



邓小平

特区建设思想与实践

杨润时·主编

编辑说明

一、邓小平同志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是创办和发展经济特区的主要决策者。邓小平特区建设思想，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为了进一步学习和研究邓小平同志的特区建设思想，我们编辑了《邓小平特区建设思想与实践》一书。

二、本书是一部大型资料书，汇集了1978年至1992年期间邓小平同志关于对外开放和特区发展与建设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关于创办和建设特区的重要文献，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沿海省市为发展特区颁布的经济政策法规，为了历史地反映经济特区的建立与发展历程，还选编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省自建立经济特区以来的改革与经济发展概况，并编写了经济特区建设大事记。

三、为了有助于全面、准确地学习和领会邓小平同志的特区建设思想，本书第一部分“邓小平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论述”按专题摘编，标题采用邓小平同志原话或由原话缩写而成，每一标题下的内容按时间顺序排列。第二部分“党和国家关于经济特区的重要文献摘编”以文献通过的时间先后排列。第三部分“关于经济特区的重要政策法规”分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国务院所属部门、广东省、福建省和海南省的栏目下，以法规颁布的时间先后为序。第四部分“经济特区发展概况”和第五部分“经济特区大事记”均按时间顺序编排。为使内容更为简要，对“经济特区发展概况”中的若干篇作了必要的删节。

四、本书资料来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一九八七年二月——七月）》、《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中国经济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地方性法规选编》和1978年至1992年的公开的报刊。“经济特区发展概况”中的1992年部份则是我们向各特区有关部门的直接约稿。

五、本书在选材、编排等方面难免有遗漏、缺点和错误，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六、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央文献出版社和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帮助，在此特表谢忱。

邓小平特区建设思想与实践
杨润时

第一部分邓小平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论述

一、关起门来搞建设不行，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同时，还需要对外开放认识落后，才能去改变落后。学习先进，才有可能赶超先进。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当然必须依靠我们自己努力，必须发展我们自己的创造，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我们不仅因为今天科学技术落后，需要努力向外国学习，即使我们的科学技术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也还要学习人家的长处。

《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978年3月18日），《邓小平文选

（1975—1982年）》第88页

我们要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自己不懂就要向懂行的人学习，向外国的先进管理方法学习，不仅新引进的企业要按人家的先进方法去办，原有企业的改造也要采用先进的方法。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文选

（1975—1982年）》第140页

目前，我国实行经济开放政策，争取利用国际上的资金和先进技术，来帮助我们发展经济。这一政策已开始有些效果。但是，从发达国家取得资金和先进技术不是容易的事情。有那么一些人还是老殖民主义者的头脑，他们企图卡住我们穷国的脖子，不愿意我们得到发展。所以，我们一方面实行开放政策，另一方面仍坚持建国以来毛泽东主席一贯倡导的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必须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争取外援，主要依靠自己的艰苦奋斗。

《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

（1982年5月6日），《邓小平文选

（1975—1982年）》

第360—361页要利用外国的智力，把外国人请来参加我们的重点建设以及各方面的建设，办教育，搞技术改造。对这个问题，我们认识不足，决心不大。不要怕花几个钱。他们长期来也好，短期来也好，专门为一个题目来也好。请他们来，帮助解决一些问题。我们现在搞现代化建设，既缺少经验，又缺少知识，应该把他们请来帮助我们。外国人来了之后，应该很好发挥他们的作用。过去我们是宴会多，客气多，向人家请教少，让他们帮助工作少，他们是愿意帮助我们工作的。

《要利用外国的智力》

（1983年7月8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20页

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在历史上落后，就是因为闭关自守。建国以后，人家封锁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还是闭关自守，这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困难。还有一些“左”的政策，给我们带来了一些灾难，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总之，三十几年的经验是，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所以，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思想路线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也就是坚持毛泽东同志的基本思想，我们的政治路线是把四化建设作为重点，坚持发展生产力，始终扭住这个根本环节不放松，除非打起世界战争。即使打世

界战争，打完了还搞建设。搞建设关起门不行。关起门有两种：一种是指对国际；一种是指对国内，就是一个地区对另外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对另外一个部门。我们提出要发展得稍微快一点，太快不切合实际，要稍微快一点。这就要对内把经济搞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84年6月30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54页

我们在制定对内搞活这个方针的同时，还提出对外经济开放。我们总结了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当然，像中国这样大的国家搞建设，不靠自己不行，主要靠自己，这叫做自力更生。但是，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同时，还需要对外开放，吸收外国的资金和技术来帮助我们发展。这种帮助不是单方面的。一方面我们取得了国际的、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反过来，中国对国际的经济也会做出较多的贡献。几年来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就是一个证明。所以我们说，帮助是双方的，贡献也是双方的。

《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

（1984年10月6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67—68页

我们希望所有的外国企业家、专家进一步认识到，帮助中国的发展，对世界有利。现在中国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例很小。如果我们能够实现翻两番，对外贸易额就会增加许多，中国同外国的经济关系就发展起来了，市场也发展了。所以，从世界政治、世界经济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发展对世界和平和世界经济的发展有利。西方政治家要清楚，如果不帮助发展中国家，西方面临的市场问题、经济发展问题，也难以解决。现在经济上的开放，不只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恐怕也是发达国家的问题。现在世界上还有占世界总人口四分之三的地区是发展中国家，谈不上是重要市场。世界市场的扩大，如果只在发达国家中间兜圈子是有限度的。

我们希望国际工商界人士，要从世界角度来考虑同中国的合作。这几年的合作是不错的，我们需要的是发展这种合作。发展这种合作，中国要创造条件，发达国家的经济界也要创造条件，首先的一条就是不要怕冒风险，不必担心我们的政策会变，胆子放大一些，合作的步子更快一些。历史最终会证明，帮助了我们的人，得到的利益不会小于他对我们的帮助。至于政治上战略上的意义就更大了。

为了便于大家广泛接触，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可以作为中国在实行对外开放中的一个窗口。

《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

（1984年10月6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68—69页

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并不只是对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开放。对这些国家开放，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南南合作；还有一个方面，是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开放。一共三个大方面。世界上有许多贫困的国家，它们都有自己的特点，都有通过合作取得发展的愿望和条件。南南之间发展合作关系是很有前途的，有很多事可以做。

《和平共处原则具有强大生命力》

(1984年10月31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83页

目标确定了，从何处着手呢？就是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我们确定搞两个开放：一个对外开放，一个对内开放。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是不可能的，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要实现我们的第一步目标和第二步目标，不开放不行，不加强国际交往不行，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资金不行。关起门来是不行的。这叫对外开放。

《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

(1985年4月15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105页

目前我们国内正在进行改革。我是主张改革的，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再加上我们自己有其他错误，例如“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这不是搬用别国模式的问题。可以说，从一九五七年开始我们的主要错误是“左”，“文化大革命”是极左。中国社会实际上从一九五八年开始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年时间内，长期处于停滞和徘徊的状态，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和提高。这种情况不改革行吗？所以，从一九七八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确定了我们的根本政治路线，把四个现代化建设，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这个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主要是改革和开放政策。改革是全面的改革，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相应的其他各个领域的改革。开放，对外开放就是对世界所有国家开放，对所有类型的国家开放；对内我们也开放，对内搞活也就是对内开放。

《改革的步子要加快》

(1987年6月13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

(1987年2月—7月)》第33—34页

重要的是，切不要把中国搞成一个关闭性的国家。实行关闭政策的做法对我们极为不利，连信息都不灵通。现在不是讲信息重要嘛，确实很重要。做管理工作的人没有信息，就是鼻子不通，耳目不灵。再是绝不能重复回到过去那样，把经济搞得死死的。我提出的这个建议，请常委研究。这也是个比较急迫的问题，总要接触的问题。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1989年6月9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第540页

总之，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邓小平

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论述专题摘编》第186页

二、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的政策是一项长期政策

我们现在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好多条件，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没有，现在有了。中央如果不根据现在的条件思考问题、下决心，很多问题就提不出来、解决不了。比如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我们也想扩大中外经济技术交流，包括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甚至引进外资、合资经营等等。但是那时候没有条件，人家封锁我们。后来“四人帮”搞得什么都是“崇洋媚外”、“卖国主义”，把我们同世界隔绝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给我们开辟了道路。我们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和经济文化往来。经过几年的努力，有了今天这样的、比过去好得多的国际条件，使我们能够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吸收他们的资金。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所没有的条件。

《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1978年9月16日)，《邓小平文选

(1975—1982年)》第122页

对内经济搞活，对外经济开放，这不是短期的政策，是个长期的政策，最少五十年到七十年不会变。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第一步是实现翻两番，需要二十年，还有第二步，需要三十年到五十年，恐怕是要五十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两步加起来，正好五十年至七十年。到那时，更不会改变了。即使是变，也只能变得更加开放。否则，我们自己的人民也不会同意。

《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

(1984年10月6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68页

为什么我们说引进外资、开放政策是长期的，按香港来说至少要六七十年，长期不变？因为我们要翻两番，而且翻两番之后还要达到一个新的目标，这离开对外开放政策不可能。从一个角度就可以很简单地了解这个道理。现在我国的对外贸易额是四百多亿美元吧？这么一点进出口贸易额，关起门来能翻两番呀？你只从这个角度就可以了解，很简单。当然角度很多啰。我国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亿美元的时候，我们的产品怎么办？统统在国内销？什么都要自己制造？还不是要从外面买进来一批，自己的卖出去一批？所以说，没有对外开放政策这一着，翻两番困难，翻两番之后再前进更困难。外国人担心我们的开放政策会变，我说不会变。我说我们的奋斗目标，本世纪末这是一个阶段，还有第二个目标，要三十年到五十年达到，打慢一点，算五十年吧，五十年离不开开放政策。因为现在任何国家要发达起来，闭关自守都不可能。我们吃过这个苦头，我们的老祖宗吃过这个苦头。恐怕明朝明成祖时候，郑和下西洋还算是开放的。明成祖死后，明朝逐渐衰落，中国被侵略了。以后清朝康乾时代，不能说是开放。如果从明朝中叶算起，到鸦片战争，有三百多年的闭关自守。如果从康熙算起，也有近二百年的闭关自守。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愚昧无知，我们建国以后，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对外开放，只不过是对外苏联东欧开放。以后关起门来，没有什么发展。当然没有什么发展还有其他因素，有我们的错误。不开放不行。开放伤害不了我们。

《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84年10月22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76—77页

一位日本朋友问我，你们为什么还有一个“五十年”，即一九九七年后还要保持香港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你们根据的是什么，是否有个什么想法？我对他说，有。这也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的。中国现在制定了一个宏伟的目标，就是工农业生产总值在两个十年内，即在本世纪末要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但就是到那时达到了这个目标，中国也不算富，还不是一个发达国家。所以这只能算是我们雄心壮志的第一个目标。中国要真正发达起来，接近而不是说超过发达的国家，那还需要三十年到五十年的时间。如果说在本世纪内我们需要在国际上实行开放政策，那末再过五十年中国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也不能离开这个政策，离开了这个政策不行。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是符合中国的切身利益的。所以我们讲“五十年”不是随随便便、感情冲动而讲的，是考虑到中国的现实和发展的需要。同样地，本世纪末和下一世纪前五十年也需要一个稳定的台湾。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可以在一个国家的前提下实行两种制度，这就是制定我们国家政策的一个想法。如果懂得了这点，知道我们的基本观点，知道我们从什么出发提出这个口号、制定这个政策，就会相信我们不会变。我还对日本朋友说，如果开放政策在下一世纪前五十年不变，那末到了后五十年，我们同国际上的经济交往更加频繁，更加相互依赖，更不可分，开放政策就更不会变了。

《一国两制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构想》

(1984年12月19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92—93页

在这短短的十几年内，我们国家发展得这么快，使人民高兴，世界瞩目，这就足以证明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谁想变也变不了。说过去说过来，就是一句话，坚持这个路线方针政策不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立的章程并不少，而且是全方位的。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方针和政策，而且有准确的表述语言。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论述专题摘编》第37页

三、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

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

在深圳视察时的题词

（1984年1月26日），《老一辈革命家手迹选》第269页珠海经济特区好在珠海视察时的题词

（1984年1月29日），《老一辈革命家手迹选》第270页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从特区可以引进技术，获得知识，学到管理，管理也是知识。有些投资项目现在可能赚不到什么钱，但从长远看有好处，会有收获。在深圳那里现在至少有两件事情可以搞，一个是建核电站，一个是吸引华侨投资办所大学。华侨在那里办大学，由他们聘请国外水平高的教授，从国外购买教学设备，这样可以给我们培养一批人才。特区搞好了，将来海上石油开发会有生意做。特区将成为开放的基地，不仅在经济方面、培养人才方面得到好处，而且会扩大我国的对外影响。听说深圳治安比过去好了，跑到香港去的人开始回来。原因之一是就业多，收入增加了，物质条件也好多了，说明精神文明是从物质文明来的嘛！

厦门特区的地方划得大小，要把整个厦门岛搞成特区。厦门岛全部搞成特区，就能吸收一批华侨资金，不仅华侨，许多外国人也会来投资，这样就能把周围地区带动起来，为它服务，使整个福建省的经济活跃起来。厦门特区不叫自由港，但可以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这在国际上是有先例的。只要资金可以自由出入，外商、华侨就会来投资。我看这不会失败，肯定益处很大。

《关于经济特区和增加对外开放城市问题》

（1984年2月24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41—42页

当时我们决定先搞四个经济特区，除了深圳以外，还有三个，一个是珠海，一个是汕头，一个是福建的厦门，广东省占了三个。我去过一次深圳，那里确实是一派兴旺气象。当时他们让我题词，我写道：“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当时我们党内还有人采取怀疑的态度，香港舆论界不管是反对我们的还是赞成我们的，也都有人持怀疑态度，不相信我们是正确的。深圳搞了七八年了，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当然一个完全新的事物不允许犯错误是不行的，有一点错误也是很小的。他们自己总结经验，由内向型转为外向型，就是说能够变成工业基地，并能够打进国际市场。这一点明确以后，也不过两三年的时间，就改变了面貌。深圳的同志告诉我，那里的工业产品百分之五十以上出口，外汇收支可以平衡。现在我可以放胆他说，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决定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成功的，所有的怀疑都可以消除了。

《改革的步子要加快》

（1987年6月12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

（1987年2月—7月）》第36页

同时，我们的对外开放也收到了预想的效果。我们采取多种方式，包括搞经济特区，开放十四个沿海城市。凡是执行了开放政策的地方，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改革开放的步子要加快》

(1987年6月12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

(1987年2月—7月)》第36页

我过去说过要再造几个香港，就是说我们要开放，不能收，要比过去更开放，不开放就发展不起来。我们本钱少，可以利用开放。利用劳动力，搞税收，利用地皮得点钱，带动发展其他行业，增加财政收入，获得益处。以香港为例，对我们就是有益处的。如果没有香港，起码我们信息就不灵通。总之，改革开放要更大胆一些。

同中央领导同志的谈话

(1989年5月3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第178—179页改革开放这个基本点错了没有？没有错。没有改革开放，怎么会有今天？这十年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应该说我们上了一个台阶，尽管出现了通货膨胀等问题，但十年改革开放的成绩要充分估计够。当然，改革开放必然会有西方的许多坏的影响进来，对此，我们从来没有估计不足。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1989年6月9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第540页

四、经济特区是一个试验胆子要大，步子要稳

前不久我对一位外国客人说，深圳是个试验，外面就有人怀疑，说什么中国的政策是不是又要改变，是不是我否定了原来的判断，建立经济特区的话是不是改变了。所以，现在我要肯定两句话：第一句话是，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第二句话是，深圳经济特区还是一个试验。这两句话不矛盾。我们的整个开放政策也是一个试验，从世界的角度上来讲，也是一个大试验。总之，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是坚定不移的，但我们在开放过程中要小心谨慎。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一定要保持谦逊的态度。

《特区经济要从年向转到外向》

(1985年8月1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113页

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可能搞建设，更不可能实行开放政策。开放不简单，比开放更难的是改革。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些都搞不成。还有一点，我们必须有秩序地进行改革。所谓有秩序，就是既大胆又慎重，要及时总结经验，稳步前进。如果没有秩序，遇到这样那样的干扰，把我们的精力都消耗在那上面，改革就搞不成了。

《排除干扰，坚定地执行改革开放政策》

(1987年1月13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156页

现在有人议论，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在收。我要说，我们的物价有点问题，对基本建设的投资也收紧了一点。但问题要从全局看。每走一步都必定会有收，有的放，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总的是要开放。我们的开放政策肯定要继续下去，现在是开放得不够。我们的开放、改革是很不容易的事情，胆子要大，要坚决。不开放不改革没有出路，国家现代化建设没有希望。但在具体事情上要小心，要及时总结经验。我们每走一步都要总结经验，哪些事进度要快一点，哪些要慢一点，哪些还要收一收，没有这条是不行的，不能蛮干。有些人看到我们在某些方面有些紧缩，就认为政策变了，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的讲话》

(1987年4月16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

(1987年2月—7月)》第16页

对改革开放，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这是正常的，不只是经济特区问题，更大的问题是农村改革，搞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开始的时候只有三分之一的省干起来，第二年超过三分之二，第三年才差不多全部跟上，这是就全国范围讲的。开始搞并不踊跃呀，好多人在看。我们的政策就是允许看。允许看，比强制好得多，我们推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搞强迫，不搞运动，愿意干就干，干多少是多少，这样慢慢就跟上来了。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论述专题摘编》第103页

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

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不冒点风险，办什么事情都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万无一失，谁敢说这样的话？一开始就自以为是，认为百分之百正确，没那么回事，我就从来没有那么认为。每年领导层都要总结经验，对的就坚持，不对的赶快改，新问题出来抓紧解决。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第102—103页

五、经济特区姓“社”不姓“资”

归根到底，我们的建设方针还是毛主席过去制定的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不管怎样开放，不管外资进来多少，它占的份额还是很小的，影响不了我们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吸收外国资金、外国技术，甚至包括外国在中国建厂，可以作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补充。当然，会带来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的东西。我们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这不可怕。

《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

（1980年8月21日、23日），《邓小平文选

（1975—1982年）》第310页

要弄清什么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要比封建主义优越。有些东西并不能说是资本主义的。比如说，技术问题是科学，生产管理是科学，在任何社会，对任何国家都是有用的。我们学习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科学、先进的管理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这些东西本身并没有阶级性。

《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

（1980年8月21日、23日），《邓小平文选

（1975—1982年）》第310页

从对外关系来说，就是要进一步实行开放政策。我们开放了十四个沿海城市，都是大中城市。我们欢迎外资，也欢迎国外先进技术，管理也是一种技术。这些会不会冲击我们的社会主义呢？我看不会的。因为我国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很大，吸收几百亿、上千亿外资，冲击不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基础。而且我们坚持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搞两极分化。这样，吸收外国资金肯定可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补充，今天看来可以说是不可缺少的补充。当然，这会带来一些问题，但是带来的消极因素比起我们能借此加速发展的积极效果，毕竟要小得多。危险有一点，不大。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84年6月30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55页

我们的同志就是怕引来坏的东西，最担心是会不会变成资本主义。恐怕我们有些老同志有这个担心。搞了一辈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忽然钻出个资本主义来，这个受不了，怕。影响不了的，影响不了的。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要意识到这些东西，但不难克服。你不开放，再来个闭关自守，五十年要接近经济发达国家水平，肯定不可能。到那时，国民生产总值人均达到几千美元，我们也不会产生新资产阶级。基本的东西归国家所有，归公有。国家富强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了，而且不断增长，这有什么坏处！在本世纪内最后的十六年，无论怎么样开放，公有制经济始终还是占主体。同外国人合资经营，也有一半是社会主义的。合资经营的实际收益，大半是我们拿过来。不要怕，得益处的大头是国家，是人民，不会是资本主义。消极影响肯定会有，那是有办法的。这次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我看讲清楚了。过去我们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没有前几年的实践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写出来，也很不容易通过。我们用自己的实践回答了新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不是说四个坚持吗？这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否则是“四人帮”的“宁

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

《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84年10月22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77—78页

开放政策会给我们带来一些风险，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会被带进来。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政策和国家机器有力量去克服这些东西。所以事情并不可怕。

《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1985年8月28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118页

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要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现代化，但在四个现代化前面有“社会主义”四个字，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我们现在讲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下开展的。社会主义本身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第一，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我们现在公有制经济占整个经济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与此同时，我们发展一点个体经济，吸收外国资金、技术，甚至欢迎外国企业到中国办工厂。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这样做不会也不可能破坏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合资经营，外国资本占一半，另一半是我们社会主义公有的，至少发展了一半社会主义经济。一个企业办起来，企业的一半收入归社会主义所有，国家还可以从企业中得到税收。更重要的是，从这些合资经营的企业中，我们可以学到一些好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我们还欢迎外国独资经营，我们从中得到税收，学到技术和管理经验，这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没有什么损害，现在外国投资有限，我们倒是觉得这种投资太少，还不能满足我们的需要。第二，决不能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我们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注意到了这一点。会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个别资产阶级分子可能会出现，但不会形成一个资产阶级。如果我们的改革一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另一方面又注意不导致两极分化，这就没有什么坏处。过去四年我们就是朝这个方向走的。总的一句话，就是坚持社会主义。

《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1985年8月28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117—118页

中国要得到发展，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改革。改革，包括上层建筑领域的政治体制的改革。中国执行的开放政策是正确的，得到了很大的好处。如果说有什么不足之处，就是开放得还不够。我们要继续开放，更加开放。因为我们的承受能力比较大，加上我们有正确的政策，开放不能影响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我们教育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就从根本上提供了保证。

《加强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

(1987年1月20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23·会主义》

(增订本)第160页

一般的讲政治体制改革都讲民主化，但民主化的含义不十分清楚。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非一个

是多党竞选，一个是三权鼎立。我们能搞三权鼎立吗？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凡是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我们说搞经济体制改革全国就能立即执行，我们决定建立经济特区就可以立即执行，没有经过那么多的反复，互相牵扯，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就这个范围来说，我们的效率是高的。我们不能搬用西方所谓的民主，不能搬用他们的三权鼎立，而要搞社会主义民主，要保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我讲的效率不是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的那种效率，我讲的是总的效率。这方面是我们的优势，我们要保持这个优势。至于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的效率，资本主义国家在许多方面比我们好一些。我们的官僚主义确实多得很。就拿人事制度来说，社会主义国家恐怕有个共同的问题，就是干部老化僵化，首先表现在思想上，组织上也有这种状况。所以，我们考虑改革不能搬用西方那一套，就是说不能搬用西方的资本主义制度。我们要根据社会主义国家自己的实践、自己的情况来决定改革的内容，实行改革的步骤。

《改革的步子要加快》

(1987年6月12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

(1987年2月—7月)》第37—38页

对办特区，从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担心是不是搞资本主义。深圳的建设成就，明确回答了那些有这样那样担心的人。特区姓“社”不姓“资”。从深圳的情况看，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四分之一，就是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得到益处嘛！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只要我们头脑清醒，就不怕。我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我国现阶段的“三资”企业，按照现行的法规政策，外商总是要赚一些钱。但是，国家还要拿回税收，工人还要拿回工资，我们还可以学习技术和管理，还可以得到信息、打开市场。因此，“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论述专题摘编》第190—191页

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论述专题摘编》第60—61页

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就是要对大家讲这个道理。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

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对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关，也可以快关，也可以慢关，也可以留一点尾巴，怕什么，坚持这种态度就不要紧，就不会犯大错误。总之，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式。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第98页

六、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

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

在厦门视察时的题词

（1984年2月9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第179页我们建立特区，实行开放政策，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收，而是放。

这次我到深圳一看，给我的印象是一片兴旺发达景象。深圳的建设速度相当快。其中蛇口更快，原因是给了他们一点权力，五百万美元以下的开支可以自己作主。他们的口号是“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深圳盖房子，几天就是一层，一幢大楼没有多少天就盖起来了。那里的施工队伍还是内地去的，效率高的原因是搞了承包制，赏罚分明。

《关于经济特区和增加对外开放城市问题》

（1984年2月24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41—42页

除现在的特区之外，可以考虑再开放几个点，增加几个港口城市，如大连、青岛。这些地方不叫特区，但可以实行特区的某些政策。这样做，肯定是利多弊少。我们还要开发海南岛，如果能把海南岛的经济发展起来，那就是很大的胜利。

《关于经济特区和增加对外开放城市问题》

（1984年2月24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42页

中国发展经济应从何着手？有位日本朋友曾经提了两点建议：第一点，先要把交通、通讯搞起来，这是经济发展的起点。第二点，他建议我们实行高收入高消费的政策。这一点，在我们国家情况有所不同，现在没有条件实行高收入高消费的政策。但如果将来沿海的特区搞好了，经济发展了，有了条件，收入就可以高一点，增加消费，这是合乎发展规律的。这是个大政策，大家要考虑。全国没有这个条件，可以让一部分地方先富裕起来，搞平均主义不行。

《关于经济特区和增加对外开放城市问题》

（1984年2月24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42页

我们特区的经济从内向转到外向，现在还是刚起步，所以好的产品、能出口的产品不多。只要深圳没有做到这一步，它的关就还没有过，还不能证明它的发展是很健康的。不过，听说这方面有了一点进步。

《特区经济要从内向转到外向》

（1985年8月1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增订本）第113页

最近有的同志告诉我，厦门经济特区的发展速度比深圳还理想。一九八四年我去的时候那里还是一片荒地，只有一个机场，现在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正在搞一个更大的特区，这就是海南岛经济特区。海南岛和台湾的面积差不多，那里有许多资源，有铁矿、石油，还有橡胶和别的热带、亚热带作物。海南岛好好发展起来，是很了不起的。

《改革的步子要加快》

(1987年6月12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

(1987年2月—7月)》第36—37页

八十年代初建立经济特区时,我与广东同志谈,要两手抓,一手要抓改革开放,一手要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抓思想政治工作。就是两点论。但今天回头来看,出现了明显的不足,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一硬一软不相称,配合得不好。讲这点,可能对我们以后制定方针政策有好处。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1989年6月9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第540页

一九八四年我来过广东。当时,农村改革搞了几年,城市改革刚开始,经济特区才起步。八年过去了,这次来看,深圳、珠海特区和其他一些地方,发展得这么快,我没有想到。看了以后,信心增加了。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论述专题摘编》第184页

又比如上海,目前完全有条件搞得更快一点。上海在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辐射面宽。回过头看,我的一个大失误就是搞四个经济特区时没有加上上海。要不然,现在长江三角洲,整个长江流域,乃至全国改革开放的局面,都会不一样。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论述专题摘编》第184页

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广东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加坡的社会秩序算是好的,他们管得严,我们应当借鉴他们的经验,而且比他们管得更好。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持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只花了三年时间,这些东西就一扫而光。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能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总之,只要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论述专题摘编》第140—141页

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的,不是右,而是“左”。“左”带有革命的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右的东西有,动乱就是右的!“左”的东西也有。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

发展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这些就是“左”。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样就不会犯大错误，出现问题也容易纠正和改正。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第42—43页

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十二届六中全会我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要搞二十年，现在看起来还不只二十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后果极其严重。特区搞建设，花了十几年时间才有这个样子，垮起来可是一夜之间啊。垮起来容易，建设就很难。在苗头出现时不注意，就会出事。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第217页

第二部分党和国家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重要文献（摘编）

1980年一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央决定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是正确的。两省工作有很大进展，成绩是显著的。

由于全国的经济体制还没有作大的改革，广东、福建两省试行新体制的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是难免的，这是前进中的矛盾。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认真地及时地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的问题。中央认为，这次会议总结的经验和提出的措施是可行的，要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福建两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不但有利于加快两省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促进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因此，广东、福建两省必须加强领导，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加快经济的发展，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中央有关部门，要把搞好两省的经济体制改革，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对两省工作的指导，采取积极的帮助的态度，而不能撒手不管。希望中央有关部门和两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的批示》
（1980年5月16日）

1981年我国是社会主义的主权国家。我们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欢迎外同人来投资，联合开矿、办厂、办其他事业，但是外国投资者必须尊重我国的主权，遵守我国的法律、政策、法令。我国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试办了经济特区，这方面的经验应该及时总结，特区在采用外国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方面，在利用外资方面，要放手去做。我们的目的是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特区工作中必须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保持有关部门职工和当地居民的社会主义的精神道德风貌。

为了适应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扩展，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城市的作用。上海、天津、广州、大连、青岛、福州、厦门等城市，应该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贡献。我们还要及早动手，采取各种方式，培养一大批熟悉国际市场和国外经济技术发展状况的对外经济贸易专家、技术干部和推销人员，组织好国际商情网和包括销售后服务的推销网。对现有的对外经济贸易管理体制。要继续有步骤地进行改革，既坚持国家的统筹安排和统一对外，又能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

《在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81年11月30日）

1982年根据中央关于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和有关指示，广东、福建两省自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和试办经济特区以来，各项工作进展很快，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打开了局面，成绩是显著的。但是，在我们的工作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今年春节，陈云同志同国家计委负责同志谈话时指出：现在搞特区，各省都想搞，都想开口子。如果那样，国内外投机分子就会统统出笼，所以不能那么搞。特区第一位的问题是总结经验。到会同志一致认为，陈云同志这个谈话非常及时，非常重要。总结经验，是为了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只有总结经验，才能更好地执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进一步试办好经济特区。

必须明确，党的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和国际形势所采取的坚定不移的政策。我们既要敢于利用目前国际的有利条件，坚持这个完全正确的政策，又要正视在实行这个政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同资本主义思想腐蚀进行斗争。我们决不能因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忽视、放松和不敢进行反腐蚀的斗争；也不能因为必须进行这场斗争，就对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发生动摇，恰恰相反，只有旗帜鲜明地坚决严肃地开展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才能正确地健全地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这不但是广东、福建两省的问题，全国各地和各个部门都毫不例外。正确的态度是：“两个牢记”和“两个坚持”，即：全体共产党员都必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牢记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我们党的最终目的，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忠实履行入党时的庄严誓言，终身为共产主义奋斗。必须坚持党的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进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永远保持我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任何人要是在这个根本立场上发生了动摇，他就是受了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腐蚀，如果他拒不悔改，他就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他就是背叛了社会主义道路，就必定要受到党纪、军纪、政纪和国法的严厉制裁。

还必须明确，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是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基础上的特殊，是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前提下的灵活。政治上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经济上必须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占绝对优势，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思想文化上，必须坚决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否则，我们就是从根本上打了败仗，违背了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根本出发点。

《中共中央批转的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

（1982年3月1日）

1984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实践中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今后必须继续放宽政策，按照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实行统一对外的原则改革外贸体制，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规模，努力办好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1984年10月20日通过）

1985年对外开放，走向世界，是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技术开发工作要有一个转变，把引进技术放在发展生产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重要位置上来。特区和沿海城市要利用有利条件，成为引进技术的先行地区。技术引进要尽可能实行技贸结合、工贸结合，要重视专利、技术诀窍和软件的引进，还要广开渠道发展多种形式的国际间的合作开发、合作设计、合作制造。国内有关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要同引进技术紧密结合，消化、吸收引进的先进技术，提高开发生产技术的起点，进而发展新的创造，提高自主开发的能力。对具有国际市场竞争潜力的技术开发项目，要采取扶植政

策，促其早日取得成果，进入国际市场。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3月13日)

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从财政上积极支持办好经济特区和开放若干沿海城市。去年五月，国家决定，进一步办好四个经济特区，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为了实施这一重大经济决策，国家一方面从财力上支持这些地方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便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发展生产建设事业；一方面又制定了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对在这些地方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在税收上给予更多的优惠待遇。

《在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85年3月28日)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

方面，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以及珠江、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辽东半岛和胶东半岛，担负着特别重要的任务。这些地区要根据出口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使更多有竞争能力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在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经济特区要在继续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逐步做到生产以外销为主，力争给国家多创外汇。国家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密切配合，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要求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针，做好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发展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和开发，使我国对外开放前沿地带的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1985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86年我国“六五”期间在实行对外开放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应该看到，就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潜力来说，这方面已经迈出的步子还很不够。前几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地区、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多头对外，盲目竞争，重复引进，过多地进口了一些高档消费品。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切实加强和改善管理，认真加以解决，但决不能因此而对开放政策产生疑虑。“七五”期间，必须以更大的力量，扩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规模，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业，兴办国际空运、海运、保险、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事业。

努力增加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是更大规模扩展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的基础和关键。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外汇短缺在相当长时间里都将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出口贸易是我国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的出口创汇能力，决定着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范围和程度，制约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是关系对外开放前途的重大战略问题。把出口搞上去，我们的经济发展在全局上的回旋余地就更大。

要扩大外贸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最根本的是要采取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战略。一是要坚持把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放在首位，逐步建立健全在国外的推销系统和服务网络，努力做到质量稳定，服务周到，讲究信誉，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二是要努力改善出口商品的结构，逐步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提高轻纺出口产品的质量，增加新型食品和

机电产品的出口。三是要进一步改善出口商品的生产布局，在沿海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各种不同类型、各有特色的出口商品基地和出口专厂，逐步形成完善的出口生产体系。这是提高出口经济效益、增强出口商品竞争能力的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措施。外贸部门要同有关地区和部门紧密配合，对此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四是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面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做到出口市场多元化。当前我国许多产品外销不如内销盈利多，严重影响出口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对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从多方面给以鼓励和支持，使出口创汇多的企业和职工得到应得的实际利益。总之，各部门、各地区都要把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花大力气抓紧抓好，抓出显著成效。所有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也要把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当作自己的重要职责，面向国际市场，努力开发更多的具有竞争能力的出口产品。特别是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在出口创汇方面要发挥更大的作用，经济特区要朝着建立外向型经济的目标前进。

认真总结前几年的经验，切实改进进口工作，对于坚持实行对外开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根据有利于促进国内技术进步、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和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调整进口商品结构，坚持把重点放在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严格控制一般的加工设备和耐用消费品的进口。对国内有条件生产的产品，要积极搞好并立足于国内生产；对进口国外散件、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的生产线，要严格审查，限制进口和避免重复进口。要积极发展进口替代，努力提高国产化水平。一切浪费国家外汇的行为，都必须坚决加以纠正。

在增加出口创汇、提高偿还能力和吸收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适当扩大利用国外资金的规模，重点用于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特别是电力、港口、石油等方面的建设，以及机械电子等行业的技术改造；用于发展出口产品和实行进口替代，以增加外汇收入和节约使用外汇。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利用外资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正确掌握外资的使用方向，大力提高经济效益。

前几年，我们对于外贸体制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很不适应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需要。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首先应着重于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注意运用汇率、关税、税收、出口信贷等经济手段，同时辅之以加强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等行政手段，合理调节进出口贸易。随着宏观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进一步调动地方、部门增加出口的积极性，扩大出口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发展外贸企业同生产企业的直接联合，更好地实行产销结合、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原则，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在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

(1986年3月25日)

第三十五章 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这些城市和地区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和开发。在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要重点搞好现有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利用外资项目的配套工程，集中力量建设好现已展开的区域，逐步形成以工业为主、技术先进、能出口创汇的外向型经济。

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和海南岛，要根据各自的条 件和特点，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进行外引内联，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沿海开放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量力而行、逐步兴办的原则，做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等开放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的生产结构，认真搞好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努力增加出口创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摘要）》

（1986—1990）

1987 年对外开放的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我国出口创汇能力的增强。为了增加外汇收入，必须立足于促进生产发展，提高产品质量，改进花色品种，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和工资成本较低的优势，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出口和来料加工出口。积极推进工贸、农贸之间的横向联合和合作。逐步建立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发展创汇产业，使专门为出口创汇服务的企业信息灵通，并真正能够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为外贸出口的持久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要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尽快增加工业制成品特别是轻纺、电子和机械等深加工、精加工产品的出口。努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出口生产经营协作和联合，搞好销售服务网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要使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逐步形成外向型经济结构，充分发挥它们发展外贸生产的优势。要加强经济核算，努力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外贸经济效益。在增加出口创汇的同时，要积极发展旅游事业，进一步开展对外承包业务和劳务合作，使它们成为我国增加外汇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我们不仅要多出口，多创汇，还必须合理用汇，节约用汇，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衡，把有限的外汇真正用在发展我国经济最迫切需要的地方，使之发挥出更大效益。严格控制不适当的进口，国内能够生产并满足需要的产品要立足于国内供应。积极发展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努力提高国产化水平。我们还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制定既有利于联合统一对外又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外贸体制全面改革方案，并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为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创造良好条 件。

《在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87 年 3 月 25 日）

必须继续巩固和发展已初步形成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正确确定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的开发与建设规划，着重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以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中的基地和窗口作用。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1987 年 10 月 25 日）

1988 年沿海开放地区和经济特区的开发和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积极发展了外向型经济，出口创汇能力不断增强。它们在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方面，在了解国际市场、传递经济信息和培养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窗口作用。

《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88年3月25日)

四、不失时机地加快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当今世界各国在经济方面的相互合作、相互依赖和相互竞争日益增强。发达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对外投资的扩大，为我们进一步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我们必须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竞争，以沿海经济的繁荣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们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已经形成的对外开放格局，充分发挥现有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作用，同时在这个基础上对广东、福建和海南岛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建立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积累经验。根据海南岛独特的历史、地理和资源条件，国务院建议成立海南省，把海南办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实行比现有经济特区更加优惠的政策。海南岛开发建设的任务很艰巨，工作要扎扎实实地进行。必须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坚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片建设的方针，从改善投资环境入手，逐步建立起更加开放的外向型经济结构。

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市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地区，立足于本地优势，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丰富和成本较低的优势，实行“两头在外”

(即原材料来源在外和产品销售市场在外)，积极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加工出口，参加国际交换。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沿海工业城市和经济特区要走在前头，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增加出口创汇中的骨干作用。要特别重视利用沿海农村劳动力的优势和现有乡镇企业的基础，发展外向型企业和创汇农业。大力发展沿海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向内地转让技术、管理经验和输送人才，带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进一步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必须有紧迫感，决不能贻误时机，但也要有坚韧不拔的艰苦创业精神，踏踏实实地做好基础工作。在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必须按照生产力合理配置的原则，统筹规划全国的经济的发展。内地要利用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机会，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并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对外开放中迈出新的步伐。

适应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的改革。外贸体制改革要坚持“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针，打破“吃大锅饭”的体制。从今年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外贸出口创汇、向国家上缴外汇包干，适当调整外汇留成比例，给地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进出口仍由国家统一经营外，大多数商品的经营权下放到地方，并相应下放经营机构。必须把承包经营责任制落实到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以调动它们的积极性。全国性的外贸、工贸进出口公司，要逐步向综合性、多功能和国际化方向转变，有计划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上来，积极为国内的外贸企业提供服务。加速推行进出口代理制，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推动外贸事业的全面发展。

增加出口创汇是扩大对外开放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基础。按照择优出口的原则，逐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发展出口生产基地，扩大和完善国际市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努力做好国内市场需要和外贸出口的统一平衡，加强出口贸易的协调管理工作，发挥外贸、物价、财政、税务、银行、海关、商检、外汇和工商行政等部门的管理职能，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外

贸商会的协调职能，以保证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积极开拓国际承包劳务市场，加强管理和协调，进一步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大力发展旅游事业，积极开发旅游资源，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根据讲求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和增强自力更生能力的原则，进一步调整进口商品结构。技术引进的方式要多样化，防止盲目性，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创新，发展进口替代，加快国产化进程。

利用外资要广开渠道，根据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与物资的配套能力，保持适当的规模和合理的结构，正确引导投资方向，提高使用外资的综合效益。重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大力发展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注重利用现有企业同外商进行合作，加快技术改造的步伐。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外商能够按照国际通行方式在我国投资和经营。

《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88年3月25日)

党中央最近提出的加快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是落实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建设和改革任务的重大部署。实施这一战略，不仅能够促进沿海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而且将有力地推动各方面体制改革。这对于加快我国现代化进程，胜利实现到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九八八年计划要求，把组织实施沿海地区发展战略作为一件大事，摆在突出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地区的地方政府，要按照“两头在外”，即原材料在外和市场在外，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原则，统筹考虑和调整沿海地区进出口商品结构，以及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的方向与重点，使沿海地区更多地利用国外资源、资金和技术，开展多元化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贯彻执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关键在于必须把出口创汇抓上去。只有切实增加出口，才能放手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形成进口——加工——出口的良性循环。除城市和大中型骨干企业要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加出口创汇外，目前更重要的是应该把乡镇企业作为推广运用已有科研成果的一个重要基地，鼓励科技人员直接到生产第一线，通过科研成果的有偿转让、技术入股以及经营承包等各种形式，创办一批高素质的外向型乡镇企业。从目前实际条件出发，沿海地区要大力发展高质量的、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以及劳动密集同技术密集相结合的产品出口；从长远看，必须积极发展技术先进的产业，力争有较多的高技术产品出口。要特别注意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巨大作用，我国科技力量应为此多作贡献。要更多地鼓励外商兴办独资企业，也要更多地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更加放手地利用国外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要处理好沿海地区和内地的关系。沿海地区适合于用内地资源的仍然要继续用，内地资源仍然要有计划地继续开发。在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同时，内地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发展本地经济。要进一步组织沿海和内地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特别是在沿海地区发展战略转移的初期，要切实保证这些地区所需能源、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我们必须对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有紧迫感。同时，也必须从现实可能出发，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不能不顾条件一哄而起。有关部门

和地方要认真地做好规划、协调和调节工作，防止只大进不大出、盲目铺新摊子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贯彻执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要与全国稳定经济结合起来。全国稳定经济要考虑到沿海进一步开放的需要，沿海经济的发展也要照顾全国经济的稳定，使二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 关于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1988年3月26日)

二、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进入经济，发展成新型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科研机构可以和企业互相承包、租赁、参股、兼并，实行联合经营，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发展成科研型企业等；可以充分利用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地区、智力密集区的优势，面向国际市场，创办或联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分所、公司、企业、企业集团等，积极开发和组织生产新产品、高技术产品，进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也可以直接在国外布点，建立各种独资、合资机构。智力密集的大城市，可以积极创造条件试办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8年5月3日)

1989年对外开放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显著进展。中央确定广东、福建两省作为综合改革和开放试验区；新建的海南省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将成为最大的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初步实施，开始取得效果。对外贸易全面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和汽车、电子行业中的少数大型企业集团实行外汇全额留成、放开经营、自负盈亏，有效地调动了各方面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全年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一千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出口商品结构也有所改善。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关于一九八九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的通知》

(1989年3月4日)

必须坚持执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继续发展外向型经济。这样做有利于缓解国内原材料供应紧张的矛盾，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促进治理整顿目标的实现。沿海地区要抓住时机，扬长避短，及时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高经济素质，努力增加“两头在外”产品在出口贸易中的比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利用“以进养出”、“三来一补”等多种与外商合作的形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沿海地区也要积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时同样不能一哄而起，齐头并进，也不能竞相扩大对外开放的优惠条件，更不能在追求高消费上互相攀比。要正确处理沿海和内地的经济关系，使它们能够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分工协作，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在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89年3月20日)

沿海地区要在治理、整顿中利用当前比较有利的时机，发挥自己的优势，从实际出发，调整经济结构，积极发展重要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要继续引进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我国原有企业进行改造，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并继续鼓励外商来华兴办独资企业。

《在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 关于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1989年3月21日)

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继续提倡和鼓励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1989年11月9日通过)

全会强调，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治理整顿不仅将为改革深入和健康地进行创造必要的条件，而且它本身也需要改革的配合。在集中力量进行治理整顿期间，改革要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并为它服务。对治理整顿不积极，就是对改革不积极。当前，要着重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财政包干体制、金融体制、外贸承包制等方面深化和完善改革。必须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1989年11月9日通过)

1990年继续稳定和完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以及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倡和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在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

(1990年3月20日)

几年来，经济特区的开发建设，特别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实践证明，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和措施是正确的、成功的。

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对于推动改革开放，扩大国际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缓解当前暂时困难的一项重要措施。经济特区要继续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要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新水平。

广东、福建、海南三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经济特区的领导和指导，支持特区更好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特区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国务院批转 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1990年5月28日)

十年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后不久，经邓小平同志倡议，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兴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运用对外开放的条件，加快经济发展。这是一项具有远见卓识的创举。十年过去了，今天我们来到

深圳，看到这里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时的深圳是个边陲小镇，点缀其中的只有几座外贸仓库；今天的深圳，已经是一个各项设施比较齐全，经济昌盛，市场繁荣，内外经济交流十分活跃的现代化城市。

深圳和其他几个经济特区，在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扩大对外经济合作交流中，发挥了重要的窗口和基地作用，在改革开放中也发挥了排头兵作用。经济特区坚持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的指导思想，卓有成效地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扩大出口，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逐步建立起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为确立我国对外开放的格局和实施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经济特区外引内联，扩大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经济的路子，对内地众多地区进入国际市场起到了借鉴和推动作用。经济特区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许多方面先行一步，为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提供了重要的经验。经济特区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为我们在对外开放条件下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人的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积累了可贵的经验，经济特区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创办经济特区的实践是成功的，实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丰富了我们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认识。

《江泽民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1990年11月26日）

我们要继续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这就要求必须把现有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进一步办好，把沿海开放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事情进一步办好，把吸纳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拓展对外贸易、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事情进一步办好。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经济发展的长远战略着眼，今年又作出了开发与开放上海浦东新区的决定。这将充分发挥上海和长江沿岸腹地的经济资源优势 and 科学技术优势，使我国的对外开放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在这样的形势和任务面前，经济特区要在过去十年成就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不停顿地把各方面的工作推向前进。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要克服过去体制中存在的各种弊端，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我们的对外开放，是要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学习外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经验和进步文化成果，同时抵制资本主义社会那些消极腐朽东西对我们的侵蚀，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一切优良的思想、道德、文化传统。无论是特区还是其他地区，都要始终把握这样一些基本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开拓、进取，共同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在这方面，希望特区创造更多更好的经验。特区已经有了一个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初步基础。今后的任务是提高水平，增进效益，要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和开发更多的先进技术以至高新技术，以科技进步来推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要提高管理水平，使政府行政管理、市政管理、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更加科学化、现代化和法制化。要提高知识水平，特别是要增进广大干部的国际经济、贸易、金融、法律知识，培养宏大的对外经济工作队伍。要提高政策水平，通过改革，使经济特区的政策、法规更好地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

所有这些，总起来说，也就是要求经济特区做到邓小平同志所期望的那样，充分发挥“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和对外政策的窗口”的作用，与浦东的开发和开放相互配合，为国家的经济振兴服务。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国仍将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执行对外开放的方针。经济特区的有关政策，党和国家要保持其稳定性和连续性，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经济特区的一些重要基础设施，省政府、中央各部门也应该一如既往地给以支持，为特区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环境。我们也殷切期望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一如既往地从各个方面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建设。

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期望，再过十年，当经济特区庆贺它建立二十周年的时候，将会创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更大成绩，将会更加生机勃勃。

《江泽民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1990年11月26日）

要继续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实践证明，我国开辟经济特区和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一些沿海城市和地带，这个方针是正确的，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当然，这些成效的取得，也是同国家和各地方、各部门的支持分不开的。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使它们更好地发挥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作用。今年，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作出了开发与开放上海浦东新区的决定。这对于充分发挥上海和长江沿岸腹地的经济资源优势 and 科学技术优势，带动这些地区乃至全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近几年，我们应当集中力量办好上海浦东开发区。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的说明》

（1990年12月25日）

进一步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对于加快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和带动全国经济的振兴与繁荣，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有关举办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不变。应当继续贯彻行之有效的政策和灵活措施，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已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使它们更好地承担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的重要任务，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桥梁和基地作用。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合理确定开发与建设规划，更好地面向国际市场，同时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联系与协作。认真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是今后十年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同内陆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1990年12月30日通过）

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要进一步办好已有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要办好上海浦东新区，充分发挥上海和长江沿岸腹地经济资源和科学技术的优势。同时，

还要考虑有重点地选择一些边境城市，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促进边境贸易的发展。要以对外开放地区为依托，发展外向型经济，外引内联，带动内地经济、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在对外开放中，要努力学习和吸收外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经验和进步文化成果，同时坚决抵制资本主义制度那些消极腐朽东西的侵蚀。

《江泽民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闭幕时的讲话》

(1990年12月30日)1991年坚持对外开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根本政策，也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条件。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处在我国对外开放的前列，在我国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越来越发挥着窗口和基地的作用。经济特区建设卓有成效的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完全正确的；邓小平同志倡导的举办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地区的决策，是正确的、成功的。

厦门是我国的一个历史悠久的对外通商口岸。厦门经济特区建立十年来，经过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艰苦努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十年前，我们到厦门来，这里城区很小，工厂很少，经济还很落后。今天，我们看到这座古城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通过对外开放，吸引外商和港台客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上千家新企业办起来了，成群的高楼大厦建起来了，商业贸易繁荣起来了，初步形成了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各业综合发展的外向型经济格局。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对带动闽南地区、加快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为推动海峡两岸的经济交往，促进祖国统一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厦门的发展，汕头的发展，各个经济特区的发展，都进一步显示了改革开放带来的强大生机和活力，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丰富了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江泽民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

(1991年12月18日)

经济特区要认真总结经验，把各方面的工作推向前进。经济特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合理地确定开发和建设规划，保证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更健康地发展。要把特区经济发展的重点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增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轨道上来。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跟踪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进程，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时把吸收外商投资同加快老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特区也要坚持把国营企业搞得更好，不断增强它们的活力。要大力发展为生产服务，为出口服务的第三产业，特别是信息、金融、贸易等产业，促进特区产业结构合理化和现代化，在这方面，视野要更开阔些，步伐要更大些，成效要更显著些。要继续加强同内地的横向联系和协作，促进内地的建设和对外开放，更好地在全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外引内联、双向辐射的作用，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特区要围绕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个改革的总目标，积极稳妥和协调配套地推进各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在这方面多创造一些好的经验。同时特区要十分注意

和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决抵制一切消极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努力消除一切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不相容的社会现象，使经济特区的发展始终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并培育出讲奉献、讲团结、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的良好社会风尚，造就出一大批优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

厦门经济特区与台湾一水之隔，是海峡两岸开展经济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窗口。厦门特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积极增进海峡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和往来，热忱欢迎台湾同胞参与经济特区的建设，为推动祖国统一大业作出新贡献。

我们也殷切期望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继续关心、支持和参与我国经济特区的建设。

在国内外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下，我相信，今后经济特区将会以更迅速更坚实的步伐向前迈进。到 2000 年，经济特区将会取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更加丰硕的成果，呈现出更加繁荣昌盛的新面貌。

《江泽民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

（1991 年 12 月 18 日）

1992 年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地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我国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对外开放已经全面展开。要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范围，注重效益的提高，把对外开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继续采取措施和完善政策，办好深圳等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努力使这些地区不但在经济和城市建设上有较快的发展，而且在改革开放事业中，更好地发挥窗口作用和辐射作用，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上海浦东新区是今后十年开放开发的重点。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设一些投资效益好的项目，通过上海浦东的开放开发带动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整个长江流域经济的发展，逐步使上海发展成为远东地区经济、金融、贸易的中心之一。最近国务院批准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经济开发区，批准黑河、绥芬河、辉春和满洲里作为边境地区新的开放城市，这些地区要抓紧规划，培训人才，把对外开放工作搞得更好。

《在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92 年 3 月 20 日）

今年要继续办好已经开辟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使这些地方利用外资更多一些，发展得更快一些，成效更大一些，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同时，要加快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开放步伐。国务院已经决定，要继续从资金筹集、贷款规模、外汇使用、财税政策和扩大项目审批权限等方面，给开发浦东新区以更多的支持。还要积极扩大内陆边境、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和其他形式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要更加大胆地、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特别是要更好地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兴办更多的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范围和领域。要继续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对外商投资方向的引导，多搞高科技和外向型项目。

《在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的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2年3月21日)

兴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是对外开放的重大步骤，是利用国外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崭新、新试验，取得了很大成就。实践证明，经济特区姓“社”不姓“资”。在兴办经济特区之后，又相继开放沿海十几个城市，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区、环渤海地区开辟经济开放区，批准海南建省并成为经济特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两亿人口的沿海地带迅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

(1992年10月12日)

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放的格局。继续办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大开放沿边地区，加快内陆省、自治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加速广东、福建、海南、环渤海湾地区的开放和开发。力争经过二十年的努力，使广东及其他有条件的地方成为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地区。

利用外资的领域要拓宽。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继续完善投资环境，为外商投资经营提供更便利的条件和更充分的法律保障。按照产业政策，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引导外资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企业的技术改造，投向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适当投向金融、商业、旅游、房地产等领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要合理布局，认真办好。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

(1992年10月12日)

1993年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初步形成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省会城市全方位开放的格局。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显著成绩，上海浦东开发开放步伐加快。外贸体制实行自负盈亏和打破垄断经营的改革，取消外贸出口补贴，对一批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促进了对外贸易持续增长。

《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93年3月15日)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巩固和发展现已形成的全方位开放格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经济特区要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积累经验，发挥示范作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的要同老企业和老城市改造相结合，注重实效，不要盲目追求数量和滥占耕地。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要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强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加快上海浦东以及广东、福建、海南、环渤海地区的开放开发。充分发挥沿江、沿边和内陆省会城市在对外开放中的作用，带动辐射地区的经济发展。

《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93年3月15日)

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江苏南部以及部分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化城乡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确定

几个城市，制定以企业制度改革为重点，包括市场制度、政府机构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内容的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为面上的改革提供经验。研究内陆、边疆和民族自治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有关具体政策，通过在这类地区建立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试点单位，探索积极推进内陆和少数民族地区改革的路子和办法。

《国家体改委 关于 1993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

（1993 年 3 月）

创办经济特区，是小平同志亲自倡导、设计并始终关注和支持的一项崭新事业，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个重大决策。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为全国的改革开放一直发挥着试验、探路和积极推动的作用，并以自己宝贵的经验为丰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做出了贡献。在我国现代化建设波澜壮阔的发展进程中，经济特区的“排头兵”作用将会不断地以其特有的光芒而闪耀史册。

海南岛地处南海前沿，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中央决定建立海南省和举办海南经济特区，就是要充分发挥海南的优势，加快改革和开发建设的步伐。五年来，海南的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结合海南实际，开拓进取，艰苦创业，使这个昔日经济比较落后的海岛发生了很大变化：一大批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起来了，显著地改善了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客商踊跃投资；同国内外的经济、技术、文化交流活跃起来了，经济发展明显加快，实现了赶上全国经济发展平均水平的第一步目标。我相信，有党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国内外各方面的积极参与，经过全省各族人民的继续奋斗，海南的现代化建设一定会再上新的台阶。

当前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对我们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利时机。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机遇，扎实工作，不断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经济特区要办得更活更实更富生机更有成效，继续发挥“四个窗口”的作用，继续走在全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前列。

经济特区要瞄准国际市场走势和世界新技术革命进程，尽快实现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升级，促进特区经济向资金、知识、技术密集型转化，提高竞争能力，并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更上一层楼”。特区的开发建设一定要加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讲求总体效益。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的第三产业，增强特区的综合功能，海南的旅游资源和热带农业资源十分丰富，要努力发展国际旅游，搞好热带农业的开发。所有经济特区都要进一步加强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系，积极为内地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经济特区要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借鉴外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好经验和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的国情和特区的实际，有所创造，有所发展，以显示出中国经济特区的特色、优势和风格。今后特区的发展要依靠健全的市场机制和良好的企业素质，来参与国际经济的竞争与合作。在这方面特区的改革起点应该更高一些，步子应该更大一些，并为全国的改革和建设创造出更多的好经验。

经济特区要坚持贯彻“两手抓”的方针，不但要聚精会神地发展经济，搞好物质文明建设，而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要达到较高的水平。对内要为促进两个文明全面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对外要成为宣传祖国文明和显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窗口”。海南同全国各地一样还处在全面创业的

时期，任重而道远。我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要发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核心和精髓的创业精神，来支持和鼓舞我们伟大的创业实践。海南和其他经济特区在这方面也应做出表率，要把这些创业精神真正贯注到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去，成为促进特区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江泽民在海南省建省办经济特区五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1993年4月13日）

第三部分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重要政策法规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经济特区建设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1980年8月26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附：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特区鼓励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

(以下简称客商)，投资设厂或者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并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特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行业，都可以投资兴办或者与我方合资兴办。

第五条 特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码头、通讯、仓储等各项公共设施，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兴建，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外资参与兴建。

第六条 各特区分别聘请国内外专家和热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

第二章 注册和经营第七条 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

第八条 客商可在特区内设立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银行开户，并办理有关外汇事宜。

客商的各项保险，可向特区内设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特区企业的产品供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如向我国内地销售，须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海关补税手续。

第十条 客商在特区内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客商在特区所办的企业中途停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理由，办理停业手续，清理债权债务：停业后，其资产可转让，

资金可汇出。

第三章 优惠办法第十二条 特区的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客商用地，按实际需要供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上述物品进口和特区产品出口时，均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银行汇出。

第十六条 客商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再投资为期五年以上者，可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第十七条 鼓励特区企业采用我国生产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其价格可按我国当时同类商品的出口价格给予优惠，以外汇结算。这些产品和物资，可凭售货单位的销售凭证直接运往特区。

第十八条 凡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第四章 劳动管理第十九条 各特区设立劳动服务公司。特区企业雇用中国职员和工人，或者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业考核录用，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由该企业按其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解雇，其手续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

特区企业职工可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向企业提请辞职。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中的中国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形式、奖励办法，以及劳动保险、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应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制订特区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审核、批准客商在特区的投资项目；
3. 办理特区工商登记和土地核配；
4. 协调设在特区内的银行、保险、税务、海关、边检、邮电等机构的工作关系；
5. 为特区企业所需的职工提供来源，并保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6. 举办特区教育、文化、卫生和各项公益事业；
7. 维护特区治安，依法保护特区内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深圳特区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经营管理；珠

海、汕头特区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为适应特区经济活动的开展，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承办资金筹集和信托投资业务；经营或者与客商合资经营特区的有关企业；代理特区客商与内地贸易往来的购销事宜，并提供洽商服务。

第六章 附 则第二十六条 本条 例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1981年11月26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议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议案，会议认为，为了使广东省、福建省所属经济特区的建设顺利进行，使特区的经济管理充分适应工作需要，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特区的作用，决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该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决定：

一、划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

二、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 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 的议案的决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 的议案，决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 并在深圳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二、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政策法规

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15日国务院发布)

为了有利于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和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对 foreign 和港澳等地区的公司、企业以及个人

(以下统称客商)，在上述特区和城市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给予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

一、经济特区

(一) 在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

(以下统称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

1. 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林业、牧业等生产性行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从事服务性行业，客商投资超过五百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 对特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三) 特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四) 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特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五) 特区企业进口的货物，应当征收工商统一税的，在特区管理线建成以前，属于生产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交通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工商统一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交通工具、耐用消费品，照章征收工商统一税；进口各种矿物油、烟、酒和其它各种生活用品，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工商统一税。在特区管理线建成以后，进口各种矿物油、烟、酒，仍然按照税法规定的工商统一税税率减半征收；其余的进口货物，都免征工商统一税。客商个人携带进回自用的烟、酒、行李物品、安家用品，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六) 特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以外，都免征工商统一税。

(七) 特区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本特区内销售的，各种矿物油、烟、酒

等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工商统一税；特区人民政府也可以自行确定对少数产品照征或者减征工商统一税；其他产品都不再征收工商统一税。

（八）特区企业将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的进口货物或者在特区生产的产品运往内地，应当在进入内地时，依照税法规定补征工商统一税；客商个人从特区进入内地携带自用的行李物品，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九）特区企业从事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性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从事银行、保险业取得的收入，按照百分之三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上述企业在开办初期需要给予定期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照顾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在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减征、免征，比照特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在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下简称开发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

（以下统称开发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对开发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开发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四）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开发区所属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五）开发区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开发区企业用进口的免税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产品转为内销的，对其所用的进口料、件，照章补征工商统一税。

（六）开发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七）在开发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在开发区内居住的客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

（一）在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

（以下统称老市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

（以下统称老市区企业），凡属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者客商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或者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经财政部批准，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不具备前款减征条件，但是属于下列行业的老市区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打八折计算征税：

1. 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2. 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3. 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4. 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5. 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以及这些行业的加工工业；
6. 建筑业。

对老市区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上述优惠税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和范围执行。

（二）对老市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老市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老市区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追加投资进口的本企业生产用设备、营业用设备、建筑用材料，以及企业自用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

（五）老市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六）老市区企业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用于生产出口产品部分，免征工商统一税；用于生产内销产品部分，照章征税。

（七）在老市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居住的客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四、施行日期本规定有关所得税的减征、免征，自 1934 年度起施行；有关工商统一税的减征、免征，自 193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98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有助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有益于经济特区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总行设在外国或香港、澳门地区，依照当地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分行，以及总行设在经济特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本条例所称中外合资银行是指外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在经济特区合资经营的银行。

第三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并经公证机构证明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分行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主要负责人员的简历和授权书、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 总行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申请设行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业务状况报告；

3. 所在国或地区的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总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二）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总行，应当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 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总行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2. 组织章程；3. 投资者提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4. 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状况，并附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文件。

（三）在经济特区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1. 设立合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合资银行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主要负责人员人选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2. 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 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银行协议、合同和章程的草案；4. 由合资各方提出的合资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四）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特区另设分支机构，应当提出申请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本条第一款各项所指的证件、资料、凡用外文书写的，都应附具中文译本。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批准其经营下列业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

（一）本、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

（二）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三）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四）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五）本、外币投资业务；

（六）本、外币担保业务；

（七）股票、证券买卖；

（八）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九）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

（十一）办理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其他业务。

第六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

得少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分行必须持有其总行拨给的不少于四千万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营运资金。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天内筹足，并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

第八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应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开业者，原批准证件自动失效。

第九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对经济特区一个企业的放款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对经济特区的投资总额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本市对外币的兑换和结算，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和有关规定办理。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放款、透支、票据贴现的利率，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规定的利率制定。

第十一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二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报送下列业务报表：

（一）每月十日前报送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二）每季首月十五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存款放款分析表，汇出汇入款项、进出口结算分析表和投资项目分析表；

（三）每年三月底前，报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科目余额表，随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会计师的审查报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检查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令其报送或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派出人员对其帐册、案卷等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外资银行分行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可以汇出。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金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国外投资者所得部分可以汇出。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汇出。

第十五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终止业务活动，必须在终止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依法停业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在交清税款、偿还债务后，外资银行的资金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国外投资者所有的或分得的资金，都可以汇出。

前款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理完毕，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违反本条例或其他金融法规，中

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如有异议，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诉，由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裁定。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华侨资本和香港、澳门地区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比照适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1988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吸收境内外投资，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海南经济特区实行更加灵活开放的经济政策，授予海南省人民政府更大的自主权。

第三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以下简称投资者)投资开发海南岛，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的资产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投资者的资产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投资者可以下列方式在海南岛投资经营：

(一) 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类型的企业。各类企业的经营期限，由投资各方在合同中约定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 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三) 购买、参股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企业；

(四) 采用其他国际上通行的投资方式投资经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

第六条 海南岛国家所有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

海南省人民政府可依法将国家所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投资者，土地使用权出让一次签约的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最长期限为七十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经批准期限可以延长。

投资者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

第七条 海南岛的矿藏资源依法实行有偿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藏资源开采应报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矿藏资源开采，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投资者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独资经营的方式进行勘探开采。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合资、合作方式在海南岛投资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可以独资经营专用设施，并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经营与上述设施相关联的各类企业和服务事业，实行综合经营。

第九条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在海南岛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第十条 在海南岛投资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但投资范围和投资总额超过国家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获准举办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建设物资、生产设备和管理设备，为生产经营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其他物料以及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自行审批。

第十二条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

（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按应纳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其中：

（一）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其中被海南省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从事工业、农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在按照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当年可以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五百万美元或者二千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海南岛内的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优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在海南岛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海南岛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者外，均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优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在海南岛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持有25%以上股份的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其他企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享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口本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货物，出口本企业的产品。

第十五条 海南岛内的企业进口日本企业建设和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物料，以及办公用品，均免征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海南岛内的企业进口供岛内市场销售的货物，减半征收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海南岛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对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免征出日关税，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外，退还已征的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十七条 海南岛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岛内市场销售的。除矿物油、烟、酒和海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数产品减半征收产品税或增值税外，其余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含有进口料件的，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免征或者补征进口料件的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往境内其他地区，除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外，其余产品均可自主销售，但应照章征收产品税或增值税；含有进口料件的照章补征进口料件的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海南岛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内销，符合国家以产顶进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以产顶进。

第十八条 海南岛内的企业出口产品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的外汇收入，均可保留现汇，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管理。

企业可以在海南岛或者境内其他地区的外汇调剂市场调剂外汇余缺、平衡收支。

第十九条 境外投资者从在海南岛投资举办的企业获得的利润，可以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自由汇往境外，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境外投资者将从海南岛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税款的40%；如果投资用于海南岛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开发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境内投资者从海南岛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可以自由汇往境内其他地区。汇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利润，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十年内不再补缴所得税。

第二十条 凡与我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外国人，到海南岛洽谈投资、贸易，进行经济技术交流、探亲、旅游，停留时间不超过十五天的，可临时在海口或三亚口岸办理入境签证手续；如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在海南岛内的停留期限或者转往境内其他地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签证延期或加签手续。

在海南岛常驻的外国人、投资举办企业或者参加开发建设工作的外国人及其随行眷属，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其申请，签发前往海南岛的多次入境签证。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凡持有国务院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前往海南岛及转往境内其他地区或者出境，无需办理签证。台湾同胞可以直接在海南岛的口岸申领《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海南省的国内单位向境外派出经济、贸易、旅游机构，到境外举办企业，其人员出国，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经济特区的规定办理。

本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外资企业的通知

(1988年6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务院决定，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设立外资企业：

一、设立的外资企业投资规模在国务院规定的限额以下，建设条件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发给批准证书。但是，如拟设立的外资企业生产的内销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生产的出口产品属于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特派员办事处颁发出口许可证的，属于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以及属于国家限制利用外资的行业、项目，审批前应当征得对外经济贸易部或有关主

管部门同意。

二、设立的外资企业投资规模在国务院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以及虽在限额以下，但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其申请由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和发给批准证书。

三、对于按照第一条的规定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审批机构应在批准后30日内将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和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对外经济贸易部在收到上报备案的文件后，如发现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不符合第一条规定，有否决权，但必须在30日内通知有关地方，逾期则否决权失效。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

（以下统称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 （一）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 （三）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五）购置房产；
-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台湾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

（以下统称台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大陆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大陆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

第六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台湾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台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台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大陆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台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大陆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台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大陆投资的台胞个人以及台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可以委托大陆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台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台湾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台商协会。

第十九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大陆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台湾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大陆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台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

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大陆或者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吸收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以下简称成片开发），以加强公用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片开发是指：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照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平整场地，建设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然后进行转让土地使用权，经营公用事业；或者进而建设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面建筑物，并对这些地面建筑物从事转让或出租的经营经营活动。

成片开发应确定明确的开发目标，应有明确意向的利用开发后土地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吸收外商投资进行成片开发的项目，应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成片开发项目建议书

（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同）。

使用耕地1000亩以下、其他土地2000亩以下，综合开发投资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包括经济特区人民政府或者管理委员会，下同）审批权限内的成片开发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使用耕地超过1000亩、其他土地超过2000亩，或者综合开发投资额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成片开发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和综合平衡后，由国务院审批。

第四条 外商投资成片开发，应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成立从事开发经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外资企业

（以下简称开发企业）。

开发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国家鼓励国营企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合作条件，与外商组成开发企业。

第五条 开发企业应依法取得开发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开发区域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向开发企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应依照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合理确定地块范围、用途、年限、出让

金和其他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

第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其地下资源和埋藏物仍属于国家所有。如需开发利用，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管理。

第七条 开发企业应编制成片开发规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规定开发建设的总目标和分期目标，实施开发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等。

成片开发规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机关应就有关公用设施建设和经营，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协调。

第八条 开发区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服从规划管理。

开发区域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

第九条 开发企业必须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达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规定的条件后，方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未按照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成片开发规划的要求投资开发土地的，不得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开发企业和其他企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应依照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办理。

第十条 开发企业可以吸引投资者到开发区域投资，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举办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应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成立。

在开发区域举办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国家鼓励举办先进技术和产品出口企业。

第十一条 开发区域的邮电通信事业，由邮电部门统一规划、建设与经营。也可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主管部门批准，由开发企业投资建设，或者开发企业与邮电部门合资建设通信设施，建成后移交邮电部门经营，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开发企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区域内自备电站、热力站、水厂等生产性公用设施的，可以经营开发区域内的供电、供水、供热等业务，也可以交地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公用设施能力有富余，需要供应区域外，或者需要与区域外设施联网运行的，开发企业应与地方公用事业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条件经营。

开发区域接引区域外水、电等资源的，应由地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

第十三条 开发区域地块范围涉及海岸港湾或者江河建港区段的，岸线由国家统一规划和管理，开发企业可以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 and 经营专用港区和码头。

第十四条 开发区域内不得从事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和社会活动。

第十五条 以举办出口加工企业为主的开发区域，需要在进出口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采取特殊管理措施的，应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开发区域的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口岸管理、海关管理等，

分别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组织实施。

· 99 ·

第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从事成片开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中和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内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国函〔1989〕17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为了加快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在深圳经济特区进一步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务院建议，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发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以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深圳经济特区规章并组织实施。请予审议。

国务院总理李鹏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地区的批复

（1992年3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洋浦开发区三十平方公里土地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洋浦地区约三十平方公里土地，建设洋浦经济开发区，依照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外商洽谈有关事宜。

二、原则同意你省向投资开发的外商一次性出让洋浦地区约三十平方公里土地的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与外商洽谈并签订出让土地使用权合同。合同应明确规定土地开发利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以及土地使用费等具体要求和条件。该合同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其地下资源和埋藏物仍属国家所有，如需开发利用，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办理。洋浦地区地下水资源的开采，要合理规划控制。

三、土地开发可由一家外商单独投资或多家外商联合投资，也可以中外合资，并依法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受国家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四、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建设成为以技术先进工业为主导，第三产业相应发展的外向型工业区。开发企业应据此编制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开发建设的总目标和分期目标、实施开发目标的内容和要求，以及开发后的土地利用方案。

五、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项目要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海南经济发展的要求，并应经我国政府批准。项目审批权限，按一九八八年《国务院批转〈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开发区内外商投资项目，凡资金、能源、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市场都不依靠国内的，由你省审批，其中限额以上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应先征

得国家计委同意后再审批。区内按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可以由你省组织审批。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在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六、原则同意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的隔离管理。具体隔离措施和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七、在实施有效的隔离监管措施后，洋浦经济开发区的进出口管理，以及进出口关税和代征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征免管理，除区内进口供应市场的消费类物资外，实行保税区的政策。在此之前，区内仍按一九八八年《国务院批转〈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和一九八八年《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规定的政策措施执行。

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其它各项税收政策，原则上按国家规定的海南经济特区的各项税收政策执行。属于中央管理的税收，其减免税政策的调整，应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属于地方管理的税收，应按不同产业的实际情况调整，不宜一次性宣布全部减免。

八、原则同意你对洋浦经济开发区供水、供电、邮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方案。涉及区内外设施衔接与经营管理分工的，应组织有关机构与开发企业签订协议或合同，落实具体要求和措施。在洋浦兴建小型简易机场问题应报有关主管部门专项研究。

九、洋浦湾建港岸线的总体布局规划由我交通部门编制，岸线的陆域纵深应按所规划的港口码头的实际需要预留，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中加以明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中外合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也可以由外商建设经营企业专用码头，其港政航政由我交通部门统一管理。

十、同意你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方针和采取排污总量控制的措施。在开发建设前，要抓紧做好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各项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要求，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一、原则同意你省提出的洋浦开发区内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设想。机构人员要精简，分工职能要明确，属于政府职能的管理一定要强化、有效。

三、国务院所属部门关于经济

特区建设的政策法规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3月4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3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环境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障人体健康,保护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经济开放地区,是指国家批准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

在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应当把环境保护纳入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新区建设必须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和布局的要求进行建设。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现有的不合理布局,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工业调整逐步加以解决。在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疗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搬迁。

第五条 管辖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本地区环境质量要求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所在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执行。

第六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符合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要求,对产生污染,国内又不能配套解决的,应当同时引进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做到防治环境污染的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明确当事人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合同中不得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内容。

第八条 在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竣工后,必须报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接到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四十五日内,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三十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上报方案自行生效。

第九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必须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排污申请,如实填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方式、数量和浓度,经审核批准并取得排污登记证件后,方能生产或营业。排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

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十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被监督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环境保护部门对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造成污染损害的单位，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国家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罚款。

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6年3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3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促进经济特区的发展，维护国家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

第三条 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必须经由设有海关机构的铁路车站、公路道口、港口码头、机场、邮局通过，并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条 特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应当持省级以上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证件，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海关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在前款的生产企业中派驻海关人员进行监管，办理海关手续；各该企业应当免费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和用房。

本条 第一款所列企业应当定期向海关书面报告进口货物的使用、销售、库存等有关情况，由海关进行核查。

第五条 严禁利用国家给予特区的优惠和便利条件进行走私违法活动。海关对特区内有藏匿走私物品嫌疑的场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由外国和香港、澳门等地区

（以下简称境外）通过特区运进内地或者由内地通过特区运出境外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按照国家对进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条 特区海关对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应当按进口、出口和来往特区与内地等情况分别作出统计。

第二章 对进出特区的货物的管理第八条 特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按照有

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第九条 特区内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经国家规定的主管机构批准，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用于特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件、部件、原料、材料、燃料及货运车辆，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自用的、数量合理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予以免税。

二、国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及其零件、部件，除供本企业生产或营业自用的，以及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用的予以免税外，均按规定税率照章征税。

三、本条 第一、二项所列物品以外的其它货物，每年由国家授权的部门审定进口额度，在进口额度以内的货物，按规定税率减半计征；对超出额度部分的货物照章 征税。

第十条 特区企业出口特区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生产的制成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运往内地，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特区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转销内地。

第十二条 特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的原料、材料、零件、部件（以下简称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

前款制成品，经批准运往内地时，海关对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在特区内销售的，对其所用的料、件，由海关按照本规定第九条 的规定，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制成品补征税款。

第十三条 从内地运进特区的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第三章 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的管理第十四条 进出特区的船舶、火车、汽车和航空器，应当由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五条 特区内经营客货运输企业的汽车、船舶和其他企业所有或者个人自有进出特区的运输汽车、船舶，应当由所属单位或所有人，持特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向海关登记、备案。

登记内容包括，车、船数量，车、船牌照号码、名称及驾驶员（或船员）名单等。

第四章 对进出特区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第十六条 由境外运进特区或者由特区运出境外的个人行李物品以及从境外寄入特区或者从特区寄往境外的个人邮递物品，分别按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运进运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特区购置住宅或者在特区长期居住，需要运进安家物品，应当持特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经海关核准，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查验免税放行。

第十八条 来往于特区与内地的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以合理数量为限，海关查验放行。

第十九条 从特区寄往内地或者从内地寄进特区的个人邮递物品，以合

理数量为限。

第五章 附 则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走私、违章 行为，应当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各特区海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8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7 年 6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为加强和改善对经济特区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管理，促进其业务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一、营运资金、注册资本

(一) 外资银行分行，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提供其总行拨给的四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营运资金的银行存款证件，并需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其营运资金一次或分次调人，或核准其将营运资金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申请将调人的营运资金再调出境外。

(二) 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将不低于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的实收资本交存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按规定计付利息。这部分资本金不经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不得调出境外。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未缴足注册资本总额之前，每年应从其纳税后的净利润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二十的资金作为储备金。

二、存款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按照下列范围办理本、外币存款：

(一) 外币存款 1. 境内外同业存款；2. 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存款；

3.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以下简称三资企业)，外国驻华使馆、商务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国新闻单位，外国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代表机构，以及在上述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存款；

4. 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以及外国专家、职工、留学生、实习生的存款；

5. 国营或集体企业以及其他经批准的单位接受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汇贷款及其未使用部分的款项。

(二) 人民币存款 1. 三资企业的存款；

2. 接受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人民币贷款的国营或集体企业以及其他批准的单位未使用部分款项；

3. 境内同业存款，只限资金来源为 1、2 款的人民币资金。

(三)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的其他本外币存款。

三、存款准备金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各类外币存款业务，应向

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缴纳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按港币、美元缴存，不计付利息。

存款准备金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规定和调整。缴纳外币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各项外币存款总额的月平均余额

（月平均余额即每月一日至月末的累计金额除以该月天数）乘以存款准备金率，等于应缴存款准备金数额。

缴纳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与缴纳外币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相同。

四、贷款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按照下列范围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

（一）外币贷款 1. 境内外同业贷款；

2. 对三资企业贷款；

3. 对国营或集体企业贷款；

4. 对中国境外中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非中资企业贷款。

（二）人民币贷款 1. 境内同业贷款，限于来源于人民币存款中 1、2 款的人民币资金；

2. 对三资企业贷款；

3. 对国营或集体企业贷款

（仅限于其外汇贷款项下所需要的配套人民币资金）。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对中国境内或境外一个企业的外汇贷款加外汇担保，不得超过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五、投资 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购买中国境内和境外企业发行的外币债券和股票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购买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不受此比例限制。

六、担保 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提供外汇担保总额和其外汇债务总额，累计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二十倍。

七、流动资产比率 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的流动资产，应保持在其存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黄金、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的存款余额和存放同业、各国政府发行的三个月内的债券。

八、汇款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下列外汇汇款业务：

（一）汇入款项 外国或港澳地区汇入的一切款项，解付汇款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收款人如为境内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及事业单位或境内居民，结汇后的外汇资金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移存；

2. 收款人如为三资企业、外国驻华使馆、外国商务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国新闻单位、外国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代表机构以及在上述单位工作或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等，由收款人自行决定存储外币

（包括外汇兑换券）或兑换人民币。如兑换人民币，结汇后的外汇资金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移存。

（二）汇出款项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三资企业的一切正常业务支出

（包括进出口物资货款、运保费、佣金、广告费、商标注册费、外币贷款本息、技术转让费等）的汇出款项，并可凭企业付款凭证直接汇出。如办

理以下三项汇出汇款业务，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

1. 资本转移出境的汇出；
2. 依法停业清理后，外方分得的外汇资金的汇出；
3. 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的汇出。

九、贸易结算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按下列范围经营以下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

（一）出口：三资企业以及经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国营、集体企业的出口结算、押汇和托收业务。

（二）进口：三资企业进口结算、押汇和托收业务。对国营和集体企业仅限办理属于该行外币贷款项下的进口结算、押汇和托收业务。

办理上述进出口贸易结算、押汇、托收业务的程序和出口收汇的移存、进口用汇的审批手续等，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有关贸易外汇收支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经营外汇买卖、外币票据贴现、外币股票和外币债券买卖业务。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见证和其他授信业务。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境外的外汇信托存款、信托放款，办理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下列本、外币代理业务：

- （一）代办外币、外币票据兑换和信用卡付款业务；
- （二）代办当地居民本、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办理上述代办业务的代理合同，须报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备案。

十一、手续费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各种业务的收费率，由各行自行制订，报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核备。

十二、移存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经办出口结算、押汇、托收业务和代办外币兑换业务等收到的外汇，其中按外汇管理规定必须结汇的，各行应在收汇日移存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移存的外汇，一律按移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的中间价结算。

十三、财务报表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须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同意的会计师审核帐目，并将有关审核帐目的报告提交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

凡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报表，应按上月、季和年终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的买入价，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统一计算填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

十四、检查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可以派出检查人员，检查、审核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业务和财务等情况，并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指导。上述各行对检查人员的工作应予合作，及时提供所需的业务、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人员对上述各行的财务、业务资料，应予保密。

十五、处罚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业务活动，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国的外汇管理法规和上述各项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经济特区分行可视其情节轻重，按违法金额的大小，给予口头警告和书面警告，或参照《违反

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8年6月11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海南特区)的建设和发展，维护国家利益，方便合法进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在海南特区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机构，执行监管检查工作。

第三条 海南特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从海南特区运往内地的进口货物和含有进口料、件的制成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并如实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海南特区的进口货物，如从内地口岸进口，有关内地口岸海关应作为海关监管货物转运至海南特区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海南特区内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应持凭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证件和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本条 第一款所述企业应当建立有关进口货物的使用、销售、库存和出口的专门帐册，供海关核查。

海关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在有关企业中派驻海关人员进行监管，办理海关手续；有关企业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交通工具。

第五条 海南特区进口的自用物资，包括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运往内地使用和销售；严禁利用国家给予海南特区的优惠和便利条件进行走私违法活动。

对海南特区内有藏匿走私货物和物品嫌疑的人员、运输工具和场所，海关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第二章 对海南特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 第六条 海南特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第七条 海南特区内的企业，进口本企业建设和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件、部件、原料、材料

(包括建筑材料)、燃料、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物料、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海关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产品税或增值税)。海南特区内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进口自用的、数量合理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海关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产品税或增值税)。

海南特区企业进口供市场销售货物

(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及其零件、部件)，按规定税率减半征税。

第八条 对海南特区企业出口特区产品，包括用内地原材料经实质性加工增值20%以上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第九条 海南特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的原料、材料、零件、部件

(以下简称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

前款制成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运往内地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海南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对所含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在海南特区内销售的，对其所用的料、件，由海关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制成品补征税款。

第十条 海南特区进口原材料委托内地加工的，应持凭海南特区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加工合同向海关登记，由海关核发《登记手册》进行管理。加工的成品，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全部返回海南特区。

第十一条 经营转口贸易的企业，应是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转口贸易货物在进出境时，须向海关申报。

转口贸易货物应存放于经批准的保税仓库，接受海关监管。

第三章 对海南特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管理第十二条 海南特区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应当由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十三条 海南特区经营来往境外的运输工具，应当由所属单位或所有人，持海南特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向海关登记、备案。

第四章 对海南特区进出境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第十四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分别按照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境外人员在海南特区购置住宅或者在海南特区长期居住，需要运进安家物品，应当持海南特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经海关核准，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查验免税放行。

第十六条 个人携带海南特区减免税进口的物品

（含用零配件装配的）前往内地的，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规定的，应向海关申报，由海关补税或征税放行。

不得从海南特区往内地邮寄国家限制进口的物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海口海关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四、广东省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政策法规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981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1年12月24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公布 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制订。

第二条 凡从各经济特区境内的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和对外开放的特区专用口岸进入特区,或从特区出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均按照本暂行规定管理。从国家开放口岸入境前往国内其他地方,或从国内其他地方经特区出境的,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入境出境人员,应接受口岸检查机关的查验。

第三条 从香港、澳门入境人员,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入境手续:

(一)外国人、华侨凭本人护照通过我方委托的港澳旅游机构或其他代理机构办理申请入境出境手续,由我签证机关签证。边防检查站验证放行。

在特区投资设厂和兴办各项事业以及购有住宅或常住需经常人出境的外国人、华侨,可持特区发展公司开具的证明,申请多次往返有效的入境出境签证。

(二)港澳同胞凭《港澳同胞回乡证》及附页或附卡,查验放行。对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事业以及购有住宅或常住的港澳同胞,需经常当天入境出境的,可持特区发展公司开具的证明,或《港澳同胞居住证》提出申请,由特区

(市)公安局加签,免填附页或附卡。经批准免填附页或附卡的人员,海关可发给长期有效的自用物品登记本,由本人填写,海关核对放行。

(三)台湾同胞从香港、澳门进入特区,可凭本人身份证明通过我方委托的港澳旅游机构及其他代理机构办理入境出境申请手续,由我签证机关发给入境出境证明。

第四条 从其他国家和地区

(不包括香港、澳门)直接申请进入特区的外国人,需持有我签证机关发的入境签证,验证放行。

第五条 外国人、华侨的旅游团体,从香港、澳门到特区境内旅游,可发给团体签证,验证放行。

第六条 在特区内购有住宅或常住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居住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者,由特区

(市)公安局分别发给外国人临时居留证,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临时居住证;一年以上者分别发给外国人居留证,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居住证。每年验证一次。

第七条 从香港、澳门或国外进入特区的人员的行李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特区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八条 对从疫区来的人员、物品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检疫对象,入境时应接受口岸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查验。

第九条 从特区进入国内其他地区或从国内其他地区进入特区的外国人，应按原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凡来往经济特区和香港、澳门之间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经特区

(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特区

(市)公安局发给通行证，查验放行。

第十一条 在特区内工作的我方干部、职工及其他人员入境出境手续，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81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1年12月24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公布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制订。

第二条 特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

(以下简称特区企业)，在开业前应向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如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特种行业，应领取特种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未经登记领取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者，不准开业。

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申请登记、注册手续另行规定。

第三条 特区企业申请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

(一)该企业所在地的特区

(市)人民政府或特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二)企业各方签定的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的中外文副本；

(三)客商所在国

(或地区)政府主管机关发的注册证书副本或其他信用证明文件。

第四条 特区企业申请登记时，应以中外文字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登记的主要项目：企业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及合资、合作各方的份额，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副厂长，批准文件的机关、文号和日期，职工总人数、外籍职工人数。

第五条 外国企业和华侨、港澳、台湾企业在特区设立常驻办事机构，应在批准后三十天内，持设立常驻办事机构申请书，企业所在国

(或地区)政府主管机关发的注册证书副本或其他信用证明文件，向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六条 从核发注册证书之日起，该企业及常驻办事机构即告正式成立，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第七条 特区企业及常驻办事机构应持注册证书向中国银行或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银行开户，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第八条 特区企业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延长合同期限、变动登记项目时，应经特区

(市)人民政府或特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特区企业及常驻办事机构登记后所领用的注册证书每年换发一

次。

第十条 特区企业在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领取和换取注册证书，以及设立常驻办事机构的登记注册时，均应交纳登记费或变更登记费，其金额由特区

(市)人民政府和特区管理委员会规定。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应持特区

(市)人民政府、特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关批准的文件，向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对管辖地区内的特区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制订。

第二条 特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

(以下简称特区企业)雇用职工，实行合同制，并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职工的雇用、解雇和辞职；生产和工作任务；劳动服务费和奖惩规定；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

劳动合同应经特区

(市)劳动局核准。

第三条 深圳特区和珠海、汕头两市设劳动服务公司，在特区

(市)劳动局的指导下，协助特区企业招聘和培训职工，负责职工就业辅导，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条 特区企业雇用职工，经特区

(市)劳动局核准后，可由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由企业自行招聘，按照择优原则，通过考核录用；经录用的职工，可试用三个月至半年。

第五条 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其年龄应为十六周岁以上。

第六条 特区企业对雇用的职工，按照合同规定及本企业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可以举办技工学校或训练班，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第七条 特区企业雇用职工应按人支付劳动服务费。劳动服务费标准按照企业类别和工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议定，并根据职工劳动技术熟练程度，每年递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第八条 企业支付的劳动服务费，按照下列比例分配：

以百分之七十作为职工工资，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

(包括基本工资和浮动工资)；

以百分之五留企业用于补贴职工的福利费用；

以百分之二十五作为社会劳动保险和补偿国家对职工的各种津贴。

第九条 特区企业职工的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等制度，由企业自行决定。企业的工资形式，可以根据本企业经营的需要，采取计件工资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第十条 特区企业实行每周六个工作日，每日工作八小时制

(特殊工种工作时间另定)。加班时应另发加班费。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职工享有我国规定的休息日、法定假期和探亲、婚丧等假期，以及劳动合同中订明的其它权益。

第十二条 特区企业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特区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女工保护的规定，对女工实行特殊保健。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特区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可向企业提出辞职申请，企业应准予辞职；经过企业培训，为期三个月以上者，结业后一年内不准辞职，如坚决辞职或擅自离职，职工本人应赔偿企业培训费用的损失。

第十六条 特区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它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企业对被解雇的职工，工作一年以上的，按其在本企业工龄的长短，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工作不满一年的，发给一个月的基本工资；试用职工发给半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十七条 特区企业对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开除人员的处分决定应报特区

(市)劳动局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被特区企业解雇、处分的职工，如有异议时可向企业提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特区

(市)劳动局请求调解处理；任何一方认为劳动局处理不当的，可向特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特区企业对外籍职工和港澳、台湾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奖惩、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由企业董事会决定，并在雇用合同中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制订。

第二条 本特区范围内已开发和尚待开发的矿藏、水流、荒地、耕地、山林和其他海陆资源，均由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令的规定，对土地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三条 经确定的特区建设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执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特区范围内土地的地形地貌，不准私自占用土地或建设各种建筑物。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土地，应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经批准并完备应办手续后方得使用；凡未经批准而直接与原土地使用单位或个人洽谈用地者，所签订的合约，一律无效。

第五条 经批准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所使用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禁止买卖和变相买卖土地，禁止出租和擅自转让土地；不

得开采、动用或破坏地下资源和其他资源。

第六条 因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拆迁民房和其他建筑物的补偿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特区土地的开发工程，由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投资兴办，也可吸收外资参与兴办，土地开发利用的收入和支出，由特区发展公司统筹安排。

第二章 土地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客商在本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事业，需要使用土地者，可凭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和合同、协议书及投资兴办事业的有关资料填写用地申请表，经市规划部门核准并办理土地使用费的缴纳手续后，定点划线，发给《土地使用证书》。

第九条 自《土地使用证书》生效起六个月内，客商应提出工程建设总体设计图纸、施工和投产计划；九个月内，应按照工程总体设计动土施工，否则，吊销《土地使用证书》，其已付款项不退还。工程投产计划应按时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客商应出具证明文件，经原批准机关审查确认有正当理由，方得适当延长时间；无故拖延者，亦得吊销《土地使用证书》。

第十条 客商完成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后，需经主管机关验收核定始得正式投产。客商对用地范围的建筑物，未经市规划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拆除和改建、重建。

第十一条 客商在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应依照市规划部门关于建筑楼比、园林绿化比率的规定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

第十二条 客商在用地范围内的一切建筑，均应符合我国建筑规范和防火安全要求，违反规定者，不准投产、使用；擅自投产、使用，导致发生事故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客商在土地使用范围内，应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用途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改作他用。

第十四条 客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土地使用证书》规定范围以外的土地。如需扩大用地范围，应按照第八条 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土地使用年限和土地使用费
第十五条 客商使用土地的一年限，根据经营项目投资额和实际需要协商确定。最长使用年限为：

- (一) 工业用地三十年；
- (二) 商业
(包括餐馆) 用地二十年；
- (三) 商品住宅用地五十年；
- (四) 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用地五十年；
- (五) 旅游事业用地三十年；
- (六) 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用地二十年。

客商经营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按照规定年限期满后，如需继续经营，报经特区主管部门核准，可以续约。

第十六条 客商的独资企业或与我方合资企业用地，不论新征土地，或利用原有企业场地，都应计收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的标准，根据不同地区条件、不同行业和使用年限分类确定。每年每平方米收费标准

- (人民币) 为：
- 工业用地十至三十元；
- 商业用地七十至二百元；

商品住宅用地三十至六十元；
旅游建筑用地六十至一百元；
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用地收费标准另行商定。

自本暂行规定公布之日起，土地使用费每三年调整一次，其变动幅度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第十七条 凡在特区兴办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医疗卫生及社会公益事业，土地使用费给予特别优惠待遇。技术特别先进的项目和不以谋利为目的的项目，可免缴土地使用费。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费缴纳办法：可一次过付款，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也可分年付款，按年息八厘加收利息，如遇调价，则按调价后的数额缴纳。

第十九条 上述收取土地使用费的规定，适用于在特区兴办企业、事业的所有单位。

第四章 公共设施

第二十条 客商用地范围内按合同或协议书规定应承担建设的公共设施，须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

第二十一条 客商用地范围内的供电、供水、排水、下水道、煤气通管和电讯设备，均应自行修建，其衔接与用地范围外的各种干线的安装费和出装费应由客商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客商用地范围内废渣、废气、废水的排放和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处理的要求，并接受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规定缴纳处理费。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1983年11月15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1983年11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的管理，保障房产经营者和房产主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品房产，系指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经营房产的国营企业和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公司企业

（以下简称客商）独资，或上述国营企业与客商合资、合作建筑的，用来进行买卖、出租的住宅、工商业楼宇、仓库、停车场及其他房屋。

本规定所称的房产权，系指房屋

（上盖）所有权和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鼓励客商独资或与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经营房产的国营企业合资、合作，在深圳经济特区从事房产经营

（即建筑、买卖、出租房屋等业务）活动；鼓励客商购置房产。

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在深圳经济特区购置住宅、别墅的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依照国家和广东省对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待遇。

第四条 合资、合作经营房产的各方，应当根据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合资、合作经营房产合同。

第五条 独资经营的房产，房产权归独资经营者所有。

合资、合作经营的房产，房产权归合资、合作经营者共有。

自然人或法人购买的住宅、别墅和其他商品房产，房产权归购买者所有。

第六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房产主的房产权，允许房产主通过房产买卖

(包括预售、预购和拍卖)、赠与、交换、遗赠和继承等法律行为，将房产权转移给他人

(自然人或法人)；允许房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房产主有权对房产进行装修、维修，但改变房产结构、用途、外貌或扩建、拆建者，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

第七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需要，可以征用房产主的房产，并按照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八条 房产经营、房产权转移、房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广东省经济特区的有关法规。

房产仅转移、房产预售

(预购)、房产抵押和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应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管理机关统一管理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负责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章 房产预售

(预购)

第十条 房产经营者可以预售房产。预售房产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房产经营者领有《土地使用证》和《建筑许可证》；

(二) 房屋建筑合同业已签订；

(三) 在深圳市注册的银行开立代收房产预售款的专门帐户；

(四) 该期建筑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已汇入深圳市开户银行。共有房产的预售，必须有共有人的书面协议。第十一条 房产预售

(预购) 必须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拟定，但须写明：

(一) 双方当事人姓名

(或法人名称)、住址

(或法人所在地)；

(二) 房产面积、座落

(位置)和界线

(并附图)；

(三) 土地使用的面积

(份额)和年限；

(四) 房产的用途；

(五) 房产的价格；

(六) 房产预售

(预购)款交付办法；

(七) 房产交付使用或预计交付使用日期；

(八) 违约责任；

(九) 合同纠纷的处理办法和受理机构名称；

(十)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第十二条 房产预购入必须将房产预

购款，存入房产经营者按照本规定第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开立的银行专门帐户。房产预售款必须用于已预售的房屋建筑。共有房产预售款的支取，必须由共有人会签或由共同指定的代理人代签。第十三条 房产经营者领到房屋

建筑竣工证后，应及时书面通知房产预购人，并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三章 房产权转移第十四条 房产买卖必须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 由双方当事人签订房产买卖合同。

房产主将其房产赠与他人，应当和受赠人签订房产赠与合同。

第十五条 共有房产的买卖、交换，须经房产共有人的一致同意，订有书面协议。房产共有人对一致同意的共有房产的买卖、交换负有连带责任。

书面协议无法成立时，房产共有人得将属于自己份额的房产进行买卖、交换。

房产共有人将自己份额的房产出售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 房产共有人之一将属于自己份额的房产赠与或遗赠他人，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同意。

共有房产的继承亦同。

第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二款和第十六条 进行房产权转移之前，房产共有人必须进行共有房产的分割，并订立分割房产合同。

第四章 房产抵押第十八条 房产主申请房产抵押贷款，必须向设在深圳经济特区的银行办理，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房产买卖合同业已订立；

(二) 领得《房产权证书》。

第十九条 房产抵押，必须订立房产抵押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拟定，但须写明：

(一) 抵押人姓名

(名称)和承押人的名称；

(二) 房产名称、面积、座落

(位置)和界线

(并附图)；

(三) 抵押贷款数额和付款办法；

(四) 抵押贷款的利率；

(五) 抵押人偿还贷款的时间和数额；

(六) 抵押人造成抵押房产损毁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

(八) 合同纠纷的处理办法和受理机构名称；

(九)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

承押人可委托深圳市法律顾问处代理签订房产抵押合同，但须出具委托代理书。

第二十条 预售

(预购)房产的抵押，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抵押人和承押人签订房产抵押合同；

(二) 抵押人持房产抵押合同至深圳人民政府房产管理机关领取《房产权证书》；

(三) 抵押人将《房产权证书》交承押人收存，承押人按房产抵押合同的规定付款。

第二十一条 抵押人不依照房产抵押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承押人有权拍

卖抵押的房产。

第二十二条 承押人拍卖抵押的房产前，须通知抵押人并限定搬迁日期。其限期自抵押人接到通知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三十天。

抵押人逾期不迁出，承押人或其代理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承押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抵押人赔偿。第二十三条 抵押人如将抵押的房产租给他人，应征得承押人同意。第二十四条 抵押房产的拍卖，应委托深圳市物业管理公司代理，由承押人与深圳市物业管理公司订立委托拍卖房产合同。第二十五条 承押人拍卖抵押房产所得的价款，按以下顺序使用：

(一) 偿付因拍卖抵押房产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 扣缴所欠税款；

(三) 扣还抵押人所欠的贷款及应付的利息；

(四) 扣除上述三项款额后，如有余款，承押人应将余款交付抵押人。

拍卖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第二十六条 共有房产的抵押，比照本规定第十五条 执行。

第五章 房屋租赁第二十七条 房屋租赁

(包括转租) 必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拟定，但须包括：

(一) 房屋的座落

(位置)、面积、装饰、设备；

(二) 房屋的用途；

(三) 租赁期限

(定期或不定期)；

(四) 租金数额和交纳办法；

(五) 提前解除合同的条 件和应负的责任；

(六) 违约责任；

(七)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第二十八条 房产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期限。

第二十九条 房产共有人对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解除、续订和承租人的转租，必须协商一致，订有书面协议，并负有连带责任。

房产共有人之一将属于自己份额的房产出租，比照本规定第十七条 执行。

第三十条 房屋承租人可以将所租入的房屋转租他人，但须征得房产主同意。

房屋转租的租期，不得超过原租约的租期。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可以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一) 出租人因不可预见的原因，确有需要使用该房屋的；

(二) 承租人违反合同改变房屋用途的；

(三) 承租人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纳房租，迟延时间超过三个月(包括三个月)的；

(四) 承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 的；

(五) 承租人损坏房屋或设备而不维修、不赔偿的；

(六) 房屋发生重大损坏，有倾倒危险而须改建，并确有证明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可以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一）承租人已建有或购有房屋，无需继续租赁他人房屋的；

（二）承租人举家迁离深圳市居住的；

（三）房屋发生重大损坏，有倾倒危险，而出租人不进行修缮的。

第三十三条 出租人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收回房屋的。或者按第六项收回房屋，而无正当理由在三个月内未动工改建的，应赔偿承租人因迁让所受的损失。

承租人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应赔偿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六项收回改建后的房屋，仍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依约缴纳房租，出租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收受时，承租人可向深圳市公证处申请给予证明，以免除其迟延责任。

因进行前款规定的公证而支出的费用，从房租中扣除。

第三十六条 出租房屋的修缮，由出租人负担，如因承租人的故意或过失损失的，由承租人负担。

第三十七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一方要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民用房屋租赁，定期的提前一个月；不定期的提前两个月。工商业房屋租赁，一律提前六个月。

租赁合同解除后，如承租人逾期不迁出，出租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房屋出租，不妨碍房产权转移。

房产权转移后，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生效，新、旧房产主应联名以书面通知承租人。

租赁房屋出售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房产登记第三十九条 商品房产的房产主或权利人，须按下列规定，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管理机关进行房产登记：

（一）确定产权登记：声请确定房产权，领取《房产权证书》，由房产主办理登记。

（二）转移登记：房产权转移者，除遗赠、继承登记可由受赠人或继承人取具证明单独办理外，均由当事人双方进行登记。

（三）变更登记：房产权因房屋扩建、改建、拆除、分割、合并等而变更，由房产主声请登记，其变更涉及其他关系人者，须会同关系人办理。

（四）他项权利登记：房产设定优惠权、抵押权、地役权

（通行权）等项权利的登记，由权利人会同义务人声请登记。

（五）更正登记：因现持《房产权证书》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因迁移地址、更换门牌等有更正必要的，由房产主或权利人声请登记。

（六）注销登记：房产权因房产被自然灾害破坏或被拆除而消失，他项权利因约定时效届满而消失，均由房产主或权利人和关系人声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房产登记，须缴验下列证件：

（一）声请登记书；

（二）声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取得、变更、转移房产的全部证件。

共有房产的房产登记，可由房产共有人之一进行，但须有其他共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房产登记可委托代理。代理房产登记，除缴验本规定第四十条所列证件外，还须缴验经过公证的委托代理的证明文件。

声请者如系法人，由其代理人办理登记，但须缴验证明其法人代理人身份的文件。

第四十二条 房产主或权利人、关系人和代理人的居住地址如在香港、澳门、台湾省或外国，其缴验的房产登记证明文件，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外，还应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认证手续：

(一)居住在香港、澳门的，通过深圳经济特区驻港代表机构办理认证。

(二)居住在台湾省的，凭本人身份证明，通过深圳经济特区驻港代表机构办理认证。

(三)居住在外国的，经我国驻该国大使

(或领事)馆认证。

第四十三条 房产登记须缴纳登记费用，费用标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管理机关制定。

房产登记由双方当事人会同声请者，费用由承受权利的一方缴纳。

第四十四条 房产主在房产登记后所领得的《房产权证书》，如有毁灭、遗失，应即向房产登记机关报告，并声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 各项房产权利自取得之日起三个月内，权利人必须声请登记。超过半年不办理登记的房产，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管理机关代管；代管三年仍不办理登记者，视为无主房产，由房产管理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期满，房产主应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土地使用期。超过半年不申请者，该房屋

(上盖)比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处理。

第七章 罚 则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一律无效；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反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未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关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外貌或进行扩建、拆建者，除责令停止或恢复原貌外，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凡利用欺骗、冒名、伪造证件、行贿等非法手段进行房产登记的，除登记无效外，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人民币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犯罪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不按期进行房产权登记者，每逾期一日，应缴纳人民币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对土地使用期满不申请延长土地使用期者，按日加收滞纳金土地使用费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八章 附 则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如须中文和外文两种文字并列的，以中文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1984年1月1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1984年2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经济活动的需要,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特区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

- (一) 特区内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特区方),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以下简称客商),在特区内为发展经济和技术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二) 在特区注册经营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
(以下简称特区企业)之间,特区企业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之间,以及特区企业与设在特区的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签订在特区内履行的经济协议。

第三条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依法成立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四条 签订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五条 合同必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于合同报批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审批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损害中国主权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从订立时起即无效。但确认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有效。

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合同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归省人民政府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合同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归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主要内容

第七条 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合同中所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附件,以及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或补充合同的函电、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事人通过信件、电报或电传达成的贸易协议,如双方不要求签订确认方,该协议应视为书面形式的合同。

第八条 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可委托代理人代签合同。代理人依照委托人的委托权限行使代理权。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消失后的代理活动无效。但得到委托人追认的,则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代理人未按委托书履行义务或由于代理活动无效所造成的损失,由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签约双方当事人应提供下列证件供对方审查:

- (一) 所在国或所在地政府登记注册的合法证件副本或影印件;

(二) 公司、企业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近期资产负债表和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三) 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担保证书；

(四) 公司、企业对其签约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证书或委托证书。

第十条 委托代理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公证。

委托书或代理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代理事项、权限、有效期限和委托或代理的日期，并由委托人或主管机关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对于需要较长期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应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及延长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条件。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提供担保。担保可采取下列形式：

(一) 定金或履约保证金。

(二) 财产抵押担保。

(三) 银行担保。

(四) 公司或企业担保。

(五) 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担保人在被担保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应连带承担违约责任或按照合同规定代为履行。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或保证金的，合同履行后，定金或保证金应当返还，或者抵作应付款项。

给付定金或保证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或保证金。接受定金或保证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或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资经营合同是特区方与客商共同投资兴办企业、事业的书面协议，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或亏损，并承担有限责任。此类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资各方的名称

(姓名)、注册国家

(地区)、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 合资企业的名称、地址、宗旨、土地使用面积、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资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处理出资数额欠缴、转让的规定；

(四)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五) 原材料购买及产品销售方式；

(六) 合资企业的建设进度以及合资各方在筹备、建造、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责任；

(七) 合资经营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期满后的财产归属；

(八)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九)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 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责；

(十一)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用办法，人员组成及其职责、权限；

(十二) 利润或亏损的分配及有限责任；

(十三) 担保及违约责任；

(十四) 仲裁协议或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

(十五) 签订的地点和日期；

(十六)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六条 合作经营合同是由特区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厂房、劳动力和劳动服务，客商提供资金、设备、材料、技术等，合作从事生产、经营或兴办企业、事业，确定各方利润或产品分配比例和各自承担风险等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其主要内容与第十五条 类同。

第十七条 补偿贸易合同是由客商向特区方提供技术、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特区方用产品偿还客商的书面协议。此类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客商提供的技术、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价格、包装、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办法、补偿总价款和补偿办法；

(二) 特区方补偿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包装、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办法；

(三) 结算银行、货币、利率及支付方式；

(四) 担保及违约责任；

(五) 合同有效期限及补偿期限；

(六) 仲裁协议或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

(七) 特区方完成合同任务后，利用闲置生产能力的权利；

(八) 签订的地点和日期；

(九)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第十八条 来件装配、来料加工合同是客商提供原料、零部件、元器件

(或提供一定的设备、技术)，特区方按客商要求加工或装配，成品交客商销售，特区方收取工缴费的书面协议。此类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来件、来料的名称、规格

(型号)、质量、数量、损耗率、交货地点、运输费、验收标准和办法、时间、进度要求等；

(二) 加工装配成品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检验方法、交货地点、时间、进度、运输费、包装要求等；

(三) 加工费单价、总价、试制产品承担试样费用；

(四) 结算银行、货币及支付方式；

(五) 合同期限；

(六) 担保及违约责任；

(七) 仲裁协议或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

(八) 特区方完成合同任务，利用闲置生产能力的权利；

(九) 签订的地点和日期；

(十)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九条 客商在特区独资兴办企业。事业，经报请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得与特区有关部门或企业签订土地使用、劳务、用水、用电等合同。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劳务、技术引进、房屋租赁、财产抵押等合同，依照特区有关法规的规定签订。

财产租赁、货物买卖、仓储保管、建设工程承包、供水、供电、运输、保险等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本规定未列举的合同依照本规定的原则签订。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全部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使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不按期交货、付款的责任方，除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还应交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负有连带权利和义务。任何一个当事人都有权请求对方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其中一个当事人接受对方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后，其他当事人的请求权即部分或全部消失；任何一个当事人不履行本身义务，其他当事人必须全部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后，另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已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暂时中止履行义务，留置对方财产，并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暂缓履行义务，并要求赔偿损失。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提供履行义务保证后，另一方当事人即应履行本身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者，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主要指：

- (一) 严重的自然灾害；
- (二) 战争；
- (三) 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二十五条 合同在履行中被确认全部无效时，应全部撤销。

合同中的个别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抵触的，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取消或改正后，不影响整个合同自始的效力。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签定的合同被确认为无效的，责任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第二十六条 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机关批准可以变更或解除：

- (一)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
- (二) 由于一方当事人已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三) 合同中约定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 (四)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 (五) 情况发生变化，由各方当事人协商同意的。

第二十七条 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应向批准机关递交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文件；有保证人的，须附保证人的书面文件。申请未批准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必须事先取得另一方的同意，签订协议，并报请合同批准机关审批。未经批准，转让无效。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满，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必须签订新的协议，并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报批准机关审批。批准机关在接到申请报告之日起一

个月内予以批复。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应进行结算、清理。合同中规定的合同终止后的结算、清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去效力。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条款和请求权，在法定仲裁时效或诉讼时效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五章 合同的管理和监督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合同的管理机关。

合同经批准后，当事人应按特区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向深圳市税务机关登记。

按合同组成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或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同意的设在特区内的其他银行开户。

第三十二条 合同管理机关有权监督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可以罚款。

对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有权通过银行和外汇业务管理，监督合同的履行。

第六章 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第三十四条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可以依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十五条 在特区履行的合资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和自然资源的合作开发合同等与中国主权有密切关系的合同，仲裁处理纠纷，必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应在中国，由设在特区的仲裁机构仲裁，但双方同意也可以选择其他的仲裁机构。

第三十六条 合同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后，另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应诉的，视为双方已达成仲裁协议。

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合同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合同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对超时效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附 则第三十九条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或其公司、企业与特区方，特区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条 合同正本，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报送审批机关一份。合同如须中文和外文两种文字并列的，以中文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1984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1984年2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制定。

第二条 凡深圳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受方)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以下简称供方)有偿引进技术,均按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技术引进的当事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四条 技术引进的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第

五条 引进的技术必须是适用的、先进的、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技术。其范围包括:

(一)已取得有效专利权的技术;

(二)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

(三)技术诀窍。

第六条 引进的技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或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双方当事人可凭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和有关国家科研部门出具的证明,向深圳市税务机关和土地管理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税收和土地使用费等方面,按照特区有关规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第七条 供方向受方转让已取得专利权的技术的,必须提供该专利的专利说明书和专利证书;有专利权转让证明的,应同时提供该证明。

第八条 供方向受方转让正在申请专利技术的,必须提供请求书、发明说明书、请求权项、文摘和附图等专利申请文件以及该申请的进展情况;有申请权转让证明的,应同时提供该证明。

第九条 供方向受方转让技术诀窍的,必须提供有关的设计图纸、工艺流程和示意图、技术数据、配方、公式、关键设备、模型、样品,材料清单和说明书、操作方法说明、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方法、维修的方法和设备以及有关的商业情报等资料。

第十条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转让技术传授给受方指定的人员,并负责培训,保证受方掌握全部技术和操作方法。

第十一条 供方曾将同一技术转让给他人的,应将原技术转让合同的副本提交受方。

第十二条 供方应保证引进技术的法律有效性和预期技术效果。

引进的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应在国际市场有合法和合理的销路。由于供方的原因使产品销售受到影响而造成损失的,供方应赔偿损失。

专利权中途失效或专利申请被拒绝,受方有权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赔偿损失。

由于供方的原因引进的技术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受方应严格信守合同的规定,切实尊重供方的技术专利权。

对引进技术中的秘密部分,受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期限承担保密义务。受方违约泄密造成供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的规定赔偿损失。

由于执行本规定而涉及引进技术中秘密部分的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对泄密者,应追究法律责任,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技术引进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供方提供技术或提供专用设备及其技术,与受方合作经营;

(二)许可证贸易;

(三)补偿贸易;

(四) 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

(五) 以技术作投资股本。

第十五条 申请技术引进的当事人，应依次办理以下申请和报批手续：

(一) 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意向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前项申请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领取技术转让申请书；

(三) 签订合同；(四) 将合同一式三份报请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并

附下列证件：

1. 技术转让申请书一式三份；

2. 供方合法身份证明副本一式三份

(法人代表或委托他人代理的，应附供方的授权书或委托书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3. 受方的营业证书一式三份

(正在申请建立企业或在技术转让合同批准后建立企业的，应附具企业的章程副本一式三份)。

第十六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合同报批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审批意见通知申请人。

合同自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合同当事人应按特区有关规定将

合同副本报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向深圳市税务机关登记。

第十七条 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二) 关键词定义；

(三) 技术的内容和范围，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日期；

(四) 商标的使用；

(五) 实施的计划、进度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六) 技术的保证和验收；

(七) 保密；

(八) 双方对改进技术的权利和义务；

(九) 技术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法；

(十) 违约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

(十二) 仲裁协议或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

(十三) 合同的期限；

(十四) 签订的日期和地点；

(十五)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八条 合同不得订有使任何一方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或显失公平的条款。

第十九条 合同的期限，除以技术作投资股本的方式外，一般不超过五年，但经双方同意并报请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接到申请一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批复。

转让专利技术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该项专利权的终止日期。但以技术作投资股本的方式除外。

第二十条 合同自批准之日起六个月未实施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予撤销。

前款所规定的期限，如有正当理由，经报请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但延续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延长实施期限的申请，应在期限届满前提出。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计算；申请延期实施的期限，自延期之日计算。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方以技术作投资股本与受方合资经营的，其技术股本的比例最高不超过该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同时应以等值以上的现金或实物作投资股本。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擅自将已作为股本投资的技术转让他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特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或其企业有偿引进技术的，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调整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决定

（1984年11月9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曾作出《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批准深圳经济特区调整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决定》。现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为了进一步简政放权，以适应加快深圳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对于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决定改为授权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公布施行，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工会规定

（1985年5月8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5月25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明确广东省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企业工会组织的地位和职责，发挥其在特区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以下简称《中国工会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特区企业工会，系指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或其公司、企业

（以下简称客商）在特区独资经营或与我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

（以下简称特区企业），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三条 特区企业工会具有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人代表。

第四条 特区企业的中国职工是中国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可依照《中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参加本企业的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条 特区企业工会直接受上一级工会的领导。

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总工会统一领导各该特区的企业工会。特区企业成立工会组织，须报经所在市总工会批准。

第六条 特区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代表职工同企业协商、谈判有关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依法监督企业执行国家和特区关于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制度、环境卫生、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特区企业工会依法指导、帮助职工同企业签订个人的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八条 特区企业工会应支持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教育职工正确对待客商的合法权益，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努力完成各项经济任务。

第九条 特区企业工会应组织职工学习政治，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协助企业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开展各种健康的业余文娱、体育活动。

第十条 特区企业工会要关心职工生活，协助和监督企业合理使用企业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工会要开展各种活动，增进同本企业的港澳职工，台湾职工、华侨职工和外籍职工的团结友爱，合作共事。

第十二条 特区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可依法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特区企业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问题时，应取得工会的合作，工会的代表可依法列席会议，反映工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客商独资企业应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制度，由本企业工会代表与客商或其代理人定期协商有关职工权利和利益的问题，协调劳资关系，办好企业。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解雇、辞退或处分职工，应执行特区劳动管理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并及时告知企业工会。

第十五条 特区企业如需要增加劳动工时，应以不损害职工身体健康为前提，严格执行特区劳动工资管理规定，并发给加班费。如加班有损于职工身体健康者，企业工会可向企业提出意见，并商定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特区企业工会依照《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原则，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一般不脱离生产，但企业职工人数较多的，可按《中国工会法》规定设立脱离生产的专职工会委员。专职工会委员的工资由工会经费开支，其他各种待遇与本企业职工相同，由企业负担。

第十七条 特区企业工会不脱离生产的委员，因工会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时间时，由企业工会事前通知企业，企业应予支持。但每人每月占用生产时间的总量，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并可在当年累计用于参加工会的培训学习和会议，其工资、奖金由企业照发。

第十八条 特区企业调动工会委员的工作或解雇工会委员时，心须事先征得上一级工会组织的同意。

专职工会委员不再担任工会职务时，企业应按照其情况及时安排适当的工作。

第十九条 特区企业工会组织会员开展的各种活动，一般不得占用生产

(工作)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占用生产

(工作)时间时,须事先征得企业的同意。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对工会组织的工作应给予方便和支持。

特区企业应依照《中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费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

(包括水电、家具等),用于工会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并担负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应根据《中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每月按企业全部职工实施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本企业工会拨交工会经费,从企业管理费中支出。工会经费须在本月内拨交。

特区企业工会会员每月应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交纳会费。

特区企业工会应依照国家和特区规定的财经纪律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的办法建立经费管理制度,并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工会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可由争议双方派出代表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可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所在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有异议,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凡受雇在特区企业工作的、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港澳职工、台湾职工、华侨职工和外籍职工,赞成《中国工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组织,按规定缴纳会费并参加工会活动的,均可成为中国工会会员。

第二十四条 特区企业工会的港澳职工、台湾职工、华侨职工和外籍职工会员,在工作结束离开特区时,应交回会员证。如本人申请发证,可由所在地的市总工会发给参加中国工会证明书。凡无特殊原因离开特区连续六个月又没有按规定缴纳会费者,其中国工会会员资格即自行消失。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

(1985年12月25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1986年2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198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管理,促进特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特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特区涉外企业)。

第三条 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会计制度。

国家法律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特区涉外企业的总经理

(经理或董事会执行董事、以下同。)对本企业的会计工作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 特区涉外企业应根据财政部有关会计制度,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并报特区所在市财政局、税务局备案。

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制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工作规则；
- (二) 科目和事项处理程序、方法；
- (三) 核算规程；
- (四) 报表的编报、审批；
- (五) 监督和检查；
- (六) 档案管理；
- (七) 会计人员的职权；
- (八) 关于会计事务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工作由特区所在市财政局管理。

第七条 特区涉外企业必须在本特区内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

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档案必须在本特区内妥善保管。

第八条 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编制、执行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
- (二) 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
- (三) 执行财经制度，实行会计监督；
- (四) 分析考核财务状况，检查资金使用效果；
- (五) 参与编制各项生产经营计划；
- (六) 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九条 特区涉外企业设总会计师。小的企业可由董事会指定一名会计师或会计主管人员行使总会计师职权。

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领导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

总会计师由董事会聘用会计师担任。

第十条 特区涉外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不设。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企业的各项财务收支、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

审计师由董事会聘用。

第十一条 特区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科目和报表、会计凭证和帐簿、会计档案、解散与清算等，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

特区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科目和报表、会计凭证和帐簿、会计档案、解散与清算等，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财政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特区涉外企业必须接受特区所在市财政局和税务机关对会计帐目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查帐费用由查帐单位负担。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各方均可对企业的会计帐目进行检查，所需费用由查帐方负担。检查发现的问题需要企业处理的，应及时提交企业研究处理。

查帐人员应对企业的会计帐目负责保密。

第十三条 特区涉外企业应聘请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对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出具查帐报告；报送年度会计报表时，应报送会计师出具的查帐报告。

第十四条 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和本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企业总经理或董事会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执行时应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向财政局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不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十五条 特区涉外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由特区所在市财政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其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到期仍未改正的，由特区所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停业。

第十六条 特区涉外企业各级管理人员、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的，企业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责令责任人赔偿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和本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的，由企业责令其改正或给予行政处分；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但总经理或董事会坚持办理的，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不得借故开除、提前解雇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打击报复。对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董事会或企业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应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其赔偿会计人员的经济和其他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依据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罚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执罚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条 依据本规定收取的罚款，一律上缴特区所在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在特区投资兴办企业的会计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

（1986年2月22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1986年3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198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的管理，促进和保护特区的建设，维护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特区与内地之间建立有管理设施的陆地管理线，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巡逻管理。

陆地管理线上的巡逻路，只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巡逻和有关检查管理人员执勤使用，原属民用的路段，仍可供民用车辆使用。

第三条 陆地管理线上的南头、白芒、布吉、沙湾、盐田、背仔角公路

道口，供往来特区与内地之间的人员、车辆通行，由公安边防部门和海关分别设立机构检查管理。

第四条 在陆地管理线上的安乐涌口、安乐、甲岸、留仙洞侧岭、留仙洞村前、牛成路口、白芒村前、大王坑、麻坎、大坎、大块尔、福林东、长岭皮、长岭皮东、梅林坳、布吉鸡场，樟公拳、新屋吓、禾坑肚、澎坑坑、新村果园、大望、新田仔、横排岭、锡坑、坊背、小三洲、大水坑、新上坪等二十九个地方，各设立一个人行便道口，只供陆地管理线两侧附近的居民及其耕作使用的拖拉机、按照指定道口往来特区通行使用，由公安边防部门检查管理。

第五条 在特区海岸的姑婆角和背仔角

（暂在大梅沙）设立海上公安检查站，由公安边防部门对海上往来特区与内地之间的人员和船舶进行检查。

特区内的东角头、上分码头，供从海上进出特区的人员、船舶使用，由公安边防部门和海关分别设立机构检查管理；大新、后海、大冲码头，只供特区渔民、蚝民出海生产使用，由公安边防部门检查管理；盐田、蛇口水产码头，供渔民、蚝民出海生产使用，由当地公安派出所检查管理。

第六条 在特区内的罗湖火车站、蛇口工业区码头和赤湾码头等口岸，设立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专用通道，由海关和公安边防部门分别对物品和人员进行检查管理。

在特区内的铁路货运车站，由海关设立监管机构，按照海关有关规定检查管理。

经批准在特区内设立的货运专用码头，不得兼作它用，由公安边防部门和海关按批准机关的有关规定检查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陆地管理线上开立通口，不得擅自在特区内的沿海、沿河设立码头，不得擅自在特区内的国家口岸设立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的专用通道。如确有需要增设或变动道口、码头和专用通道时，必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准，并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凡往来特区与内地之间的人员，必须由本规定所列的通道口、码头及专用通道通行，并持下列有效证件接受检查：

（一）内地人员，须持写明“前往深圳经济特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或《前往边防禁区特许通行证》。

内地渔民、蛇民、船员从海上前往特区，还须持有原规定的出海证件。

（二）服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须持团（支队）以上机关签发的写明“前往深圳经济特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通行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行证》。

（三）特区内的居民，须持《深圳经济特区居民证》或能证明本人特区居住身份的有效证件。

在特区工作的内地人员，须持《深圳经济特区暂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等证明本人特区暂住身份的有效证件。

特区内的渔民、蚝民、船员和临时出海人员乘船出海，还须持有原规定的出海证件。

（四）陆地管理线两侧附近的居民从人行便道口出入特区，须持《深圳经济特区过线作业证》。

(五)内地人员经由特区出入境的,须持出入境的有效证件。

(六)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须持出入境的有效证件。

第九条 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种事业或购有住宅的港澳同胞由特区到内地,必须到原来入境口岸边防检查站办理手续。

港澳同胞驾驶机动车辆经特区前往内地的,须凭《港澳同胞回乡证》办理加签手续,并须持有我国的驾驶执照和车辆牌照。

第十条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证》、《深圳经济特区暂住证》和《深圳经济特区过线作业证》及其附页,由深圳市公安局印制、签发。

第十一条 对往来特区与内地之间的人员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及其运送或携带的货物、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由海关按有关规定检查管理;需要进行安全检查的,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公安机关执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有碍管理和损坏各项管理设施的活动。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收缴证件、没收其所携带的物品、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致使管理设施遭受损坏,当事人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须给予行政处罚和追究赔偿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负责检查管理的单位或深圳市公安机关执行;须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程序办理。第十五条 本规定各项管理工作的施行细则,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备案。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198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86年10月20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外资公司

第一节 设立程序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经营细则

第四节 转让和抵押

第五节 资产处理

第三章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设立程序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股票

第四节 债券

第五节 财务会计

第四章 公司的重整

第五章 公司的期限、变更和合并

第六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解 散

第二节 清算

第七章 罚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引进外资设立的公司管理,确认其法律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特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结合特区的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外资公司和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特区涉外公司)。

第三条 特区涉外公司必须根据本条例规定程序设立,有符合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特区所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特区涉外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特区涉外公司在特区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特区涉外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第五条 特区涉外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必须提出申请报经特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接到申请之日起对设立公司的应在90天内,对变更或解散公司的应在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凡同意的应发给批准书。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特区涉外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七条 申请设立特区涉外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 (二)为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
-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且首期投入现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 (四)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先进;
- (五)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能全部或大部分出口。

第八条 申请设立特区涉外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不予批准:

- (一)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 (三)不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四)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协议、合同或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一方权益的。

第九条 获准设立的特区涉外公司须持市人民政府批准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下列手续:

- (一)向市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 (二)向特区所在市税务局(以下称市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三)向特区所在市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事宜;

(四) 在特区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帐户；
(五) 向特区所在地的海关办理进出口登记事宜；
(六) 其他应办的事项。第十条 特区涉外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为该公司法定的专有名称。特区涉外公司名称应标明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特区涉外公司以其设在特区的经营管理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特区涉外公司的住所为该公司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二章 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外资公司

第一节 设立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合同和章程
(外资公司不需提交合同)；
- (四) 拟任董事名单；
- (五) 各方资信证明。

第十三条 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外资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写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生产经营或服务项目、规模；(二) 公司性质；
- (三) 出资方式
(或合作条件)，投资总额和资金投入期限；
- (四) 公司拟办期限；
- (五) 国际市场的需求和公司的经营能力；
- (六) 产品销售或服务方式，外汇平衡办法；
- (七) 技术、工艺规程研究及方案；
- (八) 经济效益研究；
- (九) 劳动生产组织、职工定员和职工培训计划；
- (十) 环境影响评价；
- (十一) 劳动安全和卫生影响评价；
- (十二) 场地选择和土地使用面积的要求；
- (十三) 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能源、水源、原材料、劳动力及其解决办法；
- (十四) 项目实施的综合计划。

第十四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的合同和章程以及外资公司的章程的订立和生效，按照国家法律和特区法规和规定办理，其修改时间。合作公司的合同和章程还应写明偿还客商投资的办法和合作期满后公司资产的归属。

第二节 组织机构第十五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资、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董事长由特区方委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由客商委派。经双方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也可由特区方和客商轮流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履行。

董事长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案；
- (三) 决定公司的增资、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
- (四) 审查经营状况、财务预算和决算；
- (五) 决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
- (六) 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确定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10 天送达开会通知，并说明会议议程和地点。

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行使其委托的职权。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须向董事会出具委托书。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设会议记录，记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人员、讨论或决议的事项等。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规定期限内任何人不得销毁。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应在其住所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

第二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和领导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公司业务，对内聘请下属管理人员；
- (四)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意见不一致时，由董事长决定。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必须是常驻公司住所的专职人员，并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竞争。

第二十二条 董事因营私舞弊或失职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承担法律责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资公司的组织机构由其章程确定。外资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必须是代表外资公司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三节 经营细则第二十四条 合资、合作各方可用现金，也可用建筑物、场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以建筑物、场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价格由合资、合作各方商定，也可由合资、合作各方共同聘请专业咨询公司，或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核定。

第二十五条 客商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 (二)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 (三) 作价不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的；
- (四) 经中国商品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合格的。

凡以残旧落后的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客商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的工业产权必须符合国家和特区有关技术引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合资、合作各方的出资额应按合同规定分期验资。

每期出资额缴交后 30 天内，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会计师的报告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将出资证明书副本报市工商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合资、合作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交各自的出资额或提供合作条件。逾期未履行的，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逾期超过一年的，市工商局可吊销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应按照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制订生产经营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或国外购买机器设备等物资，在同等条件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并制订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度。其制度须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和验收人员的职责；
- (二) 物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包装的验收办法；
- (三) 物资报价的核定办法以及凭证的确认办法；
- (四) 董事会和经理人员的审批权限；
- (五) 奖惩办法。

数量较大、价值较高的物资应由各方共同选择购买，或共同委托代购，或招标选购。

对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采购和验收人员，除按本公司的奖惩办法处理外，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产品的价格，由董事会根据一定时期内的市场行情，规定该时期的最低价格。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共同确定高于最低价格的实际销售价格。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未经董事长或董事会同意，而在最低价格以下销售产品，董事会应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生产、供应、销售统计表，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中统计局。

第三十三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必须在本特区内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帐簿。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应向市税务机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的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可用下列办法偿还客商投资本金：

- (一) 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客商的利润或产品分配比例；
- (二) 在一定时期内以公司的全部可分配利润优先偿还。

合作公司合作期限届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客商未能回收投资本金的，可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四节 转让和抵押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资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一方向第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董事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合作公司的客商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益，或特区方转让其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客商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特区方有优先购买权。

特区方转让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应转让给特区其他企业。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三十九条 合作公司的客商抵押其权益时，抵押价款不得超过其投资本金减除已收回部分的余额，并须经董事会同意。

第五节 资产处理第四十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的客商在境外宣告破产，其在特区内的资产，可由客商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出处分意见。

第四十一条 客商代理人行使前条规定的权利，应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客商代理人申请处分客商在特区内的资产，必须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客商代理人身份及代理权证明书；
- (二) 客商破产宣告的有关文件；
- (三) 客商在特区投资所订立的合同、章程和出资证明书等文件；
- (四) 董事会决议。

缺少上款所列文件之一的，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客商代理人的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客商资产所在的公司董事会应核定客商的全部资产金额。第四十四条 客商代理人处分客商资产，应采用股权或权益转让形式，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转让客商资产所得的款项，扣除下列费用后，全部由客商代理人处理：

- (一) 核算费用；

- (二) 国家税收；
- (三) 境内的其他债务。

第三章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节 设立程序第四十六条 设立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须有五个以上发起人，其中特区方应占半数以上。发起人应签订设立股份公司合同，制作招股说明书，拟定股份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发起人必须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发起人的资信证明；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发起人签订的设立公司合同；
- (五) 招股说明书；

(六) 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股份公司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法人发起人的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住所；

- (二) 个人发起人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住所；
- (三)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四) 发行股票范围、对象、办法；
- (五) 发行股份总额及每股的金额；
- (六) 各发起人认缴首期股份的数额、形式和期限；
- (七) 各发起人预支设立公司费用的数额；
- (八) 发起人对创立公司的连带责任；
- (九) 发起人在发起期间的报酬；
- (十) 创立公司的其他事宜；
- (十一) 发起人签名盖章；
- (十二) 签订合同的地点和时间。

第四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名称、地址、经营项目、规模等；
- (二) 发行股份总额及每股的金额；
- (三) 股票种类；
- (四) 各种货币面值股票的数额；
- (五)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办法；
- (六) 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办法；
- (七) 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
- (八) 法人发起人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国籍、职务和住所；
- (九) 个人发起人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住所；
- (十) 公告办法；
- (十一) 其他事项；
- (十二) 发起人签名盖章；

(十三) 日期。第五十条 股份公司章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名称和地址；
- (二) 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三) 发行股份的总额、种类和每股金额；

(四) 首期征集的股款、种类和缴纳期限；
(五) 发起人对首期发行股份的认缴责任；
(六) 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费用的预付责任及公司成立后的偿还办法；
(七) 向公众招募股份的种类和数额；
(八)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办法；
(九) 代理发行股票的金融机构和开户银行；
(十)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 股东会议的职权及召开办法；
(十二) 经营决策和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办事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方法；

(十三)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十四) 公告办法；
(十五) 解散和清算；
(十六) 违反章程的责任；
(十七) 章程修改的程序；
(十八) 设立公司的其他事宜；
(十九) 全体发起人盖章。第五十一条 股份公司依法经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即为公司成立。第五十二条 股份公司首期征集的股份，不得少于发行股份总额的 25%。发起人对首期征集股份的认购不得少于 25%，余额可以公开招募。发起人对首期分开招募而没有被公众认购的股份，应负连带责任。第五十三条 发起人在首期股份全部认购后 30 天内，召开公司的创立大会，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全体认股人。第五十四条 创立大会的任务和权限：

(一) 听取并审查发起人关于设立公司的工作报告；
(二) 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三) 选举公司的董事。创立大会的表决权比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组织机构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分为常会和临时会议。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股东会议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第五十六条 股东常会每年一次，一般应在第一季度召开。股东常会由董事会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全体股东。第五十六条 股份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召开股东临时会议：

(一)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 有占股份总额 1/4 以上的股东提议时。临时会议，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全体股东。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审查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听取并审查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三) 审查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和分配股息、红利或弥补亏损方案；

(四) 选举和罢免董事并确定其工资；
(五) 对公司的增资、发行债券、合并、转让、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六) 修改公司章程；

(七) 公司重整或公司自动清算时，任免重整人或清算人，确定清算人的报酬；

(八) 对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议。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进行表决时每股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行使其表决权，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第六十条 股东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有占股份总额过半数的股东出席，并有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有占股份总额 2/3 以上的股东出席，并有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须经股东会议作出特别决议的事项如下：

(一) 第五十八条 第

(五)、

(六) 项规定的事项；

(二) 聘请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长；

(三)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特别决议的事项。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占股份总额，不足本条例规定的数额时，股东会议延期 15 天召开，并通知未出席的股东出席。出席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议的股东所占股份总额，仍不足本条例规定数额时，视为达到规定数额。第六十三条 股份公司应设股东会议记录簿，记载每次会议时间、地点、出席股东人数、讨论和决议和事项等。每次会议的记录，均应由会议主持人签字，并指定专人保管，在规定期限内，任何人不得销毁。第六十四条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议选举或协商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或协商产生。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议；

(二) 执行股东会议的决议；

(三) 聘请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 确定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

(五) 拟定向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分配股息和红利、增资、合并、转让等方案；

(六) 处理公司对外重大事务；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议；

(二)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董事会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第六十七条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比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第六十八条 股份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失职行为，可以罢免、解聘，其行为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节 股票第六十九条 股票持有人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股东对股份公司的责任，以其各自认缴的股份为限。第六十条 股份公司首期发行股票的实收资本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第七十一条 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金额均应一律。股票的面值可

以用人民币或其他货币表示。股票为记名式股票，可分为普通股票和特别股票。股票可以是单股股票，也可以是代表两股以上的复股股票。第七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发行特别股：

- (一) 普通股票发行有困难时；
- (二) 公司发生经济困难急需资金时；
- (三) 需要引进先进技术但缺乏资金时。第七十三条 特别股可享受下列权利：

(一) 股息高于普通股；
(二) 分配股息和公司剩余财产的顺序先于普通股。特别股享有的权利应在章程中规定。第六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适当的时期，收回特别股。收回的条件和时间应在章程中规定。第七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程序：

- (一) 认股人领取并填写入股登记表；
- (二) 认股人将入股登记表及股款提交或邮寄给公司或公司委托发行股票的金融机构；
- (三) 公司交付或邮寄股票；
- (四) 公司办理股东登记。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自市人民政府发给批准书之日起，60 天内制备股票。入股登记表、股东登记册和股票转移登记表。第七十六条 股票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编号；
- (二) 公司的名称；
- (三)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 (四) 所属种类、代表的股数、金额和市别；
- (五) 公司盖章和董事长签名；
- (六) 发行日期。

第七十八条 入股登记表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认股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 (三) 认购股票种类、股数、金额和市别；
- (四) 缴纳股款方式和日期；
- (五) 认股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第七十九条 股东登记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姓名或名称、住所；
- (二) 股东持有股票的种类、股数、金额和市别；
- (三) 股票的编号和取得股票的日期；
- (四) 股票的转移记录。股东名册存于公司本部，其副本报市工商局备案。

第八十条 股票转移（含转让、赠与、继承）登记表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转让人（赠与人、被继承人）和受让人（受赠人、继承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 (三) 转移股票的数额、金额和币别；
- (四) 股票号码；
- (五) 转移日期及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股票转移应在公司办理登记、

过户手续。第八十一条 股份公司自召开股东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该会闭幕之日止，停止办理股票过户登记和其他变更登记。第八十二条 股票可转让、赠与、继承或抵押，但自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办理。股东不得退股。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股票在公司建立后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转让股票，须经董事会批准。第八十四条 两人以上共同认购的股票，属认购人共有，共同认股人负连带交纳股款的义务。股票共有人应推选一人为股东代表。未推选代表的，以股票所载姓名在前的共有人为股东代表。共有股票转让，须经全体共有人同意，股票共有人之一转让其份额，其他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第八十五条 股东的股票毁失，可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并在《南方日报》和《深圳特区报》或《珠海特区报》或《汕头特区报》上声明作废。

公司对股东的申请核实无误，应予补发，并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十六条 股份公司当年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和缴纳所得税后，应按下列顺序使用：

- (一) 偿还到期债务；
- (二) 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 (三) 分配股息和红利。

当年没有盈余的不得分配股息和红利；但其储备基金已达到资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经股东会议决议，可以用储备基金的1/2分配股息和红利。

第八十七条 股份公司以发行新股增加资本，须由股东会议作出特别决议。

公司未收足已发行股票的全部股款之前，或连续两年亏损的，不得发行新股。但资金周转期较长，并有周密的经营计划和确有盈利能力的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条 股份公司申请招募新股，须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招募新股申请书；
- (二) 股东会议的特别决议；
- (三) 修改后的章程。

第八十九条 招募新股须在股款缴足后30天内，持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书和修改后的章程，向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节 债券第九十条 股份公司发行债券，须经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债券应为记名式，其面值可用人民币或其他货币表示。第九十一条 债券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现有资产总额扣除全部债务后的余额。第九十二条 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未募足前，不得发行新债券。公司为偿还旧债而发行债券，所募集的款项须用于清偿旧债。第九十三条 股份公司发行债券，须制作发行债券说明书。说明书应写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债券发行总额，每张债券的金额和种类；
- (三) 币别；
- (四) 债券的利率，还本付息的办法和期限；
- (五) 发行债券的用途；
- (六) 发行债券代理金融机构的名称和住所；
- (七) 公司实收资本的总额；
- (八) 公司现有资产总额扣除全部债务后的余额；
- (九) 发行债券的其他事宜。

第九十四条 股份公司申请发行债券，须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发行债券申请书；
(二) 股东会议发行债券决议；
(三) 发行债券说明书。市人民政府自接到前款报批文件后 30 天内给予批复。第九十五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股份公司应制作债券、认购债券登记表、债权人登记册、债券转移登记表。

债券、债权人登记册、债券转移登记表所记载的事项，分别比照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六条 债券认购人应按规定的办法和期限认购债券，其程序比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六条 债券共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比照本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八条 股份公司债券的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比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债券毁失后的补发，比照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债权人可用该公司债券转换股票，但须放弃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并征得该公司同意。

第五节 财务会计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常会召开前 30 天编制下列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年度决算和预算报告；
- (二) 资产负债表；
- (三) 损益计算书；
- (四) 财产目录表；
- (五)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
- (六) 分配股息和红利或弥补亏损方案。

前款所列的决算报告书、资产负债表的损益计算书，须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将前条所列财务会计资料在股东常会召开前置于公司总部，供股东查阅；在股东常会召开时提交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股份公司的统计报表、会计报表的报送，比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四条 股份公司的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股份公司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外，经股东会议特别决议，也可用于公司增加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的比例分配新股份。

第四章 公司的重整第一百零六条 重整是指特区涉外公司因财务困难濒临破产，为使其摆脱困难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进行的整顿工作。

重整必须经公司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申请重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设备或技术比较先进的；
- (二) 产品为社会所亟需的；
- (三) 投资额大、资金周转期比较长的；
- (四) 破产后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一百零八条 重整可由股东会议、董事会或债权人提出申请。

第一百零九条 重整申请书应写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的财务现状；
- (二) 重整理由和计划；
- (三)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书应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等资料。

第一百一十条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重整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给予批复。

第一百一十一条 重整申请经批准后 15 天内,公司股东会议或董事会应委派或聘请三至五名重整人组成重整小组,并指定正、副组长各一人。重整人可由股东、董事或有关专业人员担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债权人应分别委派一至二名代表为公司重整监督人。债权人有两名以上的,其重整监督人由债权人会议协商委派,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债权金额较多的债权人委派。债权人会议由重整小组召集。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整小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行董事会的职权；
- (二) 接管公司有关业务和财务的一切帐簿、凭证、文件等；
- (三) 接管公司的生产经营权；
- (四) 接管、行使公司财产的管理处分权；
- (五) 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
- (六) 拟定和执行重整计划；
- (七) 召集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和债权人会议。重整小组行使前款第

(四)、(五)、(六)项职权时,须经重整监督人同意。重整监督人意见不一致时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裁定。第一百一十四条 重整计划应写明下列内容：

- (一) 公司现状；
- (二) 重整前的债权人或股东权利的变更；
- (三) 财产的处分；
- (四) 债权的收回和债务的清偿；
- (五) 筹集资金办法；
- (六) 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的变更；
- (七) 修改章程；
- (八) 机构的调整和职工的增减；
- (九) 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重整计划应提交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重整工作应在重整计划审议通过后 180 天内完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重整计划完成后,重整小组应召开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报告重整工作,并由重整监督人作重整工作的监督报告。

重整工作经前款会议认可后,重整小组应将重整期间接管的工作及有关业务和财务的一切帐簿、凭证、文件等移交董事会,并将公司重整的完成情况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重整工作完成后,董事会重新行使职权,重整人和重整监督人即自动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整人或重整监督人在公司重整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公司的期限、变更和合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在合同和章程中规定。

合资公司和外资公司一般项目的经营期限为5年至30年。投资额大、技术先进、生产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经营期限也可以在30年以上。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从市工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条 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和外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长的，可申请延长。

延长经营期限，应在经营期届满前180天，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延长经营期的申请书。市人民政府应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特区涉外公司的变更应自批准之日起30天内办理下列手续：

- (一) 向市工商局、税务机关和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
- (二) 在《南方日报》和《深圳特区报》或《珠海特区报》或《汕头特区报》上刊登公告；
- (三) 向债权人、债务人及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特区涉外公司的合并形式分为：

- (一) 创建合并：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成立新的公司，原公司解散；
- (二) 加入合并：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公司加入另一公司，加入方解散，接纳方存续。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合并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议作出合并的特别决议；
 - (二) 签订合并合同；
 - (三)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合并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并各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合并形式，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住所；
 - (三) 合并各方的资产状况；
 - (四) 合并各方资产的处理办法；
 - (五) 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办法；
 - (六) 合并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并合同对前款第(五)项未作出规定时，原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转移给新设立或存续的公司。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并应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合并申请书；
 - (二) 合并合同；
 - (三) 合并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议的特别决议；
 - (四) 合并后的公司章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特区涉外公司合并后，当事人应按照本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注册、变更或解散登记等手续。

第六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解 散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特区涉外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解散：

- (一) 合同或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已届满的；

- (二) 合并或全部资产转让的；
- (三) 董事会或股东会议作出解散特别决议的；
- (四) 经批准停业而未按期恢复营业的；
- (五)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可抗拒的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
- (六) 合同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发生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区涉外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当事人申请，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法院) 裁决其解散：

- (一) 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而不治理，或治理无效的；
- (二) 公司或合资、合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或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
- (三) 公司或合资、合作一方因有严重违法行为，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 公司破产的。

第二节清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区涉外公司解散，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应进行清算。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解散的，进行自动清算。由法院裁决解散的，执行法院裁决清算。清算期限自批准或裁决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特区涉外公司破产的清算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一百三十条 特区涉外公司的清算，应自市人民政府批准或法院裁决解散之日起 10 天内，成立由三名清算人组成的清算委员会。自动清算的公司，清算人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议委派；法院裁决清算的公司，清算人由法院指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清算委员会组成后 15 天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或法院须在《南方日报》和《深圳特区报》或《珠海特区报》或《汕头特区报》上发表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限期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清算公告应写明清算原因、清算时间、清算人名单和申报债权的期限。

清算委员会应将清算决议或清算公告报市工商局和市税务机关备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债权人会议，必要时召集董事会或股东会议；
- (二) 接管公司财产，编造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
- (三) 继续经营公司的未了业务；
- (四) 制定清算方案；
- (五) 清算和处分公司财产；
- (六) 收回债权和清偿债务；
- (七) 追索合资、合作各方或股东应缴而未缴的款项；
- (八) 分配剩余财产；
- (九) 代表公司参与诉讼或非诉讼活动。

第一百三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应协商一致；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自动清算的由董事会、股东会议决定，裁决清算的由法院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组成后 10 天内，董事会应将公司的财务帐

册、财产目录表、股东登记册、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册等有关清算资料，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法院指定人员监督下，全部提交清算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经清算委员会申请，法院可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 不按期交出有关清算资料的，强制其执行；
- (二) 隐瞒、伪造、销毁有关清算资料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
- (三)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召集债权人会议，应提前 15 天通知债权人。债权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但须出具委托书。

清算委员会应在债权人会议上公布清算方案，听取债权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一百三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应将清算方案报送董事会、股东会议或法院审查同意，并定期向股东和债权人通报清算情况或经营状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清算委员会应将已申报并经确认的债权人债权列入清算范围。

清算公告限期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公司剩余财产未分配前仍有权请求清偿；但剩余财产已分配，而且一部或全部已被领取的，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条 特区涉外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除抵押贷款债务外，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清算费用；
- (二) 职工的劳动服务费和社会保险费；
- (三) 国家税收；
- (四) 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债务时，按比例清偿。

第一百四十一条 清算委员会在未清偿公司的全部债务之前，不得将公司资产分配给公司各方或股东。

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公司各方的分配比例或股份进行分配。但合同或章程另有规定的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区涉外公司清算结束后，自动清算的清算委员会应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和市人民政府报告清算工作；裁决清算的，清算委员会应向法院报告清算工作。

市人民政府或法院应对清算工作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应在清算工作报告得到市人民政府或法院认可后 14 天内，向市工商局办理解散登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清算人的酬金由公司支付，其数额由清算人与董事会、股东会议或法院商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清算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股东会议或法院可更换或补派清算人：

- (一) 清算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债权人请求更换，并确有正当理由的；
- (三) 清算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 其他原因。

第一百四十六条 清算人在执行任务期间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法院可裁决中止自动清算，执行法院裁决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条 特区涉外公司因合并而解散的，或因期限届满结业没有债权债务的，可不进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进行清算的合作公司，债务大于债权部分，合作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利润分配平均比例退回款项，以清偿债务。

第一百五十条 不进行清算的合作公司，解散时应将公司的各项财务帐册、文件和资产移交登记册等资料，交特区方保存 3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清算资料应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

- (一) 董事会提交清算委员会的财务帐册；
- (二) 清算方案所列的债权债务；
- (三) 清算的会计报表。

第七章 罚 则第一百五十二条 特区涉外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公司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可以给予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对市工商局、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罚的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执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第一百五十四条 特区涉外公司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的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使用中外两种文字书写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特区涉外公司，除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合同或章程中允许的事项外，均须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按本条例规定补办各项手续。第一百五十六条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在特区投资设立的公司，或有其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合作公司、股份公司，适用本条例。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

(1986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公布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第三章 清算委员会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第五章 和解第六章 破 产第一节破产宣告第二节破产资财第二节破产债权第四节破产资财的管理和变卖第五节破产资财的分配和破产终结第七章 罚 则第八章 附 则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的经济秩序，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

内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外资公司和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特区涉外公司)。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破产,是指特区涉外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能清偿到期的债务,由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程序宣告的破产。第四条 对破产公司的待业的职工,应按照国家 and 特区关于劳动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保障其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

第五条 依国外破产法宣告的破产,对破产人在特区的财产不发生效力。

第六条 特区涉外公司的破产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管理。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第六条 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务人可以申请和解或宣告破产。

申请和解或宣告破产均应向法院提交申请书。

第八条 债务人提交的申请书必须附有股东会议或董事会会议关于申请和解或宣告破产的决议、财产状况说明书和债权、债务清册。

债权人提交的申请书必须提供关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九条 法院收到申请书后,应在 10 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条 债务人与其债权人之间能达成清偿债务协议的,可依法进行和解;不能和解或和解无效的,则宣告破产。

第十一条 法院受理案件前 180 日内,破产公司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 隐匿、私分或无偿转让财产;
- (二) 对原未设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偿付;
- (四) 放弃自己的债权;
- (五) 允许他人无偿占有该公司的财产。

第三章 清算委员会第十二条 法院应于立案后 10 天内指定三至五名清算人组成清算委员会

(含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一名),并设主任一名。清算人的报酬由债务人支付或从破产资财中优先支付,其数额由法院确定。第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接受法院的领导和监督,执行和解程序和破产程序。第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执行和解程序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召集和主持债权人会议;
- (二) 调查生产经营和财产状况;
- (三) 审核债权人、债务人名册;
- (四) 监督和解方案的制定;

(五) 制止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第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执行破产程序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召集和主持债权人会议;
- (二) 接管破产公司的全部财产,必要时可予以封存;
- (三) 接管破产公司有关业务和财产的一切帐簿、凭证、文件等;
- (四) 提出破产资财的管理和处分方案;
- (五) 收回债权,清偿债务;
- (六) 进行与破产公司有关的其他民事活动。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第十六条 法院应根据清算委员会的申请,或依自己的职权召开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查债权；
- (二) 推选债权人代表了解清算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提出债权人的意见；
- (三) 审议和解方案或破产资财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破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出席债权人会议，答复清算委员会或债权人的询问。

第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方案或分配方案，须由出席会议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半数以上的债权人同意。

第五章 和解第十九条 法院同意和解的，应于 5 日内发布公告，并将公告送达和解申请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应确定申报债权期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和债权调查日期。

第二十条 清算委员会应召集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解方案。

第二十一条 和解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和解申请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或姓名，债权数额；
- (二) 债务延期偿还的期限或减免偿还的数额；
- (三) 生产经营情况和亏损的原因；
- (四) 改进经营管理的计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和解申请人须出席债权人会议，并答复债权人的询问。

和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出席债权人会议而拒绝答复会议的询问，均视为撤回和解申请。

第二十三条 在和解程序进行中，和解申请人可继续从事生产经营。

第二十四条 在和解程序进行中，和解申请人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 无偿转让财产；
- (二) 超越正常生产经营范围的有偿行为。

第二十五条 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债权人有异议的，应在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方案之日起 7 日内向法院提出。

法院应在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方案后 15 日内对和解方案作出认可或不认可的裁定。

第二十六条 法院认可和解方案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撤销认可，并应立即发表公告，宣告和解申请人破产：

- (一) 和解方案损害未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害人在和解方案认可后 10 日内向法院提出申诉，经查证属实的；
- (二) 和解申请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和解方案，经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半数以上的债权人申请撤销和解方案的；
- (三) 和解方案认可后 6 个月内，发现和解申请，人有欺诈和解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六章 破产第一节 破产宣告第二十七条 法院裁定破产的，应予以公告，宣告债务人破产。公告应确定申报债权期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和债权调查日期，并将公告送达破产公司和已知的债权人。

第二十八条 破产程序的期限从破产宣告之日起到破产终结之日止为 18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法院裁定，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九条 破产宣告后，如破产资财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根据清算委员会的申请，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法院可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第三十条 法院对妨害破产程序进行的破产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

人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节破产资财第三十一条 破产资财包括下列各项：

（一）宣告破产时，属于破产公司所有的财产；

（二）应由破产公司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三）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追回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破产资财的管理、处分权，专属于清算委员会。

第三节破产债权第三十三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担保债权为破产债权。

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应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第三十四条 下列各项不得作为破产债权：

（一）破产宣告后的债权利息；

（二）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

（三）因破产宣告不能履约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违约金和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应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将债权数额和产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并提出证据。

第三十六条 债权人不按规定期限申报债权的，其债权不予承认。但不是由于债权人的责任所造成，且在破产资财分配前申报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应将破产债权的调查结果向债权人会议公布，报法院确认。

第三十八条 债权的标的不是货币，或者是货币但数额未确定，或者以外国货币确定的，则以破产宣告时评定的金额作为债权额。

第三十九条 在破产宣告前，对以破产公司的财产为实物担保的债权，就该项财产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担保物的价值大于其所担保的债权数额的，其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资财，依破产程序分配。

担保物的价值小于所担保的债权数额的，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作为破产债权，依破产程序受偿。

第四十条 债权人在公司宣告破产时对该公司负有债务的，可以先行抵销。

第四十一条 不属于破产公司的财产，所有人可不依破产程序取回。

第四节破产资财的管理和变卖第四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的下列行为，须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一）不动产的转让；

（二）专利权、商标权的转让；

（三）借款；

（四）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五）合同的履行；

（六）权利的放弃；

（七）破产资财争议的诉讼。上述行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发生的，应经法院许可。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必须向破产公司的出资人追缴其所认缴而未缴的出资额。第四十四条 破产宣告后，清算委员会可终止破产公司的租赁合同。第四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可以偿还有担保债权的借款，收回担保实物。第四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对破产资财按有关规定变卖、转让。

第五节破产资财的分配和破产终结第四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应提出破产资财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法院裁定后，对破产资财进行分配。第四十八条 以下各项破产费用，应当优先从破产资财中拨付：

(一) 破产资财的管理、变卖及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 破产案件诉讼的有关费用。清算委员会应当将破产费用开支情况向债权人会议公布；债权人会议提出异议的，由法院裁定。第四十九条 破产资财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 职工的工资的劳动保险费；

(二) 国家税收；

(三) 破产债权。

第五十条 清算委员会在破产资财分配结束后，应向法院提出报告，由法院作出破产终结的裁定并发表公告，对法院的裁定，不得上诉。

第五十一条 在破产程序进行中，经破产公司申请，并征得全体债权人同意，法院可裁定中止破产程序。

第五十二条 自破产终结裁定公告之日起两年内，发现原破产公司尚有可分配的财产时，应给债权人追加分配。

第五十三条 债权人的债权根据破产程序未能受到清偿部分，破产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七章 罚 则第五十四条 破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统称为破产责任人)违反本条例，无故不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对清算委员会、债权人的询问不作说明、答复，或作虚假的说明、答复的，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破产责任人在破产宣告前一年内或破产程序进行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侵吞、隐匿、转移、毁弃公司财产的；

(二) 伪造债务或承认不真实债务的；

(三) 毁弃或伪造财务帐目、凭证的。

第五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成员有受贿或失职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债权人所受的损失外，并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债权人为破产公司隐匿破产资财，除追回破产资财外，并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第五十八条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在特区投资兴办的公司的破产案件，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198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1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的土地管理,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国有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和有偿转让制度。

国家保护用地单位和个人的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用地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三条 特区已开发和尚待开发的土地和矿藏、水流、山林等自然资源,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市政府)统一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土地,应向市政府申请,有偿取得规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四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对所使用的国有土地只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第五条 市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征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深圳市国土局

(以下简称市国土局)是市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土地的职能机构,负责对国家、省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七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款

(以下简称用地价款)、土地使用费和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的收入,作为特区土地开发基金,由市政府管理,用于土地的开发、保护,不得挪用他用。土地开发基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二章 土地的有偿使用
第八条 特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垄断经营,统一进行有偿出让。

第九条 市政府有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可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协议;
- (二) 招标;
- (三) 公开拍卖。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与市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市国土局在受让人付清用地价款后,应即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其使用权。

第十一条 通过协议、招标方式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按土地使用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市国土局给付用地价款;逾期付款的,应缴滞纳金。

第十二条 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在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之日起7日内,向市国土局给付用地价10%的定金。

受让人应在土地使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付清用地价款,逾期不付清的,市国土局可解除其土地使用合同,已付定金不予返还。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按市政府规定每年向市国土局缴付土地使用费。

第十四条 受让人需要改变土地使用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必须报市国土局审批。经批准后,受让人应按市国土局的规定补足用地价款,签订土地使用补充合同,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部队、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研究和市政公共设施等非营利性用地的用地价款，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减免。

第十六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年限，根据生产行业和经营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最长为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受让人需继续使用土地，必须办理续用手续。

第十六条 市政府在受让人连续两年不按土地使用合同规定投资建设时，有权解除土地使用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视其投资情况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本条例公布前，用地单位、个人同中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仍然有效。但没有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和土地使用的，应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由市国土局根据生产行业和经营项目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和土地使用费的标准。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第十九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有偿转让、抵押。

第二十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转让土地使用权、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除用地价款外，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投资总额的 25%；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式，由当事人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当事人应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国土局办理变更登记，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的标准，由市政府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须履行原土地使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当时市场价格的，市国土局可按其转让价格购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转让经减免用地价款的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土地用途，获取经济利益的，应向市国土局给付用地价款。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颁布前无偿划拨的土地，用地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向市国土局补交用地价款，但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减免。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当事人应签订抵押合同，并向市国土局登记。抵押贷款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办理。

抵押人不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抵押人用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并以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年限，不得超过原土地使用合同确定的有效年限。

第四章 地政管理第二十九条 市国土局负责办理下列地政事项：

（一）调查土地资源，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立地籍管理制度；

（二）接受土地权属、土地使用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证书；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三）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定土地使用年限，评估用地价；

（四）收取有关土地费用；

（五）依法处理土地权属争议；

（六）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地政管理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市国土局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国土局应制定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及相应的法定测量图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土地权属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区国土局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欺诈、串通压价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市国土局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市政府可收回该土地使用权，拆除或没收其在土地上兴建的建筑物或其设施。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市国土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市国土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市政府制定，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

(1988年8月12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

(以下简称特区)经济的发展，保障职工

(含临时工，下同)的合法权益，维护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所有企业及其职员和工人。

特区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招用工人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前两款所列的单位统称用人单位、所称的职员、工人统称职工。

第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条 特区开放劳务市场，调节劳动力供求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可以相互选择。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第六条 特区建立职工社会劳动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保证职工参加社会劳动保险。

第七条 深圳市、珠海市劳动局、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局

(以下简称市

(特区)劳动局)是所辖特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深圳市、珠海市的市辖区劳动局

(以下简称市辖区劳动局)是本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市

(特区)劳动局指定有关部门建立劳动就业介绍机构,组织培训待业人员,办理职工年老、疾病、工伤、待业等项社会劳动保险业务。

第二章 劳动合同第九条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职工为建立劳动关系而达成的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双方必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条 订立劳动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受法律保护,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应完成的生产(或工作)任务;
- (二)试用期限、合同期限;
- (三)劳动条件;
- (四)劳动纪律;
- (五)劳动报酬;
- (六)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 (七)违约责任;
- (八)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经上级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转产、调整生产(或工作)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已签订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双方一致同意的;
- (二)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和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
- (三)职工试用期满,不符合录用条件或本人不愿意供职的;
- (四)职工患病(不含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经治疗复工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
- (五)企业濒临破产处于法定重整(整顿)期间需要裁减职工的;
- (六)企业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经市(特区)劳动局确认无法调剂安排的富余人员。

解除劳动合同,应执行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告知本单位工会,并报市

(特区)或市辖区劳动局备案。

第十四条 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五条 职工被劳动教养或判处徒刑的,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条款有下列内容之一的,视为无效条款:

- (一) 侵犯法律、法规赋予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基本权利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劳动合同无效条款的确认和处理权，属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

第十七条 因签订劳动合同无效条款造成损害后果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中的无效条款经修改并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双方应予履行。

第三章 职工招用、调动

(流动)、辞退和辞职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确定招用职工的数量。

用人单位可自行招用特区和特区所在市市区的居民。

外商投资企业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济组织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在特区招用职工尚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到国内其他地区招用职工，由市

(特区)劳动局与当地劳动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其他用人单位到国内其他地区招用职工，须征得市

(特区)劳动局同意。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应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用人单位录用职工，应到市

(特区)劳动局或其指定的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严禁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人员。

文艺、体育、工艺美术等行业因特殊需要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人员，须经市

(特区)劳动局批准。

第二十二条 初次就业的劳动合同制职工，试用期为三至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职工的调动

(流动)按特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汕头经济特区管委会)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用人单位可以辞退：

(一) 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

(二) 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 服务态度恶劣，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四) 有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尚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辞职：

(一) 专业不对口，不能发挥技术特长的；

(二) 人格受到用人单位负责人侮辱的；

(三) 用人单位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四) 用人单位不履行劳动合同，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五) 劳动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的；

(六) 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七) 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定居的。第二十六条 对下列职

工，用人单位应发给补助费：

- (一) 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 依本条例第十三条
- (一)、
- (四)、
- (五)、
- (六) 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依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拖欠工资的还应补发所欠工资及利息)；
- (四) 确有其他正当理由的。补助费标准按职工在本单位的工龄计算；满一年的，每年计发解除劳动合同当年本人一个月的平均工资；满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工龄计发；不满半年的，计发半个月平均工资。

第二十七条 对依本条例第十三条

(三) 项、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用人单位不发给补助费。

第二十八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予以辞退：

- (一) 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
- (二) 患病
- (不含职业病) 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
- (医疗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内的；
- (四) 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探亲在规定假期内的。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均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第四章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第三十条 职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六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实行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每周不超过四十八小时。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每日工作时间应比普通工种相应缩短。

职责范围不受固定工作时间限制和实行无定时工作日制度的职工，其工作时间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

(工作) 不能间断、抢修设备或完成紧急生产任务需要，可以加班加点，但每人每月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班后加点每次不得超过四小时。

加班加点超过前款规定时间限度的，应征得职工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或市

(特区)、市辖区劳动局批准。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安排加班加点，应按下列标准发给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一) 法定节日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加班或加点的，为职工当月工资的日、时平均数的 200%；

(二) 前项规定以外时间加班或加点的，为职工当月工资的日、时平均数的 150%。

加班或加点后，职工本人要求补休的，用人单位可安排同等补休时间，

不发加班或加点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从事夜间工作的职工应发给夜班津贴。

夜间工作，是指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进行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为有薪日，节日适逢公休假日的应顺延补假。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对职工的下列体假应给予安排：

- (一) 探亲假；
- (二) 直系亲属丧假；
- (三) 婚假；
- (四) 女职工产假及晚育假和独生子女优待假；
- (五) 施行节育手术假；
- (六) 年休假。

休假时间及工资福利待遇，

- (一)、
- (二)、
- (三) 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
- (五)、
- (六) 项按广东省或特区所在市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劳动报酬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招用的工人，其工资由用人单位根据所在市人民政府

(汕头经济特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其岗位、责任、技术水平、工作

(业务)性质以及劳绩确定。

第三十七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随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的劳动贡献浮动。工资总额基数、工资总额浮动比例、收益分配指标由企业的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核定后，送市

(特区)劳动局备案。

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职工工资的分配形式，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济组织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的工资形式、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三十九条 特区各个时期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特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汕头经济特区管委会)决定，市

(特区)劳动局公布实施。用人单位每月发给职工个人工资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并应规定和严格执行发放工资的日期。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日按拖欠工资数额的1%赔偿职工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停工，应发给停工津贴。

第六章 职业技术培训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培训职工的责任 职工有参加职业技术培训的权利和义务。职业技术培训主要包括就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和在职培训。

第四十三条 待业人员的就业前培训，由市

(特区)、市辖区劳动局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经培训考核合格者,发给毕

(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企业破产或被辞退而待业的职工,由市

(特区)、市辖区劳动局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转业培训,培训费用从待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 职工在职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培训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四十六条 工人技术考核、发证由市

(特区)劳动局负责。考核标准执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颁布的《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考核办法按国家及省、市

(特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市

(特区)劳动局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特区技工学校的管理,为用人单位输送合格的技术人材。

第七章 劳动纪律第四十八条 为加强劳动纪律,维护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劳动规则、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共同遵守。

第四十九条 劳动规则应明确规定职工和用人单位双方应履行的基本职责。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遵守劳动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严格劳动纪律,加强协作,共同完成生产(工作)计划;
- (三) 生产(工作)合理化的措施;
- (四) 提供和改善适合职工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劳动条件;
- (五) 爱护用人单位财产;
- (六) 严守用人单位机密。

第五十条 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完成生产

(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应按奖惩办法给予奖励。

职工违犯劳动纪律,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奖惩办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社会劳动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第五十一条 社会劳动保险包括职工在职期间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待业期间的待业保险和退休养老期间的养老保险。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参加社会劳动保险,按规定缴纳保险金,保证职工在年老、工伤、疾病或待业时获得一定的物质保障。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按月缴纳各项劳动保险金,每月缴纳的日期不得超过当月最后一日。

逾期缴纳的,应加缴滞纳金。

第五十四条 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应按规定支付职工的各项劳动保险费。

第五十五条 市

(特区) 财政、审计部门应监督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执行。

第九章 工会和民主管理第五十七条 职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工会规定》建立工会组织,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用人单位应依法支持工会的工作。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可设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负责调解本单位的劳动争议。

市

(特区)、市辖区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第五十九条 发生劳动争议, 协商、调解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市

(特区)、市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招用职工的, 除责令限期清退被招用人员外, 并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被招用人员的路费和途中生活费概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无理解雇职工或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 对责任当事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克扣职工工资的, 必须赔偿职工的经济损失并处以罚款。

第六十四条 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部门违反保险基金管理制度, 挪用社会劳动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根据情节轻重, 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对用人单位的经济处罚和对个人的经济处罚, 由市

(特区) 劳动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执行。对个人的行政处分, 由市

(特区) 劳动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对个人有管理权的部门决定和执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执罚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执罚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对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奖惩、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 由用人单位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决定, 并在劳动合同中订明。

第六十八条 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执行。一九八一年十一

月十七日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福建省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政策法规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1984年7月14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85年2月24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区企业必须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未经登记，不准开业。

第三条 特区企业申请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

- (一) 厦门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 (二) 企业各方签定的经批准的协议、合同和章程的副本；
- (三) 企业各方所在国

(或地区) 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关证件。

属于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还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四条 特区企业申请登记，应以中文或中外文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登记的主要项目：企业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合资、合作各方的份额，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副厂长，职工总人数，外籍职工人数，批准文件的机关、文号和日期。

第五条 外国企业，华侨、港澳、台湾企业以及在外国的中外合资企业在特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从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批准文件和企业所在国

(或地区) 主管机关发给的注册书副本或其他信用证件，以及对常驻代表的授权书，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未经登记，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

第六条 特区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从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之日起，即告成立。其正当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七条 特区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应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向设在厦门特区的银行开户，向厦门市税务局办理纳税登记。

第八条 特区企业更改名称、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生产经营范围、延长合同期限，应从原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批准文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应从董事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登记事项，应在年终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证，每年换发一次。变更名称、常驻代表、业务范围、驻在地点、驻在期限，应从原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七日内，持批准文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特区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应按规定缴纳登记费或变更登记费。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经营期、驻在期届满，或经批准提前歇业、终止业务，应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缴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

第十二条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从接到特区企业或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的各文件之日起七日内，给予审核批复。

第十三条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特区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进行

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登记的处罚。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须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

(1984年7月14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85年2月24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区企业的劳动计划和人员配备，由企业自行确定，报厦门市劳动局备案。

第三条 特区企业雇用职工，可自行招聘，也可由特区劳动服务公司推荐，经企业考核，择优录用。

录用职工的试用期为三至六个月。

第四条 特区企业不得雇用在校学生和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特区企业招聘农村劳力或内地职工，须经厦门市劳动局批准。

第五条 特区企业雇用职工可实行合同制。合同内容包括：职工的雇用、解雇和辞职，合同期限，生产和工作任务，工资和奖惩。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项，劳动合同须报厦门市劳动局备案。

第六条 特区企业有权按照劳动合同，对本企业职工进行管理。职工享有法律所保障的和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第七条 特区企业职工的工资形式、工资标准和奖励、津贴办法，由企业确定。

第八条 特区实行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制度。

特区企业必须按月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交纳相当于本企业中方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用以支付职工的退休金，非工伤死亡的丧葬费、抚恤费，退休后的医疗费和解雇待业期间的生活补助费。

第九条 特区企业应提取一定数额的职工福利基金，由企业掌握，用于本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医疗保健和困难补助等。

第十条 特区企业必须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死亡或患职业病，由保险公司按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实行每周六个工作日、每日八小时工作制。加班劳动每周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加班费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节日加班费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

第十二条 特区企业职工休假日和假期工资为：

公休日 每周一天。

法定节日有薪七天，即元旦一天，春节三天，国际劳动节一天、国庆节二天。

婚 假 有薪三天。

女职产假 有薪产假不少于五十六天。

病 假 全年累计不满十三天的工资照发，十三至二十四

天的分别按工龄十年以下、十至十五年、超过十五年，发给工资的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八十。

年体假、直系亲属丧假、超过二十四天的病假等假期和工资，由企业规

定。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职工有权建立基层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活动。

特区企业工会主要任务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安排使用福利基金，组织职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特区企业应积极支持工会工作，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规定解雇职工，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职工本人、企业工会和特区劳动服务公司。

职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期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怀孕六个月以上和产假期间，均不得解雇。

特区企业职工在合同期间被解雇或在合同期满时被辞退，由企业根据该职工在本企业工龄的长短和离职前半年平均月工资，发给补偿金。

补偿金发放标准：工作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的工资；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工资；十年以上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发给一个半月工资。

第十五条 职工辞职按合同办理，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企业，企业出资脱产培训的职工，结业后工作不满两年辞职的，应偿付企业一定的培训费，偿付条件和数额由劳动合同规定。

特区企业应将辞职的职工名单抄送特区劳动服务公司。

第十六条 特区企业对外籍职工和港澳、台湾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福利、奖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均应在雇用合同中规定，合同副本应报厦门市劳动局备案。

第十七条 特区企业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劳动保护、女工特殊保护等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健康。厦门市劳动局有权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特区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开除，企业开除职工的决定，应书面通知职工本人和企业工会，并报厦门市劳动局备案。

第十九条 特区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企业工会认为必要时，得参与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争议当事人向厦门市劳动局请求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

（1984年7月14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85年2月24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区范围内的陆地、滩涂、水域及其资源，由厦门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三条 特区企业用地，必须服从特区建设的总体规划，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总体平面布局，不得擅自改变。

第四条 特区企业需用土地，应持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合同副本，向厦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经核配后，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特区企业应从领取土地使用证之日起，九个月内提出工程建设

总体设计图纸和施工计划；一年内破土施工，按时完成。无故拖延施工的，吊销其土地使用证，已缴纳的土地使用费不予退还。如有正当理由，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长施工期限。

第六条 土地使用年限，根据经营项目和实际需要，分别核定。各行业使用土地一次签约的最长年限为：

- | | |
|--------------------|-------------|
| （一）工交、公用事业用地 | 四十年 |
|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 | 二十年 |
| （三）金融、旅游业用地 | 三十年 |
| （四）房地产业用地 | 五十年 |
| （五）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用地 | 六十年 |
| （六）畜牧、种植、养殖业用地 | 三十年核定年限届满，如 |

需继续经营，可于期满前申请办理延长使用手续。

第七条 特区企业用地，不论新征用土地，还是利用原有企业的场地，都应缴纳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金额，厦门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行业、地段和技术先进程度规定，自公布施行的年度起三年内不予调整；以后每三年可酌情调整一次，调高幅度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特区企业在批准的基建期限内，土地使用费减半。

第八条 土地使用费按年缴纳，一次缴纳三年以上的，给予优待，具体办法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规定。

土地使用费，第一年于领取土地使用证之日缴纳，半年以内的免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从第二年起，于当年二月三十一日前缴纳。逾期不缴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九条 经批准使用的土地，特区企业或个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核定的使用期内，经批准可以转让，并办理过户手续，换发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 特区企业留发展用地，须经批准，按核定的土地使用费缴纳百分之五十的预留费，预留期不得超过二年，逾期不予保留，在期限内使用的，须办理用地手续，免缴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需临时用地的，须经厦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缴纳临时用地费，临时用地的期限最长的为二年。

临时用地期满，使用单位应将搭设的临时设施拆除，破坏地形的应恢复原状。

第十二条 在特区兴办非营利性质的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和社会公益等事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免缴土地使用费。

第十三条 特区土地的成片开发经营应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其使用年限、经营权限和方式、用地收费标准和缴纳办法以革项协议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特区土地，必须符合特区的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火安全、建筑规范、园林绿化等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特区企业用地范围内的供电、供热、电讯、供水、排水、排污和道路等设施，均应自行修建。

第十六条 内联企业使用特区土地，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

（1984年7月14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1985年2月24日公布施行)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厦门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受方)从外国或港澳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以下简称供方)有偿引进技术，适用本规定。第三条 引进的技术必须适用而先进，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其范围包括：

- (一) 持有有效专利权的技术；
- (二) 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
- (三) 专有技术。第四条 禁止引进具有下列情况的技术：

(一) 危害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
(二) 破坏生态平衡或者危害环境的。第五条 技术引进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 许可证贸易；
- (二) 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
- (三) 以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作为投资股本，或者与受方合作经营；
- (四) 补偿贸易或合作生产；
- (五) 工程承包或其他方式。第六条 引进的技术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受方可享受厦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别优惠，并可向特区内的国家银行申请低息贷款或者资金援助：

(一) 经国家科研部门鉴定证明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二) 能明显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的；
(三) 改造现有企业，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
(四) 厦门市人民政府认为特别需要的。第七条 引进技术，应由受方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引进技术意向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同意后，与供方签订书面合同，报上述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应从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批复申请人。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满六个月尚未实施的，原审批机关可以撤销合同。当事人如有正当理由，允许于限期前申请延长。第八条 技术引进合同除具备涉外经济合同的一般条款外，还须写明下列内容：

- (一) 关键词定义；
- (二) 技术的内容和范围以及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日期；
- (三) 实施的进度，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四) 商标的使用；
- (五) 技术的保证和验收；
- (六) 双方使用和改进技术的权利和义务；
- (七) 保密；
- (八) 技术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法；
- (九) 违约责任。第九条 技术引进条款有下列内容的，该条款无效：
(一) 对已经过期或失效的专利技术支付报酬；
(二) 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引进技术；
(三) 限制技术使用过程中的改进或发展；
(四) 有显属不合理的附加条件。

第十条 供方转让有效专利权技术，应向受方提供该专利的专利说明书和专利证书副本或复印件。有专利权转让证明的，应同时提供该证明。

供方转让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应向受方提供请求书，发明说明书及其摘要、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等专利申请文件，以及该申请的进展情况，有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的，应同时提供该证明。

供方转让专有技术，应向受方提供有关的设计图纸、工艺规程和示意图、技术数据、配方、公式、关键设备、模型、样品、材料清单和说明书、操作方法说明、现场工作细则、技术示范、现场指导、产品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法、维修的方法和设备以及有关的商业情报等资料。

第十一条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受方指定的必要数量的人员就技术、设计、管理、销售等方面进行培训，使受方掌握所提供的全部技术。

第十二条 供方曾将同一技术转让给他人的，受方有权要求供方提交原技术转让合同的副本。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间，供方的专利权失效，或者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发现专有技术非供方所有，受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供方负赔偿责任。第三方就该专利权提起诉讼，由供方应诉。

供方应保证技术资料的完整、正确和可靠。由于供方的原因，引进的技术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受方对引进技术中的技术秘密，按合同规定承担保密义务；违约泄密，供方有权收回有关资料，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因职务或业务关系而了解该技术秘密的任何人员，不得泄密或者擅自使用该技术，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技术引进的实施效果进行必要的监测、管理。发生公害或者达不到预期技术经济指标的，得提请厦门市人民政府停止其优惠，并作出适当的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

（1984年7月14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85年2月24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特区与我国内地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国民经济的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所属的企事业可以到特区投资兴办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建筑业、饮食服务业、科技文化教育事业和其它企事业。

鼓励上述企事业投资厦门市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第三条 特区与内地的经济联合

（简称内联）方式：

- （一）内地、特区、外资三方面的联合；
- （二）内地、特区两方面的联合；
- （三）内地一方独资经营或其他方式。

前款

（一）、

（二）两项经营方式，可以是股权式的合资或契约式的合作。

第四条 内地来特区投资兴办企事业，必须交验法人证件和县以上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与特区有关单位洽谈，签订合同，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条 在特区兴办的内联企事业，应服从特区总体规划和统一管理，遵守特区法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内联企事业吸外资成分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无外资成分的开发性行业，经厦门市税务局批准，从核定获利年度起，分别给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一至三年。

第七条 内联企业产品以外销为主。

第八条 内联企事业应向设在特区的银行开户。内地一方分得的净利润可以自由汇回内地；也可以从特区或国际市场购买设备和物资，按海关规定完税后，运往内地。

第九条 无外资成分的内联企事业所得外汇利润，内地一方的分成数可以适当提高，具体办法由合作各方商定。

第十条 内联企事业中内地一方派驻特区的人员，其人数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定，并申报临时户口。

第十一条 内联企事业合作期在五年以上，开业满一年，经济效益良好的，其内地一方选派的非轮换管理干部、技术人员的户口，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迁入特区，随迁家属可适当照顾。

第十二条 内联企事业合作期满或中途歇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资产可以自由变卖，资金可以汇回，人员由派出一方负责安置。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985年8月30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厦门经济特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市辖区。在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需遵守本规定。

在辖区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本辖区污染损害的，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发自然资源、利用自然环境时，负有治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

第四条 根据地理环境特点和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需要，厦门市应有严格的环境要求，厦门市污染物排放标准由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第五条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是厦门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和监督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设环境保护监察员。环境保护监察员有权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监察员有责任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六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协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保护实施监督和管理，并有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在厦门中的各海洋环境管理部门，应协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做好厦门海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厦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负责本辖区的

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设兼职环境保护检查员，对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向环境保护机关反映情况。

第九条 大中型企业及对环境有严重污染的小型企业和事业单位，要设置环境保护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第十条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厦门市环境规划，着重引进和发展知识密集技术密集无污染或少污染的项目。

禁止污染转嫁。国外引进、国内联合和本市新建的项目，可能污染环境的，应同时引进或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治污染的工艺设备和技术措施。凡超过国家或厦门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引进，不得立项。

第十一条 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必须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填报环境影响简明登记表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小型建设项目只填报环境影响简明登记表），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同级环境保护机关审批。

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作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的主要依据之一。

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有重大变动的，应及时修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并重新报审。

第十二条 承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必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及其后果承担责任。

大中型建设项目正式投产两年后，由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组织评定，并解决评定中发现的问题，报原环境保护审批机关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必须有环境保护篇章，并在初步设计会审前十五日送原环境保护审批机关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设计。

环境保护机关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试产前，建设单位必须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三十日，建设单位须向原环境保护审批机关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提供试产阶段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污监测数据，提出排污申请，经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投产。

第十五条 建造港口、码头，必须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办理，并配置与其性质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已建港口、码头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必须限期治理，达到标准。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围海造地和其他围海工程。如确属需要的，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经批准动工的围海工程，必须预先采取筑造围堰等有效防护措施，防止砂土流失和淤积港湾航道。

第十七条 禁止在鼓浪屿、万石岩、南普陀寺、集美学村等风景名胜区和划定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项目。上述区域内已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必须限期治理或有计划地关闭、停产、合并、转产、搬迁。

第十八条 禁止在鼓浪屿海滨浴场、沙坡尾至黄厝海滨浴场、海上风景

游览区、水产养殖区新建排污口。在其附近新建排污口，不得污染上述区域水体。已建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厦门市排放标准的，必须限期治理，或有计划地搬迁。

第四章 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第十九条 任何企业的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必须同时进行新旧污染源的治理，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厦门市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其主管部门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排放标准。

污染严重又无治理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其主管部门提出关闭、停产、合并、转产的意见，报其所隶属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治理污染所需资金，按国家规定提留使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治理污染所需资金，自行解决。

第二十一条 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排污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许可的浓度、数量、方式等规定排污。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前二个月必须申请延期或换证。

对暂时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可规定过渡性排放限额指标，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

持有排污许可证

（以下统称许可证）的单位，不免除缴纳排污费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许可证持有者须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或委托其他单位代测，并按时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环境保护月报表；厦门市环境保护监测部门可随时抽测或复测。

许可证持有者违反规定排放污染物，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可责令其采取措施，按规定排放。

第二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缴纳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治理污染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排污费由厦门市排污收费监理所收缴。

排污单位对缴费额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停用或拆除防治污染设施，须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造成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和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向其主管部门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在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损害、威胁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可在报请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同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减轻污染损害。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或责令其加倍缴纳排污费、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也可并处。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经同级

人民政府批准，可中止、吊销许可证，责令其停产、关闭。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其改正外，可经福建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建设项目违反“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强行试产或投产的；
- (二) 造成重大污染损害，情节严重的；
- (三) 在本规定禁止的区域内，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项目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其改正外，可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污染损害的；
- (二) 污染环境，拒不执行关闭、停产、合并、转产、搬迁决定的；
- (三) 转嫁污染或接受污染转嫁的；
- (四) 拒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 (五)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错误或弄虚作假，后果严重的；
- (六) 改变建设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审，擅自动工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其改正外，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限期完成污染治理的；
- (二) 擅自停用或拆除防治污染设施的；
- (三) 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的；
- (四) 挪用治理污染资金的；
- (五) 生产和经营国家禁止的产品，并拒绝调整的；
- (六) 拒绝、妨碍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
- (七) 拒报、谎报或拖延上报污染事故的；
- (八) 拒不填报环境影响简明登记表或弄虚作假的；
- (九) 拒报、谎报环境保护月报表的。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不服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环境污染损害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引起

起 的 ，
·251· 第三
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环境污染损害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损失，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罚款收入列为环境保护专项基金，按国家规定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对环境污染物的监测，以厦门市环境监测站按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取得的监测数据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建设项目”指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的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街道、乡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省环境保护局。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六、海南省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政策法规

海南省鼓励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的规定

(1992年1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鼓励境内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投资者)投资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兴办各项农业开发事业,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建设海南岛的规定》以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试验区,是指发展热带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以外向型和创汇型农业为导向、“农工贸、产供销”相结合的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域。

第三条 海南省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的资产不实行国有化。在特殊情况下,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投资者的资产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补偿。

第四条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海南省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在试验区投资:

- (一)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类型企业;
- (二) 联合经营、成片开发;
- (三) 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 (四) 购买、参股经营或者承包、租赁企业;
- (五) 国际上通行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六条 鼓励在试验区对下列项目投资:

- (一)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二) 热带种植业、养殖业;
- (三) 林业开发;
- (四) 海水养殖和海洋捕捞;
- (五) 现代化农业科技试验和应用;
- (六) 农副产品加工;
- (七) 涉农商品批发市场;
- (八) 其他创汇农业开发。

境外投资者在试验区内投资以上项目的同时,允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内销部分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其他加工业务。

第七条 试验区在省内实行计划单列,凡试验区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报省计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境内投资者在试验区内投资设立企业,须按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申请设立企业所必需的文件,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境外投资者在试验区内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统一按照《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投资者投资设立企业的申请得到批准后,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统一持有关文件到海南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海南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有关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符合规定者即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条 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编制试验区土地的规划和开发计划。试验区土地的规划和开发计划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试验区内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允许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出租和抵押。划入试验区统一规划的土地，其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和抵押，应当经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土地管理部门审核并办理有关手续。

投资者应当就其在试验区内的项目用地，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申报，并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将有关文件送土地管理部门审核。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有关文件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并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一条 试验区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按照自借自还的原则，从境内外直接筹措资金进行开发建设。

鼓励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为试验区的开发引进资金。对为试验区引进资金者予以奖励。奖励办法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试验区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执行。

海南省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在试验区设立财政税务机构，具体办理财务、税收事宜。

第十三条 试验区内企业作为投资和为生产经营进口的设备、物资、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其他物料以及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试验区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

在试验区内投资并居住的外商、在试验区内工作和居住的境外技术、管理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

（均限合理数量），可以直接向海关申请免税验放。

第十四条 试验区内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建设物资、生产设备和管理设备，为生产经营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其他物料以及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和生活资料，属于国家规定需要申领许可证的，海关凭许可证验放；其余商品需要审批的，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海关凭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在试验区内，可以设立保税仓库或者保税工厂，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试验区内生产的农产品

（包括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可以自行销往区外和省外。

试验区内生产的农产品，除属于国际被动配额和属于销往港澳地区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以外，均可自主经营出口。

第十五条 试验区内企业从事各种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外汇收入，均可保留现汇；外商合法所得可以自由汇出。

第十六条 试验区内农产品出口，属于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海南省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在分配农产品出口配额、许可证时，应当优先照顾试验区内企业。

第十七条 试验区内企业可以依法自主聘用省内农业工人；确因生产需要聘用省外农业工人的，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到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

理聘用手续。试验区内企业可以自行招聘录用本企业所急需的省内外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试验区内企业的中方人员，因商务活动需要出境的，由企业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申报，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商省外事管理部门统一报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建设海南岛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经济特区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经济特区发展概况

1980—1981年广东省经济特区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深圳、珠海、汕头三个市部分地区试办经济特区的指示，广东从1979年9月起，着手进行特区的筹建工作。1980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经研究确定，三个特区的面积和范围分别为：深圳特区南面以深圳河为界，紧邻香港新界，北面按梧桐山、羊台山等山脉走向并参照原来行政区划与内地划线，面积为327.5平方公里，其中可供规划城建的用地为98平方公里。珠海特区在紧靠澳门、位于拱北海关东西两侧的沿海地带，面积为6.81平方公里。汕头特区位于汕头市东郊的龙湖，紧靠汕头新港，面积为1.6平方公里。

三个特区所处地理位置不同，经营发展方向各有侧重。深圳特区与香港这个国际贸易、金融中心毗邻，有利于吸收港澳、华侨资金和外资，有利于兴办工业、农牧业、旅游、房地产和商业服务业，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特区。珠海特区与澳门陆地相连，距香港仅36里，出入境和交通都较方便，目前着重发展旅游、住宅和商业服务业，并创造条件积极发展出口加工工业。汕头特区是个老港口，有老城区作依托，电子工业、轻工业、手工艺比较发达，又是重要的侨乡，发展出口加工工业的条件较好，并可利用侨资、外资改造原有企业，增加出口。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和1981年12月24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特区欢迎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及其财团、公司来投资设厂，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高级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行业，都可投资兴办或与我方合资兴办。特区为客商投资提供优惠条件和各种方便。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除烟酒和少数物品按最低税率减半征收外，其他的免征进口税。特区简化出入境手续，凡在特区投资设厂和兴办各项事业以及购有住宅而经常出入境的外国人、华侨，可凭特区发展公司的证明，发给多次往返有效的签证。港澳同胞可由特区公安局在回乡证上加签，免填附页或附卡。特区企业雇用职工，可自行招聘，择优录取；也可以解雇，土地使用最长年限，工业用地30年，商业20年，住宅50年，教育、科技、医疗卫生50年，旅游事业30年，畜牧、种植、养殖20年。期满后，经批准可以续约。

特区筹办两年，引进外资工作已初见成效。据1981年年底的统计，深圳同外商签订的协议、合同近1000项，其中工业和加工装配600多项，13亿多美元，已投入使用外资2亿多美元。引进各种机械设备1万多台

（套），安排了2万人就业。珠海同外商签订协议共计240项，金额1.8亿多美元，已投入使用3500万美元。其中特区引进外资项目10个。汕头市原有外资和引进外资已有相当的基础，但特区部分因基础建设起步较迟，引进外资的工作刚刚开始，已引进的特区项目有地毯厂、宾馆，与泰国财团达成初步协议，拟兴建年处理原油7~10万吨的原油化工联合企业，计划投资

6 亿美元。

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厦门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是福建省的省辖市，人口 95 万，面积 1510 平方公里，行政区划分为 5 个区 1 个县。

厦门是华侨的故乡，一个美丽的海滨城市。年平均气温为 21.2℃，沿海不冻、不淤，港宽水深，是我国东南沿海天然的深水良港之一，也是我国最早开辟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

解放以前，厦门是一个遍布洋行、钱庄、酒楼、舞厅的半殖民地消费城市，经济落后，只有几家设备极其简陋的小工厂。解放后三十多年来，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对外贸易和城市建设都有很大的发展，成为福建省的重要工业城市。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事业又有了新的进展。1981 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 12150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0.05%，比 1950 年增长 29 倍。

工业方面，现有机械、造船、化工、轻纺、建材、电子仪表等工业部门。1981 年经过调整，全市工业企业 749 个，工业总产值 10.34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10.66%，比 1950 年增长 47.45 倍。厦门工业的特点是：工业结构比较合理，1981 年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68.17%。厦门市主要工业产品有装载机、叉车、冲床、轴承、电动机、硫酸、烧碱、合成氨、医药、橡胶制品、纺织、化纤、罐头食品、卷烟、照相纸、显微镜、制革、自行车、平板玻璃、电子仪器、皮件服装、蚊香、工艺美术品等二千多种。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出口远销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厦门市具有发展农业的良好气候条件，粮食作物年可三熟，蔬菜长年可种植，各种水果一年四季相继成熟上市，水产资源丰富。解放后三十二年来，农业生产取得较大发展。1981 年，进一步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遭到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较好的收成，全市农业总产值比 1950 年提高了 9.14 倍。

厦门的对外贸易发展较快。1981 年，出口额为 1.02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7.8%，比 1950 年增长了 100.55%。1981 年，厦门港年吞吐量 187.15 万吨。铁路、公路四通八达。目前正在加紧兴建的东渡新港建成后，对外贸易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解放后，厦门市的科技、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较快，现在已经形成一支科学技术队伍，有一定科学技术水平。三十二年来厦门市共研究出科技成果 439 项，其中受省科学大会奖励的有 102 项，受全国科学大会奖励的有 13 项。厦门文化比较发达，现有厦门大学、集美水产学院、集美航海专科学校、福建省体育学院、厦门师范专科学校等 5 所大专院校，有各种中等职业专科学校 10 所，普通中学 32 所，小学 338 所，按人口平均每 8.67 人中就有 1 个在校学生。为适应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1981 年新办鹭江职业大学，已招生 240 人。此外厦门还举办各种职工技工学校和业余学校，参加学习的人数约 1.69 万人。

1980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在福建省厦门市设立经济特区。特区管理委员会于同年成立，下设建设发展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国际贸易信托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等，分别负责客商的投资、建设、贸易、信托、服务等业务。

根据中央的规定，厦门经济特区目前应建成以加工出口为主的、同时发展旅游等行业的特区。据此，在湖里划出 2.5 平方公里的土地建立经济特区，

举办出口加工工业；在全市范围内，凡利用外资、侨资改造和兴办的企业，生产以出口为目标的产品

（包括旅游和其他事业在内）也都可以享受特区优惠待遇。

根据中央规定的精神，特区管委会制订了厦门经济特区的发展规划，将逐步发展成为 3 个中心：

（1）出口加工中心设在厦门本岛的西北部的湖里地区，它南依岫岳山北麓，北至港区公路，东起鹰厦铁路，西濒东渡海滨。在这个范围内主要吸收用电少、用水少、污染少的电子、轻纺、电器、仪表、成衣针织、建筑材料等项目。在湖里以外地区，一些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骨干企业，如重工、石油、化工、机械、炼油、造船等，也欢迎外商来投资办厂。

（2）旅游中心厦门四面环海，风景优美，四季如春，有良好的海滨浴场、奇特的花岗岩和待开发的温泉；素有“海上花园”之称的鼓浪屿岛上绿树成荫，海风习习，是著名的疗养避暑胜地。还有许多名胜古迹：鼓浪屿的日光岩可以看到日出的奇景、还有民族英雄郑成功练兵旧迹“水操台”，郑成功纪念馆就在附近，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的陵园和集美文化、风景区等，全市将集中建设 3 个旅游区：1. 鼓浪屿全岛；2. 万石岩植物园，经白鹿洞，翻过云顶岩，下至南普陀，直达湖里山海滨浴场；3. 杏林湾南湖温泉区。目前正筹建 4 个旅游码头，建成后可停靠 100—150 吨级的游艇。客商前来投资兴办旅馆、酒楼、住宅、公寓，一样享受特区的优惠待遇。

· 265 ·

（3）贸易中心设在东渡新港至 港新区一带，湖滨北路的 20 层 2 万平方米的贸易大厦正在筹建中，为外商、国内部门设立办事处提供方便。筹建特区船队，扩大进出口运输能力。随着经济特区的发展，将逐步使厦门发展成为国际性的货物集散地与吞吐港。

厦门经济特区在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原则上，欢迎并鼓励客商前来投资、兴办各种企业和经济事业。客商在厦门经济特区投资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中外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和客商独资经营均可。此外，还鼓励客商组织合资或独资的开发公司，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总体规划，划出一定地段，进行成片开发。成片开发从基础设施工程到盖楼办厂、引进项目，均可由该投资开发公司承包，一样享受特区优惠待遇。

为了及早提供投资设厂条件，厦门经济特区自成立以来就抓紧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由西向东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先平整 1 平方公里，预计建成后可以容纳 100 家工厂，第 2 期为 1.5 平方公里，全部工程完成后，预计可以容纳 200 家工厂。在西部海滨准备填海兴建一个可泊五千吨级货轮的专用码头。在东部、南部将建成一个 4 平方公里的生活区，这个生活区包括有中学、小学、影剧院、科技馆、技术训练中心、医院、商场、旅馆、运动场、游泳池、湖上公园绿化地带等，形成一个新型城镇。

湖里地区基础设施第一期工程于 1981 年 10 月动工，到 1982 年底，道路、水、电、通讯等设施可以接通；预计可建成 3 万平方米的通用厂房并交付使用，为了加快工程进度，成立了工程指挥部，着重抓好为特区服务的重点基础工程的施工，其中主要有：

（1）东渡新港。水深一般在 18 米以上，自然岸线长，避风条件好。规划从尔渡口的双狮山到石湖山五公里内，分五期建造 23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1200—1400 万吨。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四个泊位中的一个

1.5万吨级、一个5万吨级的两个泊位的主体工程，两台10吨门式起重机已经安装完毕，铁路线已铺至港区，公路已接通，货轮可以停靠作业。第一期的另两个泊位正在加紧施工，第二期工程已进入设计阶段。

(2) 高崎机场。主跑道全长2400公尺，设有先进的导航系统和候机大楼，属中型国际机场，可供波音707、737、三叉戟型客机起落。预计在1983年上半年建成试航，先期航线有福州、上海、北京、香港，随后将开辟国际航线。

(3) 通讯设施。引进万门电子程序控制自动电话和960路微波通讯设备，预计在1983年底建成，届时厦门可以与港澳及世界各大商埠直拨通话。

(4) 跨海输电工程。正在兴建跨海双回路11万伏高压输电工程，1981年12月已完成第一基高120多米的铁塔组立的架设，第二基高铁塔组立正在加紧施工，预计其中一个回路1982年第二季度可交付使用。同时在岛内再建一发电厂，增加一个供电系统，保证两个回路供电。

(5) 岛外引水工程。日进岛水量11万吨。目前，水库加高、水管铺设、新建扩建水厂等工程项目已逐步完工，输水管道已铺至湖里工地。此外，通往湖里、机场、港区的主干道、湖滨南路等市政工程也已先后完工，交付使用。湖里和东渡新港已与福厦公路接通。

厦门经济特区成立后，抓紧进行了有关特区的各项立法工作。《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条例》已经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有关投资申请、工商企业申请登记、土地使用、劳动管理等单行法规，将陆续颁布。

厦门经济特区设立以来，外商、侨商、港商前来洽谈商务的日益增多。1981年计有来自美国、菲律宾、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17个国家和地区的185户客商前来洽谈，共计325人次。洽谈的项目达150项。到厦门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有26400多人，比1980年增长7.5%。

厦门经济特区的建设还仅仅处于起步阶段，为了适应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特区管委会正注意加强调查研究，吸取国外出口加工区和国内兄弟特区的经验，进行机构调整，提高办事效率，逐步建立起精干的、高效率的工作班子，并实行政企分开、官商分开、简化手续、加强立法工作等措施。今后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1982年要把主要的基础设施搞上去，湖里地区要建成一批工厂，在区内先形成一个工业建筑群。加速筭管港新区的建设，使新区东、西、中三角地带形成新的建筑群。

(2) 依靠现有工业企业的基础，利用外资侨资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发挥其作用。要对现有工业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企业结构、组织结构等薄弱环节进行调整，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外销产品，逐步把厦门工业改造为面向出口的经济结构。

(3) 发挥厦门港口的优势，改革外贸体制，在工业、商业、外贸、旅游、建筑等各个方面同中央的有关部、各省、市、区和本省各地区进行大协作，共同组织出口，发展对外贸易。

(4) 农业结构的改革要围绕特区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逐步改变为以商品经济为主的农业。

(5) 抓好城市建设。1982年重点抓好湖滨新镇和行政、贸易中心及

引进外资所需的大楼和住宅的建设；火车站大楼、旅社大楼要在 1982 年底前建成并交付使用。还要做好环境和文物保护工作，提高文明礼貌及卫生水平，充实服务设施，在三、五年内实现绿化、美化城市。修整公园、道路，实现海滨林荫化。

(6) 加紧人才培养，提高科学文化水平。要办好各类大学、各种中等技术学校和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的教育质量，并要大力提高干部职工的管理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此外，还要逐步建立一些与我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特区建设相适应的科研机构。

(作者：厦门经济特区管委会) 1982 年深圳经济特区基本情况与发展前景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的范围，东起大鹏湾背仔角，西至蛇口、南头一甲村，东西长 49 公里，南北宽约 7 公里，南面与香港新界接壤，是一块狭长地带。总面积为 327.5 平方公里，是深圳市所辖区域。特区范围可供城市建设用地 110 平方公里。特区与非特区管理线长 84.6 公里。至 1982 年底，特区内人口为 11.30 万，其中农业人口 3.5 万。另有临时户口、建筑队伍约 10 万人。根据国家的要求，深圳经济特区要建成一个以工业为主，兼营商业、农牧业、住宅、旅游业等多种行业的综合性经济特区。

根据国家的政策要求和特区建设目标，深圳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高度文明、生产发达、外贸兴旺、市场繁荣、人民富庶、科学先进、环境优美、社会安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边境城市。

基础建设初具规模深圳经济特区的基础建设，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过去只是祖国南方边陲小镇的深圳，如今已初具现代化城市的规模。目前，已完成道路、供水、供电、供煤气、电信、排水、排污、平整土地以及其他生活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基础建设，已建 18 层以下的楼房 800 多幢，还有 37 幢 18 至 40 层的高楼大厦正在兴建。新开发的上步、罗湖 20 平方公里的现代化城区已出现雏形。新建扩建市区柏油马路 18 条，市郊柏油公路完成 32 公里，桥梁 15 座，并新开辟了通往湛江、武汉、上海、大连、连云港等 5 条海上的南北运输线。特区机场的建设和罗湖火车站扩建正在积极筹建中。旅游事业发展也很快。到 1982 年，已建成并接待游客的旅游点就有西沥渡假村、小梅沙渡假营、笔架山银湖旅游中心、香密湖渡假村、石岩湖温泉休憩区及深圳水库等 6 个。还有西冲风帆游艇休憩区等 5 个旅游点正在动工兴建。为旅客服务的宾馆、旅店和招待所，从过去 7 所发展到 127 所，每天可接待上万人就餐，6000 多人住宿。现在的深圳，已成为全国 13 个先进旅游区之一。文教卫生科技事业都有新进展。现有中学 24 所，小学 242 所，校舍从 15.14 万平方米增加到 23.89 万平方米，学生和师资成倍增加。科研机构从过去 4 个发展到 11 个，科技队伍由 130 人发展到 5200 人。全市现有医院、卫生院 26 所、病床 724 张，医疗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最近，深圳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兴建八大文化设施，即科学馆、博物馆、电视台、图书馆、影剧院、深圳大学、体育中心、新闻中心，总投资 2 亿多元，图书馆、体育中心和博物馆，已破土动工。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资金，主要是靠外引内联。现在来深圳特区投资的客商已由原来的小企业、小商人，发展到大企业、财团和跨国公司。引进的项目由初时搞的来料加工装配，发展到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综合性的大型项目。至 1982 年底，特区与外商签订的协议共 1600 多项，实际投入使用的资金 17 亿港元。其中 1982 年签订的外资项目 552 项，投资 12.86 亿港元，

实际投入使用 5.79 亿港元，比上年增加 15.7%。利润收入 1.82 亿港元，比上年增收 77.6%，引进各种大小设备 1.5 万多台

（套）。如深圳市印刷制品厂七彩印刷设备，乌石鼓石场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还有光明畜牧场引进的养猪场、奶牛与奶制品加工设备等，技术都比较先进，并已经发挥了生产和出口的作用。又如蛇口工业区已引进的 41 个项目，有 20 个项目已投入经营。引进的独资或合资项目计有游艇厂、面粉厂、饼干厂、饲料厂、集装箱厂、水厂、铅制品厂、油漆厂、合成材料厂和电子玩具厂等，总投资达 6 亿港元。其中海虹油漆厂和微波通讯站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家乐家私厂生产的床褥销售量，在香港市场居同类产品的第一位。光明畜牧场生产的维他鲜奶也占香港同类产品销售量的 60%。特区的内联企业，也在不断发展。现已办起内联企业 100 多家，内联商品 2000 多种。通过内联，建成了国内较为先进的水泥制品厂、混凝土搅拌厂、沥青加工厂和 30 多个机械化沙石场，从而促进了特区基本建设的高速度发展。此外，特区农村还通过外引内联办起了社队企业 1700 多个，总收入 8000 多万元，占农村三级收入的 42%，比办特区前增长 3.4 倍。

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从 1979 至 1982 年，深圳市工业和农业生产分别每年平均递增 81% 和 5.6%。1982 年工业总产值 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8%，比办特区前的 1978 年增长近 6 倍；工业劳动生产率为 1.77 万元，比上年提高 19.2%，比 1978 年提高了 1 倍多。农业生产实行多种形式责任制之后，获得了全面发展。1982 年粮、油、糖单产，花生、蔬菜、活鸡、塘鱼总产均超历史水平。全市已有专业户、重点户 1300 户。公明公社养鸡场，创造了全员劳动生产率 4.36 万元，是全国的最新纪录。1982 年商业纯购进和纯销售分别比上年增长 10.4% 和 37%。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1.3 倍和 3.2 倍。财政收入 1.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3%，比 1978 年增长 6.5 倍，地方外汇收入 564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0.6%，比 1978 年增长 115.8%。特区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685 元，比 1978 年增长 3.2 倍。万元户有 2000 多户，占农户总数 3%。收入万元以上的有 1870 户，占特区农户 18%。罗湖区的渔民村、渔农村和罗芳大队共 102 户，家家收入达到万元以上。特区职工 1982 年平均工资 1359 元，比 1978 年增长 38.8%。有些办得好的企业，人月工资高达 300 元以上。1982 年全市共安排就业人数 2.9 万人，由于生产发展，就业增多，生活改善，不但大量偷渡外流停止了，还有 300 多名去港人员自动回乡参加生产劳动。

（作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珠海经济特区珠海经济特区位于珠江出海口西岸，陆地与澳门相接壤，是一块半月形的狭长地带，沿海还有九洲群岛、大小马骝洲等 11 个岛屿。总面积为 6.8 平方公里。属广东省珠海市所辖范围。根据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珠海经济特区于 1980 年开始筹办。按照珠海本身经济、地理和自然资源条件，以及国家对珠海经济特区要建成兼营工、商、农、牧、住宅、旅游等多种行业的综合性特区的要求，几年来，珠海经济特区的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

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珠海经济特区自开始筹办以来，对基础工程、公共设施等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划设计，并对部分工程作到边规划边建设，尽快发挥经济效益。1982 年，整个经济特区已全面进入了基础工程建设。在布局上，特区有关部门首先抓好特区东部 2.63 平方公里的基础工程建设，并以建设好九洲港为重点，沟通与香港的联系，为来往人员和货物运输提供方

便。前后仅用 1 年时间，九洲——香港便实现了客运通航；其中，为通航服务的关前超级商场、关后旅客服务中心、珠歧运输公司等项目，从设计到建成投入营业，只用了半年时间。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展也很快，如特区东部的临时供电、供水设施已经完成；11 万伏变电站在加紧动工；贯通特区东部的 4 条公路已经施工，其中通往九洲港的港滨公路已建成投入使用，连结特区与非特区的 8 公里长、40 米宽的公路已见雏形。目前，珠海经济特区已初步形成了较好的投资环境，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正在日益增强。

三年多来，珠海经济特区在抓紧基础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引进外资，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到目前为止，已引进了一批适合特区地理、交通和自然资源条件特点的工业项目。根据特区有大量可供利用的石英砂、瓷土等资源，以及港澳和东南亚市场对建材产品长期稳定的需求，1982 年，特区和港商签订了建设以发展建材工业为主的中部工业区、东部工业小区和兴建西部旅游度假村三项成片开发项目合同，面积达 4.17 平方公里，约占特区总面积的 60%。按合同规定，我方提供土地，客商提供资金，并组成联合开发公司，共同负责兴建区域内的基础工程、公共设施和可供出售或出租的厂房、办公楼、度假村等，公司经营收入，还本付息后实行利润分成，至合同期满为止。上述工业区和旅游设施的建设，现已正式进入筹建阶段。1982 年，珠海经济特区还先后与国外、香港等 10 多家较大的公司，就建设木材厂、啤酒厂、玻璃厂、清洁瓷具厂、游艇厂、石油供应中心、九洲港货运等项目进行了洽谈。有的已经签约，有的已谈妥，准备签约。目前，珠海经济特区累计引进的项目已有 14 个之多。已签约兴建的工程，有的正在加紧施工，有的已接近完成。如兴建中的 37 幢双层别墅和乡村俱乐部，有 25 幢别墅已建成，并转入内部装修；拱北宾馆全部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5 幢主体大楼和 30 幢别墅正在进行装修，预计在 1983 年 7 月可投入营业。

1983 年，珠海经济特区建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有关部门将继续集中力量，搞好基础工程建设，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而努力。整个东部特区的道路、供水、供电、排污、电讯等可基本形成配套；东部小区平整土地 10 万平方米的工作亦可完成。在抓好基础工程建设的同时，特区将更广泛地吸收外资，发展工业。抓紧筹建石料场、预制构件厂、砖厂、半熟料水泥厂等为基建建设服务的项目。计划逐步引进建设玻璃厂、建筑陶瓷厂、塑料建材厂、五金建材厂、铝制品厂等项目。大力发展电子、轻纺、家用电器等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发展食品加工工业。对已投产的项目，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在建的项目，加紧施工，力争早日投产。预计到 1983 年 8 月，九洲港与香港可实现货运通航，年吞吐量近期为 25 万吨，远期为 60 万吨，九洲港将成为珠海经济特区的—一个设备比较完善的对

·275·外

开放港口，特区的交通条件将因而大为改善。此外，一批合资企业在 1983 年内将陆续开业，主要的有珠海特区度假村 37 幢出租别墅以及乡村俱乐部、三层商场将投入营业；拱北宾馆也将全部开业；毗邻澳门，风景优美的银海新、海滨新等住宅区，到年底将有 357 个单元建成提供居住。在不久的时间里，珠海经济特区将建成—一个具有一定的工业生产能力，旅游、商业兴旺，社会经济繁荣的特区。

（作者：珠海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

汕头经济特区汕头经济特区位于汕头市东郊的龙湖，面积 1.6 平方公

里。

汕头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面积 245.5 平方公里，人口 72 万，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自然环境优美。汕头市的电子工业、轻工业、抽纱绣衣、工艺美术、塑料制品等比较发达，生产技术和基础较好，是一座轻工业城市。汕头市又是我国南方对外贸易通商历史悠久的重要港口，可以利用侨资、外资发展出口加工工业和改造原有企业，增加出口。1982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8 亿多元。其中出口商品收购总值为 1.1 亿美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14.4%。出口的工业产品有 130 多种，行销世界 106 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国家的规定，汕头经济特区应建成以加工出口为主，同时发展旅游等行业的特区。据此，汕头经济特区发展的总体规划，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龙湖出口加工区。龙湖加工区规划有 104 公顷生产用地，可安置工厂 200 至 250 家，工人总数预计达 4.5 万人，近期计划引进兴办耗能少、污染小、初级加工、低层次、就业人数多、产品销路广、收益快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如轻工、电子、纺织、服装、皮塑、工艺品、食品和精密仪器等项目，并逐步发展为价值较大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加工区的公共设施，包括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邮电、通讯以及行政管理、生活服务等，也同时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建设。

（二）改造市区老企业。为了充分发挥汕头布现有企业的有利条件和作用，汕头经济特区将通过利用外资改造市区的老企业，现在正对全市生产出口产品的 100 多家老企业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分期改造项目，然后向外公布。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凡是引进外资进行改造、生产产品以出口为目标的企业，在交纳所得税、进口本企业所需的生产资料、生产原材料等方面，可享受特区的优惠待遇。

（三）发展旅游事业。汕头是个滨海城市，傍山临海、风景秀丽。市区中心有著名的中山公园；隔海相望有石风景区；汕头港人口处的妈屿岛，风景如画，是天然的游泳、避暑区；市南郊达壕青云岩、北郊桑浦山龙泉岩，邻近的潮阳县境内东、西岩和大、小北岩，海门莲花峰和潮州古城，都是游览的好地方，发展旅游业有相当基础。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指示精神，汕头特区应充分利用兴办经济特区的有利条件，同汕头市有关部门互相配合，积极开展旅游服务工作，增设和经营旅游点，开辟富有潮汕特色的旅游观光路线。为发展汕头旅游事业的需要，汕头经济特区已成立了汕头经济特区旅游公司。

（四）特区农业发展区。为适应特区发展、建设的需要，和为出口服务，充分利用汕头农业生产比较发达的有利条件，规划将龙湖加工区以东的一大片土地，作为特区农业发展区。拟引进外资和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及优良品种，发展蔬菜、水果、花卉、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

汕头经济特区建设正在起步。1982 年以来，先后有美国、英国、日本、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等 9 个国家和港澳地区的客商、专家、学者及政界人士 400 多人来特区访问、考察和洽谈投资业务。拟在特区投资的有 40 多个项目。其中已签订协议书的有地毯厂、小客车、大巴客运、家私装饰、饲料厂、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东方塑料片材制品厂、

岛宾馆改造等 8 项。地毯厂和东方塑料片材制品厂已经投入生产，实际投资 350 万港元。为了促进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1982 年特区同外商签订的来料加工协议共 352 项，已投产的有 267 项，引进各种设备价值达 90 多万美元。

为了搞好特区建设，汕头市还调整了轻、重工业比例，实行外引内联。

1982年，汕头特区基础工程建设共投资1100多万元。平整土地20多万平方米。龙湖加工区区外三项配套工程已完成。区内的水、电管线已经接通；通讯电缆已敷设；两幢五层楼、面积各1万平方米的轻工业通用厂房及特区园林式宾馆，正在加紧施工，将交付使用。汕头港一座5000吨级船位的现代化客运码头正在加快建设。汕头至香港的空中航线也正在积极筹备。特区农业已完成50亩沙质地的土壤改良，种上了木瓜、蜜柑、花卉等一批经济作物和观赏花木；引进饲养两批美国良种肉鸡；水产养殖也已投产，海、淡水养殖鱼、虾、蟹池共500亩。总之，汕头经济特区已开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作者：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厦门经济特区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是一个以发展加工出口为主，同时发展旅游等行业的特区。总面积为2.5平方公里

（包括0.26平方公里码头仓库区），为之配套的生活区面积约4.5平方公里。按照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建成一片、投产一片的原则，将分为两期开发。第一期工程先开发1平方公里工业区

（其中可供建厂用地50公顷）和一个5000吨级的特区专用货运码头，以及一个可容纳8000至10000人口的住宅区。计划从1981年起用5年时间建成。第二期工程将于1985年动工，计划到1988年基本建成，可供建厂用地70公顷。两期工程完成后，规划办厂200家，雇用职工3.5万人。

特区内基础建设：特区第一期工程自1981年10月动工以来，进度不断加快，到1982年底，已完成工程投资1555万元，挖填土石方325万立方米。平整土地施工面积82，45万平方米，其中已达到设计标高用地40万平方米，目前即可供60家工厂建造厂房。综合管理大楼及第一幢3.28万平方米的通用厂房已经动工，1983年底可供客商租用或购买办厂，全区开工建筑面积5.9万平方米。临时性的道路、水、电及通讯等设施已经接通。第一家独资经营、占地面积为2万平方米的印华地砖厂，于1982年10月开始动工兴建，将在1983年8月按期正式投产。完善的道路、水、电及通讯等设施，将在1983年底陆续建成使用。

特区配套工程：为了尽快形成特区的良好投资环境，省、市人民政府集中了大量的资金和物资，抓紧与特区有关的厦门市重点工程的建设。

（1）东渡新港：第一期四个深水泊位

（一个5万吨级、一个1.5万吨级、两个1万吨级）码头已全部建成，其中一号泊位

（1万吨级）和二号泊位

（5万吨级）已于1982年9月开始作业，年吞吐量为65.25万吨。一号泊位还可兼作集装箱码头，至1983年底，可形成年吞吐3万个标准箱的综合作业能力。三号和四号泊位已完成陆域填方，即将竣工投入作业。

（2）厦门机场：初步扩建工程于1982年1月动工。至1982年底，全长2150米的主跑道工程已顺利竣工；油库、铁路专用线以及通讯导航设施的上建工程已完成，1983年7月将进行国内航线试航。

（3）通讯设施：与即将从国外引进的8000门程序控制自动电话和960路微波通讯设备配套的6个机房，有5个土建工程可在1983年底完成并提供装机条件，于1984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

（4）给水设施：至1982年底，日进岛11万吨的给水工程已完成莲坂、

杏林水厂扩建及集美增压站工程；坂头至市区输水管道已完成 67%，供应特区用水的高殿水厂

（日供水 6 万吨）已经开工，1983 年底可投产。整个给水工程将于 1984 年全部完工。

（5）供电设施：跨海双回路 11 万伏高压输电工程的一个回路已完成交付使用。为满足岛内日供应量 6 万千瓦的需要，将在岛内另建新电厂一座，并增加一条 22 万伏高压线路至岛内。

引进外资侨资：在抓紧特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厦门市和特区管理委员会同客商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洽谈，积极开展引进外资侨资活动。已签订独资、合资、合作的正式协议、合同 18 项，补偿贸易、来料加工项目 118 项，机场贷款 1 项，总金额 4120 万美元。在独资、合资的各个项目中，已经履约的有 10 项，投资额 3362 万美元，在特区内投资设厂的印华地砖厂，总投资 424 万美元，年产高级地砖 1000 万块，原料由厦门提供。设在特区外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厦新电子有限公司、厦钟化纤厂、华佳泡沫床垫厂、厦铃贸易公司等。厦门建设发展公司与香港宝顿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造的华侨公寓，由我方提供土地，客商提供全部资金约 1500 万港元，所得利润对半分。第一期两幢 60 套单元 4000 平方米已如期建成，现已全部售完；第二期八幢已签订了合同。另外，厦门市在 1982 年引进设备 572 台

（套）及三条生产线，装备了 104 个老企业。这些技术和设备大都已在生产中发挥了作用，增加产值 1428 万美元，收取工缴费 202 万美元。

经济发展规划：为使特区的“外引内联”工作与基础设施的建设相适应，使之有计划、有选择地引进先进技术和资金，1982 年特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外主要工业国投资动向、国际市场经济动态、国外出口加工区及国内其他特区的经验，结合厦门的社会经济条件，已初步拟定了特区经济发展规划设想：

（1）工业发展规划确定了厦门经济特区引进工业项目的原则，列出了欢迎客商投资的七大类工业项目，包括建材、矿产品加工、轻纺、化工、塑料、机械五金、食品及电子工业等。

（2）厦门市现有企业改造发展规划列出了第一批优先发展工业 50 项，包括彩色感光材料、平板玻璃、自行车、卫生器皿、饮料、花岗岩加工、板式家俱等。

（3）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内容有厦门市万石岩、鼓浪屿、南普陀

（包括湖里山）、集美

（包括杏林湾）四个旅游区和生活区的建设，和开辟海上游览观光线，改造鹭江大厦等。

经济立法工作：厦门经济特区的各项经济立法工作自设区以来就抓紧研究制订。《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条例》已经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即公布施行。《劳动管理规定》、《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和《土地使用的规定》等单行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待《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条例》获准公布后即可施行。其他各项有关单行法规和实施细则正在拟订。根据国务院规定，在《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条例》未获准公布之前，特区的对外经济活动参照《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并结合厦门经济特区的实际情况施行。

特区机构：为适应特区建设发展的需要，特区管理机构在 1982 年作了初

步调整，增设了经济研究室、科技研究室，以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动态、科技动态的调查研究工作；同时，还增设生产服务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和公共事业公司等；此外，特区管理委员会还聘请了24位经济、法律、科技、归侨、工商界的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成立厦门经济特区顾问委员会，以发挥提供咨询、建议、荐举人才和协助组织研究队伍等作用。为解决特区建设人才的需要，厦门市人民政府创办了鹭江职业大学，第一批招生337名，并选拔了330名在职职工委托厦门大学培训外语、财会等专业人才。市委党校还举办了外经管理干部培训班。

试办经济特区在我国是一项新的事业。厦门经济特区尚处于创建时期，缺乏经验与知识。在管理体制方面，尚不能适应对外经济工作的要求：在引进外资工作方面，进展比较缓慢，目前吸引外资的项目不多；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物资、设备和生活供应不足，困难较大；特区的立法工作也还跟不上特区建设的需要。

为了开创特区建设的新局面，特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在1983年进一步搞好特区第一期工程的建设，今年内基本完成主次干道地下管线的敷设及厂区道路的建设，平整出可供建厂用地50万平方米，建成第一幢通用厂房和综合管理大楼，提供一个住宅点；抓紧特区与非特区的隔离线建设；积极开展吸引外资工作，争取1983年内在特区引进8至10家外资企业，并引进30条生产线，改造厦门市现有企业；发展旅游事业，创造吸引游客的环境，以及继续抓好各项经济立法工作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作者：厦门特区管委会 许建平 黄洪雨）

1983年深圳经济特区1933年深圳特区经济建设迅猛发展，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

一、工业总产值大幅度增长，农业也获得了好收成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7.2亿元，超额完成年计划17.7%，比1932年增长98.9%，比办特区前的1978年增长11倍，其中轻重工业产值分别超过年度计划14.9%和2.3倍。特区内的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以及独资、合资、合营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与上一年比较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为68.8%和166%，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特区的农业，虽然去年早稻受到低温阴雨的影响，晚稻又遇上两次强台风袭击，由于坚持靠政策，靠科学，仍获得全面增产增收。全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52亿元，粮食总产量2.53亿斤，分别比上年增长8%和2%。其中宝安县的水稻、花生单产、养鸡、养鱼、蔬菜、水果和农民收入等七个方面，都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全县农村经济收入达到3.15亿元，比上年增长43%；农民人均收入比上年增加100多元。特区农村的专业户和重点户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农业经济正在由单一化的“自给型”向综合发展的“外向型”转化，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去年全市有6000多农户投入开发性经营，办起了90个养猪场，190多个养鸡场，水产养殖场4.6万多亩，水果基地10个

（每个场有5000株以上的荔枝），蔬菜基地3万多亩。产品总值比办特区前的1978年增长2.7倍，其中出口总值增长2倍。

二、一个新兴的现代化城市的雏形已经出现

以市政设施为重点的基础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到1983年底止，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9亿多元，竣工面积340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137万平方米。1983年基建投资8.8亿元，比上年增长40%，竣工面积146万平方米，比上

年增长 58.5%。在特区西部建起了蛇口货客运码头和赤湾港万吨级船泊位，在南头建了直升飞机场。在罗湖、上埗 24 平方公里新城区范围内，57 条道路（宽 21 至 50 米、总长 84 公里）已完成 37 条（56 公里），新城区内各小区 80 公里长的公路，有的竣工，有的正在陆续施工，初步形成了一个四通八达的道路网。新建住宅竣工面积 75 万平方米。63 栋 18 层以上的高层楼宇正在紧张施工，其中 32 栋已竣工或完成了主体工程。由于建筑工程实行招标、承包的新办法，建设速度很快。过去建一幢六层楼房需要 180 天，现在缩短为 110 天左右。高层建筑四至六天就能完成一层框架结构，赶上了香港建筑业的水平。新城区内公用设施建设也有较大进展。邮电业务总量达到 5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供水量达到 2402 万吨，比上年增长 79.3%。供电量 2.43 亿度，比上年增长 61%。防洪、供气和污水处理等设施也初具规模。同时，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设施建设，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一个现代化的新城区正在崛起。

三、外引内联的开放型经济正在迅速发展由于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实行优惠的经济政策，有效地吸引了港资、侨资和外国资本到特区投资兴业，使深圳成为对外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场所。1983 年，前来特区参观、访问、洽谈投资的外国人士明显增加。仅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直接接待的来自世界五大洲 55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人，就达 1253 人次，比上年增长 120%。美、英、日、法、西德等国商人，来深圳投资办厂洽谈项目和计划投资额，比 1982 年前四年的总和还多。去年全市与外商、港商、侨商签订协议 878 项，协议投资额 26 亿港元，实际投入使用 11.3 亿多港元。引进项目中属工业的就有 690 项，占总引进项目 81%，比上年增长 51%；技术、知识先进的项目有了增加，工业方面有三洋电机公司、华发彩色电视机厂、瑞士的生产高级建筑材料中空玻璃先进设备、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等 31 项。客商独资、中外合资（合作）的企业，去年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67%。全市到 1983 年底止，累计与外商签订协议 2500 多项，协议投资总额 18 亿多美元，其中实际投入使用的 4 亿多美元，引进各种设备 2.5 万多台（套）。

工业内联方面，出现了由小到大的联合，从一般产品的联合到名牌产品联合的趋势。去年签订协议 153 项，计划投资 5.3 亿港元，分别比 1982 年前三年工业内联项目和投资总和增加 1.5 倍和 2 倍。去年特区工业有 55 家外引内联的新厂建成投入生产，产值 1.5 亿元。

四、财政增收，市场繁荣去年全市财政总收入为 2.99 亿元，超额完成年计划 28.6%，比上年增长 81.5%，比 1978 年增长 10 倍多，在财政收入中，国家预算内收入、预算外收入、特区开发资金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70%、130%和 130%。财政收支相抵，全年结余 849 万元。地方外汇收入 7855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2.9%。特区市场繁荣，生机勃勃。去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2.5 亿多元，比上年增长 1.3 倍，比办特区前的 1978 年增长 11 倍。30 种农副产品和工业品，除农药、中小农具因客观原因销售量有所下降外，其中 28 个品种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外贸企业在国际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仍盈利 611 万元。

五、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报高由于特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给当地居民创造了充分就业的机会，全区基本上已没有待业青年。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与办特区前的 1978 年比较，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收入增长 1.33 倍左右，农民人均收入增长 2.5 倍。1983 年国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收入 1571 元，

比上年增长 53.3%。农民人均收入 500 元左右，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人民生活水准提高的一个主要标志是，高档商品销售量猛增，与 1982 年相比：手表、电扇、缝纫机、洗衣机、自行车销售总额增长 56.7%；电视机增长 4.5 倍；电冰箱增长 26.1%。城乡人民储蓄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到去年底止，农村社员存款 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6%；城镇居民存款 1.57 亿多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7%。城乡人民的居住条件有较大改善。办特区前，深圳人均居住面积才 2 平方多米，1982 年上升到 6.5 平方米，去年达到 9 平方米。市属宝安县已有五成

(25000 户) 农民建了新房，面积达到 210 多万平方米；特区内农民则有 70% 建了新房，面积达到 100 多万平方米。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些过去外流的人要求回来定居。特区边境秩序安定，社会风气良好。

深圳经济特区的实践证明，党中央设置特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深圳特区这个“窗口”，正在技术、知识、管理、开放政策等方面发挥作用。经过几年的尝试、改革、创新，已初步积累了一些经验。例如冲破管理的一些老框框，探索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改革现行管理体制，对行政机构、人事管理制度大胆进行改革；克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做法；探索新工资形式；外引与内联相结合，创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发展的新路；实行“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等，这些都是比较成功而有成效的做法。

过去的一年，深圳经济特区在经济建设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引进外资工作还跟不上特区发展的需要，引进项目中“三来一补”的项目比较多，知识、技术密集型的项目较少；二是经济管理体制还不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把经济搞活的要求；三是一些经济部门，特别是监督部门的机构还不健全，经济立法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1984 年，深圳经济特区将针对存在问题，集中力量抓紧引进外资工作，重点发展工业，力争引进几个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骨干项目，使引进工作有个新的突破，进一步搞活经济，提高特区的经济水平。1984 年要确保完成工业总产值 9 亿元，争取超过 10 亿元，新建 70 家有一定规模的工厂，努力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得更快更好些。

(作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珠海经济特区 1983 年，珠海经济特区继续沿着把珠海“建设成为具有相当水平的工农结合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成为吸引港澳和外国游客的游览区，成为新型的边境城市”的方向前进，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一年来，继续抓紧基础建设，邮电、交通、供水供电条件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积极利用外资、侨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加速了电子和轻纺工业的发展，经济特区建设已初具规模，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基础工程建设速度加快，1983 年基础建设投资达 2122 万元，是兴办特区以来建设投资最多的一年。一批较大的工程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按照基础工程建设总体规模的要求，九洲港码头继 1982 年 9 月实现了与香港客运通航后，1983 年 7 月，又增加了九洲至深圳蛇口的客运航线。一年来，共运载国内外旅客 35 万人次，港口货运码头的主要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配套工程正在加紧施工，预计 1984 年春可实现与香港货运通航，年货运量预计为 80 万吨。特区全年新铺一、二级路面 20 多公里，公路交通网络已基本形成。输变电能力为 22 万伏的变电站已建成使用，三座 11 万伏输变电站已有两座开始施工，两座：万伏的中心配电所也已动工，预计 1984 年 7 月可投入使用，

特区用电紧张状况渐趋好转，投资为 370 万元的供水管道已投入使用。微波通讯系统已安装完毕，现已进入调试阶段，电话设备逐步更新，并纳入微波系统，珠海至广州、珠海至香港的微波电话直拨系统于 1984 年 3 月可开通使用，从根本上改善了特区的通讯条件，并为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为适应开发南海石油的需要，由中国民航投资 430 万元兴建的直升机场，第一期工程已于 1983 年底完成，现已与广州实现客运通航，开始为南海石油勘探开发提供服务。目前，英国 BP 石油公司已与中国民航签订了长期租用该机场的合同，为南海油田勘探开发服务。为南海石油开发提供后勤服务的深水码头，正在积极筹建。

旅游事业蓬勃发展，一派兴旺。珠海特区位于珠江出海口的南海之滨，依山傍海，毗邻港澳，风景秀丽，气候宜人，发展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经过几年努力，珠海特区的旅游设施已初具规模，1983 年接待游客达 12.7 万多人次，营业额达 4700 多万元。

珠海特区的旅游点布局合理，格调清新，形态各异，颇具特色。揉典朴与豪华于一体，集膳宿与玩乐之大成，从而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吸引了游客。石景山旅游中心风景秀丽，建筑格调别致，游乐项目丰富多彩。1983 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6.3 万人次，营业额达 1300 多万元，与澳门海澳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兴建的珠海宾馆，是中国古典园林式建筑，豪华的馆内设备，高级的别墅，富丽堂皇的国际会议中心，都很有特色。试行营业仅一年，营业额便达 2000 多万元。正在建设的珠海度假村与澳门隔海相望，占地面积达 60 多万平方米，拥有乡村俱乐部、西班牙双层别墅群，购物中心、大酒店等，气势宏伟，金碧辉煌。还有由中国古典宫殿式建筑群组成的拱北宾馆。大部分工程亦已竣工，1984 年上半年将投入营业。

为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保证游客住、吃、玩、买、行的需要，在过去的一年里，珠海特区通过引进外资，兴建了一批游乐场，扩建了旅游车队，开办了旅游商场，除办好各宾馆内部商业服务中心外，还开设了国际旅行社商场和国际旅行社商场，做到方便生活，吸引游客。国际旅行社商场的购物村正在抓紧施工，这里将展销来自全国各地的工艺品、传统土特产品和旅游纪念品，努力使游客在消费上得到最大的满足。

珠海特区的旅游部门还积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走出宾馆大门，立足港澳，广辟客源，实行外引内联，沟通与国内外旅游团体的联系渠道，与有关旅行社挂靠合作，确保游客源源不断，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活动，如举办“名歌星演唱会”、“少林功夫表演会”、射击、网球比赛，及半天游、一天游、结婚游、家庭旅游等，招徕游客。在收费价格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采取不同的服务措施，收取不同的费用，既办经济团，又办豪华团。同时，注意不断提高服务水准，建立良好的信誉，力求以质取胜。

为适应对外更加开放的需要，经中央批准，从 1983 年 7 月起，珠海经济特区的范围已由原来的 6.81 平方公里，扩大到 15.16 平方公里。目前，珠海经济特区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朝着建设一个新型的边境海滨城市的方向而努力。

（作者：珠海经济特区管委会办公室）汕头经济特区汕头经济特区于 1981 年底起步建设，重点建设龙湖加工区，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业、改造市区老企业和办好特区农业。1983 年特区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取得了新成绩。

一、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汕头经济特区在完成特区连接汕头市区

道路、电力、电讯、供水等设施的基础上，1983年，集中力量加快龙湖工业区和通用厂房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至年底止，加工区已完成0.2平方公里的基础建设工程，铺设了纵横交叉、平坦宽敞的永久性水泥道路11条，总长5975米，铺埋了输电、电讯、自来水、排水、排污等各种管道共15673米。龙湖工业区内的建筑面积已完成46663平方米，其中两幢五层楼、面积各1万平方米的通用厂房和一座园林式的龙湖宾馆，已建成交付使用。第三幢厂房也即将竣工。通用厂房设施齐全，只要安装上机器设备，就能马上投产。工业区内的生活服务设施日趋完善，快餐食堂和富有特色商品的龙湖商场已经开业。环境优美、结构新颖别致、装修淡雅的龙湖宾馆，对外营业后博得好评。特区的交通运输建设正在加紧进行，已开辟了特区至香港的货运航线，特区的货运车队和旅游车队，也开展了多线路的营运业务；特区专用港口码头已破土动工；汕头机场已决定扩建；广汕微波通讯建设速度加快，预计1985年可投入使用。汕头经济特区经过两年多的建设，已为外商投资初步具备了条件。

二、开始引进了一批外资汕头经济特区管委会通过各条渠道，广泛与外商接触洽谈，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利用外资加快特区建设。一年来，先后接待了美国、法国、意大利、日本、泰国等11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以及华侨、港澳同胞共1000多人次，洽谈项目81个，已签订引进外资合同18项，4400多万港元，实际投入使用资金1000多万港元，引进各种设备300多台

(套)，目前，已开始履行合资、合作的项目有塑料玩具、服装、电子玩具、地毯、塑料制品、家私装饰、水产养殖。以及宾馆、商场、客货轮运输等12个。有6家利用外资的工厂已投产。引进外资改造市区老企业的有5个项目，其中东方片材厂经过更新技术设备，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引进外资和技术设备中，汕头经济特区注意从实际出发，结合汕头人多、轻工和电子工业生产技术基础较好等特点，既引进部分资金密集、劳动密集企业，又积极引进技术密集、知识密集企业，采取从低到高、由小到大，从简单加工到较精密加工、从劳动密集型逐步向技术密集型过渡。在引进项目中，有微型集成电路的电子玩具、PVO塑料片材。塑料真空电镀等，都具有较先进的技术水平。为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适应对外开放，汕头特区计划增加投资，在继续抓好龙湖第一片区各项建设的同时，新开辟第二片厂面积0.2平方公里的加工区，并把特区港口专用码头、变电站、5幢通用厂房和特区管理大楼等项目，列为1984年经济特区建设重点。

三、特区农业进一步发展汕头经济特区办农业有特殊优势，也是汕头特区的一大特色。汕头特区一起步就成立了农业发展联合公司，积极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优良品种，把特区农业办成具有先进农业技术的试验场所和出口农产品的生产基地。目前，特区农业拥有面积2300亩，已建和正在筹建的有农艺场、养鸡场、水产养殖场、园艺场、蔬菜场、蜜柑示范场、养蛇场、农副产品加工场，以及饲料厂共八场一厂。1983年特区对农业投资175万元，有部分水果、蔬菜和水产品开始销往港澳和新加坡，很受欢迎。全年农产品和海鲜品出口创汇90多万港元。客商对特区的农业发展甚感兴趣，前来洽谈办农业的有30多项，已达成协议的有4项。

为了进一步发挥特区办农业的作用，汕头经济特区规划在近期内办好三个基地：第一是水产优质高产养殖示范基地。面积3.4平方公里，计划引进

先进养殖技术设备和优质品种，以合作或合资经营方式，大力开辟淡、海水养殖，着重发展珍贵的水生物，如鳗鱼、对虾、螃蟹、石斑鱼、海马等。通过引进、示范、推广，带动潮汕淡、海水养殖业的发展。现在该基地已投资120万元，开发了1.45平方公里。第二是蔬菜、水果种植基地。面积13平方公里。通过引进先进的种植技术设备和优良品种，采用联合的办法，把这一区域办成有南方特色的果菜基地，以带动潮汕果菜种植业的发展。第三是各种农副产品及水产品的加工基地。计划引进果、菜、水产品新加工工艺、保鲜腌制技术和先进作业线，提高产品加工质量和包装技术，增加花色品种，努力打进国外市场。通过办好三个基地，增加出口，为农业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作者：汕头经济特区管委会办公室）

厦门经济特区1983年，厦门市工农业总产值14.8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1.7亿多元，农业总产值2.3亿元，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继续发展，整个建设形势很好。

一批基础工程建成交付使用三年多来，厦门经济特区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着重抓了基础设施工程建设。1983年，机场、港口、电讯、供电、供水等重点建设有明显的进展，具有先进导航设备的厦门国际机场已于1983年10月正式通航，开辟了厦门至北京、上海、福州和广州的航线，并以包机形式与香港通航，为沟通厦门对外联系提供了更好的条件。新建东渡码头一期工程四个深水泊位

（1万吨级两个，5万吨、1.5万吨级各1个），已陆续建成”配套使用，年设计吞吐能力为209万吨，其中一号泊位为集装箱码头，引进日产30.5吨集装箱装卸桥一座，年作业能力3万个标准箱，现与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合作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960路微波通讯和万门程序控制电话正加紧进行机房修建和线路敷设工作。供应特区用电的永安至厦门22万伏变压输电线路亦也在1983年11月建成。

湖里工业区一期工程有新进展湖里工业区位于厦门本岛西北部，工业区面积2.5平方公里，生活区面积4.5平方公里，分两期建成。第一期工程先开发1.1平方公里，经平整达到设计标准高度的场地已有99万平方米，年初开工的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4万平方米，当年年底竣工面积5.3万平方米，特区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海关等联合办公的综合大楼、技术培训中心、第一幢通用厂房、工业区内第一家外资工厂厂房及部分居民、职工住房已陆续建成交付使用。与此同时，建成工业区道路总长5456米，挖掘排洪、排水沟10公里，敷设供水管道等59公里，初步提供了区内生产、生活条件。

吸收外资工作加快步伐1983年10月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香港集友、华侨商业、南洋商业、宝生、澳门南通等6家华资银行联合成立了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公司。这是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企业，其宗旨是遵照国家对特区的有关法令、规定，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的总体规划，积极吸收外资、侨资，引进国外专门人才，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知识，加快厦门经济特区现代化建设速度。这家公司将主要负责开发和经营、管理湖里工业区的土地平整、供水、排水、供电、通讯、楼宇建设、码头建设等公共设施建设；也采取贷款、合办等多种形式在工业区内或厦门市市区兴建工厂及对现有工厂、企业进行改造，并对旅游、贸易等行业投资。厦门经济特区与金融界的联合，增强了特区开发、建设的经济实

力，扩大了厦门经济特区的影响。联合发展公司筹组以来，前来洽谈投资等事务的客商明显增多。1983年共接待欧、美、亚、非及大洋洲等19个国家和地区280多户客商约500多人次，签订一批协议、意向书，总投资额为1.8亿美元，其中客方投资额：亿美元，相当于前两年吸收外资的3倍。目前湖里工业区内正在履约的项目有7个：由新加坡客商独资经营的印华地砖厂已于1983年12月中旬正式升温烘窑，试产以来生产情况较好；由香港一家投资公司与我签订合资经营生产电子元器件和彩色电视机、三用机等电器的14个工厂的协议，已有电源变压器、中周变压器两项开始投产，其他项目将在工业区内厂房建成后陆续搬入新厂房投产；由美国雷诺士烟草公司与我合资经营生产共同牌号滤嘴烟的一家烟厂可望签约后选址建厂（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由香港客商与我合作经营养殖红石斑鱼等优质鱼类的厦铭水产养殖公司已投产，第一批1吨石斑鱼鲜品已出口，成活率百分之百。

在做好对外引进工作的同时，厦门经济特区加强了与国内各兄弟省市和国务院各部门联合，湖里工业区已签约的23个项目中，“内联外引”的15个，先“内联”再“外引”的两个。特区与港商合资兴办的14个电子、电器项目，电子工业部参与了谈判和技术论证；与另一家港商合资生产铝型材料的项目得到航空工业部的大力支持和协作。近年来兄弟省、市亦多次派出代表团来访，探讨共同经营工业、旅游、商业、贸易的形式。

老企业改造和旅游业的发展厦门市有工厂、企业700余家，行业齐全，工厂规模以中、小型企业力主。试办经济特区以来，重视引进国外先进或较先进的技术，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卷烟厂用来料加工形式引进莫林8卷接机、AMF包装机，化纤织造厂以补偿贸易形式引进提花数控经编机，电容器厂运用贷款形式引进薄膜电容器生产技术和成套自动化设备，目前3个厂的技术水平部达到国外近年先进水平。厦门水产造船厂与美国西来雪游艇公司合作生产48英尺玻璃钢游艇，年计划生产48艘，第一艘已下水交货。1983年厦门吸收外资改造现有企业共签订协议19项，总投资5600多万元。

旅游业方面，由香港华丰国货有限公司以补偿贸易形式装修的华侨大厦已开业；与香港万隆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厦门至深圳客运业务的厦港旅游公司，1983年8月正式营业；与香港恒兴基有限公司合作改造厦门鹭江大厦客房已着手进行。由中国银行总行筹资兴建的厦门国际金融大厦已选好兴建地址。此外，与香港宝顿有限公司合作兴建的湖滨华侨新邨，第一期两幢公寓式住房全部出售完毕，第二期4幢楼房也近竣工。1983年，客商与厦门签署的旅游项目意向书和初步协议书有10项。

城市建设厦门旧市区约10.5平方公里，1983年对几条主要干道的地下排水、供水、供电、电讯等设施进行彻底改造，市区西南的中山公园重修后恢复了原建筑物并新修了池、榭，鹭江道的海滨公园也重修开放。近几年来还维修、新兴了一大批房屋，解决了部分职工住房困难。

厦门新市区筭當新镇东西长5公里，南北宽3公里。面积15平方公里，1982年开始兴建，现在已建成几条主要道路和大片住宅、厂房，厦门感光化学厂、卷烟厂、自行车厂、皮革厂首批迁人并已投产，约1万名居民迁入新居。

教育和科学技术全市有大专院校6所，中等专科学校11所，普通中学34所，小学336所，在校学生人数总共14万人。此外还有电视大学、业余学校、文化补习班等。为适应厦门经济特区发展需要创办的厦门鹭江职业大

学，学制3年，是一所“自费、走读、不包统配”的职业大学，设英语、日语、机械、建筑、统计、外贸等8个专业15个班，在校学生人数586人。厦门全市有市级以上科学研究机构22个，自然科学学会31个，近几年来厦门市在全国、全省获科学研究成果奖的发明创造152项。吸收、仿制国外技术项目18个，其中9个项目已试制出样机，有的投产后，已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特区建设展望在新的一年里，厦门经济特区将重点抓湖里工业区、筭筭新市区、鼓浪屿旅游区的建设并积极开展引进外资工作。在这里将重点发展电子、精密机械、仪器仪表、精细化工、建筑材料及食品新产品、新技术。湖里工业区将继续开工建筑一批通用厂房、商业用宅和居民住宅，其中包括兴建27幢外商高级住宅。筭筭新市区将兴建一批高层楼房，形成建筑群。旅游业要有较大发展，将吸收外资兴建一批酒店、商场、旅社及购物中心等。同时，改革现行体制，提高特区工作效率，研究、制订几个单行法及暂行规定等。此外还将着重抓好特区人才培养，输送大批知识程度较高的劳动者。

1984年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邓小平视察厦门经济特区，亲笔题词：“把经济特区建设得更快些更好些”；中央又作出把厦门经济特区由原来的2.5平方公里扩大到整个厦门岛的决定。目前厦门市人民正在贯彻、执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努力加快厦门经济特区的建设步伐。

（作者：厦门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研究室）1984年深圳经济特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五年来，在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的正确领导以及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各项建设事业迅猛发展。特别是1984年，在进一步开放和改革浪潮的推动下，经济建设的成效更加显著。

一、以市政建设为中心的基础设施大有改善我国选择在深圳设置经济特区，重要的因素，是因为深圳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但深圳原有的经济落后，工业底子薄，市政建设的设施差。这又是引进外资的一个不利条件。所以，这几年来，深圳特区为了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首先是大规模地开展了以市政建设为中心的基础工程建设和其它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到1984年底止，共完成基建投资35亿多元，竣工面积达600多万平方米，市区新建和扩建道路115条

（段），总长100多公里。先后建起了蛇口客货运码头和赤湾深水港。1984年，完成基建投资达16亿多元，比1983年增加84.7%；竣工面积267万平方米，比1983年增加81.7%。港口码头建设有了新的发展，赤湾码头扩建了1个万吨泊位；蛇口码头扩充了5000吨泊位；新购了5艘远洋、近洋客货船，增强了海上运输能力。罗湖火车站的改建和广深铁路复线的电气化工程正在进行；南头直升飞机场已建成投入使用，可供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的起降。初步形成了一个对内对外的陆、海、空运输网。电讯方面也有较大改善，引进了1.1万门的程控自动电话系统，1984年市话线路已经开通5000线，增加香港直拨电话100路，新发展用户电报140线。实现了与国内各大城市的直接通话和与香港的全自动拨号通话，并能提供国际长途电话、电报传真等电讯服务。基础设施方面，已基本完成了罗湖、上步30平方公里城区的“七通一平”的基础工程建设。蛇口、上步、八卦岭三个工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沙河、水贝、南头三个工业区正在进行大规模的开发和建设。建起了一大批工业厂房、仓库、住宅、商品楼宇、酒楼、宾馆、商场和10个各具特色的旅游区；并建成总长86公里的特区与非特区之间的管理线。为了给投资者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特区在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同时，注意抓紧对

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法规的草拟和修订工作，继《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公布后，几年来，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先后公布了土地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入境出境人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商品房管理、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引进、土地使用费优惠减免办法等单行法规，目前正在拟订关税和工商税收优惠、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外资银行管理，以及特区企业工会、公司、会计、投资、财产抵押贷款管理等有关法规和实施细则，经过几年的努力，深圳特区的投资环境已大为改善，对外吸引力大大增强，各项建设事业兴旺发达，昔日的边陲小镇，如今已建成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

二、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有新突破自 1979 年建立特区以来，共与外商签订协议近 3400 项，协议投资总额达 26 亿美元，已投入使用资金达 6 亿多美元。仅 1984 年，就与外商签订投资协议 870 项，协议投资额达 6 亿多美元，已投入使用资金 2 亿多美元。分别比 1983 年增长 93% 和 50%。其中工业项目占 80%，实际投入使用资金为 1.5 亿多美元，比 1983 年增长 34%。引进外资工作出现新的势头和特点。一是来特区投资的从初期主要是港澳的中小客商，发展到外国的大企业、财团和跨国公司。到目前为止，已有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丹麦、挪威、瑞典、比利时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人前来深圳特区投资兴办企业。1984 年，到特区参观、访问、考察和洽谈业务的海外人士达 32 万人次。二是大型项目和先进技术增多。目前特区引进 150 万美元以上的较大项目有 130 多项，仅 1984 年就有 30 多项，占几年来大型项目的 25%，其中大多数是技术比较先进的工业项目。已投产的有印刷线路板生产线，液晶显示器，汽车电脑节油器等；正在建设和筹建的有电镀添加剂，太阳能电池，中空玻璃，电话传真机，石英振荡器，英特尔电脑生产线，ABX 工程塑料，炼油厂，食用油厂，彩色显像管，轻型汽车等等。同时，还有德国、日本、英国、美国等十多家银行和三十多家香港、外国公司在深圳设立了办事机构。如日本的伊藤忠、住友、日绵、丸红、三井、兼松江、岩井等商社都在深圳设立了办事处。三是经济效益越来越好。前几年，由于特区处于初创时期，投资环境不够完善，因此，不少客商对向特区投资持观望态度，有些签约后不履约，有些办成的企业，对经营效益不很满意。这两年来，随着投资环境的逐步完善，特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客商对在特区投资充满信心。据 1983 年对 148 户中外合资合作和客商独资企业的统计，其中盈利的有 125 户，占企业户数的 85%，利润率达 14.6%。1984 年比 1983 年的情况更好，从已投产的 154 个工业企业看，经济效益明显，没有一个企业关闭或停产，客商比较满意。如康乐电子公司，生产德律风根双卡收录机 6 万台，818 双卡组合机 14 万台，1984 年产值 1 亿多元，利润 1 千万元，比 1983 年分别增长 1 倍。华发电子有限公司 1984 年产值 4800 多万元。香蜜湖度假村 1984 年营业收入 2300 多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倍，利润增长 2.9 倍，利润率达 33.8%。

同时，内联工作也有较大的发展，通过联合，特区以内地工业、技术和资源为基础，充分发挥特区的优越条件，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提高了产品质量，有些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从已投产的 120 多家内联企业看，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并注意消化、吸收已引进的先进技术，逐步转移到内地去，充分发挥了特区的技术窗口作用。

三、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由于深圳特区的性质和作用决定了特区管理体制

必须实行有别于内地的特殊的管理体制，几年来深圳特区逐步对原有的机构和管理体制进行了比较深入、全面、系统的改革。首先是对行政管理机构进行了精简，压缩了人员，政企分开，减少了办事层次，普遍推行了岗位责任制，职责分明，提高了办事效率；在企业管理方面，实行厂长

（经理）负责制，企业在人、财、物和产、供、销等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权，把责、权、利三者统一起来，真正成为经济实体；企业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需要实行公开考试，择优录用；企业领导干部变过去那种任命制为选举聘用制，做到人尽其才；在基建方面实行“设计搞评选，施工搞投标，承包单位内部层层包”的责任制；在劳动工资方面，实行了以浮动工资为中心，工资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的工资形式，打破“吃大锅饭”的做法。特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也实行了基本工资、职务

（岗位）补贴、年功工资相结合的“结构工资制”，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计划、物价、金融、物资等方面也进行了改革，大大减少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更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特区的物价实行计划价格、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同时并存的价格体系，取消了粮、由统购统销，改变了购销价格倒挂的状况，放开粮、油、肉、菜市场，使特区市场更加活跃，做到工资和物价同步改革，等等。经过改革，正逐步形成一个经济信息灵通、反应敏捷、办事效率较高的开放型的经济管理体制。

四，国民经济以较大的幅度增长深圳特区投资环境的日益完善，大量外资的投入使用，促进了特区工业生产的发展，进一步增强了特区的社会生产力，使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度、协调的发展，工业生产总产值取得持续性大幅度增长。1984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9.5亿多元，比1983年增长51%，比办特区前的1979年增长10倍；其中工业总产值达18亿元，比1983年增长1.5倍，比1979年增长29倍；1984年的工业总产值超过了前四年的总和。特区社会商品零售额达20亿元，比1983年增长43%；财政收入达5亿多元，比1983年增长67%；地方外汇收入比1983年增长42%。出口和转口贸易也有较大增长。

特区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发生变化，198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3100多元，比1983年增长32%；工业全员劳动率达2.8万元，比1983年增长48%；人均国民收入超过了1000美元，特区人民的生活已步入“小康”水平。

五，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这是深圳特区建设所坚持的根本方针。经过几年的努力，深圳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已取得良好成效。办起了《深圳特区报》、《深圳青年报》、《特区工人报》、《特区文学》、《特区党的生活》、《引进》、《深圳科技》等报刊，办起了深圳大学、电视大学、教育学院以及建筑、卫生、财贸、司法和公安等专业学校，新建了12所中小学校，几间医院及门诊部，兴办了深圳特区电视台等。目前正在兴建的有博物馆、图书馆、新闻中心、大剧院和体育中心等文化设施。同时，大力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以及“振兴中华”读书活动；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开展了治安、交通、卫生“三整顿”工作，加强了城市管理。几年来特区举办的各种

培训班达 2349 期，参加培训达 17 万人

（次），仅参加市总工会举办的培训班和学习班的青年职工就达 1.7 万人。各企事业单位还以不同形式组织职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据 1984 年上半年对 43 个企业的调查，参加各种业余学习活动的干部职工占 70%。

深圳特区还处于建设时期，许多工作还跟不上形势发展。主要是投资环境还不很完善；各种专业人才还不能满足特区事业发展的需要；引进项目中知识和资金密集的项目还不多；管理水平还不高，各项改革还必须进一步深入，等等。这些是前进中有待逐步解决的问题。

目前，特区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发展趋势令人鼓舞，日益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今后特区将循着“依靠内地，服务四化，面向港澳，通往世界”的发展方针，把特区真正建设成为“技术的窗口、知识的窗口、管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和联结国内外的交通枢纽以及万商云集的贸易中心。规划到 1990 年，人口发展到 45 万人，国民生产总值为 60 亿元，国民收入为 50 亿元，工业总产值为 80 亿元，农业总产值

（含宝安县）为 3 亿元，基本建设总投资为 140 亿元，商品零售额达到 65 亿元，财政收入达到 24 亿元，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6 万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9600 元，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8100 元。近年内，特区将继续进行大规模的以交通、能源、电讯为中心的重点工程建设，其中包括火车站及广深铁路改造工程的全面竣工；市内扩建 3 万门电话；沙角电厂的建成使用，以及大亚湾核电站、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妈湾和盐田深水港等重大项目的兴建等。随着特区建设的大规模展开，投资环境的逐步完善，对外吸引力将会进一步增强，特区的建设将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作者：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调研处）珠海经济特区进入全面开发建设新阶段 1984 年，珠海特区基础设施建设，已从零星开发转入全面建设。在搞好道路管网设计的基础上，经济特区可开发的 10 平方公里范围内，已经全面开展了以“七通一平”

（通电、通讯、通水、通路、通航、通煤气、排污、平整土地）为主要内容的基础工程建设：新建马路 7 条，17124 公里，同时完成了在道路两侧埋设自来水、排污、排洪、电缆、通讯管线等设施；货运和集装箱码头已竣工，实现了与香港、澳门的客、货运通航；特区和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以及香港佳豪有限公司合作兴建的具有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管理完善的综合性深水码头和配套生活区，已全面施工；可容纳 10 架直升飞机的机场已建成，开通了珠海至广州的客运航线，并开始为南海油田开发提供空运服务。可容纳 30 架直升飞机的第二期机场扩建工程正在进行，中型国际机场的兴建已与客商签署了协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11 万伏变电站已建成投入使用，与之配套的 5 个变电所正在加紧施工。10 万千瓦人力发电厂已签订意向书，并进行了厂址的定点研究；4000 门自动电话已安装完毕，开通了与香港、澳门、广州的直拨电话；分批兴建的工业标准厂房，首期已有 23 栋动工，部分已建成交付使用。1984 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4 亿元，相当于试办经济特区四年来基建投资总和的 2.7 倍。基建竣工面积 38 万平方米，相当于前几年的总和。

在大规模开展基础工程建设的同时，进行了功能小区的综合性开发。以南山工业区为代表的高速度的成片开发工程陆续铺开。吉大工业区、兰埔工业区、珠海商业城、南海油田后勤服务东部生活区等正在加紧施工。南山工

业区是一个以工业为主体，有厂房、住宅、商业服务网点、学校、幼儿园、派出所、娱乐活动场所，服务半径为 1000 米左右的综合性工业区。这个区建成后，将办起麻纺织厂、摩托车厂、精密量具厂、汽车修配厂等一批企业，占地 23 万平方米。南山工业区工程去年 4 月征地，5 月设计，6 月平整土地，7 月正式动土兴建，仅半年的时间里，就建起 5 座工厂、13 幢工业厂房、10 幢仓库、25 幢住宅和一批商业服务网点、公共娱乐活动设施，建筑总面积达 14 万平方米。创造了珠海市建筑史上的高速记录。

以工业为重点综合发展 1984 年，珠海经济特区在“以工业为重点，兼营工、商、农、牧、住宅、旅游各业”的建设方针指导下，走上了以工业为重点的综合发展的道路，一年来已初见成效。一是引进外资的项目中，工业投资比重显著增加。1984 年审批引进工业项目的计划投资额占全部引进项目的投资总额的 70%。这些工业项目主要是根据当地资源特点和工业发展方向而引进的，有建材、电子、轻纺、机械和交通运输，以及为此配套的五金、塑料、电厂等基础项目。二是工业产值迅速上升，从 1983 年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65.4% 上升到 1984 年的 82%。三是由于工业的发展，产品增多，促进了市场的繁荣，也带动了旅游业的发展。旅游业的利润比 1983 年增加了 4 倍多，珠海宾馆 1983 年的住房率仅 47%，1984 年达 72%。四是由于工业的迅猛发展，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984 年农业总产值比 1983 年增长 25%，1984 年成立的珠海特区渔农业发展总公司与珠江水利委员会、香港光大集团合作开发的磨刀门围垦工程，将成为农业商品基地。

外引内联成效显著 1984 年是办特区以来，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内联工作成效最显著的一年。外引内联项目的数量、质量和协议实施等方面，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

引进项目大幅度增加。一年中，特区接待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西德、法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和澳门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商界、金融界实业人士。1984 年，全特区审批签约的项目、投资金额、投入使用的外资数量均比 1983 年有大幅度的提高。最为突出的是 11 月份在香港举行的“中国开放城市投资洽谈会”上，取得了比预料还要好的成果。在 7 天的洽谈中，珠海特区与 150 多个客户，400 多人次进行了洽谈，最后签订合资合作项目 45 项，其中协议 33 项，意向书 9 项，签署合同 3 项，总投资额为 3.314 亿美元。

内联项目也有突飞猛进的发展。由 1983 年的 3 个项目增至 69 个，投资额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6 亿元。内联的单位有中央直属的 20 多个专业部门和全国 10 多个省市以及省内数十家工矿企业。项目有工业、交通、商业、旅游、科研等，工业项目占的比例最大。其中南洲纺织厂、津海制衣厂、海阳发动机厂、新航精密仪器厂、港珠摩托车厂、启明科普器材厂等，都是技术比较先进的企业，有的已经投产，并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特区发展公司与天津联合筹办的津海贸易联合公司，积极搞好南北物资交流，生意越做越活，全年营业额达 2006 万元，提前 3 个月完成 100 万元利润指标，并用这些资金扩大再生产，投资 50 多万元建成制衣厂和综合加工厂。南洲纺织厂实行边施工、边安装、边投产，实现了当年建厂，当年取得经济效益。

随着改革和开放，外引内联企业数量日益增多。1984 年，已注册登记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由 1983 年的 7 户增加到 52 户，国有企业由 16 户增加到 165 户，集体企业从 42 户增加到 120 户，目前仍在继续增加。特区的经济

已经开始繁荣起来。

促进了珠海市的经济发展在经济特区的带动下，整个珠海市的经济建设也获得了高速发展。 1984 年，珠海市

（包括特区）实现了八个翻番：工农业总产值 4.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 倍；工业总产值 3.35 多亿元，增长 1.6 倍；财政总收入 1.48 多亿元，增长 1.35 倍；社会商品零售额 6.22 亿元，增长 1.75 倍；引进外资额 3.73 亿美元，增长 5.71 倍，实际使用外资额 1.25 亿美元，增长 3.33 倍；旅游营业额 2.5 亿元，增长 3.9 倍；完成基建投资额 3.4 亿元，增长 1.51 倍。

1985 年，珠海市和经济特区的建设将进一步展开。特区的北岭工业区、湾仔工业区、兰埔工业区、吉大工业区、南海油田后勤生活服务区、吉大商业区、拱北商业区的建设将全面铺开。改造香洲旧区，并新建 8 平方公里的香洲新区。为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在建设好九洲港万吨级深水码头的同时，着手新建唐家湾港、前山港，整治香洲港；兴建国际机场和 10 万千瓦火力发电厂；3 万门自动电话系统，争取在 1985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实现与全国各大城市直拨电话，到 1986 年上半年实现与世界各主要国家直拨电话；同时还要新建 6 条 宽 36 米以上，总长 39.8 公里的骨干大道，架设前山至南屏的大桥。

（作者：珠海经济特区管委会办公室）汕头经济特区近年来，汕头市按照“抓开放，促开发”的战略思想和“引进来，打出去”的战略方针，以建设“三大基地”

（果蔬、水产和加工基地）为中心，全面推进汕头经济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984 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83 年净增 8 亿多元，增长 20.7%。

农村经济取得较大发展。全市农村经过几年的改革，不断完善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改革和推广农业新技术，使农业连年丰收，全面发展。

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快。 1984 年全市工业通过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整顿企业，“外引内联”，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等一系列工作，在连年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又获得增长 19.6% 的高速度，其中轻工业比上年增长 17.8%，重工业比上年增长 26.8%。

1984 年，全市新开发的产品 91 种、新花色品种 2648 种，其中获得省以上优质奖的产品有 23 种。

对外经济活动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加工装配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1984 年底，全市有 800 多个单位与外商签订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作

（合资）经营等各种合同 7253 项，已执行的合同 4178 项，银行结汇工缴费收入 9682 万美元，引进设备 3320 万美元。其中，1984 年新签合同 3159 项，银行结汇工缴费收入 3184 万美元。近几年，引进的技术设备主要有塑料制品、化纤、半导体及电脑器件、钟表仪器、服装针织、船舶货运、建筑器材等生产线和旅游游乐设施，以及农业的果菜种植、水产养殖、饲料加工等项目，绝大多数效益较好。电子行业，1980 年以来共引进元器件生产线 12 条；配置了先进设备 573 台

（套），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成为全市工业发展最快的一个行业。

内外贸易兴旺，市场繁荣。 1984 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3.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4%。社会商品零售额 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外贸出口总值达到 1.97 亿美元。

城乡建设有了新的发展。近四年来 城乡新建民房 1940.5 万平方米。1984

年新建高标准路段竣工面积 12.6 万平方米，市区市政建设投资 980 万元，新建、改建了 5 处高标准路面，共长 3500 米，总面积 5 万多平方米，尤其是新建海滨大道石堤和改建珠池“三防”石堤，大大改变了汕头市区的市容。还建设了平原新村、飞厦住宅区等居民楼和商业大楼，为汕头市增添了新貌。

各县（市）的县城和主要城镇的建设也有很大的变化。现在的汕头已拥有一支十几万人的建筑队伍和大批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1984 年全中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 5 亿多元。

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和卫生事业也进一步发展，特区建设步伐加快。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汕头经济特区由原来 1.6 平方公里，扩大为包括龙湖和广澳两大片，总面积 52.6 平方公里，从原来单一加工区向综合性经济特区发展，以加工工业为主，同时经营农业、商业、旅游、交通运输和住宅建设等各个行业。1984 年，在完成第一片区 0.2 平方公里建设的基础上，铺开第二片区 0.24 平方公里的建设，铺开开工的总面积 20.22 万平方米，竣工总面积 6 万多平方米，投资总额 4537 万元。同时，完成五千吨级泊位的集装箱码头主体工程，“汕头号”货轮和“龙湖号”客轮也已先后与香港通航。并有大小客货车 57 辆投入营运。11 万伏的变电站也已动工兴建。

随着特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展，投资环境日益完善，前来洽谈签约的客商日益增多。1984 年外引内联签约并已注册登记的项目 59 个，合同投资总额 5.5 亿港元

（其中外资 28 项、2.23 亿港元，实际已投入使用 0.6 亿港元）相当前三年的 1.6 倍。截至 1984 年底累计，签约 87 项，合同投资总额 8.86 亿港元。在 87 个项目中：工业 30 项，农业 14 项，商业、服务业 20 项，交通运输 8 项，其他 15 项。一个综合发展的雏型正在形成，为更大规模综合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广澳片区已完成 30 平方公里开发区的地形地貌测绘、制图、工程地质的普查勘探工作，以及环境保护资源调查。外商独资兴办的广澳石油化工企业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抓紧进行。

汕头经济发展中碰到的主要问题是，交通不便，能源紧张，电讯落后，人才不足，生产技术设备落后。

目前，中共汕头市委、市人民政府正在带领全市人民在现有基础上加快能源、交通、电讯等基础设施和经济特区建设，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力争尽快把汕头建设成为繁荣、富裕、文明而又具有侨乡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型

城市。

（作者：中共汕头市委政策研究室）

厦门经济特区 1984 年 4 月厦门经济特区由原来湖里工业区 2.5 平方公里扩大为整个厦门岛

（包括鼓浪屿）131 平方公里，并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厦门经济特区建设进度加快，取得了较明显的成绩。

（一）基础设施建设 1984 年全市实际完成基建投资 4.2 亿元，超过年计划 3.2 亿元的 31.3%；房屋施工面积 178 万平方米。

比去年同期增长 56%，其中房屋竣工 70 万平方米。湖里工业区完成 1.2 亿元，为 1983 年的 3 倍；房屋施工面积 4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达 31 万平方

米，其中包括通用厂房 14 幢，外商别墅 22 幢，以及悦化酒店、生活服务中心和工业区的配套设施。

管新区湖滨南路的十里长街已基本建成。高层建筑开工 14 幢，1935 年第一季度陆续开工约 15 幢。鼓浪屿旅游码头和观海园的建设也已部分竣工投入使用，东渡码头第一期工程 4 个万吨级泊位的配套工程进一步完成，并着手第二期工程的前期工作。从国外引进的万门程序控制电话和 960 路微波通讯设施已安装并于当年 12 月中旬提前交付使用。厦门国际机场民航大楼已在 10 月竣工，跑道延长工程正进入紧张施工阶段。引水进岛和制水设施的扩建工程也已部分完成，交付使用。

由于大胆改革基建承包和施工管理办法，实行设计选优，施工招标，调动了设计施工队伍的积极性。出现了高速度完成工程施工的记录，如占地 1.83 万平方米的 18 号厂房，只用 146 天就完成，比国家规定的工期提前 335 天。

（二）引进外资 1984 年，厦门特区与外商共签订了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合同 128 项。相当于前三年总和的 5 倍多，总投资金额达 5.1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 2.75 亿美元，引进外资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征：

1. 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项目增加。如与美国客商合资生产王安 PC 微处理机、雷松航海避碰雷达，与日本索尼公司合资生产彩色显像管，与西德客商合资生产光纤光缆通讯器件，与港商合资生产彩电、收录机、录相磁带、电脑电话等，其技术水平都是比较先进的。

2. 来自欧美、日本及东南亚国家的客商、特别是大财团的比重增加。如美国的柯达、王安、雷诺士公司，日本的索尼、丰田，西德的哈斯，英国的怕和，新加坡的丰隆、森林集团和菲律宾的世界铝业集团，加拿大的西门斯以及澳大利亚、阿根廷、马来西亚、约旦等财团和官方大公司，都纷纷来厦合作。在签约的项目中，来自港澳地区以外的投资占 49%，比以前提高近 30%。

3. 工业项目，特别是较大型的工业项目增加。在签约项目中，工业项目占 50% 以上。在工业项目中电子业居首位，其次是轻工和建材。投资金额在 1 千万美元以上的有 14 个，其中工业项目有 8 个。

4. 引进项目从签约到履约的时间缩短，效益较好。截至 1984 年底，已履约的项目累计达 62 项，其中属于该年履约的项目占 4/5。港商在厦独资兴办的厦门永泰电子公司，1984 年 4 月签约，8 月正式投产，每一个熟练工人每天可装配 12 台电脑电话机，创产值 1800 元，产品全部外销美国。厦门磁带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签约，一次试车成功，产品质量经鉴定达到国际水平，原合同规定只 50% 返销，投产后外商一再要求增加返销比例，产品供不应求。

（三）改造老企业 1984 年全市签约的技术引进项目有 91 项，总投资 6.74 亿元，其中用汇约 2.08 亿美元。这些设备的引进投产，增加产值约 4 亿元，增加税利近 2 亿元。在签约项目中，设备已到货的 40 项，已投产的 26 项，其中属于一次性改造完成的有 15 家。此外，还同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福建省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特区联合发展公司合资、引进美国柯达公司彩色感光材料生产线，投资 5 亿元，用汇 1 亿美元，生产彩色胶卷和彩色相纸，填补了我国的一项空白。在去年的老企业改造中，也出现了一些投产时间快、经济效益高的单位，如厦门烟厂最近被国

家经委授予“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全优奖。

(四)内联工作 1984年,厦门特区先后与电子工业部、各机械工业部、邮电、交通等部签订了一批合作项目,按项目配套引进了一批技术力量,增强了特区对外的吸引力。国内各地区也纷纷派出经济技术代表团前来洽谈合作项目,现有内联企业97家,这些内联单位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四川、江苏、内蒙古等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和十多个中央部门。1984年11月7日,厦门和北京两市政府签订了建设“北京街”的协议。由北京市投资4亿元在厦门东区兴建一条具有北京特色的商业大街,其中包括一幢相当于国外五星级水平、15层的“北京大酒店”,四幢30层以上的写字楼。在风景秀丽的荔枝山下将兴建“厦门台湾大酒店”,该店总建筑面积达3.5万平方米,是一个拥有500间客房的园林式大酒店。

(五)人才培养与信息为适应特区建设需要而创办的鹭江大学,首届232名毕业生已走上了工作岗位。从企业中抽调300多人在厦门大学培训外语和涉外会计,其中已有100多名结业。结合中等教育改革,促进就业前的专业培训,职业高中班已发展到59个班,21个专业,2000多人,其中大部分已被企业录用。截至1984年底,特区向国内外招聘、引进了1300多名专业技术人才。

为加速信息的开发和应用,厦门经济特区成立了一个由专门研究人员组成的“厦门经济特区国际信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开展业务,并和世界其它一些信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六)各行各业的发展在特区建设中,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促进了全市各行各业的发展,1984年工业总产值14.75亿元,比1983年增长25.3%,财政收入2.89亿元,比1983年增长24.7%,完成货运量931.43万吨,客运量926.54万人次,分别比1983年增长22.4%和13.9%。港口吞吐量300万吨,比1983年增长14.1%。民航客运量为9.94万人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36亿元,比1983年增长28.5%。外贸系统厦门口岸出口总值1.27亿美元,比1983年增长2.8%,其中本市提供的出口货源6936万元,代理出口货源2720万元。

根据中央指示和厦门特区的建设宗旨,1985年厦门特区将以发展现代工业,转口贸易,旅游和科学技术为重点,建设成一个多功能、综合性的现代化港口城市。

(一)把经济体制改革放在首位厦门市是福建省的首批重点改革城市,结合厦门特区扩大到全岛,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全市将实行经济改革试点。工业企业改革方向要从内向型经济逐步转为外向型经济;对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开始分期分批给予直接对外经营权;对尚未具备直接对外条件的工业企业,其外销产品可委托外贸代理出口,使它们在产、供、销,人、财、物各方面,拥有更大更多的自主权,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对于流通体制改革,要从计划经济为主转变为在宏观经济指导下的市场经济,组建各种贸易中心,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过体制。此外,对用人制度也将采取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措施。

(二)抓紧基础设施建设 1985年的基建投资将安排8亿元

(其中:湖里工业区2亿元,筭筭新区0.9亿元,东区1.5亿元,鼓浪屿2千万元),比上年增长1倍。

1.抓好湖里工业区的建设。该工业区经过三年多的建设,已有一定的规

模和基础。1985年计划完成第一期工程的扫尾工作，抓紧厂房建设、企业投资和生活设施的配套。同时开工兴建第二期工程，房建开工面积计划60万平方米，竣工34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生活区用房13万平方米。争取到1986年完成湖里工业区的建设。与此同时，抓好筓筓新市区和东区工业区的建设。

2. 增建新电站。为解决当前应急用电，抓紧2.3万千瓦和7.4万千瓦燃气轮机的安装，争取7月交付使用。两台35万千瓦的港口电站，计划1987年上半年完成。

3. 开辟新水源，建设新的引水渠道。第一期要达到日进岛自来水20万吨，第二期再扩大到40万吨。4. 继续进行港口建设。东渡码头在完成第一期工程配套的同时，动手搞第二期工程。

5. 完成增建机场跑道。机场跑道将由2760米延长到2900米，建成后可起落波音747大型飞机，并增辟国际航线。

6. 增建通讯设施。在万门程控电话投入使用的基础上，再增加两万门程控电话和500路长途电话。

7. 抓紧道路网的建设，修建5条市区干道，总长为25公里。这些干道每条宽30~40米。

(三) 做好外引内联工作 1985年引进国外技术、设备要高起点。有目标、有选择地引进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的产业。在电子工业、精密机械、精细化工、建筑材料和轻纺、食品工业方面，逐步形成厦门的“拳头”产品。抓紧落实签约项目，使之尽快形成特区生产力。预计年内可投产的项目有：光纤光缆、王安电脑、索尼彩色机

(CKOS)、电脑电话、彩电、收录机及其元器件、机芯、中周变压器、电解电容、继电器、磁头、铝材制品等。在内联方面，进一步加强同中央各部门、各地区的联系，使之真正成为“四化”的窗口，为内地服务。

(四) 加快改造老企业全年安排技术改造275项，新增生产线57条，改造和部分改造168个企业，投资25.8亿元，其中用汇6.4亿元。重点放在食品、轻工、印刷包装、纺织、电子、精密仪器、机械等25个骨干企业。

(五)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发展包括旅游、仓储、运输、饮食、旅馆、通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娱乐等服务行业。现已签约的酒店、旅馆等项目要加快建设，在建设高级酒店的同时，发展一批中、低档的酒店、公寓和别墅。加强特区经济研究所、科技情报研究所。设立法律、经济、建筑设计事务所，以及各类或综合的咨询单位、服务公司，等等。

在调整农业结构的基础上，使农业生产纳入商品生产的轨道，扩大水果、蔬菜、花生、花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发展畜牧业、养殖业、捕捞业、饲料工业，为特区提供更多的副食品，满足市场供应。

(六) 培养和引进人才为加强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尽力提供条件，大力发展包括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培养特区的各种专业人才的培训班。坚持改革人事制度，冲破人才的“部门所有”、“地区所有”、“单位所有”，允许人才交流，并以优厚的待遇，聘请、引进一批国内外专家、学者，为厦门特区建设服务。

(七) 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在经济建设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切实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使厦门特区成为良好社会风尚的文明城市。

(作者：曾繁椿) 1985年深圳经济特区一、外引内联取得新的成效 1985

年，深圳特区共与客商签定协议合同 1219 项，协议投资总额达 8.4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4% 和 34%；客商实际投入使用资金为 2.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8%，约占广东全省当年引进外资实际投入使用额的 45%。外引工作是建立特区以来取得较好成就的一年，并且出现了好的势头和特点。一是“三资”企业发展快，产值增幅大。“三资”企业

（合资、合作和客商独资）由 1984 年的 63 家发展到 163 家，比上年增长 1.59 倍，占全市工业企业数的 18%；产值达到 16 亿多元，比上年增长 93%，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从上年的 51.8% 提高到 62% 左右。二是引进质量有所提高。根据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对引进项目注意认真筛选，确保引进质量。从外商实际投入使用资金上看，用于工业方面的资金占 60% 以上，比上年增长 90%；从引进的项目看，有一批是技术比较先进的骨干项目，如沙角电站 B 厂、中空玻璃生产线、喷塑机、激光视唱系统生产线和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生产技术等。同时，进一步拓展利用外资的渠道，1985 年先后有法国东方汇理、香港上海汇丰、国际商业信贷、英国渣打和法国兴业银行等 5 家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特区设立了分行，还有 9 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代表办事处。目前，深圳特区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已达 21 家，扩大了特区与世界金融的联系，有利于特区的引进工作向多元化纵深方面发展。三是产品外销比重提高，经济效益也较好。1985 年批准的引进项目中，其产品外销率都超过 60%，现在已有 400 多种产品打进国际市场，使产品的外销比例从上年的 47% 提高到 50%

（含代替进口部份）。据调查，“三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赢利面达 85% 以上。其中市一级“三资”企业的利润比上年增长 73%，出现了一批象中冠印染厂、华强电子工业公司等外销比重大、创汇能力高、利润率高的大型企业。

与此同时，内联工作也有较大发展。特区循着“依靠全国。服务全国”的方针，通过联合，以内地的工业、技术和资源为基础，充分发挥特区的优势，做到手拉手搞引进，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1985 年工业方面的内联比上年增加近 1 倍，达到 200 家。从已投产企业看，多数的经济效益良好，并注意吸收、消化已引进的先进技术和方法，逐步转移到内地，初步发挥了特区“两个扇面”的辐射作用。

二、投资环境日臻完善 1985 年深圳特区在过去进行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开展了以系列配套工程为主的基本建设，全年基建投资为 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动工面积 103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20 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长 59.9% 和 20.3%。年底止，已成片开发建设了罗湖、上步、蛇口、南头、沙河、沙头角等区块面积达 47.6 平方公里。新建了市区道路长 161 公里，铺装道路面积 371 万平方米，供水供电能力大有提高，上下水基本配套，排污排洪畅通，城市园林绿化面积 1416 公顷，建起了一大批工业标准厂房，商品住宅楼宇和旅游设施，各种功能区日趋完善，市内工业区、住宅区、商业区以及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合理配套。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较快。海港码头建设方面，已投入使用有蛇口港、赤湾港，万吨泊位 4 个，五千吨泊位 3 个，疏通了内河新港，全市港口吞吐货物能力达 500 万吨，已开通国内南北海运航线，同时已开辟通往澳大利亚、新加坡的远洋运输。直升飞机场已使用，广深铁路复线电气化工程正在加紧进行，公路运输也较发达，初步形成了特区对内对外的陆、海、空交通运输网。邮电通讯方面，14000 门

程控电话交换机已开通使用，长途电话增加到 441 门，开通了国内直拨北京、上海、成都、昆明、广州、福州等 17 个大中城市及港澳地区和直拨美国的纽约、华盛顿、洛杉矶、旧金山等主要城市的长途电话，并能提供国际电报传真等电讯服务，市内电话发展到 10155 门，通话难的状况有所缓解。在进行各项基本建设的同时，十分注意抓紧对经济特区各项单行法规的草拟和修订工作，几年来陆续颁布了各项单行法规和实施细则共 13 个，还有一批已上报待批和正在草拟的法规。

三、工业生产持续大幅度增长 198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2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首先是由于特区的建设重点，从前几年主要是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转移到以发展工业为主的生产建设上来，认真调整工业内部结构，有选择、有重点地发展外向型工业项目，使工业的主导地位在特区产业结构中得到了加强。其次是通过大批引进外资，提高了特区自办工业的生产能力。1985 年新建投产的工业企业就有 164 家，工业企业由上年的 609 家增加到 907 家，增长 49%，形成特区工业新的生产能力，目前，全市自办工业产品达 800 多种。第三是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由于普遍实行了厂长

（经理）负责制，进一步扩大企业人财物和供产销的自主权，打破垄断，鼓励竞争，使企业呈现一派生机，增强了活力；在企业领导中实行了任期目标管理，加强领导责任制和监督制度，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同时劳动用工、劳动工资制度等不断完善，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实现了工业生产的产值、利润率和出口创汇水平的同步增长。

四、财政增收，市场繁荣 1985 年财政收入超过预定计划，达到 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其主要原因：在国家加强宏观控制、紧缩信贷的情况下，市委、市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在聚财、理财、用财上下功夫，开源节流，在资金上保证了特区经济的正常运转，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财政方面，破除了过去只管收支，不管经营的老框框，利用多种办法。多种渠道广集国内外资金，以财生财，发展特区经济；税收方面，采取了统一税种和税率，合理开征新税种，企业之间一视同仁，促使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同时，加强对税务工作的管理，年终组织财务、税收大检查，从各方面堵塞漏洞，1985 年税收无论是生产性或非生产性的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建立特区以来最好的一年。

全市的内外贸易也有较大发展，1985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如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则增长 6.04%；商品出口总值达 5.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7%，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外汇收入达 10.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

五、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不断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1985 年全市共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9785 人，社会科学技术人员 751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61.5% 和 15.6%；大力开展科技研究，取得可喜成绩，1985 年全市共奖励优秀科研成果 24 项。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已办起高等学校 2 所，中等专业学校 7 所，普通中学 38 所，职业中学 3 所，小学 258 所，读书难的状况已经解决，幼儿教育 and 成人教育也同时得到发展。文化、卫生、体育发展迅速，已办起图书馆 2 座，博物馆：座，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 个，发行报刊 8 种，杂志 11 种，还办起了电视台、广播电台和影业公司，丰富了特区文化生活。 1985 年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15 个，其中医院 31 个，

初步形成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结合，设备先进、综合治疗能力较强的卫生医疗网。体育活动方兴未艾，全市共有 5.6 万名中小學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些体育比赛还获全国冠军。同时，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措施，通过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纲》；积极开展“四有”教育和“振兴中华”读书活动；认真抓好整党，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城市管理，等等，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同步发展。目前，深圳特区社会秩序井然，社会风尚良好，特区干部职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蔚然成风，据部份企业的抽样调查，参加各种业余学习职工占 70% 左右。

经济特区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乏经验，宏观控制没有搞好，基建投资出现失控现象；人才缺乏，管理水平跟不上；产业结构不够合理；改革还不配套；利用外资水平还比较低；投资环境和立法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等。

目前，特区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根据特区当前情况和发展目标，将继续循着“依靠内地，服务四化，面向港澳，通往世界”的发展方针，努力建立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规划到 1990 年，特区人口发展到 40 万人

（加上宝安县全市共 67 万人）：国民生产总值为 68 亿元，国民收入 57 亿元，工业总产值 70 亿元；基本建设投资累计为 75~80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60 亿元；财政收入 15~20 亿元；外汇收入 13 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7400 元，人均国民收入 6300 元，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5.5 万元。近年内，特区要坚持深入改革，理顺关系，加强管理，压基建，保生产，上水平，求效益，多创汇，为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继续开展以交通、能源、电讯为中心的重点建设和工业项目的引进建设，其中包括广九铁路复线工程的全面竣工；70 万千瓦的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的交付使用；11000 门电话的扩容和 25000 门电脑程序控制交换机的引进和建设；国际机场的筹备和建设，以及抓好妈湾、盐田两个港口的论证和局部动工等。可以预料，随着特区建设的发展，投资环境的完善，对外吸引力的加强，特区的“四个窗口”和“两个扇面”的辐射作用将会得到充分的发挥。

（作者：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调研处）珠海经济特区可喜的变化 1985 年，珠海市工业企业已达 335 家，其中“三资”企业 107 家，“三来一补”企业 83 家，初步形成了以电子、轻纺、建材和食品为主的工业结构。1985 年工业总产值达 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比 1980 年增长 6 倍；全市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55%，上升到 1985 年的 72%。

一批工业产品开始打入港澳和国际市场。已经对外出口的家用电器、音像磁带、电话录音机等电子产品；特种电线、双零漆包线、高级镀金表壳、塑料制品等轻工产品；棉麻纱、化纤棉、针织成衣等纺织工业品；魔芋糕、多维油、饮料等食品工业产品等。这些工业品已经销往欧美、日本等国家以及东南亚和港澳地区。1985 年出口创汇达 3000 多万美元。更为可喜的是，目前珠海还有上百家技术设备先进，产品竞争能力较强的外向型企业正在兴建。如啤酒厂、多维油厂、玻璃厂、压缩机厂、电冰箱厂、玻璃纤维厂、多层线路板厂等。这批企业，将于 1987 年和 1988 年陆续投产，年产值可达到 26 亿元，年创汇 3 亿美元。珠海的经济，由此开始向以现代化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结构转变。

显著的特点珠海市现有工业的主要特点是：

一、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为发展外向型工业创造良好的环境。五年来，全市在完成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共投资 13.16 亿元，分期分批进行了以“七通一平”为主要内容的基础工程建设。竣工面积 200 多万平方米，相当于建市前 30 年总和的 10 倍。新建扩建主要干道有 9 条，总长 20 多公里，建成了两间日供水 3.1 万吨的自来水厂；办起了 22 万伏和 11 万伏两座变电站；开辟了与港澳和国内 12 个大城市的直拨电话；新建的九洲港投入使用，实现了与港澳、深圳的客货轮通航；直升飞机场已投入使用；万吨级的深水码头将于 1986 年内建成。几年来，经济特区还有计划、按步骤地成片开发生产、生活配套的工业区，兴建了大批标准厂房和专业工厂。这些较好的基础设施，便捷的交通运输以及舒适的生活环境，构成良好的工业投资条件，为发展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技术设备先进，工业生产能力强。到 1985 年，全市共引进工业项目 1467 项，引进各种较先进设备 3300 多台

(套)。同时又与国内的北京、上海、南京、广州、西南三线企业及国家有关部委的数十个单位联合办厂，内联工业项目 82 个，已建成投产 28 个，从而增强了本市建立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的实力。

三、产品适销对路，出口竞争能力较强。珠海特区利用伸向国际市场的“触角”，瞄准国际市场的目标，生产了一批具有竞争能力的工业产品打入港澳和国际市场。如外引内联企业南洲纺织厂，利用国内原材料，生产全部出口的麻棉混纺纱，仅一年多时间，产品出口创汇就达 300 多万美元。塑胶制品厂生产的 12 个品种、32 种花色的塑胶珠帘，畅销日本、美国、西欧。

四、管理科学化，生产效率高“珠海市敢于突破旧的框框，借鉴香港和国外先进的管理方法，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如香洲毛纺厂在领导体制、分配制度、劳动组织、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改革，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的素质，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出勤率提高到 106%；设备利用率提高到 98%；产品合格率提高到 98.8%；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40970 元，企业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1985 年创汇达 940 万港元。

五、注重技术改造，老厂枯木逢春。到 1985 年，珠海市已有 86% 的老企业得到了合理的改造，经过技术改造的老企业总产值比改造前增长了 3 倍，税利增长 2.6 倍。消灭了亏损户。

可贵的经验珠海工业的迅速发展，主要是采取了“三个结合，三个为主”的做法，即：外向型、替代型、自给型相结合，以替代型为主，逐步转到外向型为主；市办、县办、区办、乡办相结合，以中办为主；大、中、小相结合，以中小为主。从而走出了一条从实际出发、立足本市、背靠内地、面向海外市场，积极而又稳妥地发展外向型工业的新路子。

在促进内向型企业向外向型企业转变的过程中，注意：

(1)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国产原材料，节约用汇，扩大出口比例；

(2) 利用现有设备，进料加工成品后再出口创汇；

(3) 组织内地原材料、半成品到特区精加工出口。仅 1985 年上半年，特区各公司自营多种原材料和半成品精加工出口，创汇就达 1500 多万美元。

在加快内向型企业向外向型企业转变中，市委和市政府规定：凡不符合外向型要求的，没有创汇能力的企业不办；现有企业不符合这个要求的要积

极调整；对生产打入国际市场的新产品的企业，给予资金、用地、供水、供电等方面的优先安排和保证；对创汇多的企业给予外汇留成、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对于试制出口产品有功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由企业给予奖励；对于把企业由内向型转为外向型有显著成绩的领导干部，由市给予奖励。这些政策措施对发展外向型企业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广阔的前景根据国家对试办经济特区的要求，珠海经济特区今后的发展仍然是以工业为重点，特别重视发展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带动商业、旅游业、住宅和农

（渔）牧业的发展，逐步建成一个文明的，对外开放的、现代化的，花园式的海滨城市。

珠海经济特区的工业，重点发展食品、建材、轻纺、电子四大产业，以及为之服务配套的塑料包装、五金机械、模具、彩印等行业。

近期设想引进的工业项目包括：

- （1）食品加工业：各种糖果、饼干、饮料、罐头的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 （2）建材工业：玻璃、建筑陶瓷、铝制品、金属构件、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 （3）轻纺工业，生产高级毛、棉、麻织品、人革仿皮服装、精制柔姿服装、旅游用品、塑料制品等的新技术、新设备；
- （4）电子工业：生产应用性新产品和原器件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 （5）五金机械：精密仪器仪表、机械维修、量具、模具、五金配件、机械零件、部件以及小型电动工具等；
- （6）农

（渔）牧业：近期引进蔬菜、水果、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家禽家畜饲养等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以及保鲜、贮藏、包装的新技术、新材料。

为了实现上述规划，珠海经济特区下决心进一步把港口、机场、电讯、道路、供水、供电、排污和工业厂房等建设项目搞好。在抓紧建设好九洲港深水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的同时，着手规划与特区配套的市区基础工程，如新建唐家湾港、前山内河港，整治香洲港，抓紧兴建国际机场，兴建 20 万千瓦火力发电厂，兴建 3 万门自动电话系统，兴建卫星地面接收站和微波站，争取明、后年与世界各地主要国家实现直拨电话通讯。同时，还要新建 6 条 36 米宽的城市骨干大道，架设前山至南屏的公路大桥，建筑“广——深——珠”高速公路。在搞好基础工程设施的同时还决心在经济立法、科学管理、体制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狠下功夫，创造更为完善的投资环境。

（作者：珠海经济特区管委会办公室彭均元周木辉）汕头市一、“六·五”期间经济建设的新变化“六·五”期间，汕头市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民经济各项计划指标。实现了五个方面的较大变化。

一是国民经济出现持续、协调、稳定发展的新局面。五年来，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0.3%，比前 26 年

（1953 年～1978 年）年平均增长 4.4% 的速度高出一倍多，其中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 12.4%，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 7.7%，分别超过前 26 年 8.7% 和 2.6% 的增长速度。

二是工业所占比重上升，农业内部产业结构有较大调整。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48.4% 上升到 1985 年的 52.8%。农业内部，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比例从 1980 年的 80：20 调整为 1985 年的 74：26。

由于大量富余劳力转移到农副产品加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农村产业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1985年，全市农村从事一、二、三产业的劳动力，分别占总劳动力的75%、15.3%和5.2%。

三是经济效益有较大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1980年的6695元提高到1985年的10544元，增长57.5%，年均增长14.6%；同期每百元产值实现利润从3.45元提高到6.59元，增长91%；农村每亩耕地产值从242元提高到303元，增长20.2%；农村劳力人均创值从646元增至906元，增长40.2%。随着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收入相应从747元提高到1102元，增长47.5%；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收入从570元提高到828元，增长45.3%；农村人均收入也从160元提高到427元，增长167%。

四是城乡个体经济迅速发展，新型经济联合体不断涌现。个体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1980年的0.05%提高到1985年的4.8%；个体、合资、合营商业零售额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的比重，从1980年的2.07%提高到1985年的23.9%。全市农村目前已有专业户36520户，并建立了5263个各种类型的新型经济联合体。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大大地活跃了城乡经济。

五是对外经济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经济特区建设稳步前进。五年来，全市对外签订合同8526宗，引进设备总值达5887万美元。对外贸易出口总额12.73亿美元，比“五·五”期间净增4.34亿美元，增长51.7%。汕头经济特区自1981年底创办以来，建设规模逐步扩大。1984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特区范围从原来的1.6平方公里扩大到52.6平方公里。四年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83亿元，建筑面积42.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2万平方米，开发建设了龙湖工业区、港日区、珠池农业区和水产区共2.28平方公里，外引内联和自办项目累计247项，投资总额2.55亿美元。其中引进外资项目61项，投资额6923万美元。在特区建设中，生产性质建设项目147项，工业、农业产品出口率分别达到61%和96%，1984年以来，特区实现税利累计8234万元，相当于投资总额的45%。汕头经济特区已形成了以工农业生产为主，交通运输业、商业、旅游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综合发展的外向型经济的雏型。

二、1985年经济建设的新成就 1.工业增长速度创历史最好水平，产值、利润、税收同步增长 198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31.8亿元，比上年增长63.9%，全市256家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利润7269万元，比上年增长62.2%；上缴税收9155万元，比上年增长29.8%，全市技改引进及新建、扩建项目355个，总投资12.3亿元，部份技改项目已发挥效益，在新增的6.67亿元产值中，属技改新增的有3.2亿元，占48%。

2.农业改变了传统经营方式，出口型农业已有一定基础。一年来，农村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了果蔬、水产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三大基地”的建设，农林牧副渔生产全面增长。

三大基地建设步伐加快。1985年，全市已有水果基地800个，新种水果36.4万亩，总面积达到116万亩，总产量达650万担；比上年增长27%；蔬菜基地380个，总面积45万亩，总产77万吨；水产基地350个，面积34.5万亩，水产品总量达到10.8万吨，比上年增长15.5%。一批优质名牌产品如潮州蜜柑、鳗鲡、对虾的种养面积成倍扩大。素称：“柑中之王”的潮州

蜜柑从 1984 年的 2000 亩扩大至 5300 亩；鳗鲡养殖从 124 亩扩大至 526 亩；对虾养殖从无到有，面积已达到 9672 亩。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全市拥有 4 万多个加工企业，从业人数 70 多万人，总收入已比 1978 年翻了一番。

3. 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加快，电力紧缺状况有所缓和。1985 年全市电网发电、购电 10 亿度，比上年增长 13%，引进的 2X9500 千瓦柴油机组已在 1986 年 2 月投产发电；与国际华能电力开发公司合资的 2X5.4 万千瓦燃气—蒸汽循环联合发电机组也正在抓紧筹建，预计 1986 年第三季度开始发电。汕头港新客运码头和大楼已建成投入使用；市区煤码头、粮食码头、杂货码头前期工程均已完成；揭阳北河大桥、澄海北溪桥、潮州韩江大桥都已破土动工。通信设施已有明显改善。市内 7000 门自动电话已开通使用，市话容量达 12000 门；广汕 1800 路微波通信工程、汕厦 300 路六管小同轴通信电缆工程都已竣工；开通一套 100 对回线全电子用电报交换机，使汕头市能直接与国内外通报联系；引进的万门程控电话工程正式签约，1986 年下半年将投入使用。

4. 对外经济贸易有了新发展，特区投资环境已有较大改善。1985 年，全市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扩大，新签协议

(合同)106 宗，协议规定外商投资额 6026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3314 万美元，对外加工装配业务进一步发展，全年共签合同 3738 宗，引进设备价值 1748.6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7 倍；工缴费收入 5163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9%，从业人数近 13 万人。外贸出民总额 2.75 亿美元，完成全年计划 111%，比上年增长 8.6%。经济特区全年实现工农业产值 73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6 倍；实现税利 4292 万元，出口创汇 4000 多万美元，分别为上年的 1.6 倍和 10 倍。全年签约外引内联项目 165 个，协议投资额 14478.72 万美元，项目数和投资额都超过前三年的总和。其中内联项目 104 个，是前三年总和的 4.5 倍。

龙湖片区基本完成第一期开发 0.8 平方公里的工、商、港口用地和 1.5 平方公里的农业、水产区的建设任务。建成了 11 万伏输变电工程、4 万伏变电站、3000 吨级泊位集装箱、散装两用码头、1500 门电话管道铺设、9 幢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以及一批综合仓库、客商公寓、供水设施等项目。广澳片区在制订全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入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了地形地貌测量、地质勘探、地震烈度评定和广澳湾水文、气象、波浪、泥沙运动、水深等的勘测，以及环境保护的综合调查，并对港口、电厂供水系统、海湾大桥建设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现已建成 3.5 万伏变电站，磊口至广澳公路路基工程也已完成。特区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城市住房条件有了明显改善。1985 年，全市城市维护建设投资 1796 万元，新建较高标准道路 9 公里，下水道 2.2 万米，全市城镇自来水设施建设投资 14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6%，年供水量达 5130 万吨，日供水量 2.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6%。全市完成住宅建设投资 207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5%；城镇住宅竣工面积 114.3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8%。全年共建商品住宅 3080 套，面积 14.34 万平方米。市区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从 1982 年的 3.23 平方米提高到 4.39 平方米。农村住房建设也有较大的进展。

6. 城乡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1985 年城乡市场商品流通

顺畅，购销活动扩大。全市设立各种贸易中心 14 个，批发市场 24 个，商业网点达 7.2 万个，比上年增加 41%；国营商业、供销商业总纯购进 19.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国内纯销售 2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3%；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10.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7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0.82 亿元，财政收入 3.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3%。农民人均收入比上年增长 16.7%，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比上年增长 15.9%，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工资分别比上年增长 18.24% 和 18.28%。扣除零售物价上升 10.4% 等因素，人民生活水平仍有较大提高。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9.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3%。

三、存在问题及“七·五”期间发展设想当前，汕头市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经济管理手段和方法还不系统、不完善、不配套；能源、交通、通信仍跟不上全市经济建设的发展；部分工业企业素质差、经济效益还不高；地方财力较薄弱，等等。

“七·五”期间，要加快能源、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搞好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能力，新开重点项目 62 项。重点发展轻纺工业和轻型机械工业。加快三大基地建设步伐，提高农业创汇能力，搞好经济特区建设，积极引进外资、侨资和国外先进技术。全市计划利用外资项目 98 项。总投资额 14.43 亿美元，其中利用外资 12.26 亿美元。建立出口生产基地，增加出口创汇。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

（作者：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厦门经济特区 1983 年，国务院批复了厦门经济特区实施方案，确定厦门经济特区应办成以工业为主，兼营旅游、商业、房地产业综合性、外向型经济特区。同时逐步实行自由港某些政策，发展转口贸易、过境贸易，使之成为我国东南地区的经济中心。一年来，厦门经济特区的建设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一、投资环境日臻完善截至 1985 年底，湖里工业区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的“五通一平”均已完成，全区完成基建投资额 1 亿元

（累计完成 2.77 亿元）；已建成厂房 28 幢，面积 39 万平方米；区内已有 19 家工厂建成投产。东渡码头第一期工程扫尾工作基本结束，连结码头的铁路专线已通车；第二期工程包括 5 个深水码头、1 个客运码头已开始了前期工作。厦门国际机场已完成延长跑道的填海工程，并着手建设跑道面铺设和扩大停机坪；厦门航空公司拥有的两架波音 737 客机已于 11 月投入营运；1985 年陆续开辟了厦门至马尼拉、厦门至西安、杭州、南京、桂林等航线，每周航班已由年初的 11 班增至年底的 32 班。从日本引进的万门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已于 2 月中旬投入使用，开辟了厦门至全国各大中城市和美国、日本、香港的直拨电话。从法国引进的三台发电能力为 2.5 万千瓦

（总容量为 7.5 万千瓦）的燃气轮发电机组已整体启运，并入省电网，基本满足了特区的用电需要，1985 年筭筭新市区主要加速配套工程建设，毗连的东区建设迅速发展，占地 1.6 万平方米的富山国际展览城第一期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自 6 月以来多次在展览城举办了国际性展销会、投资促进会。莲花新村小区多幢楼宇建成，成为厦门特区内第一个配套完善的小区。为来厦投资的客商提供了方便。此外，计划在厦门本岛及鼓浪屿新建的 4 个旅游码头，一直在加紧施工，不久将投入使用，为发展旅游事业提供了更好的基础条件。

二、对外经济迅速发展据统计，1985 年厦门口岸出口总值达 1.65 亿美

元,比上年增长 13.3%,其中“三资”企业出口占口岸出口总值的比重由 1984 年的 1.5% 上升为 11%,口岸进口总值 2.79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76.4%,其中“三资”企业进口所占比重由 1984 年的 36.7% 上升为 40%。

1985 年共接待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达 8.47 万人,比 1984 年增长 41.3%,全年旅游外汇收入比 1984 年增长 13.1%。

同年,厦门市批准的直接利用外资合同达 105 项,合同总投资 4.08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 2.42 亿美元,分别比 1984 年增长 38.6% 和 61.7%。外商实际投资 0.73 亿美元,比 1984 年增长 81.2%。至年底已开业

(或试营业)的“三资”企业达 107 家,其中工业企业 43 家。

全年签约引进技术设备合同有 45 项,引进设备 1236 台

(套)。1985 年到货的有 50 项;当年投产的有 42 项。新增工业总产值 2.76 亿元,全年对外劳务合作外汇净收入比上年增长 33.9%。

随着特区的建设与发展,厦门市在我国东南地区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与闽南“金三角”地区及国内的交流更为活跃,外地在厦门市已设立了 431 个企业机构。

三、引进外资的主要特点 1. 引进与消化、创新相结合, 1985 年厦门特区许多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后,产品质量提高,部级的优质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21.85 亿元)的 24% 以上。如厦门自行车厂从美国、法国引进电镀和喷漆、钢圈、焊接 4 条生产线,促进产品升级换代,达到 A 级水平,1985 年该厂生产的自行车供不应求,出口销售 1500 辆。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以彩电、收录机为龙头,兴办 13 个相应配套的厂,逐步形成生产体系,增强了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该公司产品零配件国产化,收录机达 70%,彩电达 30%,尚有部分零件、元器件出口,厦门卷烟厂与美国雷诺士烟草公司合作,引进的先进废烟处理机,经市试验机厂消化、创新,已生产 100 多台,销售到全国 54 家烟厂,提高了这些烟厂的废烟处理能力。

2. 引进项目以中、小型为主。1985 年引进的外资项目中,资金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占 93%,许多项目做到当年签约,当年投产。如联侨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食品袋,2 月份签约,3 月份批准,6 月份建成投产,产品全部外销。结合厦门有中小老企业的特点,引进项目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为主,以中和小骨干企业为重点,可实现短(建设时间短)、平(外汇自我平衡)、快(经济效益快)的效果。

3. 引进项目创汇效益好。据调查,厦门鹭江宾馆从 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0 月试营一年,接待外宾 1.29 万人次,营业额达 555 万元,盈利 178 万元。上缴税利 20 万元,其中外汇占 50%。中外合营厦兴水产公司网箱养殖,125 个水箱可养 0.5~1 吨石斑鱼,效率高出国内同行业 5 倍,1985 年已达到外汇平衡有余。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85 年 11 月底,厦门特区“三资”企业 93 家共创汇 3.34 亿美元。

四、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特区建设与对外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1985 年安置待业人员、复员军人及从农村招工等共 0.77 万人,安排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 0.3 万人,从外地调入各类干部 1592 人。

全市年末职工人数达 24.47 万人,比 1984 年增加 1.25 万人。全市职工工资总额比 1984 年增长 38.4%,职工年人均收入达 1337 元,比 1984 年增

长 30.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比 1984 年增长 7.1%。由于市场开放搞活以及调整农副产品价格，农村社员收入迅速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差距缩小，1985 年社员人均纯收入达 540 元，比 1984 年增长 36.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3.898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10.9%，其中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和农村社员储蓄存款分别增长 39.1% 和 53.5%。

人均居住面积，城镇居民达 7.12 平方米，农村社员达 18.8 平方米。

目前，厦门市城市建设仍不能适应特区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新市区的交通及生产辅助设施亟需改善。利用外资，用于兴建宾馆、饭店等服务业以及商业等第三产业比重较大，生产性投资比重偏小。全年物价上涨过高，对就业人口较少和低收入户的生活水平影响较大。

当前，厦门特区建设已跨过了初创阶段，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建设时期。根据上述厦门经济特区发展的战略目标，今后的发展方针是：深化改革，搞好开放，统一规划，分层开发，外引内联，两面辐射。并要抓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大力发展特区工业，增强特区经济实力；发展出口创汇，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投资环境；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增强社会综合服务能力；发挥侨乡的经济优势；加强同内地的经济技术联合，带动内地开发。

（作者：厦门经济特区经济研究所 曾繁椿）1986 年深圳经济特区 1986 年，深圳经济特区按照国务院特区工作会议关于特区要“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和“建成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的要求，一方面下决心压缩基建过热的空气，调整资金投向和产业结构，理顺各种经济关系，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另一方面扎扎实实地搞好“外引内联”，努力发展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使深圳特区经济在调整中得到了健康的发展。1986 年，工农业总产值为 38 亿多元，比上年增长 33.3%，其中工业总产值为 35 亿多元，比上年增长 33.3%，农业总产值为 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28.6 亿元，比上年略有增长；财政收入 9.4 亿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18.4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1.4%，出口贸易总额为 7.2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8.8%；特区的财政、外汇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结余。

1986 年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压缩了基建规模由于前几年特区在打基础阶段中出现了一些基建规模过大、战线过长等情况，因此，进入 1986 年后，深圳特区对在建设和原已批准的基建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区别轻、重、缓、急，停建、缓建了 804 个项目

（其中 18 层以上的高层楼字 51 幢），共压缩投资 25.7 亿元。筛选后下达应建计划 728 个项目，投资 16.5 亿元。其中续建 512 项，投资 12.9 亿元；新建 216 项，投资 3.6 亿元。同时，还将各部门要求纳入财政投资计划的 7 亿多元压至 2.5 亿元，把资金重点投向工业、交通、邮电、能源等生产性建设项目上来，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外向型工业和基础设施的配套，保证了重点工程的施工，使沙角日电厂、浮法玻璃厂、铁路高架桥、罗沙隧道、卷烟厂，啤酒厂等工程，都能按计划进行。通过严格控制基建的计划指标，限制非生产性的楼字、宾馆等新项目，相应降低标准和造价，且规定在近期内不开发新区等，从而有效地把过猛过热、大上基建的空气压缩下来，投资结构也有了明显的改善。全年深圳特区共完成基建投资 1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4%，通过下决心压缩基建规模，改变了过去资金绷得很紧的被动局面，使整个经济环境和资金运转都比较宽松，有条件开始归还银行贷款，也相应地增加了企业的流动资金，把经济运转逐步引入良性循环。

二、发展了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 1986 年，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引进更多的外资和先进技术，并加强对内联合，积极开拓产品外销渠道，使更多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第一，在外引内联中切实加强项目的把关筛选，把技术和创汇能力作为引进的前提条件，重点发展出口创汇型和技术先进型

(适用型)工业项目，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4.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8.6%，创历史最高水平。外商直接投资 3.6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3 倍，其中用于工业的 3.2 亿美元，占外商直接投资的 87%。一年内，新建成投产的工业企业 158 家，其中大部分都是属于技术较先进和出口创汇型企业。

第二，采取鼓励企业多出口、多创汇的政策措施。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外销比例高的产品，给予适当减免税收，允许来源和使用都正当的外汇，通过特区外汇调剂中心进行互相调剂，对开发出口产品和对建设外向型企业的有功人员实行奖励，促进了特区经济向外向型发展。全年深圳特区的工业品出口总值

(含来料加工工缴费折人民币)达 1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5%，其比重由上年占工业总产值的 37%提高到 51%。产品远销美国、日本、英国、联邦德国、法国、瑞士、新西兰及东南亚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并开发了一批竞争能力较强的出口产品。全市现有电子、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玩具、食品饮料、塑料制品和一批鲜活农副产品等 400 多种产品出日外销。同时还形成了印刷线路板、自行车、模具、纺织加工产品、滚筒印刷机，以及活鸡、鲜蚝、水果、蔬菜等一批重点产品。

第三，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探索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路子。通过与内地联合，建立“头”在内地，“尾”在深圳的生产企业，将内地的原材料、半成品拿到特区来精加工、深加工后增值出口；通过引进技术和设备，开发本地资源，瞄准国际市场，生产适销对路、竞争力较强的“拳头”产品，并同内地有关同行联合协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利用特区这个“窗口”，组织内地的名牌产品到特区进行展销活动，通过特区把产品打出去；充分发挥毗邻香港的地理优势，积极发展创汇型农业和以旅游业为导向的第三产业，并且相应地发展一些来料加工装配工业，等等。全年全市的工缴费收入达 9700 多万美元，本地鲜活农副产品出口 9000 多万美元，旅游业收汇达 3.1 亿元外汇券。

三、增强了企业活力深圳特区建立以来，各种工商企业发展很快，因而带来了一些困难和问题。客观上是由于特区的基础薄弱，多数企业都是靠银行贷款办起来的，偿还本息的负担较重，企业从起步时就带来债务。市委、市政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对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纠正那些急功近利的思想和做法，促使企业在改善管理，提高效益上下功夫。二是从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入手，坚持给企业放权，并把经理

(厂长)任期由 3 年调整为 5 年，还在一些企业推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定额、计量、质量检验和会计核算等制度。三是在国营企业中推行租赁、承包制。从目前已试行的 120 多家小型企业情况看来，效果较好，

不少企业由原来的亏损变为盈利。四是运用税收和信贷等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采取地方财政合理让利，对一些有发展前途但短期内又有困难的企业，给予适当放宽税收政策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等。此外，加强了资金使用的宏观控制，确保企业用好贷款。对乱收费、乱摊派的情况进行严格清理，切实减少企业负担，降低成本，较好地为企业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的活力。1986年在原材料涨价、产品出口没有创汇补贴等困难较多的情况下，全市工业企业实现的利润仍比上年增长27%。

四、深化了体制改革 1986年，深圳特区的改革，主要是按照国务院提出的“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在深化和配套上下功夫。根据改革的不同内容，分别成立了9个专题改革小组，拟定专题改革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着重抓了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运转的调节作用。通过建立各种信息咨询系统，发展多种有偿信息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商品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的研究，使特区逐步成为国内外先进技术交换、流通的集结点：通过举办人才交流中心，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招聘的办法，促使人才的合理流动，使特区的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劳务市场逐步放开。二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按照管住两头、放开中间的原则，办好外汇调剂中心，搞活外汇资金，抑制黑市买卖。特区的金融机构还积极拓展商业信用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调整存贷利率，开展横向资金拆借业务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创办国际财务公司，筹办市信用银行等，使特区金融体系向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方向发展，为形成特区的资金市场创造条件。三是进行企业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改革，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上探索搞活的路子。在国营和集体企业中推行承包、租赁，颁布国营企业股份化的暂行规定，鼓励科技人员兴办民间科技企业等。四是进一步完善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1986年先后两次公开考试，招聘了10个局级单位领导干部，并着手制订特区干部、人事管理的具体制度，积极探索特区人才发展的新路子。同时，还对劳动、工资、物价、基建、房产等管理制度，以及行政机构的改革，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新的进展。

五、理顺了一些关系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给特区发展创造一个协调、和谐的环境，1986年，深圳特区着重理顺了几个方面的关系。

首先是理顺特区内部的关系。通过反复调查和采取有力的措施，正确处理好在经济建设中速度与效益的关系，扭转了片面追求高速度的思想，努力实现速度与效益的统一，把注意力引导到扎扎实实发展外向型经济上来。针对一些部门党的工作比较薄弱，大批驻深圳单位和内联企业党的组织关系不够明确等问题，加强了市直机关党委，建立了经济工作部，理顺了党的组织关系，加强了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为了实现引进外资和城市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统筹管理，市政府内部建立了外资领导小组和城市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搞好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其次是理顺特区与内地的关系。坚持从全局出发，强调“全国支持特区，特区服务全国”的工作指导思想，进一步完善对内联企业的优惠规定。与各省、市开展了广泛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信息交流，协助内地举办了各种类型的产品展销会、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和学术讨论会等。同时，建立了特区与驻深圳单位、内联企业的联席会议制度，使深圳特区与内地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现在，全国有28个省、市、自治区和中央27个部门在深圳

特区兴办了各种企

(事)业 2000 多家。

再次是在扩展与香港和国外的合作关系方面，也作了些有益的工作。特区在着力于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对外吸引力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加强与香港的密切联系，通过香港吸引海外投资。在驻港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协助深圳特区引进了一批资金、技术，并合办了一批技术先进的外向型企业，支持了特区建设。另一方面主动与日本、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交往和联系，积极扩大深圳特区的对外影响。仅 1986 年，日本在深圳投资项目达 28 宗，协议投资额 8700 多万美元，使日本在深圳特区的投资所占的比重由 1985 年的第 4 位上升到第 2 位。

六、加强了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特区在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坚持“有所引进，有所抵制”的方针，做到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保证特区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通过党纪教育，促进党风的进一步好转。市委、市政府领导成员都制订了关于加强自身的思想、作风建设的措施，坚持作表率作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通过党风大检查，查处党员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不正之风，巩固和发展整党的成果。通过大力开展普法教育，整顿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强化了治安防范和各项管理工作，使特区的社会治安良好，秩序井然，保证了特区建设的顺利进行。1986 年全市的刑事发案率比 1985 年下降了 27.3%，其中重大特大案件下降 5.8%，是最近几年来最低的一年。同时，通过抓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理想和纪律教育，广泛开展“建设特区，振兴中华”的活动，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树立起新观念、新风尚，推动了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特区的广大干部、职工奋发向上，学技术、学文化蔚然成风，随着特区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也相应地得到了提高，从而使人们深深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特区工作中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缺点，主要表现在：一是投资环境还不尽完善。特区的投资环境在“硬件”方面已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和基础，但“软件”方面还有许多不足，主要是立法不完备、机构层次多、办事效率低、人才素质和管理水平不高等，这些都是同建立外向型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特别是同邻近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相比，整个投资环境还不够理想。这是必须进一步解决的关键问题。二是一些企业的经济效益还不够理想。压缩基建后带来的一些遗留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三是思想战线的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作者：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调研处)

珠海经济特区一、经济发展概况珠海经济特区创办以来，经济建设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 1979 年至 1985 年，是基础建设阶段。从 1986 年开始进入第二阶段，主要是建立外向型经济阶段。第一阶段的建设为第二阶段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出现了发展速度过快，基建摊子过大等问题。1986 年，积极贯彻“压基建，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建立外向型经济”的方针，经过全市人民的努力，外向型经济的雏型已初步形成，新的优势正在逐步发挥，国民经济出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 9.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市区社会总产值 153202 万元，国民收入 51865 万元

(按当年价计算)。其中工业总产值达 7.15 亿元，增长 21%；农业

总产值达 23265 万元，增长 9.4%；交通运输的客运量增长 10.8%；邮电业务总量增长 39.7%；乡镇企业总收入已接近农业的总产值。出口商品收购总额比上年增长 81.7%，外贸出口总值增长 23.1%；旅游外汇收入增长 12.5%；实际利用外资 7568 万美元，比上年有所减少。财政收入中地方工农商各业税利比上年有所增加，这说明了全市经济发展的后劲增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 10.6%，这是压缩过热空气的结果。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职工人均月工资 153.7 元，比上年增长 6.1%；农民人均年收入 734 元，渔民人均年收入 2143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和 31.2%。全市全民和集体房屋竣工面积达 93 万平方米。1986 年末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 486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5%，人均储蓄 1141 元，比上年增长 34.9%。

二、主要经济技术措施

(一) 加强宏观控制，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建设。

1986 年先后对在建设项目进行了 3 次清理、压缩，从年初计划的基建投资规模 13.6 亿元中，压缩了 6.3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7.4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6%。市里还决定在三、五年内不再兴建高级宾馆、商业楼宇、商品住宅，把有限的资金集中于重点建设。这样，全市 33 个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大大加快，有的已形成新的生产能力。九洲深水港已建成万吨级泊位码头 1 个，5000 吨级 4 个，年货物吞吐能力达到 200 万吨，磨刀门围垦工程已造地 6 万亩，种植糖蔗 8200 亩。一批重点项目已按期投产，如中兴磁带厂、斗门啤酒厂、幸福注射器厂、电声器材厂、珠蓉工程塑料制品厂、协昌塑料制品厂等几十家企业已发挥效益，从而壮大了珠海市的经济实力。

(二) 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经济结构，加速“以工业为主，工农贸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的形成。

1. 调整产业结构。首先是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工农业等生产性投资，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投资。1986 年与 1985 年对比，各行业投资比例发生明显变化：工农业生产投资由 22.1% 上升到 38.1%；交通运输、邮电由 5.3% 上升到 19.7%；商业、金融由 10.4% 降为 7.1%；城市建设由 38.4% 降为 25.1%；旅游由 14.3% 降为 2.1%；行政由 5.8% 降为 4%。各业投资比例更加合理。工农业的投入增加，产出也增加。全年建成投产的工业企业 43 个，正在安装调试的 2 个，这 45 家工业企业正常投产后年总产值可达 8 亿多元，年创汇 1 亿美元。这批工业企业有几个特点：一是速度快，投产快。如中兴磁带厂 5 月份兴建，10 月份投产。二是设备先进，技术水平高。设备达到国际 80 年代水平的占 67.5%，其余的也是 70 年代水平。三是产品外销比例大。产品全部出口的有 9 家，产品出口达 70% 以上的有 21 家。四是生产能力强。年产值超过亿元的有 4 家，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14 家。五是有拳头产品作龙头，推动力大，带动配套工业的发展。如压缩机厂生产的压缩泵，能带动 6 个为之配套的工厂。

农业的开发性生产也有新的进展。除围垦完成 6 万亩外，还兴建了 4 条饲养万头瘦肉型猪的生产线，1 个可饲养 10 万只鸡的鸡场，4 个初具规模的创汇农业基地；网箱养鱼已发展到 1800 个，开发了 3 个对虾孵化场，引进了一批外国的优良品种及先进的饲养方法，发展珍稀产品，而且把种苗扩散给当地农民饲养，逐步探索了经济特区发展现代化农业的路子。

2. 实行工贸、技贸、旅工贸相结合，走上“以工业为主，多元化发展”的轨道。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一大批贸易性企业转轨发展实业。据统计，

特区内有 68 个贸易性企业兴办了一批中、小型工业企业，做到产、供、销一条龙。如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和工业发展公司全年新发展了 15 家外向型工业企业，其中已投产的 7 家，在建的 8 家。这 15 家企业正常投产后，年总产值可达到 4.3 亿元。

3. 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加强企业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增强企业活力，这是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的基础工作，1986 年，珠海市技改投资为 1874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69.7%，从而提高了企业素质，加强了“轻、小、精、新”产品的开发。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工业品出口率大幅度提高，全年工业品出口总值占出口商品总值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29% 增至 32.6%。农业品出口创汇达到了 2085.5 万美元。由于出口商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加，适销对路，深受客户欢迎，在国内外市场十分畅销。

(三) 大力做好外引内联工作。

1986 年，全市与外商签订协议 603 项，合同规定投资总额 1.38 多亿美元，虽然利用外资比上年有所下降，但引进工作正在逐步向新的广度和深度发展：引进项目从以旅游业、服务业为主转向以工业、农业为主；引进对象从港澳地区发展到美国、日本、西德、英国、意大利、加拿大、菲律宾、新加坡、比利时、瑞士、葡萄牙等 10 多个国家；引进的档次从以劳动密集型项目为主发展到以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项目为主；兴办企业的范围从境内逐步扩大到境外，开始摸索“借鸡生蛋”的路子。同时，在经济特区有关政策的指导下，大力发展内联企业。1986 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并实行了《珠海市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促进了横向经济联合的新发展，目前全市已有内联企业 379 家

(含内地在本市的独资企业 12 家)，设计年产值达 4 亿元。内联企业不仅为特区经济发展从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原材料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还起到了把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向内地转移的桥梁作用。

三、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1986 年，全市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指示，针对经济特区以市场经济为主的特点，不断深化改革，建立特区管理体制，搞活企业，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改革领导体制，简政放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项改革从 1983 年开始，改革的内容是：企业在遵守国家法令的前提下，对生产计划、经营管理、产品销售、产品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纵横经济联合等方面，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市里先在市饼干厂搞试点，该厂改革后转亏为盈，利润连年递增，第一年盈利 67 万元，第二年盈利 90 万元，第三年盈利 120 万元。1986 年在全市企业中全面推广饼干厂的经验，并推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在企业内部实行用工合同制和以经济承包为主要内容的岗位责任制，把企业的经济效益与职工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使企业活力得到真正发挥，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二) 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体制。特区经济主要是以市场经济为主，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销售。如人造纤维棉厂，就是在了解到国际市场销路好的信息后立即贷款，引进 50 万美元的设备兴建的。该厂仅用两个月时间就建成投产，产品全部外销，人均年利润 6 万多元。

(三)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科学管理。1986 年，在企业内部，着重加强了 3 大管理：一是加强信息管理，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加强人才管理，加强培训，提高职工队伍专业素质；三是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企业

信誉。湾仔工业公司有 15 家企业，职工 870 人。该公司在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采取招聘、培训，出外考察等措施，不断提高职工专业素质，加强科学管理；组织了 18 人的信息队伍，广泛收集整理、消化利用国内外市场信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组织生产；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使产品达到国际标准。该公司全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700 万元，创汇 1700 万港元，提供税金 68 万元，获利润 170 万元，有 13 种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出口总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50%。

（四）改革价格体系，搞活市场。全年着重改变价格既不符合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的状况，除水、电、大米、食油等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外，其余物资的价格全部按市场供求状况自行升降。结果，较好地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搞活了企业，繁荣了市场，物价日趋稳定。1986 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 4.3%，低于全省上升的幅度。

（五）改革金融体制，为搞活企业提供资金。主要从 3 方面进行：一是专业银行从 1984 年起开展业务交叉；二是发展多渠道资金市场，市内专业银行间可相互拆借，也可到市外拆借；三是信用社恢复群众性金融组织，扩大储蓄网点，同时，金融部门还通过发行债券、有奖储蓄等办法，多渠道、多形式聚集社会资金，从而增加了资金的来源。1986 年底各项存款达 1441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4%。由于存款和拆借款多了，全年贷款余额达到 2712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5%，有力地支持了搞活企业的改革，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此外，经上级批准，市里于 1986 年成立了外汇调剂中心，融通了资金，加速了外汇周转，提高了外汇的使用效益，调动了企业创汇的积极性。

（六）给企业适当让利，减轻企业负担。对一些因政策、市场变动而影响经营效果的企业，适当减免上缴利税。全年允许企业税前还贷共 572 万元，减免上缴利润 657 万元，使此类企业得到扶持和发展。

珠海经济特区在建立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改革的步子迈得不大，生产经营还未摆脱旧体制的束缚，企业管理水平和职工技术水平还不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要求，一些企业经济效益不够理想；二是一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够，贷款周期太短，导致还贷压力较大；三是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的关系还未理顺。这些问题正在认真加以解决。

（作者：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头市 1986 年，汕头市国民经济在前两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全年社会总产值

（按现行价）102.76 亿元，国民收入 47.0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7% 和 8.9%，工农业总产值 66.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2%。

一、以果蔬、水产养殖、加工业为重点的农村商品经济取得新的发展 1986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 29.74 亿元

（含乡村工业）、比上年增长 9.7%。近年来，汕头市广大农村在深入进行第二步改革中，坚持水果上山，水产下海的发展方向，不断扩大果蔬、水产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三大基地”的建设规模，提高了产品的加工档次和质量，增加了出口创汇。全市农业商品率达 62.3%。新种水果 44 万亩，水果产量 40.3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9%；水产养殖面积达 36.45 万亩，水产品总产量 12.85 万吨，增长 12.42%。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创汇达 1.17 亿美元，占全市出口专业公司总出口额的 41.71%。乡镇企业总收入 22.98

亿元，增长 41.2%，为国家上缴税收 6000 多万元，为务工农民提供 6.2 亿元的工资。目前全市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8.1 万户，从业人员达 86 万人，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主要支柱。

二、工业生产持续增长 1986 年，汕头市工业生产克服了资金紧缺、电力不足、原辅材料涨价等困难，完成工业总产值 37.25 亿元

（不含乡村工业），比上年增长 17.1%。工业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全市工业产品优质品率达 7.9%，比上年提高 2.1%，有 59 种产品获省优质产品奖。全市技改引进项目实施 286 项，其中 130 项竣工投产，完成投资 2.46 亿元。使县属二轻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面从去年的近 40% 上升至 51.5%。交通、邮电、港口、公路等部门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年水陆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邮电业务总量等均比上年有新的增长。建筑安装企业完成施工产值 9.4 亿元，其中 62% 为外地工程，遍布 19 个省市。

三、财税、金融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全年财政收入 4.03 亿元，超额 25.4% 完成省下下达的年度预算计划，比上年增长 18.34%。全市财政支出 5.53 亿元，为预算支出指标的 99.41%，比上年增长 23.91%，财政收支基本实现平衡。各级金融信贷部门在改革金融体制的同时，发挥积聚、调节、融通资金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地方建设。1986 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46.4%，各项贷款总额增长 29.3%。

四、市场购销两旺，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1986 年汕头市进一步贯彻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鼓励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鼓励农民参与流通，使商品交换在更广泛的领域进行，市场购销活跃，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其中，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12.3 亿元，占社会零售总额的 1/3。市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 5.1%，低于省下下达的 5.5% 的控制指标。据抽样调查，市区居民人均月收入 67 元，比上年增长 18.7%，扣除物价上涨等因素，实际增长 12.9%；农村人均年收入 511 元，净增 71.8 元。全市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长 52.1%，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市区 3 年来兴建 7000 套“三三四”补贴出售住宅，改善了居住条件。目前市区人均居住面积已达 4.5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7.9%。居民用水、用电等生活设施都有了改善。

1986 年，汕头市在经济发展中采取了以下五项重要措施。

第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由试点向全面铺开。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的全市性经济体制改革已开始实施，并初步取得成效。通过几次对扩大企业自主权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解决扩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作出了关于企业的奖金分配、销售业务费等方面的规定，调动了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同时，积极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路子。至 1986 年底，已有 170 个企业实行厂长

（经理）负责制，占工商企业总数的 23.5%。其中，国营工业企业 121 个，占国营工业企业总数的 49.1%，还有 61 个企业试行厂长

（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占企业总数的 8.46%。部分二轻企业还试行资金存量股份制或资金增量股份制。小型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供销社基层店“改、转、租”的改革正在更大的范围里开展。全市有 90% 的供销社商店实行租赁承包制，市区有 43% 的国营小型商店和 96% 的集体合作商店实行个人租赁经营。通过进行承包经营，使许多亏损企业重新恢复了生机。在劳动制度改革方面，全市已在新招工人中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年底已有合同制工人 22000 人，比上年增长 133.1%；参加退休金统筹的全民所有制企事

业单位已达 1272 家，所收养老保险金额比上年增加 4.3 倍。金融体制改革也做了许多工作，成立了金融拆借中心，全市纵横向拆借资金 6.8 亿元，还开办了同城票据清算、外汇调剂、邮政储蓄等业务，增设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储蓄网点。在横向经济联合方面，全市现有各类型的经济联合组织 497 家，联合投资总额达 8.3 亿元。其中吸引外地资金 9728 万元，吸引外资 21221 万元，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多形式、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经济联合新局面。

第二，加强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关于压缩基建规模的要求和当地的实际需要，汕头市把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放在能源、交通、电信建设上，压缩了一批非生产性的基建项目，使地方自筹基建规模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之内，自筹投资总额比上年减少 34.8%。通过调整投资结构，使全市在基建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比重由上年的 48.24% 上升为 65.49%；非生产性建设比重由上年的 51.76% 下降为 34.51%。1986 年，全市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2.47 亿元，占全部基建投资的 40.16%，比上年增长 1.3 倍。仅对能源的投资，就相当于全市“六·五”时期的全部投资。随着两台 950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建成投产，全市火力发电量比上年增加：倍多。新建小水电站 18 座，新增装机容量 5054 千瓦，加上与省合资办电，全年供电量 11.98 亿度，比上年增长 11.96%，缓和了电力供需紧张状况。交通方面，汕头机场首期扩建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经国务院批准，汕头机场对外开放，已飞行大型客机，恢复至广州的航线，并开辟汕头至香港、曼谷等地包机航务。揭阳北河大桥、澄海北溪大桥、市区杏花桥等重点桥梁建成通车。深水港前期准备工作也在抓紧进行。电信建设方面，继 7000 门纵横自动电话交换机开通使用后，1986 年又引进了 12000 门程控电话系统。至此，全市均安上了自动电话，并实现市区同国内外的电话直拨。

第三，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积极扩大出口，多创汇。1986 年初，中央领导视察汕头时强调要建立外向型的经济体系。汕头市外贸工作围绕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目标，组织生产、收购，积极扩大出口。这一年，全市出口总值 4.07 亿美元，比上年净增 1.27 亿美元，增幅为 47.3%。其中砂卜贸专业公司完成收购总值 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9%，出口实绩 3.26 亿美元，增长 51.6%；“三来一补”工缴费 5359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6.7%；“三资”企业出口创汇 264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87.39%。目前，全市已初步形成以 41 家年创汇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为主体，以抽纱、工艺、陶瓷、服装、渔网以及水产、果蔬加工品为骨干商品的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并拥有 100 多万职工作为出口创汇服务的基本队伍。在利用外资方面，1986 年全市新签各种形式的利用外资合同 4584 宗，实际利用外资 7693.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3 倍。其中，生产型项目占 78%，产品 70% 以上外销的占生产型项目的 65%。

第四，加快经济特区建设。1986 年，汕头经济特区坚持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扎实发展，稳步前进。全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2%。完成基建投资 1.27 亿元，增长 15.3%。出口总值 7358 万美元，增长 31.6%。财政收入 2973 万元，增长 30%。特区基本建设 5 年累计完成投资 3.1 亿元，开发建发了工业区、农业区、港口区、商业区和生活区共 2.52 平方公里，竣工面积 36.27 万平方米，龙湖片区已形成基本配套的投资环境，广澳片区为 30 万吨聚丙烯石化项目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

1986年，汕头经济特区继续抓好外引内联工作。实际利用外资1177.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生产性项目占84%。正在实施的内联项目有143个，投资总额1.56亿元。1986年内联工业企业总产值2133万元，比上年增长5倍。特区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占特区工业总产值的65.9%，一个产业结构以工业为主，资金来源以利用外资为主，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的经济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第五，加强市区综合治理。1986年6月，汕头市在市区开展市容、卫生、交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整治脏、乱、差。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市区4组主干道的15条路段的违章建筑已基本清理完；有的还拓宽铺好路面，并对市区下水道进行全面疏通整治，改善了居民的卫生条件；有计划地改造、新建了一批市场，还建成一批沿街的小商品商店群，一些原来封街为市的马路已畅通无阻，市容市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1986年，汕头市经济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经济体制改革措施还不配套，发展也不够平衡。由于强台风、海潮造成的灾害和粮食播种面积的减少，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减少41.3万吨，集市粮价上升；一些农田水利设施受强台风破坏后仍未完全修复；工业产品结构仍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产品超储积压增多；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下降，亏损户增加，亏损面增大；生产资金缺口较大，影响一些建设项目的进度和投产，制约着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实施。

1987年，汕头市将全面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使各项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作者：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987年深圳经济特区认真贯彻特区工作会议和全国省长会议精神，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市社会总产值达98亿元，比上年增长32.1%；国民收入达34.5亿元，比上年增长26.4%；工农业总产值达60.47亿元，比上年增长58.51%；进出口贸易达25.58亿元，比上年增长38.5%；财政收入11.23亿元，比上年增长17.6%，其中预算内财政收入在让税让利后仍增至8.75亿元，比上年增长18%。国民经济呈现出高速、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

1987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深化改革、理顺关系的一年，是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的一年，也是外向型经济有较快发展的一年。

1987年，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建设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轨道，国民经济大幅度全面增长深圳特区全市认真贯彻执行“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建立外向型经济”的方针，经济活动开始步入良性循环，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同时，经济大幅度全面增长。

1. 工业生产持续高速增长。1987年，深圳经济特区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保证了对工业的投入，工业基建投资继续占各行各业的首位，100多家工业企业相继建成投产。工业总产值每月以超过9%的速度递增，全年工业总产值达57.63亿元，比上年增长61.7%，相当于特区建立头五年工业产值的总和。其中，轻工、纺织发展更快，产值增长均在1.2倍以上。随着工业的不断增长，特区的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发展更加协调。

2. 农业、旅游、房地产等业都有相应的发展。深圳经济特区坚持农业“首先为特区服务，同时为出口服务”的方针，发挥毗邻香港，农副鲜活产品出口具有运距短、损耗小、应市快、鲜活度高、卖价好、换汇成本低等优势，内联外引，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特区农业正在向现代化、集约化

经营发展，总产值达到 2.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其中，水果和肉类

(猪、牛、羊)的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37.2%和 34%。旅游业重新兴旺起来，进入特区的国内外游客不断增加，宾馆酒店平均住房率上升到 75%以上，房地产业方兴未艾，工业厂房供不应求，土地开发竞争激烈。

3.外贸出口首次突破 10 亿美元。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根据国际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积极开发新产品，开辟新的购销渠道，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工业产品的出口产值比上年增长近七成，国营企业的出口产值占出口产值的一半左右，研制开发了 200 多个新产品。1987 年出口贸易达 14.14 亿美元，首次突破了 1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4.8%。目前，深圳经济特区的外贸出口总值(含“三资”企业)在全国大中城市系列中仅次于上海、天津。

4.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7 年已有 70%的工商企业推行了承包租赁和经理

(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工业产值利润率由上年的 8%提高到 12%，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增长 10.3%。占特区工业产值一半以上的电子、纺织、轻工等支柱行业，1987 年的工业产值利税率、资金利税率、销售收入利润率和净产值率等经济效益指标，都比上年有较大提高。据调查分析，1987 年新增的 22 亿元工业产值中，有 8.7 亿元

(占新增工业产值的 40%)是通过加强管理、技术改造，挖掘潜力而取得的。

二、继续深化改革，努力建立经济运行的新体制深圳经济特区在继续搞好金融、财政、税收、物价、劳动工资等配套改革的同时，进行了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土地管理体制、住房制度、社会劳动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

1.国营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首先是按照商品经济活动的要求，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制暂行规定》。其要点是：

(1) 股东参股后不得退股，股东与企业共担风险；

(2) 股东的经济利益随着企业经济效益浮动，不搞保本保息；

(3) 国营企业一旦转化为股份制企业，即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成为独立的法人；

(4) 经政府批准，可以向国外及港澳各地区投股。1987 年，先后组建了 7 家股份制企业，并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由国家、集体和私人合股的区域性股份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在建立资金市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其次是成立了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对市属国有资产行使管理、监督的职能，同时，通过自身的资金，向企业参股、控股，实现投资的职能。在股份制企业中，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国家股权的法人代表，不是政府的一个行政管理机构，而是一个经济实体。投资管理公司 1987 年 7 月正式开业以来，向石化总公司、深业集团公司等六个公司委派了董事长，并组建了董事会。董事长的职权有三条：一是作为市属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代表，它的任务是参与决定企业经营发展的大政方针；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健全和增值负完全责任；二是对总经理人选提名，经董事会同意后聘用；三是参与企业年终结算和制订分配方案。在委派董事长的基础上，逐步理顺企业产权关系，促进企业两权分离，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化改革的进程。在推行股份化的同时，还推行了企业承包责任制和租赁制，

以改善企业的经营机制。

2. 土地管理体制的改革。深圳经济特区创办以后,在土地管理上实行“行政划拨、分片开发、分散经营、征收使用费”的改革办法,它曾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这种管理制度,仍存在土地权属不清,土地开发、使用缺乏统一管理,不能合理利用特区的土地资源。深圳特区的经济发展要求改变这种封闭式的土地管理制度,按照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采取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开放地产市场,让需要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取得约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为此,市政府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并进行了三种不同方式的改革试验。1987年9月上旬,先以协商议标方式,将5321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以每平方米200元的价格出让使用权给特区的一家企业。9月下旬,又对一处面积为46350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公开招标,招标对象为在特区有房产开发权的企业,有13家公司领取了投标文件,其中9家公司投了标。深华工程开发公司以价格合理、规划设计方案优秀而中标,价格为1705万元,合每平方米地价368元。12月1日,第一次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出让一处8588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参加竞投者为深圳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共44家,其中有9家外资企业。经过激烈的竞争,深圳特区房地产公司以525万元夺标,每平方米地价为611元。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试验,是中国开放地产市场的第一次尝试,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

在社会劳动保险制度方面,建立了合同制职工保险、职工待业保险和临时工社会保险等制度,实行了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退休基金统筹制度等,逐步把社会劳动者最大限度地纳入社会保障的轨道。这些改革,对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完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三、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外引内联,大搞“进料、加工、增值、出口”,外向型经济有了新的发展

1. 大力加强外引内联,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特区经济逐步向高层次发展。深圳特区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规定,并相继制定了鼓励外商投资的一些优惠措施,重视管理素质的提高,以及改善交通、水电、通信等基础条件,使整体投资环境日益良好,引起了不少跨国财团和公司到特区投资的兴趣。深圳特区重视引进的质量,坚持按建立合理产业结构的要求加强筛选,建立引进项目预报制度,加强宏观的总体协调,使引进项目的质量逐步向高层次发展。主要特点:一是生产项目增多。全年新签引进项目334项,其中工业项目占94%。二是产品外销比例大的项目多。在新签的项目中,产品出口占70%以上的有249项,占引进项目的85.4%;产品100%出口的53项,占引进项目的18.1%。三是引进了一批技术先进的大型骨干项目。内联方面,同样实行了比较优惠的政策措施,在原有基础上,又与湖南、江西等省签订了全面合作的协议,其它省

(市、区)和国家的许多部委也在积极加强与深圳的合作,充分利用这个窗口,发展对外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

2. 坚持“一要发展、二要提高”的方针,不失时机地发展“三来一补”企业。采取来

(进)料加工增值出口的形式,两头在外,大进大出,这是特区工业的主要形式。由于世界经济的调整和日元升值,为特区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1987年深圳特区来料加工更加迅猛发展,工缴费收入达1.24亿美元,比上

年增长 26.8%。在重视发展的同时，也十分注意提高，不断把一些条件较好的“三来一补”企业逐步发展为合资或合作企业。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光明电子有限公司、中冠印染有限公司、中华自行车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就是先搞来料加工，待条件成熟后再转为中外合资

（合作）企业的。现在，不少这类企业已成为特区生产出口的骨干企业。

3.多渠道、全方位开辟国际市场，把销售网络伸向海外，使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展。深圳经济特区对外向型企业实行鼓励政策，支持那些资信好、产品竞争力强、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到香港或国外去兴办境外企业或设立销售网点，把握国际市场信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更直接地学习与国际资本打交道的经验。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发适销对路的创汇产品，全方位开辟国际中市场，为发展外向型经济迈出了新的一步。特区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已达到 850 家，有 650 多种自产产品出口。在外贸出口中，工业产品出口总值

（含来料加工工缴费折人民币）达 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8%，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提高到 53.3%。

1987 年深圳特区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比如，有些企业管理水平不高，经济效益还不够理想，尤其是有少数企业债务负担较重。改革还不配套，不少关系仍有待进一步理顺。干部素质参差不齐，办事效率还不高，机关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投资环境与发展外向型经济还不适应，离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开拓国际市场的步子还迈得不够大。文化教育、城市建设等配套设施还不能跟上需求。物价指数上涨幅度比较大，等等。这些问题都有待尽快加以解决，才能使特区建设在新的一年里踏上新的台阶。

深圳经济特区制定了新的战略目标，一是要率先成为实现中国关于经济发展战略第二步、第三步奋斗目标的地区；二是要成为技术比较先进、产业结构比较合理的外向型经济区；三是要成为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重要出口创汇基地；四是要更好发挥改革试验场的作用，成为管理体制精干、高效，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健全的地区；五是要成为中国实现“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中承担重要任务的地区。为此，深圳经济特区将进一步开拓利用外资的新路子；内联工作双向发展，扩大合作领域；继续优化特区投资环境；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尽快建立起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实现特区的上述战略目标创造条件。

（作者：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

珠海经济特区 1987 年，珠海经济特区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全年工业总产值达 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 倍；财政收入 1.25 亿元，增长 28%。特区的各项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就。

一、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正在形成 1987 年珠海经济特区利用引进的技术，兴办新企业，改造老企业，提高企业素质，使企业增强了应变能力。根据国际市场和港澳市场的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生产出在国际市场有竞争能力的名优产品 112 种。外销市场由港澳地区扩展到 11 个国家和地区，进入港澳和国际市场的工业产品由过去的 10 种增加到 88 种。形成以塑料轻工制品、电器、仪器、仪表和中药制品为重点的工业出口产品体系，外向型经济呈现出良好的态势。一是技术先进型的工业项目比重大。珠海经

济特区现有工业企业达到 80 年代水平的先进设备占 67.5%，属 70 年代水平的占 32.5%。1987 年新建的 22 项重点项目，已有 8 家第一批被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同时发明了全塑船、防腐防静电龟甲衬里、大口径防腐全塑管道、多能控测仪等 8 项技术专利。珠海经济特区中国技术开发公司发明制造的全塑船，填补了国内空白。二是产品外销比例增大。在现有的 345 家工业企业中，按计划产品全部外销的有 27 家；70%外销的有 48 家；50%外销的有 32 家；有产品出口的 52 家。三是行业结构日臻合理。珠海经济特区工业企业产品正在向专业化、系列化迈进。在现有企业中，电子工业占 20%，轻纺占 30%，食品占 10%，服装占 10%，塑料占 8%，建材占 6%，化工占 4%，其它占 12%。产品结构符合经济特区发展趋势。四是生产潜力大。正在试产或即将建成投产的 18 家骨干企业，预计年产值超亿元的有 8 家，年产值达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各有 5 家。这批企业全部投产后，工业产品年创汇可超过 2 亿美元。

珠海经济特区在致力发展外向型工业的同时，还十分重视发展外向型农业。到 1987 年底止，已建成外向型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78 个，其中海水养殖基地 19 个，养殖面积 7 万亩；畜禽生产基地 35 个，年生产能力为上市瘦肉型大猪 12 万头，鸡鸭鹅 300 万只，乳鸽 40 万对，奶牛 400 头；水果基地 15 个，种植面积 8.5 万亩；蔬菜出口基地面积 2 万亩，年产蔬菜 4 万吨；花卉生产基地 9 个，面积 1000 亩。这些基地建成投产后，年创汇将增加 1 亿多美元。

二、对外经济贸易大幅度增长珠海经济特区通过整顿外贸，调整政策，鼓励出口，加快了外贸生产体系建设。在企业内部，进一步理顺各种关系，落实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1987 年出民总额达 1.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7 倍，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在外贸出口中，工贸、外贸企业的出口增幅最大，地方工贸公司出口总值比上年增长 5.5 倍；专业外贸公司增长 1.5 倍；“三资”企业增长 1.1 倍；“三来一补”增长 24.5%。

利用外资投向不断改善，生产性项目比重上升。1987 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735 项，比上年增长 21.9%；协议规定外商投资额 880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8.9%；实际利用外资 5123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6.3%。在签订利用外资合同中，生产出口型项目占合同总数的 92%。1987 年还批准外商建立独资企业 3 家，填补了珠海经济特区过去没有独资企业的空白。到年末止，珠海经济特区已建成外商投资企业 85 家，引进各种先进设备 33000 多台

（套），有力地促进了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珠海经济特区重视发挥海滨城市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增加了外汇收入，扩大了对外影响。1987 年接待来珠海旅游、参观、访问及从事各项交流活动的人数达 36.8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1%，旅游收入达 2.32 亿元

（兑换券），比上年增长 7.6%。

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资环境有了新的改善珠海经济特区坚持按照“配套、完善、效益”的要求安排建设。全年投资 7.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使一批工农业和交通、能源、通信设施形成生产能力。交通方面，建成年吞吐量 250 万吨的九洲港和能停泊万吨级货轮的货运码头，市内、特区干道基本开通，南屏大桥和井岸大桥已建成通车；直升机场搬迁工程正在进行，珠海至广州航线已复航。通信方面，2 万门程控电话交换通信电话

网工程已建成交付使用，并已开通了与国内 30 多个城市及世界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 380 多个城市的直拨电话。能源方面，采取参加全省办电和自己办电相结合的方式，已建成 3.7 万千瓦发电厂及其配套工程，保证了特区电力需要，并着手筹备兴建 40 万千瓦火力发电厂。市政建设方面，完成了特区内 10 平方公里的开发，并对旧城区进行了改造和扩建；已建成日处理 4 万多吨污水的拱北、吉大污水处理厂；淡水供水系统按照今后 20 年的发展需要进行建设；各项功能小区的投资环境也在不断改善，一个现代化的海滨城市已初具规模。

与此同时，珠海经济特区还加强了“软”环境的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 22 条 规定的精神，尊重外商应有的权力，进一步执行关于外商合资、合作、独资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培养各方面人才，并通过横向联合引进人才解决人才不足；结合特区实际，对利用外资、发展“三来一补”等，制定了一些新的优惠政策；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外商投资，市成立了“引进外资办公室”。逐步使经济特区符合国际市场竞争节奏，增强了对外商的吸引力。1987 年，珠海经济特区建设虽然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也有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资金仍然紧缺，一批骨干企业还不能按期建成投产；二是企业管理工作跟不上，潜力未能充分发挥；三是零售物价总指数升幅较大，比上年上升 14.5%。

（作者：涂柏荣、温记良）汕头经济特区汕头经济特区已初具规模，现已开发 3.65 平方公里，逐步建成工业加工区、农业水产区、金融商业区、港口区、旅游区、住宅区，配套齐全、功能多样，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客商。特区在带动整个汕头市发展外向型经济中，正日益发挥着“龙头”和“窗口”的作用。1987 年，特区建设继续坚持“资金以外资为主，产业结构以工业为主，产品流向以出口为主”的方针，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这一年，特区新签利用外资的项目 21 项，外商实际投资额 2233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89.6%，累计利用外资签约合同 422 项，实际利用外资 5138 万美元，已兴办的“三资”企业 74 家，占全市“三资”企业总数 173 家的 42.7%。1987 年，特区“三资”企业工农业总产值 2.03 亿元，出口产值达 7600 万美元，分别占全特区同项的 60%和 42.4%，企业产品平均出口率为 90%左右。至 1987 年底，特区兴办的企业

（含外引内联企业）共 556 家，签约的协议投资和自办企业投资 9 亿元。在这批企业中，工业产品外销比例达 81.2%，农业产品外销比例在 60%以上。

汕头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继续抓好以果蔬、水产养殖、加工工业为核心的“三大基地”建设，向农业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大力发展创汇农业，到 1987 年全市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163 万亩，总产量 42.7 万吨。比上年增加 2.25 万吨。潮州柑种植面积达 4.4 万亩，总产 18.65 万吨。水产品总量达到 17.3 万吨，比历史最高的 1986 年增长 34.6%。全市现有水产养殖面积达 37.9 万亩，养殖总产 5.3 万吨，增长 36.7%。其中，对虾养殖产量已占广东全省的 1/3 左右。这些产品已成为汕头市出口创汇的一个重要来源。1987 年，全市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创汇 1.36 亿美元。形成了鲜冻对虾、鳗鱼、潮州柑、蔬菜、盐渍菜、干凉果、食品罐头、咸水蘑菇、花生仁、菜叶、冰鲜鱼、活鸡、羽绒制品、草制品、竹制品等 15 个年出口创汇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拳头产品。另外，还有腰果仁、伊拉克枣等大宗进料加工复出口产品。鲜冻对虾

是近年发展起来的出口拳头产品。 1987年出口1700吨，创汇947万美元。

汕头市的乡镇企业发展很快。全市已有1735个为外贸出口创汇服务的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2万多人。年出口创汇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19个，创汇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21个。 1987年，乡镇企业出口总产值达3.94亿元，比上年增长40%，为国家赚取外汇7880万美元。全市农村现有“三来一补”企业1149个，从业人数10.3万人，1987年完成工缴费1.9亿元，比上年增长：倍多，实现创汇4377万美元。

同时，加快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建设，全市至1987年底累计，已建成出口商品生产基地项目384个

(其中有138项被列入广东省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年创汇总能力在2.5亿美元以上，占外贸出口总额的70%左右。在出口生产体系的建设中，全市涌现了111家年出口创汇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1987年新建的62个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出口创汇5387万美元。目前，全市出口商品超过400种，行销世界的106个国家和地区。

(作者：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厦门经济特区从1981年底到1986年，是厦门经济特区的初创时期。在这个时期，着重进行了以改善投资环境为主要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也引进了一批“三资”企业。随着投资环境的日臻完善和“三资”企业陆续建成投产，从1937年开始，厦门经济特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即从以抓基建、打基础为主，转向以抓生产、上水平为主，力争用较短的时间，使厦门特区经济从内向型转向外向型。

1987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遇到的主要问题：一是银根紧缺；二是处于新旧体制转换阶段，体制不顺造成管理上的扯皮，工作效率低；三是大批“外引内联”企业建成投产，生产经营中遇到不少问题

(主要是经营亏损和外汇不平衡)需要政府帮助解决；四是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跟不上开放形势的迅速发展；等等。

针对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厦门经济特区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为动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市政府颁发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8条补充规定，重点解决管理、服务、素质、效率问题；

(2)成立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外资企业管理局、外商投资服务公司、外资企业供销公司等管理、服务机构；

(3)建立“六委一局”

(计委、经委、经贸委、建委、农委、科委和外资局)联席办公，统一审批项目的制度，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4)海关允许外资企业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方便物资进出口；

(5)整顿乱收费、乱摊派，取消7项非法收费，降低11项不合理收费，维护“低工资、低收费”的既定政策；

(6)扩大海运能力，开往香港的货轮由每月十几班增加到每月28班，并开辟了陆路集装箱运输业务；

(7)举办“三资”企业中方经理培训班，集中学习涉外法规，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开放意识；

(8)成立外汇调剂中心，允许外资企业参加调剂。同时，还采取了一些其他配套措施。

工作是艰巨的，成效是可喜的。经过多方面的努力，1987年厦门经济特

区实现了年初提出的“爬上一个坡，更上一层楼”的目标：

1. “三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实现了3个翻番：一是全市“三资”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9.67亿元，比上年增长123%；二是全市“三资”企业工业品出口产值达到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0%，出口产值占其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46%上升到55%；三是全市“三资”企业共实现利润近7千万元，比上年翻了一番多。有关统计资料表明，1987年厦门市“三资”企业90%以上盈利，绝大多数外汇可以自求平衡。截止1987年底，厦门市累计已有184家“三资”企业建成投产，职工总人数达1.7万人。

2. 外商来厦投资呈现回升势头。从1985年下半年到1986年，由于种种原因，厦门经济特区吸引外商投资曾出现下降趋势。从1987年开始，由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进一步明朗和鼓励外商投资政策的颁布实施，以及一批早期外商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迅速好转，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外商投资的信心。1987年，厦门市共批准引进外资签约项目50项，合同总投资1.02亿美元，其中外资5617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7%、93.3%和106%。外资投向也日趋合理，“三型”项目

(生产型、技术先进型、创汇型)明显增加。在1987年批准的签约项目中，生产型项目占92%，合同规定的产品外销比例平均在80%以上，许多项目还引进了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诀窍，有的还填补了我国的空白。从创办特区到1987年末，厦门市共批准外资企业合同295项，合同规定的总投资为10.17亿美元，其中外资5.57亿美元。

在上述项目中，投资于生产方面的项目占68%，居首位；其次是旅游业；其余主要是建筑装饰业、商业、运输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等。来厦投资的外商以港澳地区及东南亚国家居多，近年来，美国、联邦德国和中东国家的项目有所增加。早期来厦投资的商家在生产经营上取得成功以后，投资信心倍增，仅去年一年，就有26家“三资”企业申请增资扩建，共增加投资金额3106万美元。

3. 台资来厦投资势头很好。由于人缘、地缘关系，厦门经济特区与台湾的民间经济合作比较活跃，到1987年底，台资已在厦兴办17家企业。特别是自台湾当局允许台胞回大陆探亲以来，台商来厦投资的势头很好，预计1988年将出现台资来厦投资的第一次高潮。

4. 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焕发青春”。厦门经济特区范围内拥有老企业(工业企业)400多家。兴办特区以后，全市共投资5亿元

(其中1987年为1.7亿元)，从国内外引进技术设备对其进行改造，促其技术进步，使之逐步从内向型转向外向型。在改造上，坚持与行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拳头产品为龙头，进行系列配套和深度开发。到1987年，已初步形成了以电子、纺织、机械、精细化工、食品轻工等行业为主的工业新格局，增强了对外竞争能力。经过几年来的努力，工业产品出口比重已由原来的8%提高到1987年的20.4%。老企业技术改造每投入1元，新增产值2.06元。1987年国营工业企业百元资金利税率达到51.85%，全市工业系统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1万元。

5. 对内横向联合出现新格局。到1987年末，厦门经济特区共与内地兴办了688家联合企业，注册资金达11亿元。1987年内联企业工业总产值为1.85亿元。目前，厦门经济特区已基本形成一个依托两区

(上海经济区和闽南三角地区)、联合各部

(已有中央 11 个部在厦兴办企业)、面向全国

(全国有 23 个省市在厦设立机构或兴办经济实体)的合作网络。与此同时,全国还有 23 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在厦门兴办 22 家科研生产联合体。通过内联,特区利用国内资源、资金和人才的优势,增强了对外吸引力;内地通过特区“窗口”,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并扩大了产品出口。

6. 生产增长, 财政增收, 群众受益。1987 年厦门市工农业生产跨上了新台阶, 工农业总产值突破 30 亿元大关, 达到 35.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0.9%, 其中工业总值为 32.6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2.5%; 国民生产总值为 19.0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8.8%; 国民收入达到 15.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8.6%; 农业总产值为 2.7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4.6%。在农业总产值中, 种植业产值比重由上年的 53.27% 下降为 48.95%, 林牧副渔业的比重由上年的 46.73% 上升为 51.05%。生产的发展带来了财政的增收。1987 年厦门市尽管采取了增加企业留利的政策, 但财政收入仍达到 5.0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8%。生产的增长还带来了人民生活的改善。1987 年厦门市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 1225 元, 比上年增长 4.86%; 农民人均纯收入 662 元, 比上年增长 102 元; 全年还安置待业人员 9193 人, 年末全市职工总人数为 26.45 万人; 年末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6.07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34.4%; 农村农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43.87%; 全市全民和集体单位共新建住宅竣工面积 24.6 万平方米, 农村私人新增住宅竣工面积 60.94 万平方米。

对于厦门经济特区来说, 1987 年是奋力“爬坡”并取得可喜成效的一年。但也应当看到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迅速发展的对外开放形势, 交通运输压力越来越大; 二是干部职工的开放意识和开放知识仍不能适应当前的形势; 三是体制改革滞后, 特区不“特”, 影响了特殊政策的发挥; 四是政府办事效率仍然比较低, 法制建设也还有待于加强。

从 1988 年开始, 厦门经济特区将针对特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大胆进行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超前性综合改革试验, 通过“大进大出”, 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把特区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作者: 曾繁椿)

1988 年深圳经济特区一、工业生产持续高速发展 1988 年, 工业生产加快了对外引进、对内联合的步伐, 继续坚持上水平, 求效益。工业总产值达 88.81 亿元, 比 1987 年增长 54.1%, 其中, 重工业 20.7 亿元, 增长 75%; 轻工业 68.05 亿元, 增长 48.7%。工业产品出口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出口产值达 47.5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4.8%, 工业产品出口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53.5%。

二、农业生产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1988 年, 特区农业除水稻因调整农业生产布局 and 旱灾等原因播种面积减少而总产有所下降外, 其它主要农副鲜活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农业总产值达 2.13 亿元

(不包括乡镇工业产值), 比 1987 年增长 19.4%。特区的鲜活农副产品出口大幅度增长, 全年出口销售总额为 1.31 亿美元, 比 1987 年增长 35.9%, 大批农副鲜活产品在港澳市场享有盛誉, 特区农业已成为重要创汇行业之一。

三、交通邮电备项主要指标完成好 特区通过深化运输邮电体制的改革,

加快功能设施建设，使邮电、通信和运输业都取得较大发展。邮电业务总量完成 6910 万元；增长 41.6%，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11.75 万门，增长 49.6%，电话机总数达 8.09 万部，增长 40.4%，特区可与国际 100 多个国家

（地区），国内 300 多个大中城市及部份县城直拨通话，市话人均普及卒达到 11.84%，居全国之首。

交通运输业也有较大发展，完成客运量、货运量和港口吞吐量都比 1987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运输业和邮电业的总收入分别比 1987 年增长 45% 和 64%。

四、商业旅游繁荣兴旺 1988 年，特区商业发展良好，市场繁荣，购销两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51.37 亿元，比 1987 年增长 53.4%。旅游业持续兴旺，全年经深圳口岸出入境人数达 3400 万人次，增长 20.5%，在深圳过夜游客达 366.9 万人次，全市宾馆住房率平均达 80.29%，不少大型酒店的住房率高达 90% 以上，全年旅游外汇收入达 4.77 亿元

（外汇券），比 1987 年增长 17.1%，仅次于北京、上海、广州居第 4 位。

五、对外贸易持续上升 1988 年进出口总额达 34.42 亿美元，比 1987 年增长 34.5%，其中进口贸易总额 15.93 亿美元，增长 39.2%；出口贸易总额 18.49 亿美元，增长 30.8%，在全国大中城市的排名中，仅次于上海居第之位。由于外贸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也随之增长，全市外汇结汇收入比 1987 年有较大的增长。

六、基本建设进展良好特区的市政设施进一步完善配套，供电、供水、供气能力增强。基本建设在前两年压缩、调整的基础上，使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更趋合理，投资效益显著提高，全年完成基建投资 34.73 亿元，比 1987 年增长 61%，其中完成交通、能源重点性和生产性建设投资达 17.69 亿元，占投资总额 51%。全市重点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比较顺利。尤其是在工业方面，新增固定资产是历年来最多的一年，一大批高科技产业，包括化美精细化工厂、复铜板厂、铝型材厂、激光电视放送机厂、胶合板厂、彩管厂、化学原料药人一和印染厂等大型项目相继投产和正在抓紧兴建中。

七、外引内联有新的发展 1988 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 694 项，比 1987 年增长 1.08 倍，协议投资总额为 4.87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为 4.44 亿美元，比 1987 年增长 9.8%；新签内联协议合同 600 多项，协议投资 20 亿元，分别比 1987 年增长 1.5 倍和 0.6 倍。截至 1988 年底，深圳特区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 22 亿美元，占全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 13.7%。

1988 年，深圳特区外引内联不仅表现在量的增加，而且还反映在质的提高。一是引进外资渠道增加，前来洽谈的欧美、南朝鲜等地区的商人明显增加，洽谈项目中大项目也逐渐增多。二是外商主要投资于工业、交通、科技等项目，且投资的行业面广，工业投资占 70% 以上，涉及到纺织、印染、电子、机械、化工、医药等 25 个工业大类，其中相当部分项目是特区急需发展配套的工业项目。三是产品以外销为主，60% 左右工业项目，产品外销比例在 70% 以上，而且绝大多数项目都能做到外汇自身平衡。四是“三来一补”发展很快，工缴费收入大力增加，全年达 1.5 亿美元，比 1987 年增长 25%。五是与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除新签协议合同和投资大幅增长外，工业项目及其协议投资也分别比 1987 年同期增长 88% 和 103.8%，同时改变了长期以来内联项目以贸易型、工贸型项目居多的状况。特区企业

也积极到内地兴办实业，全年往内地投资的企业已有 50 多家、投资总额 5000 万元。

八、科研取得新成果 1988 年全市科学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成绩显著。全年经市以上科技部门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有 55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的有 5 项；国内先进水平的有 22 项；填补国内空白的有 12 项。民间科技企业发展迅速，全年批准注册的 130 家，投产的有 72 家。全市开发新产品 220 多种，涌现了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产品，如永磁合金、白鸽牌薄片砂轮、华星软盘驱动器、铝电解电容、组合音响等，增强了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提高了国产化的配套水平和经济效益。新产品开发，约新增产值 6.8 亿元，出口总额达 4.24 亿美元。

九、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在国民经济全面增长的同时，经济效益也获得了稳步提高。1988 年，特区紧紧围绕速度与效益、外延与内涵的统一，强调了“上水平、求效益”，强化企业管理，改善企业经营机制，在工商企业中普遍推行了承包、租赁制和经理

（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有效地改善了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增强了企业活力，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5900 元，增长 13.7%，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5492 元，增长 20.8%，部分企业还实现了利润的增长快于产值或销售额的增长，国民经济基本实现了产值、利润、财政收入的同时增长。

回顾 1988 年的特区经济发展，主要有下面几个特点：

第一，整个经济工作全面高速发展，开始步入良性循环。这一年，经济工作着重抓了原有企业的挖潜，不断提高经营水平，改善企业素质，减少决策失误，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因而经济效益大为提高。与 1987 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全年完成 73.7 亿元，增长 40%；国民收入 56.8 亿元，增长 41%；预算内财政收入 12.44 亿元，增长 62.5%。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工业生产总产值、出口贸易、财政收入等同步增长，整个经济开始步入良性循环。一是投入产出开始出现良性循环。通过调整投资结构，狠抓经济效益，全市投入与产出的比例为 1：1.15，高于全国 1：0.99 的水平，形成了年产 100 多亿元的工业生产能力，从而进入了年年有投入，年年有产出，产出大于投入的良性循环阶段。二是信贷开始出现良性循环。深圳的经济主要是靠贷款发展起来的。近年来，由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还贷能力逐步增强，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企业由 1985 年的 30% 提高到 1986 年的 73% 和 1987 年的 81.4%，1987 年已达到 85%，形成了年年有贷款，年年有还款，使资金流通出现了良性循环。尤其是 1988 年，在全国资金紧缺、出现资金净投放的情况下，深圳各银行现金净回笼 7 亿元。

第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取得新的进展。1988 年，通过紧紧围绕建立按照国际惯例运作新体制这一目标，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在前几年改革的基础上，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都进行了多项的探索和尝试，并取得了新的成效。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除了继续抓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的各项改革外，还推出了几项重要的改革：一是在国营企业推行股份制。在前年组建市投资管理公司，实行国营企业利税分流的基础上，开展了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试点工作。目前全市由国营企业改造而成和新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已达 200 多家。这项改革，对实现政企分开，实现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增强企业活力和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是一个突破。二

是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按照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转让，开放房地产市场，从而开创了我国以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为核心的土地租赁市场。三是改革住房制度，从6月份开始，推出了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从10月份起正式实施。四是有步骤地开放了生产资料市场。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还积极慎重，循序渐进地推行了政治体制改革。特区对市直党政机构进行了一次调整，朝着实现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目标迈进了一步，使党的工作机构更好地运转，增强活力，使政府对企业由直接管理为主开始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增强宏观调控职能，减少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同时，还按照加强特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扩大了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渠道，加强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效监督，并相应地建立了决策务虚会，实行政务公开，领导约访群众等制度，还聘请了一批高级顾问，为实现领导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之后，特区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着重抓了治理、整顿的工作，压缩了基建规模，调整了投资结构，对各种问题分别情况，进行了严肃处理，使整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第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得到了同步发展。1988年，特区在进一步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为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从多方面进行努力的同时，注重加强“为政清廉”的工作。按照党中央提出的“经济要繁荣，党政机关要廉洁”的指示，在党员干部中，特别是在党政机关的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了“清正廉明”的教育，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大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作者：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珠海经济特区1988年，珠海市的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发展。全市社会总产值47.59亿元，比上年增长54.1%；工农业总产值28.25亿元，增长82.1%，其中工业产值25.41亿元，增长94.9%，农业总产值2.84亿元，增长15%；国民生产总值23.84亿元，比上年增长53.3%；国民收入18.30亿元，增长55.2%；预算内财政收入4.37亿元，增长1倍。1988年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是：

一、经济建设速度加快，生产力进一步发展1988年，珠海经济特区的范围由15.16平方公里扩大至121平方公里。全市基础设施总投入1.37亿元，比上年增长64%。新设立的工业项目462个，大多数属于基础工业和高科技外向型项目。加上前几年引进和建立的一批骨干工业企业相继投产，工业实力不断增强。新开发了新香洲、新涌、大环山等5片土地，总面积80万平方米。新建和扩建的6条城市干道长达20多公里。新增电力1.35亿度，全年发电量达1.75亿度，比上年增长3.4倍。开通了移动电话，新增程控电话1万门

（累计共达3万门）。开发性和创汇型农业有较大发展。1988年围垦滩涂动工面积9.68万亩，其中已投产面积2.08万亩。水稻因播种面积减少和受天气影响，总产量有所下降。甘蔗总产量比上年增长18.6%，水产品总产量增长22.3%，水果总产量增长18.6%，肉、禽、蛋产量均有增长。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97.2%。

二、外向型经济有新发展，乡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一是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外引、内联、自办相结合，积极发展外向型企业。全年对外签订各种利用外资合同290宗，比上年增长71.6%；新办内联企业333家，增加1.1倍。二是调整工业产品结构，开发了一批适销对路的“拳头”产品，

电子、轻纺、食品、建材等已成为出口创汇的重点行业。三是创汇农业迅速发展。通过引进优良品种、先进设备，扩大商品基地，实行产、供、销、加工一条龙，科研、基地、农户协作相结合，开发新产品，使出口农产品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全年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创汇 797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8.6%。四是大力发展旅游业。全年接待外国游客 383 万人次，旅游收入兑换券 3.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1%。五是在充分利用港澳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远洋市场。目前已在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泰国等地开设了公司，为进入国际市场迈出了新步子。

1988 年，全市外贸出口总值 4.2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3.8%。

三、利用外资增幅较大，“三资”企业已成了特区经济的重要支柱随着经济特区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外商投资日益广泛。1988 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2.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 倍。引进外资较过去有 4 个变化：一是生产型、外向型项目的比重由小变大，技术、设备先进的项目逐步增多。全年新签订的项目有 95% 以上是生产型项目，出口产品达到 70% 以上。而且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高科技的方向转移，如已引进投产的有硬磁盘、磁记录材料、视频录像设备等先进技术。二是投资规模由小变大，现在外商投资的项目，一般都是几百万美元，有的几千万甚至上亿美元。有些外商还要求搞成片开发项目。外商开始从试探性投资转入长期性和综合性投资。三是投资的外商由港澳地区为主变为遍及世界各地。现已有美国、日本、加拿大、葡萄牙、联邦德国、澳大利亚、法国、新加坡、泰国等国家和南朝鲜、港澳台地区的客商来珠海市洽谈投资。四是外商独资企业逐渐增多，全市现有外商独资企业 15 家，其中 1988 年新办的有 8 家。到 1988 年底止，外商在特区共兴办“三资”企业 769 家，其中已投产的工业企业 106 家，工业产值 6.83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26.5%。

四、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 1988 年珠海市继续深化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的改革，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出现了企业增产，税利增长，财政增收的新景象。全年预算内国营企业销售收入 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实现利润 2351 万元，增长 42.6%；利税总额 5279 万元，增长 19.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6.38 亿元，增长 43.9%，商业利润增长 1.48 倍。

五、治理整顿工作初见成效一是压缩了基础建设规模。全市停、缓建工程项目 42 项，合计投资额人民币 29278 万元、外汇 507 万美元，占在建投资规模的 25.7%，超过了中央要求压缩 20% 的指标。二是全面整顿了公司。截至 1988 年年底，全市公司清理整顿了 1309 家，保留 1190 家，撤销 6 家，合并 15 家，降格 29 家，需脱钩的党政机关办企业 14 家，干部 31 人。三是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抑制了消费基金的增长。全市实现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专控商品指标均比上年压缩了 20%。四是整顿市场和流通领域的经济秩序。制订了保障有效供给。控制市场物价上涨的具体措施，加强市场物价管理，使市场繁荣，物价初步得到控制。五是为了更好地进行治理整顿和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珠海市制定了 20 个行政性规定，促进了治理整顿和廉洁工作的顺利开展。1988 年珠海市在前进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外向型经济发展还不够快。全年自产产品出口额只占外贸出民总额的 1/3。重外延扩大生产多，研究内涵扩大生产少。二是物价升幅偏大。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 30.6%，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上升 32.7%。三是企业管理水平不

高，加上检查监督工作不完善，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这些问题，珠海市正在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作者：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头经济特区 1988 年，是汕头经济特区建设的第 7 年，也是该区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得较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一年。一、工农业产值大幅度增长 1988 年工农业总产值 5.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31%。其中：工业产值 5.47 亿元，增长 76.49%；农业产值 0.12 亿元，增长 11.03%。全年工农业总产值相当于前 6 年工农业总产值 5.58 亿元的总和，由于原有老企业加强了经营管理，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生产能力，一批新企业又相继投产，大大增强了生产发展的后劲。一年来，全区共有 72 家新的工业企业试产、投产，新增产值 8000 万元，并逐步形成了一批生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目前全区已投产的 181 家工业企业中，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有 12 家。二、外引内联工作有新的突破全年利用外资签订合同 258 宗，协议投资总额 11099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7 倍；在这些合同中，直接利用外资 77 宗，协议投资总额 945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7.7 倍，其中外商投资额 5812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5.9 倍。一年来引进的外资超过前六年实绩的总和。引进外资的新情况是：生产性项目多，合同履约率高，项目规模较大，技术档次较高，投资结构多元化，而且外商投资显示出长期化的趋向，在签约的 77 宗项目中，生产性项目 70 个，占 90.9%，目前已履约的 69 个，占 89.6%，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有 7 个，外商实际已投资 344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51.5%。在引进的项目中，电子、钟表行业占 10 家，珠宝、工艺行业 9 家，土地开发 5 家，食品加工 5 家。其中，华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收录音机芯，东京元件有限公司的彩电中周变压器，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彩电显像管偏转线圈，中南汽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汽车空调机等，都属于技术档次较高的项目。过去引进的外资基本上是侨资、港资，1988 年开始引进了日本、美国等国家的资本，并引进了台资。过去外资在特区投资设厂，多数是租厂房，现在竞相买厂房、建厂房。据统计，1988 年外商投资企业买厂房 9 万多平方米，租厂房 3 万多平方米，买厂房是租厂房的 3 倍多。与此同时，内联工作得到加强。1988 年全年签订内联合同 157 宗，协议投资总额 14970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6.7% 和 76.4%。

三、建设的步伐加快 1988 年除了加快龙湖工业区、金融商业区和珠池、渔港、广澳几个小加工区的开发建设之外，珠池工业区和住宅区的开发建设已经铺开，整个特区开发建设的范围扩大，建设速度加快。全年完成基建投资 4.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9%。全区房屋施工面积 99.8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施工面积 60.2 万平方米，占总施工面积的 60.3%，比上年增长 175.1%；房屋竣工面积 33.6 万平方米，增长 155%，其中厂房竣工面积 20.56 万平方米，增长 225.8%。引进外资成片开发土地，是 1988 年汕头经济特区基本建设的新特点。全区已与外商签订合作开发或有偿转让土地合同及意向书 5 项，协议引进外资 9213 万元，开发土地面积 510 亩。其中香港财团有限公司兴建通用厂房和住宅区的项目，已完成设计，即将投入施工。

四、对外贸易活动更加活跃 1988 年，由于工农业生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强了特区出口创汇能力。全年原计划出口总值 2 亿美元，进口总值 1.6 亿美元。实际出口总值 2.98 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 149.1%，比上年增长 67.5%。其中直属国营公司和内联企业出口 18076 万美元，增长 75.3%；“三

资”企业出口 7740 万美元，增长 68.4%；“三来一补”工缴费 3999.7 万美元，增长 38%。全区进口总值 2.999 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 187.5%，增长 139.3%，其中直属国营公司和内联企业进口 23540.7 万美元，增长 144.6%；“三资”企业进口 6452.6 万美元，增长 122%。远洋贸易初步打开了局面，目前已与 24 个国家和地区直接建立了贸易合作关系，远洋贸易额 250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3 倍。

五、财政税收情况良好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企业的经济效益有了较大的提高，税务部门认真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实现了财税增收，1988 年财政收入 131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6%。其中海关代征工商税 7145 万元，增长 151.8%；其它工商税 4914 万元，增长 120%；所得税 575 万元，增长 72.7%；亏损补贴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988 年财政支出 13122 万元，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作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室）厦门经济特区 1988 年，厦门经济特区大力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促进特区建设全面发展。

生产以较高速增长。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5.18 亿元，国民收入达到 29.3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7.2% 和 35.5%；工农业总产值 5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5%，其中，工业总产值 47.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6%；农业总产值 2.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乡镇企业总收入 4.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6%。

外经外贸有新的突破。全年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 180 项，协议总投资 3.6 亿美元，其中外资 1.57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6 倍、2.55 倍和 1.74 倍，累计投产

（开业）的“三资”企业已达 263 家。外贸出口总值 5.7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3.9%。全市工业品出口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21.8% 提高到 28.5%。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计划，财政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76 亿元，其中计划内基本建设投资 5.6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2.3 亿元。市预算内财政收入为 6.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16%；预算内财政支出 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9%。特区市场日益繁荣，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22.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

1988 年厦门市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改革总揽全局，促进特区经济的发展 1988 年厦门特区在深化企业改革方面，围绕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企业在四个方面有了明显的增强：一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全面贯彻落实《企业法》，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90% 以上的国营工业企业签订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并把承包制从预算内国营企业扩展到其它企业，对商业、供销、粮食系统的小型企业普遍实行租赁经营，出现了一些跨行业、跨系统和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承包和兼并，组建了巨鲸、华夏等企业集团，拍卖了 5 家小型商业企业，进一步增强了企业活力。二是对全市企业统一实行 15% 的所得税率，并将出口创汇的 95% 留给企业，大大增强了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三是把企业发展同职工的利益更加紧密结合起来，加快了用工和分配制度的改革；工业企业普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把分配权交给企业，并对新职工全部实行合同制，推动企业内部机制转换，一批企业推行了满负荷工作法、厂内银行制和劳动岗位优化组合等内部配套改

革，进一步完善内部承包责任制，从而进一步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企业凝聚力。四是企业改革迫使企业进一步走向市场，特别是有一大批企业取得外贸经营权，直接进入国际市场，使经营者增强了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观念。企业技术进步加快，全年完成技改 108 项，开发新产品 176 项，可新增产值 10 亿元，创利税 2.8 亿元，出口产品品种显著增加，出口产值增长近 1 倍。

企业经营机制的改善和自主经营意识的增强，减少了对政府有关部门的依赖，从而促使了政府职能从直接指挥生产逐步转向运用综合手段进行宏观管理。“放水养鱼”的政策，不仅促进了全市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也带来了财政和外汇收入的迅速增加。

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搞活地方外贸企业。1988 年，在原外贸分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厦门特区外贸集团公司，同时，全市又有 104 家企业获得进出口权，使全市拥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增加到 246 家，其中年出口创汇 100~500 万美元的有 39 家，500~1000 万美元的企业 22 家，1000 万元以上的大户 13 家，仅外贸集团公司出口创汇达 1.05 亿美元。有的公司已发展成为内外贸结合，工贸结合，境内外结合的集团性企业，初步形成特区外贸新格局。市属地方外贸公司全年出口创汇 3.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1 倍，占全市出口总值的 65%。

加快特区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走出了一条以地养地，以地建城的新路子，先后向国内外公开拍卖了 6 块土地使用权；全市经营房地产的企业已发展到 50 家，特区商品房建设发展迅速，交易活跃；住房制度改革已进入模拟运转阶段，出售公房的准备工作也在同步进行。金融市场在继续完善资金拆借等短期资金市场的同时，着重发展中长期资金市场，公开发行各类债券 1 亿多元，其中有 8 家工业企业发行生产、建设债券 1280 万元；成立证券交易机构，开办国库券等有价证券交易业务；进一步搞活外汇调剂中心，全市调剂外汇量达 2 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 1 倍多。劳务市场逐步形成，在继续办好人才和技工交流中心的同时，公布 4 条劳务管理的暂行规定，使人员合理流动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和制度化，改革了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制度，实行双向选择。建立了经纪行、典当行、拍卖行、报关行等中介机构。物价改革根据“调、放、管、补”的原则，先后放开和调整了副食品和粮油及部分工业品的价格，取得一定成果。生产资料市场也有了新的发展。

农村体制改革继续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提倡适度规模经营，出现了一批集约生产和经营的专业大户和各种合作组织。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继续调整产业结构，扩大经济作物面积，虽然粮食、油料生产因受灾略有减少，但经济作物仍然取得好收成，蔬菜比上年增长 17.4%，水果增长 1.3 倍，对虾产量增长 5.3 倍，乡镇企业也有较大发展，整个农村经济仍然协调、稳定地向前发展，农民人均收入 820 元，比上年增长 12.8%。

机构改革逐步展开。1988 年，国务院批准厦门市实行全面计划单列，并赋予相当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为了保证计划单列的顺利实施，本着上下对口，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局部改革。一是把 7 个行政性公司和二轻管理局取消行政职能，转为经济实体，同时建立相应的行业管理机构。二是试行机关干部招聘制，监察局、人事局等单位公开招考业务干部，择优录用，为实施公务员制度进行有益的探索。

二、实施沿海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1. 抓住有利机遇，加快引进外资。首先，在引进工作中突出引进台资。成立厦门市对台经济工作决策小组，统筹对台工作；颁布了鼓励台商投资的有关规定，简化台商出入境手续，指定外资局作为办理台商投资手续的统一窗口，提高审批效率，加强管理和服 务；对台商的工业用地和使用厂房提供优惠和方便；加强对台湾政治、经济和法律的研究。同时，认真办好现有台资企业，起到“以台引台”的作用；通过“以港引台，以侨引台”，多渠道多层次吸引台资。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厦门正在成为台商投资的热点。全年共批准台资企业合同 80 项，合同投资 1.14 亿美元，其中台资 8219 万美元，占全年外商投资总额的 52.8%。其次，加强外资引导，提高引进质量。根据发展规划制订了滚动的引进项目库，定期对外公布；有目的地带项目组团出访，在香港举办了两次项目发布会，取得较好的效果。在引进结构上，继续以引进生产型、出口创汇型和技术先进型项目为主。在引进项目中，生产型项目占 86.7%；生产性项目产品平均出口比例在 80% 以上，引进了机械、电子、纺织等一批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和设备。在引进的形式上，鼓励外商兴办独资企业，全年批准 79 项，占前几年批准总数的 1.6 倍，合资企业也逐步提高外资投资比例。鼓励老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嫁接”国外资金、设备和管理，加快技术改造，有 27 家工业者企业和外商进行合资、合作经营；还有：家集体工业小企业让外商承包经营。第三，开拓利用台资、外资的新领域。

(1) 利用台资、外资发展房地产业，特区从事房地产业开发的合资企业已发展到 12 家，有 4 块土地使用权由台商、港商分别中标。有不少客商购买和兴建厂房、公寓；

(2) 将外资引入成片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外合资兴办的同益小码头，为疏解海上运输起了一定作用；

(3) 对外公布了一批拟参股或拍卖的企业，引起了外商的浓厚兴趣。

2. 发挥政策优势，扩大出口创汇。在对外贸易方面，注意发挥特区政策优势，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一是把出口创汇的大头留给出口企业，并实行全面出口退税，极大地调动了企业的出口积极性；各家地方外贸公司积极组织外地半成品来特区加工增值出口。二是鼓励生产企业进一步面向国际市场组织生产，调整产品结构，发展两头在外，全年特区产品出口产值比上年增长 87.1%，出口产品结构也有所优化，机电产品出口比上年增长 97.4%，其中彩电增长 2.7 倍。农村也按照外向型经济的要求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全年出口创汇 500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 倍多。三是“三来一补”业务有较大发展，制订了鼓励发展“三来一补”的优惠政策，全年共签订合同 405 份，合同工缴费 1052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8.8% 和 1.3 倍。从业人数超过 1 万人。

3. 发展旅游业。全年接待的境外游客达 1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台胞达 6 万多人次，增长 20 多倍，旅游外汇收入 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 倍，成为厦门市非贸易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劳务出口、技术出口、转口贸易和保税业务也有较大的发展。

4. 把横向经济联合作为实施沿海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全年共批准内联企业 232 家，注册资金 1.9 亿元，其中内地资金 1.52 亿元。1988 年内联工作有三个特点：一是内地科技力量进入特区，有 15 家研究所来厦办分所，其中有的直接与“三资”企业合作搞技术攻关，开发新产品出口；二

是引进一批有实力的企业集团来特区兴办中外合资企业；三是组织出口创汇，内联企业全年出口创汇突破 800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7 倍。

三、积极开展治理整顿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厦门市在治理整顿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物价、财政、税收、信贷和外汇的大检查。全市通过自查、复查和审计，共查出各种非法所得和违纪金额 1000 多万元。

(2) 对全市的基建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先后公布了 3 批 30 个停缓建项目，压缩投资 2.61 亿元。

(3) 清理整顿公司。清理的重点是 198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经过自查和复查，一些问题严重或缺乏经营条件的企业，已被吊销执照或停业整顿。党政机关兴办的企业全部脱钩，机关干部到企业兼职的也已全部脱钩。

(4)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专控商品的管理，将控购指标层层分解到单位，并在企业内设立专帐。

(5) 控制贷款规模，积极支持银行开展多种储蓄业务，多渠道回笼货币，全年净回笼货币完成计划的 115.1%。厦门市第四季度的物价有所回落，市场各种物资供应增加，人心比较稳定。

1988 年厦门特区建设也存在...些问题，主要是：

(1) 特区形势发展之快出乎意料，主要基础设施都提前满负荷。

(2) 对台形势发展迅速，物质上、思想上和组织上都准备不足。

(3) 物价上涨幅度过高，一部分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所下降。

(作者：苏水利) 海南省 1988 年，是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的第一年。由于认真贯彻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和运用好中央给予海南的各项优惠政策，认真进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放胆发展生产力，各项建设都揭开了新的一页。

一、按照“小政府、大社会”新体制，建立起省直工作机构，并开始转入正常运转的轨道新组建的省政府机构有 26 个，比原行政区政府机构减少 21 个，现有干部职工比原来减少 725 人。“小政府”组建后，致力于宏观调控机制的健全、完善，充分利用经济、法律的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同时扩大“大社会”的功能，促使市场机制发育，为搞活经济、增强企业活力创造条件。

二、经济建设步伐加快，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比预想的好，据统计

(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1988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 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国民收入 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社会总产值 1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88.8 亿元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5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

1. 坚持抗灾斗争，农业生产克服了连续 22 个月干旱和部分地区蝗虫以及两次台风袭击带来的困难，实现低速度增长。1988 年全省农业总产值 57.6 亿元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2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其中农业

(作物栽培) 22.5 亿元，下降 4.1%；林业

(含橡胶等热带作物) 15.5 亿元，下降 0.7%；牧业 11.3 亿元，增长 7.7%；副业 4.2 亿元，增长 16.8%；渔业 4.1 亿元，增长 10.4%。

热带作物和南药有新的发展。 1988 年,全省热带作物新种面积 42.4 万亩,年末面积 663.2 万亩,比上年末增加 29.1 万亩,增长 4.6%,其中橡胶年末面积 535.3 万亩,比上年末增加 14.4 万亩;干胶产量 15.6 万吨,比上年减少 1.2%。南药年末面积 45.9 万亩,比上年末减少 5.2 万亩;南药总产量 4543 吨,比上年增长 20.8%。

牲畜年末存栏量和家禽饲养量以及水产品产量,都有不同幅度的增加。

农业投入增加,生产条件继续得到改善。 1988 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农林牧渔水利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在地方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仍拨出 0.44 亿元支援农业建设,比上年增长 51.4%。全省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12.8 亿瓦特,比上年增长 5.4%;大中型拖拉机 3656 台,比上年减少 9.3%;小型拖拉机 2.82 万台,比上年增长 6.4%;农用汽车 4606 辆,比上年增长 12.2%;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10127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11.6%;化肥施用量

(实物量)31.6 万吨,比上年减少 1.2%;农村用电量 6206 万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 23.0%。

但是,目前全省农业经济仍然相当脆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差,单位面积产量低,特别是粮食以及肉、禽、蛋的生产量,仍不适应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

2. 深化企业改革,工业生产在能源、原材料和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实现了持续稳步增长。 1988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 31.2 亿元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 2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6%;集体所有制工业 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8%;城镇个体工业 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8%;村及村以下工业 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增长速度较快的行业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之倍;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增长 1.1 倍;造纸及纸制品业增长:倍;塑料制品业增长 85.6%;医药工业增长 59.9%;烟草加工业增长 58%;化学纤维工业增长 55.7%;机械工业增长 52.6%;橡胶制品业增长 35%;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27.2%;化学工业增长 21.9%。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 1988 年,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实现利润:亿元,比上年增长 52%;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 8.7%。但是,全省现有企业亏损面仍占三成之多;定额流动资金增加过猛,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延长了 58 天;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上升了 22%;产值利税率和产品销售收入利税率均呈下降趋势。

三、交通运输、邮电能力进一步加强 1988 年,全省社会货物运输量完成 422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5%;社会旅客运输量完成 13183 人,比上年增长 47.2%。

沿海港口通过扩建、挖潜改造,装卸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促进了生产发展。 1988 年,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3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7.4%。其中海口、三亚、八所 3 大港口完成 69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沿海各小港完成 1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1%。

1988 年,海口市有 7000 门程控电话和三亚市 3000 门自动电话交付使用;完成了通什、琼海、万宁、屯昌、汀迈、东方、昌江、保亭等市

(县)市内电话的更新扩容工程。全省新增加电话机总容量 1.18 万门;

开通了 85 条 出省长途电话电路、4 条 电报电路和 69 条 省内长途报话电路。市内电话年末用户达 1.8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1.7%；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3.74 万门，比上年增长 46.1%。此外，还开拓了特快专递、礼仪电报、用户电报、邮政快件、汇兑快件、邮政储蓄等业务。1988 年，全省邮电业务总量 2746 万元，业务收入 4149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7.8% 和 76%。但是，目前全省交通、通信仍较落后，尚不适应经济发展和大特区建设的需要。

四、城乡市场繁荣，商品购销增加 1988 年，全省社会商品纯购进总值 17.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农副产品购进 6.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4.9%。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7.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6%

（扣除零售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2.4%）。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 34.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1%；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3.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12.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0%。但是全省消费需求过旺增长与社会总供给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部分商品供应偏紧，物价上涨过猛。据抽样调查，1988 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平均上升 27.8%，其中生活消费品上升 28.6%，农业生产资料上升 18.9%。

五、对外经济活跃，旅游业发展迅速在海南建省和办经济大特区大好形势的推动下，尤其是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公布后，对外经济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对外商品出口和对外经济合作均成倍增长，利用外资有突破性进展。1988 年，全省对外贸易商品出口总值 2.8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43 倍。新批准各类直接利用外资协议合同 463 项，比上年增长 17.5 倍，其中独资经营合同增长 137 倍，合资经营合同增长 17.5 倍。协议合同规定客商直接投资额 3.8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7.1 倍，比开放前 8 年的总和还多 60.5%。其中独资经营 2.12 亿美元，占协议合同规定客商直接投资额的 55.4%，比前 8 年的总和多 27.6 倍；合资经营 0.7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3 倍；合作经营 0.9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2 倍。客商直接投资已由过去几年的合作经营为主转变为独资经营为主。实际利用外资 1.1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8 倍；是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全省利用外资最有成效的一年。

1988 年，全省共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 118.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7.9%。其中外国人 3.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8.5%；港澳台同胞 16.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3.2%。旅游设施建设有了新的进展，1988 年末，全省旅游宾馆

（酒店）床位达 1.2 万张，比上年增长 58.5%。旅游宾馆平均开房率达 71.9%，比上年提高 13.1%。旅游外汇收入 5759 万元

（外汇券），比上年增长 40.1%。

六、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1988 年，全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0.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 14.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5%；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完成 1.09 亿元，增长 22.5%；城乡私人建房投资 4.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0.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9%。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能源工业完成投资 1.52 亿元，比上

年增长 1.83 倍；交通、通信完成投资 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2%。能源、交通、通信投资占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由上年的 15.0% 上升到 21.4%。

重点工程建设进展加快。海口马村火电厂第一期工程两台 5 万千瓦发电机组分别于 1988 年 9 月和 1989 年 1 月并网发电，与电厂建设相配套的输变电线路的建设同时加紧进行。海口机场扩建工程，继场道工程 1985 年建成交付使用后，民航配套工程中的候机大楼和航管大楼于年底前基本完成。洋浦港一期工程一个 3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已建成交付使用，两个万吨级多用途码头的基槽挖泥基本完成，正在加紧安装和浇筑胸墙；港外公路已建成交付使用。清澜港扩建工程，两个 500 吨级泊位已简易投产；5000 吨级泊位正在吊装混凝土构件。东干线公路改造工程的部分路基、桥涵正在加紧施工，大广坝水电工程和凤凰村国际机场工程开始进行前期工作。

1988 年，全省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 8.76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新增 6.16 亿元。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和效益有：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06 万千瓦；11 万伏以上输电线路 18.5 公里，变电设备 3 万千瓦安；新建公路 25 公里；独立桥梁 2 座；改建公路 27.7 公里；市内电话交换机 15600 门；年产水泥 5 万吨；；轮胎外胎：万条，乳制品 1500 吨，炼铁 2.5 万吨；水库容量 0.62 万立方米；水产冷冻库 1.5 万吨；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 81 处；中学学生座位 2.59 万个，小学学生座位 5.27 万个；医院病床位 1682 张

（作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王启芬）1989 年深圳经济特区一、国民经济发展

（一）工业。1989 年特区工业生产继续坚持上水平、求效益的方针，保持了工业外向型发展的良好势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100 亿元，达到 116.46 亿元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下同），比 1988 年增长了 31%，工业产品出口产值的比重不断提高，1989 年全市工业出口产值为 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1%，占工业总产值的 58.4%。

（二）农业。1989 年特区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调整了农业生产的布局，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创汇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农业总产值达 2.37 亿元

（不包括乡镇企业），比上年增长 11.2%，扭转了粮食生产下降的状况，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7.8%。鲜活农副产品的出口持续增长，全年出口总额达 1.37 亿美元，比 1988 年增长 2.7%。

（三）交通邮电。特区把交通邮电建设作为完善投资环境的重要工作，加快功能设施的建设，取得了较大的发展。1989 年邮电业务量为 2.12 亿元，增长 43.3%，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15.27 万门，增长 30%，直拨国际电话的城市增至 156 个，国内城市达到 550 个，开通港澳地区直拨电话线路增至 822 条，市内电话机总数为 10.26 万部，增长 44.1%，进出深圳的国际邮件

（含港澳地区）共 292 万件。1989 年货物运输量为 342 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956 万吨，客运量为 3778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3%、30.3% 和 2.1%。一批重要的交通设施，包括飞机场、火车站、深水港码头和深一广一珠高速公路正在加紧修建之中。

(四) 商业物价。 1989年, 特区市场稳定, 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54.54亿元, 比上年增长6.2%。经过治理整顿, 物价稳中有降, 逐月回落, 11月份物价涨幅回落到10%以内, 全年特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25.3%, 其中新涨价因素为10.7%, 明显低于上年21.5%的水平。

(五) 旅游业。特区旅游业努力克服种种困难, 增设了一批新的旅游景点。全年经深圳口岸出入境人数为3234万人次, 下降4.9%, 旅游外汇收入比上年减少9%。进入第四季度后, 旅游业逐渐转旺。

(六) 对外贸易。 1989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7.71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9.5%, 其中出口总额21.7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17.6%; 进口总额15.97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0.2%, 进出口相抵出超5.77亿美元, 出口贸易总额在全国大中城市的排名中, 继续保持仅次于上海居全国第二位。

(七) 基本建设。特区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 调整基本建设的结构, 使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更趋合理, 投资效益显著提高。全年完成基建投资达43.53亿元, 比上年增长25.3%, 其中完成生产性投资23.32亿元, 增长28.2%; 完成工业、交通、能源等重点建设投资达17.71亿元, 增长14.6%, 占投资总额的40.7%。全市重点项目工程进展顺利, 新增固定资产33.27亿元, 一批高科技产业和基础产业相继投产和正在积极兴建之中。特区的市政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 实行有效的科学管理, 供电、供水、供气能力不断增强。

(八) 引进外资。 1989年, 特区新签利用外资协议711项, 协议利用外资4.89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4.58亿美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2.4%、0.3%和3.1%, 外商签协投资额与实际利用外资之比是1:0.94。截至1989年底, 深圳实际利用外资达27亿多美元, 办起了“三资”企业2500多家, “三来一补”企业5000多家。实际利用的外资和兴办的“三资”企业分别约占全国的1/7。外商在深圳所办的工业企业分布在28个行业之中, 其中以电子通信、饲料、食品、饮料和建材等行业比重较大, 相当部分项目是特区急需发展的配套工业项目。外商对工业的投资占70%以上。 1989年“三资”企业的工业产值为68亿多元, 占工业总产值的58.9%, 其中出口产值为44亿多元, 占全市工业产品出口总值的65%, 产品出口增长速度高于产值的增长。这一年, 外商开办独资企业的势头明显增强, 新开办独资企业80家, 投资数额达1.03亿美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45.5%和20.8%。

(九) 对内联合。 1989年特区与内地的经济联合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新签协议和投资都有明显增长, 一些省、市还在特区进行连片开发, 扩大投资规模和经营范围。截至1989年底, 共有内联企业3900多家, 同年工业产值达18.56亿元, 比上年有所增长。特区企业也积极到内地兴办实体和出口产品生产基地, 全年往内地投资兴办的企业数和投资总额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十) 科研成果。 1989年, 特区科技开发取得丰硕成果, 经市以上科技部门签定的科研成果73项, 其中工业64项、农业5项, 获科技成果奖10项。在这些科技成果中, 属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3项, 属国外同类技术水平的9项, 属国内先进水平的28项, 属国内首创的6项。深圳开发科技成果的特点是起点比较高, 应用前景广阔。 1989年, 红曲色素等5项科研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 ASp—015核磁共振成像扫描机等8个高科技产品被列入国家试产计划。同时涌现了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科技

产品，增强了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

（十一）经济效益。 1989年，特区坚持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围绕着速度与效益，提高与发展，强化企业管理，增强了企业活力，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62400元，增长5.8%，人均国民收入4322元，涌现出一批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企业，整个经济步入良性循环之中。

二、主要措施和特点第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一年，特区始终注意处理好整顿和发展、速度和效益的关系，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调整产业结构，理顺经济关系，使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降了下来。农业取得了较好收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稳步增长的势头。 1989年是特区经济在调整中发展，在克服困难中前进的一年。与1988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达122.14亿元

（含村办工业产值3.31亿元），国内生产总值93亿元，国民收入72亿元，预算内财政收入18.77亿元，分别增长了31.6%、15.5%、16%和46.7%，国民经济基本实现了生产总值、利润、财政收入的同时增长。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特区在发展战略、基建规模、产业结构、立项审批等方面，强化了计划、财政、劳动等综合部门的调控，加强了工商、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同时，按照特区经济结构的特点，特区的目标和任务，特区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更加充分地发挥了市场调节的作用。 1989年在基本建设总投资额中，国家投资和国内贷款分别比上年减少41.8%和22.9%，而利用外资和特区自筹资金分别增长了170.5%和16.3%，显示了特区的运行机制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和灵活性。

1989年，根据特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特区产业政策，明确规定新上项目要坚持精、小、轻、新和产品出口为主的原则，积极发展高科技工业，大力依靠科学技术，特别是重点发展外向程度高、技术新、经济效益好、污染少、耗能低的“三资”企业，严格控制用工多、技术层次低的加工项目。积极发展了微电脑、小型计算机，高档出口家电、永磁材料、光纤光缆、化纤原料、麻织品、高档服装和程控交换机等产品，使特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高，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第二，初步形成外向型经济的格局。1989年，特区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认真贯彻“立足深圳、加强联合、面向海外、扩大出口”的方针，努力实现经营思想、方式、策略的转变，不断强化经济外向意识，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一是特区企业从主要收购内地产品逐步转变为自办实业生产出口；从来料加工装配逐步转向“外接单、内生产”和到内地办出口生产基地；从间接远洋贸易逐步转向直接远洋贸易，二是逐步形成进料—加工—增值—出口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模式。三是采取各种有效的鼓励措施，实行“倾斜”政策，重点扶持一批出口创汇较多的企业。这些措施的实施，促进了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出口商品结构明显改善，出口创汇大户逐步增加，工业产品出口提高到73%，深圳自产产品

（包括农副产品）出口占出口总值的比重提高到63.2%。全年出口创汇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有300多家，其中创汇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有40多家。在出口商品中，创汇100万美元以上的有280多种，1000万美元以上的有40多种。初步形成了电子、轻工、医药、纺织等出口产品系列。直接远

洋贸易也有一定的发展，深圳的产品已远销 45 个国家和地区，销往海外的产品 800 多种，直接远洋贸易 2.1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10%，并分别在美洲、西欧、澳洲和中东地区设立了 10 多个海外贸易网点和生产企业，1989 年在海外的营业额达 3 亿多美元。

第三，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已见成效。1989 年，特区坚决贯彻中央的精神，认真开展治理整顿工作，一是停缓建 280 个项目，面积达 341 万平方米，压缩总投资 31 亿元。二是整顿流通领域的秩序，撤并公司 730 家，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和非法设点的企业 267 家，撤销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 59 家，撤销驻港企业 55 家。三是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全年社会集团购买总额比上年下降 8%，占全年控制指标的 78.11%。四是完善法规，加强管理，颁布实施了《土地管理条例》、《劳动管理条例》和《抵押贷款管理条例》等 3 个经济法规，使特区实施的经济法规达到 23 个，促进了治理整顿中的制度建设。

与此同时，特区围绕着以下几个方面深化改革。一是完善企业经营责任制。对国营企业实行了“两保两挂”

（即：总收入与上交利润挂钩，保证国家利益；消费基金与发展基金挂钩，保证企业利益）和“净资产承包”等新的指标考核办法。二是完善和推进股份制改革，比较完善的股份制企业已有 80 多家，累计发行股票 3 亿多元，筹建了证券交易所，已批准 5 家企业股票挂牌上市，形成特区证券市场的雏型。三是完善生产资料市场，开办了电子配套、农牧业、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配套生产资料市场。四是建立自我保障和社会共济相结合的社会保障制度，既为劳动者提供医疗、住房、养老等基本生活保障，又建立自我节约社会资源的机制。五是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在前几年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对国有资产实施有效管理的基础上，现已取消了企业人力的行政级别，采用了按企业规模

（净资产）分类，按经济效益

（实现利润）分级的办法，促进了国家资产的管理和增值。同时，深圳特区还慎重地进行了政治体制改革，1989 年建立了市政务咨询筹备委员会和“财政”、“劳动用工”、“房屋建设、分配、管理”、“监察工作”、“城市管理”、“工商物价”等 10 多个咨询监督机构，为各阶层人士参政议政和人民群众行使民主监督权利提供了渠道，推动了特区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第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1989 年，特区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各级党组织和工青妇组织的活动，强化政治思想教育，使干部群众自觉地把建设特区目标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统一起来。

1989 年，特区继续加强“为政清廉”的工作。领导干部带头下基层，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同时，特区还把廉政教育和严肃法纪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一些违反党纪、政纪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了严肃的处理。

1989 年是深圳的教育年，特区积极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并为学校和教师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此外，特区大力发展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抓好展示国内外优秀文化的社会文化活动，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精神境界，倡导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发扬特区的“开拓、

创新、献身”精神，大力扫除“黄、毒、赌、淫、拐、黑、封”七害，使特区充满奋发向上、安定文明的良好社会风尚。

（作者：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珠海经济特区一、经济发展概况 1. 外向经济的发展。全年工业产值 31.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6%，其中出口产品产值比上年增长 1 倍。工业生产已建立起电子、轻纺、食品、建材、机械、医药、塑料等有自己特色的出口创汇重点行业。到 1989 年底，外向型工业企业共 608 家，“三资”企业 120 家。这些工业企业的产品有 70% 以上外销或替代进口，有 110 多种工业产品已进入港澳和国外市场，并赢得了一定的信誉。全年工业品出口产值比上年增长 116.2%。外向型创汇农业也迅速发展。近几年来，开辟了 20 平方公里的外向型农业示范区，兴办了畜牧、海水养殖、蔬菜、水果和花卉等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109 个，初步形成了外向型农业生产体系。

2. 对外经济贸易和外引内联。1989 年，外贸出口总值 3.6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3.3%，其中“三资”企业产品出口 1.1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5 倍；“三来一补”企业出口 197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1.5%。1989 年利用外资新签合同 1395 宗，比上年增长 11.5%，实际利用外资 1.59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429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9.8%。近几年来，引进外资发展“三资”企业进展很快。到 1989 年底，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共达 8.7 亿美元，引进各种先进技术设备 4 万多台

（套），建立了一批新企业，改造了一批老企业。目前已投产开业的“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共 2500 多家。引进工作近年出现较大变化：引进项目由一般加工组装的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引进规模由举办中小型企业转向建立大型、集团式企业；引进外资由港澳、东南亚地区扩大到欧美等世界各国；引进渠道由靠港澳代理、中转变为直接从世界各国引进；引进技术由一般与外商合作合资方式开始转向购买国际技术专利。特区在坚持以外引为主的同时，积极发展内联企业，做到外引内联相结合，不断壮大特区的经济实力。至 1989 年底，内联企业共 883 家，这些内联企业也为经济特区带来了先进技术、人才和名优产品，充实了特区工业基础，对发展外向型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3. 投资环境的完善。1989 年在压缩基建投资规模中，继续保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9.1 亿元，其中 80% 以上的投资用于电力、交通、通信和市政建设。交通方面，目前已建成可停泊万吨货轮的九洲港码头，直接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通航，建成直升飞机场及其配套设施。能源方面，1989 年，新增加 3 台发电机组，竣工后，发电容量将由现在的 3.7 万千瓦增加到 6.5 万千瓦。通信方面，已有程控电话 3 万多门，并开通了移动电话，可与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直接通话。还开办了与全国各主要城市和世界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特快专邮。1989 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56.1%，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均有新发展。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市区绿化覆盖率达 31%。特区和市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水源水质和海水水质达国家二级标准，被评为广东省唯一环境先进城市。这些都为吸引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环境。

二、主要政策与措施 1. 加强宏观调控，搞好治理整顿。

（1）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1989 年，珠海经济特区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珠海的实际，在投资方向上重点安排

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项目，增加了农业、教育的投入，严格控制楼堂馆舍的建设。全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 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8%。在投资结构上积极扶持能源、交通和高科技项目，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1989 年的资金投向，属基础工业的 7 项，高技术的 6 项，能源交通的 14 项，开发性出口创汇农业 8 项，比上年均有明显的增加。

(2) 清理公司，整顿市场。1989 年，珠海经济特区列入清理范围的公司 1753 家，拟撤并 526 家，占公司总数的 30.1%，年末已撤并公司 313 家，还有一部分正在办理之中。整顿市场主要是抓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整顿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控制物价指数上升；二是整顿无牌摊档，打击非法经营。经过整治，1989 年物价稳中有降。特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下降了 5.5 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指数下降 9 个百分点，实现了特区年初提出的零售物价升幅要控制在 27% 以内的目标。另外，通过整顿，还查处了一批不法商人，收缴了黄色书刊近 6 万册，有效地整顿了文化市场。

2. 在治理整顿中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

(1) 引导企业在治理整顿中加速“转型”，渡过难关。珠海经济特区领导班子紧紧抓住治理整顿为企业所提供的机遇，积极引导企业把谋求企业的新发展，放到参与国际交换与竞争方面来，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二是通过各种形式提高企业素质，帮助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全年培训外经干部达 354 人次。三是改变机关作风，强化服务职能。通过上述措施，增强了干部群众的信心，提高企业素质。1989 年，全区有 18 个企业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有 4 个企业达到国家二级企业标准。还有不少企业通过“转型”摆脱了困境，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2) 利用各种途径开拓境外市场。主要有：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商品展销会，帮助他们提高产品知名度，了解国外市场。1989 年，特区先后 8 次组织参加了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博览会和交易会，协议成交额达 22930 万美元。在抓好以港澳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发展苏联、东欧、南斯拉夫等地的贸易。1989 年，珠海经济特区通过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等形式发展对苏贸易出口总值就达 1033 万瑞士法郎。通过各种途径在境外透支和取得低息贷款。1989 年特区在境外低息贷款总额达 6000 多万美元。

(3) 调整生产布局，建立出口基地。主要是抓三个“转变”。一是在巩固“三来一补”企业的同时，创造条件从单纯的来料加工向出口自产产品转变。1989 年自产产品出口势头良好，仅纺织行业就出口创汇 3270 万美元，还有 15 个品种成为进口替代产品，有 47 个品种被评为优质优秀产品；二是产品结构上由单一类型向门类多样化转变。如电子行业由单一的整机消费向多元化转变，逐渐加强了行业配套能力；三是从原来的装配工业向发展基础工业转变。1989 年全区批准投资的项目全部都是基础工业和高技术项目。对轻工、注塑系统，也注重其模具制作，新建了 8 间模具厂

(车间)。对于外商投资，还注意引导重点投向生产性和原材料性项目，促使特区经济早日形成自己的体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是在改革过程中如何做好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办法不多；对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缺乏有效的手段，尤其表现在宏观经济调控方面。具体问题有：

(1) 市场疲软，产品积压较多，企业流动资金缺乏，“三角债”情况严重。

(2) 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与出口基地生产能力、生产计划不配套,制约了生产的发展。

(3) 产品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降。

(作者:珠海经济特区管委会办公室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室)汕头经济特区 1989 年,汕头经济特区共完成基本建设总投资

(含商品房投资部分)6.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工农业总产值 13.13 亿元

(当年价),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68.6%;外贸出口总值 2.9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0.4%;财政收入 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利用外资有较大的增长,协议投资总额 2.04 亿美元,增长 83%,实际利用外资 6977 万美元,增长 102.8%。

一、经济发展概况 1. 工农业生产。全年特区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9.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其中工业产值 9.22 亿元,增长 68.2%。增长的原因:一是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挖掘企业潜力,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生产能力,其中“三资”企业尤为突出。在开业 1 年以上的 74 家“三资”企业中,追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的有 37 家,占总数的 50%。1989 年“三资”企业完成工业产值 5.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8%,占全区同期工业产值的 65%;二是大力鼓励兴办实业。特区管委会制定、落实了一系列鼓励兴办实业的优惠政策和规定,并拨出专款作为实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一些重点项目和生产规模较大、技术档次较高的骨干企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89 年各直属公司新办或在办的生产性企业 81 家,自筹投资额 1 亿多元。全年有近百家新企业开业投产,大大增强了生产发展的后劲,并逐步形成了一批生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在全区已投产的工业企业中,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有近 20 家;三是为缓和特区电力供求的矛盾,保证工业企业开足马力,从 1989 年 9 月份开始,每天从香港购进 10 万度电,使特区工业企业的生产用电得到保证。

2. 外引内联。全年利用外资签约 238 宗,协议投资总额 20474 万美元,其中外资 15209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3.5%和 103.5%;执行合同 203 宗,实际利用外资 6977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02.8%。批准“三资”企业 138 家,协议投资总额 1.82 亿美元,其中外资 1.3 亿美元,占 71.1%。这一年,汕头经济特区外资引进工作出现新的变化:一是外商独资项目增加,在已批准的 138 个直接利用外资项目中,独资项目 53 个,占 38.4%;二是在协议投资总额中,外资比重增加,占协议投资总额的 74.3%,比上年提高 7.3%;三是外资来源结构发生了变化,开始从过去以引进港澳地区资金为主发展到直接引进外国资金,特别是日商来汕投资的势头看好。至 1989 年底,汕头特区日商投资企业已有 9 家,协议投资总额 772 万美元;此外,南朝鲜、瑞典、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也陆续到特区投资设厂;四是外资投资行业结构向多元化发展,涉及轻工、房地产开发、食品、化工、机电、远洋捕捞、制药、纺织、印刷等 20 多个行业。1989 年台商投资企业 22 家,协议投资总额 3083 万美元。在内联方面,全年共签订内联合同 118 项,协议投资总额 295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7.2%。

汕头经济特区外引内联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利用多种形式、多渠道扩大对外宣传,使外商及时了解汕头经济特区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特区为吸引外商投资所实行的优惠政策,如降低工业用地地价、准许小区成片开发

等；二是主动“走出去、请进来”，有计划、有选择、有重点地开展内外招商活动，如邀请澳门中华总商会组团来汕头特区考察，接待了由日本驻华使馆商务参事率领的“三井”、“三菱”等财团驻华机构负责人组成的考察团，组团到香港、上海等地开展项目洽谈活动；三是成立引进办公室，加强对外资引进的洽谈、组织、协调、服务等工作的领导，并建立项目跟踪制度和汇报制度，及时协助外商解决实际问题，促使签约项目尽快履约。

3. 产业结构调整。1989年，汕头经济特区在治理整顿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变产业结构，提高企业技术档次。一方面鼓励和扶持各直属公司兴办技术档次较高的生产型骨干企业；另一方面引导外资投向，积极创造条件，引进一些技术档次较高、规模较大、产品能打进国际市场或替代进口的项目。到1989年末，在全区已建成

（含正在试产）的生产性企业 382 家

（不含村以下企业）中，属技术密集型企业有 49 家，占 13%，主要分布在电子、医药、陶瓷、食品加工、化工、机械、饲料等行业。如 1988 年兴办的东京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原有 2000 平方米厂房和 300 多名工人，生产中周变压器，1989 年该公司追加投资，厂房扩大到 8800 平方米，新增工人 500 名，计划增加生产电容器、磁粉、机壳等项目，计划兴建 1 座工业村，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配套的集团性电子企业。1988 年投产的蛇滨制药厂，1989 年与日本 4 大制药厂家之一的明治制药株式会社合资兴办抗癌药盐酸阿霉素生产项目，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每年可为国家节约外汇 500 万美元。引进联邦德国 80 年代先进技术设备的聚脂切片厂，投产后可年产各种聚脂切片 12000 吨，产值达 12000 万元，产品外销和以产顶进。这些企业的投产，使汕头特区企业技术档次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4. 基础设施和生产性建设，1989 年汕头经济特区在压缩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的同时，集中资金确保基础设施和生产性项目特别是能源、交通、电信等项目的建设，使特区的投资环境进一步完善。同时，改革土地征用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体制，加快开发建设步伐。这一年，特区管委会和直属公司投入基础设施的资金达 2 亿元，其中用于生产性建设占 70% 以上，全区全年房屋

（含商品房）施工面积 199.9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施工面积 113 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56.5%；房屋

（含商品房）竣工面积 74.24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竣工面积 40.93 万平方米，40000 千瓦燃油发电厂的建设，已完成土建前期准备工作，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争取 1990 年上半年投产发电。日供水 6000 吨的应急供水站已建成投产。日处理污水 7500 吨的水质净化厂第一期工程预计在 1990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新增自动电话 2000 门，使电话总容量达到 5000 门，进一步改善了特区的通讯条件。全年新建和续建的道路 10 条，总长 5770 米，总面积 18 万平方米。随着投资环境的改善，汕头经济特区对国内外投资者的吸引力日益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发展特区生产力所制订的若干政策措施，抓得不够紧不够落实，因而影响了一些单位兴办实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二是比较重视经济的“外延”发展，但在“内涵”方面如何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还缺乏有效措施；三是对“三资”企业的税收管理以及工业区的规划管理等方面还存在着薄弱环节。

(作者：张义良张浦俊)

厦门市 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创建厦门经济特区，当时范围仅限于厦门岛西北部湖里的 2.5 平方公里，1984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特区范围扩大到厦门本岛的 131 平方公里；1988 年，国务院批准厦门市实行国家计划单列；1989 年，国务院批准厦门经济特区及市辖的杏林、海沧地区为台商投资区，实行特区现行政策，从而使特区范围沿西海湾扩大到陆域近郊的 256.56 平方公里。随着厦门经济特区范围的不断扩宽和自由港某些政策的深入实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对台湾省经贸合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使厦门这一历史悠久的开放城市的国民经济建设展现蓬勃生机，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1989 年，全市创国民生产总值 43.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人均创国内生产总值 3839 元。

一、对外和对台湾省经济技术合作近两年来，外商投资结构出现了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变，投资规模由小规模、零星分散、短期性的小额投资向大规模、成片开发、长期性的巨额投资转变，投资领域由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发展到科学技术研制、旅游资源开发等社会事业，投资形式由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为主转变为以外商独资经营为主，引进外资的地区分布由港澳、东南亚为主转变为以台湾省为主。1989 年，全市批准签订直接利用外资合同 225 项，比上年增长 45 项，合同投资总额 8.45 亿美元，外商计划投资 7.69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8 倍和 4.73 倍；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7 倍。到 1989 年底，全市经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累计 718 项，合同投资金额 23.78 亿美元，其中外商计划投资 16.35 亿美元；已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 358 家，实际利用外资 6.67 亿美元，212 家海外企业在厦门设立了代表处。

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日趋缓和，厦门以特殊的地位成为台商投资的热点。1989 年批准台商投资企业合同 131 项，协议投资 4.93 亿美元，台商计划投资 4.8 亿美元，分别占当年全市境外协议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客商计划投资的 58.2%，58.3%和 61.4%，其中投资 2 亿美元，年产 14 万吨聚脂项目当年签约当年破土动建。至 1989 年底，全市累计批准台资企业合同 237 项，协议投资 7.01 亿美元，台商计划投资 6.44 亿美元。台商对厦门的投资已进入大规模成片开发建设的阶段。

二、对外贸易，1989 年厦门口岸进出口贸易总值达 9.7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出口总值 6.47 亿美元，增长 12.2%，进口总值 3.24 亿美元，增长 9%。全市地产工业品出口交货值完成 19.83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28.7%上升到 35.2%，全市年创汇百万美元以上的工贸企业有 86 家。外商投资企业不仅在发展特区社会生产力、进出口贸易中起重要作用，而且为提供积累、增加地方财力作出了很大贡献。1989 年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96 家，完成产值达 26.33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42.8%上升到 46.8%；出口工业品交货值 15.84 亿元，占全市工业品出口交货值的 79.89%，占外商工业企业产值的 59.2%。全市实现涉外税收 1.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 倍，占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的 24.4%。

三、工业 1989 年全市乡以上工业企业 824 家，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56.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4%，使特区创办 9 年来工业产值增长 5 倍，平均年递增 22%。工业部门创国民生产总值达 19.21 亿元，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的 43.7

%，在国民经济中保持主导地位。工业发展坚持以出口为目标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的原则，通过大规模引进外资、技术装备和先进管理，促进工业整体升级，初步形成了以电子、机械、纺织、食品、化工为主的，多种行业并举的外向型工业产业体系。全市拥有 15 家大中型企业，工业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有 10 家；出口交货值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有 21 家，其中厦华电子有限公司、宏泰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厦门罐头厂等 3 家企业，出口交货值超过 1 亿元，全市有 10 家企业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自 1979 年以来，全市荣获国家、部、省优工业产品有 364 种项、特别是罐头、中成药、干电池、装载机、彩色电视机、多功能电话机、滚动轴承、卷烟、蜜饯等产品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远销世界各地。1989 年厦华彩色电视机出口 45 万台，占全国彩色电视机出口量的 50%。

四、农业随着县郊农业基础地位的加强，市财政支农资金，农业发展基金、农业信贷资金以及农村集体劳动积累，有效地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结束了近年来农业尤其是种植业生产徘徊不前的局面。1989 年，农业总产值按不变价计算达 3.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比 1980 年增长 1.05 倍，粮、油、糖、菜、肉、禽、蛋和水产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反映农村经济发展总水平的社会总产值达 1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农村乡镇企业总收入 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提供出口产值 62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 倍。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有效灌溉面积增加到 7,6 万亩，使耕地保灌面积达到 90.1%，农业机耕、排灌动力和化肥施用量都有所增加。

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989 年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 1.87 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5.6%，特区 9 年的建设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共计 10.65 亿元，先后完成了港口码头、国际机场、邮电通信、供水供电工程以及工业新区、住宅新区的建设，使城市的综合功能逐步形成，基本具备了外商投资的硬环境。至 1989 年底，厦门国际机场已开通国内 16 条航线和境外香港、新加坡、马尼拉 3 条国际航线，每周有 100 个航班，年客运量达 48.12 万人次，居全国第一位；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达 512.6 万吨，东渡港一期工程建成了包括 5 万吨级的集装箱码头在内的 4 个万吨泊位，已经动建的二期工程将建造有 3.5 万吨级的集装箱码头和其他 3 个万吨级泊位，总设计能力达 350 万吨。已开通了国内大中城市和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直拨电话，1989 年与 1980 年对比，城市建成区面积由 22 平方公里扩大到 40.1 平方公里，自来水日供水量由 8.22 万吨增加到 20.72 万吨，年用电量由 23589 万千瓦小时增加到 83134 万千瓦小时。

六、市场和物价 1989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比 1980 年增长 5.93 倍。随着流通领域的治理整顿，有 136 家公司被撤并，98 家公司被降格，62 家企业取消进出口的经营权，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商品交换渠道畅通，保持了闽南地区中心城市商业繁华的景象。全市共有各种商业、服务业网点 19510 个，从业人员 69563 人，由于市政府对影响物价指数波动最大的副食品供应采取有力措施，增加基地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因而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涨幅比上年下降 5.3 个百分点。

七、财政、金融 1989 年预算内财政收入 8.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4%，预算内财政支出 6.96 亿元，扣除上缴部份，收支基本平衡。全市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26 家，其中有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有

香港集友银行、美国建东银行、英资香港汇率银行、渣打

(麦加利)银行和新加坡的大华银行、华侨银行等7家国外银行在厦设立分行,还有香港恒生银行、国际商业银行在厦门设立代表处。初步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包括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地方金融机构和城市信用社在内的多层次、开放型的特区金融体系。1989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32.2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8.8%,各项贷款余额46.83亿元,比上年增长21.8%。

八、旅游厦门是一座素负盛誉的海港风景城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区列为国家级风景区。近几年来,厦门对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进行开发利用,开辟了各具特色的鼓浪屿游览区、南普陀游览区、万石岩游览区和集美游览区,集中体现了海上风光、岛上风光、延平文化、宗教文化、传统园林、侨乡风情等海外旅游引向性。同时,全市拥有接待境外游客的宾馆、酒楼23家,客房26万多间,其中典雅幽静的“悦华酒家”,曾接待过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新加坡总理李光耀,1981—1989年间,接待境外游客29.07万人次,其中台湾同胞13.28万人次,旅游创汇收入20855万元

(外汇券),使厦门成为中国大陆对外出入境的主要口岸之一和国际旅游的热点城市。

九、科技、社会事业和人民生活厦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1989年末,全市拥有科研机构93个,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从228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27%。1989年有56项科技成果分别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有14项专利申请被国家专利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占地80公顷的科技工业园区正在积极筹建之中。1989年末,全市各类学校708所。在校学生20.82万人,8所大专院校在校学生1.32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23%,初等教育普及率98.26%。全市拥有文化艺术事业机构61个,有表演艺术团体5个,图书馆4个,博物馆2个,有厦门日报社、电视台、无线电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据抽样调查,1989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2024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4.6%,乡村农民年平均纯收入904元,比上年增长10.2%,全市城乡储蓄存款11.74亿元,人均储蓄存款1074元,1989年增加城市建成区绿地覆盖面积916平方米。

(作者:厦门市委 刘丰)海南省1989年,海南省开发建设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的同时,坚持“用政策、打基础、抓落实”的指导思想,努力发展生产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稳步发展。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年国民生产总值85亿元,比上年增长5.2%;国民收入71.6亿元,比上年增长4.3%;工农业总产值52.58亿元,商品零售总额40.27亿元,比上年增长7.5%。

(一)农业。上半年粮食生产获得全面丰收,早稻单产创历史最好水平;尽管下半年连续遭受4次强台风和暴雨的袭击,秋粮产量仍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粮食总产量达30.24亿斤,超计划2.24亿斤,比上年增产6.28亿斤,接近历史最高水平;糖蔗产量274.2万吨,比上年增产30.8万吨;干胶产量14.54万吨,比上年减产1.11万吨;油料产量4.5万吨,比上年增长6.1%;肉类总产量14.3万吨,比上年增长2.4%;水产品产量14.9万吨,比上年增长20.4%。蔬菜、茶叶、咖啡、南药等也比上年有不同幅度

增产。全年农业总产值 27.34 亿元

(当年价格 64.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乡镇企业总产值 1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

(二)工业。全年工业总产值

(包括农村和城镇个体工业) 25.24 亿元

(当年价格 38.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在列入统计考核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电视机、化学纤维、棉布、合纤长丝机织物、卷烟、啤酒、干电池、胶鞋、发电量、铁矿石、钢、生铁、轮胎外胎、硫酸、磷肥等,均比上年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三资”“内联”企业全年完成工业产值 6.04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23.96%。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14.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实现利税 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员劳动生产率由上年的 1.06 万元提高到 1.16 万元。

(三)交通运输、邮电事业。全社会货物运输量完成 4530 万吨,比上年增长 7.3%;全社会旅客运输量完成 13680 万人,比上年增长 3.8%;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895 万吨,比上年增长 8.2%。邮电业务总量完成 36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2%;年末城市内电话达到 2.5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3.5%。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成片开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得到加强,其投资占全省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由上年的 25% 上升到 28.5%。在当年列入全省重点建设的 17 个项目中,有 12 个项目基本按计划进行。其中海口火电厂第二期工程第一台 12.5 万千瓦机组已经建成投产;第二台 12.5 万千瓦机组已进入调试阶段。洋浦港起步工程、清澜港扩建工程、三亚市第二期供水工程和海口市地面水厂等项目进展顺利,在近期内将形成生产能力。能源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7.86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82%。电力装机容量比建省前的 1987 年增加 40 万千瓦,全省长期缺电的状况有较大缓解。

成片开发取得新的成果。海口市 4 个开发区实际投入资金 7.05 亿元。其中金融贸易开发区投入资金 2.12 亿元,已开工接近完成的高层建筑有 8 幢,建筑面积 12.2 万平方米;海甸岛东部综合开发区投入资金 1.8 亿元,已有 10 万平方米的写字楼和商品房竣工;永万工业开发区投入资金 9575 万元,目前已建成投产或在建的项目有 8 个;金盘工业开发区投入资金 7300 万元,部分标准厂房已交付使用。此外,洋浦开发区的规划、论证、谈判工作进展比较顺利。

(五)对外经济贸易和国内横向经济联合。外贸进出口继续增长。全省对外贸易商品收购总值完成 19.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8%,出口总值完成 3.5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根据海关统计,通过本省口岸进出口货物总额达 8.8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8.7%。其中出口商品总额 1.8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6.4%;进口商品总额 6.9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9.4%。全年新签直接利用外资协议合同 378 项,合同规定客商投资额 2.81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9 亿美元。由省主管部门新批准成立的内联企业 1038 家,注册资金 16.6 亿元,内联企业开发了一批新产品,救活了一批长期亏损的企业。

(六)抗风救灾。1989 年 10 月,海南省遭受 4 次台风袭击,人民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损失。据统计,全省死亡 121 人,受伤 1256

人。经济损失约 29 亿元。台风过后，田纪云副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亲临灾区慰问，国务院拨发了救灾专款 1 亿元和一批救灾物资，帮助灾区人民解决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省委、省政府领导带领省直机关干部深入灾区，跟广大干部群众一道投入抗风救灾斗争。同时，还发动省内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 419 款捐物支援灾区，共计捐献人民币 608 万元，港币 73 万元，还有衣被和救灾物资。灾区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掀起“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热潮，努力挽回台风、洪水带来的损失。大灾之年人心安定，群众生活秩序很快恢复了正常。

（七）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全省安排科技攻关项目 29 项，申报并已实施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4 项，省级“星火计划”项目 7 项，有 11 项科研成果获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海口罐头厂的“天然椰子奶饮料技术开发”项目，荣获国家星火科技一等奖。全省教育事业费支出 2.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占全省财政支出总数的 19%。全省高中等学校、成年教育、基础教育和幼儿教育等，在调整中稳步发展。全省新创作剧本 49 部，投入拍摄的电影电视剧本 15 部。其中琼剧《青梅记》和舞剧《打柴舞》被选为第二届中国艺术节演出节目。群众性体育活动活跃，1989 年全省举办各类运动会 598 次，参加比赛人数 13.8 万人，有 36.95 万人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省人大常委会于 1989 年颁布了《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使全省的计划生育工作进入新阶段，当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7.92%。地方病、慢性病、传染病的防治以及妇幼保健工作，均取得新的成绩。

（八）人民生活。1989 年全省职工工资总额 16.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职工平均工资 1640 元，比上年增长 17.3%。据抽样调查，全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 1314 元，比上年增长 30.5%；农民人均纯收入 696 元，比上年增长 14.4%。1989 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3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2 亿元，增长 25.1%。由于采取措施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从严控制消费基金增长，抓好市场秩序的治理整顿，物价涨幅取得明显回落。截至年底止，全省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为 126.8%，比上年下降 1 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海南省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宏观调控机制还不够健全，调控能力和管理水平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经济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流通渠道不够畅通，产后服务工作薄弱，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积压严重等。

（作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王启芬）1990 年深圳经济特区一、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 1990 年深圳国民经济发展的特点：一是工业持续增长，结构不断改善，电子行业继续保持领先地位，重工业也获得相应发展，出口产品增幅较大。二是外贸保持较好势头，出口结构有所调整，本地产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63.2% 提高到 71%，达 21.33 亿美元。三是外商投资逐渐回升，引进质量不断提高。在新签的工业项目中，产品出口率达 80% 以上。四是资金供求矛盾有所缓解，贷款结构趋向合理。流动资金贷款的增长高于固定资产贷款的增长，工业流动资金的增长高于商业流动资金的增长。五是教育、科技水平有新的提高，社会事业健康发展。1990 年发表《深圳市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990—2000）》，发动全社会讨论，标志着特区的教育事业进入新的

阶段。深圳将 1990 年定为“德育年”，同时进行一系列教育改革，促进了特区受教育者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区明确了抓好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重点，积极发展以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为重点的高新技术项目。深圳市 1990 年加强了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城市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被评为国家卫生城市。

(一) 工业 1990 年深圳工业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外商投资工业大幅度增长。全年工业总产值 197.13 亿元

(现行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 38.9%，工业产品的外销能力增强，全年工业出口产品产值 11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9%，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58.4% 上升到 63.6%。

(二) 农业进一步朝集约化经营和外向型方向发展。全年农业总产值 11.92 亿元

(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5.2%，鲜活农副产品产量增长，出口总值 1.33 亿美元。乡镇企业总收入、工缴费收入分别增长了 9.8% 和 10%。

(三) 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7.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49.5 亿元，增长 13.7%。在基建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投资 33.16 亿元，增长 42.2%，工业、交通、邮电行业完成基建投资 31.28 亿元，占基建投资总额比重 63.2%，比上年上升 22.5 个百分点。九大基础设施工程进一步加快，共完成 17.88 亿元。

(四) 运输、邮电 1990 年特区的运输业务量继续增长，港口货物吞吐量和水路客运量增长较大，分别为 1292.4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2% 和 165.05 万人、比上年增长 25.2%。运输服务有新的发展，市属运输企业涉外运输完成货运量 10.03 万吨。邮电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5.54 亿元，增长 52.4%，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24.91 万门，增长 63.1%。

(五) 商业、物价特区市场商品丰富，消费需求回升，市场销售趋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逐季上升，全年达 68.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消费品零售物价年内各月出现下降趋势，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下降 2.3%，下降幅度较大的为：粮食 16.5%，猪肉 8.5%，水产品 6.7%。

(六) 外贸、旅游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 54.7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5.8%。其中进口总额 24.75 亿美元，增长 56.8%；出口总额 29.96 亿美元，增长 37.8%。在出口总额中，工矿产品占 82.02%，农副产品占 11.57%。国际旅游业逐步趋旺，全年经深圳口岸出入境人数 354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5%；接待过夜游客 148.24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9.06%；旅游点收入 9.96 亿元外汇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09.06%；主要宾馆旅游开房率 68.06%，比上年上升了 5.56 个百分点。

(七) 财政、金融 1990 年全市积极开辟税源，强化征收管理，大力促产增收，全年预算内财政收入 21.7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33.7%。特区的金融市场活跃，1990 年银行存贷款大幅度上升，资金供需矛盾得到缓解，现金回笼创历史最高水平，国家银行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36.3%，贷款余额增长 21.7%，现金收入增长 79.9%，现金支出增长 72.7%，现金净回笼达 11.42 亿元。

(八) 引进外资全年与 19 个国家和地区签定协议合同 796 项，比上年增

长 12.0%。在外商直接投资 757 项中，独资 223 项，增长 1.8 倍。合同利用外资 6.93 亿美元，增长 41.8%，实际利用外资 5.91 亿美元，增长 13.2%，创历史最高水平。引进的项目以工业为主，共 776 项，占总数的 97.5%，大部分涉及能源、通信和产品外销的重点项目。

(九) 对内联合内联经济已成为特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1990 年内联企业工业总产值 49.5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25.1%，比上年增长 166.7%。特区按照“依靠全国，服务全国”的方针，不断把对内联合推向新的深度和广度，并向规模经济和企业集团的方向迈进。同时，“内地—深圳—海外”三点一线联合模式的“中中外”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90 年全市有内地股份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1865 家，投资总规模达 21 亿美元。这一年特区到内地兴办项目 133 项，投资总额 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6%，建立了一批原材料和出口产品基地。

(十) 科研成果特区注重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经济发展，1990 年获得各项科研成果 75 项，其中工农业成果 68 项。经市科委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8 项，国外同类水平的 12 项，国内先进的 26 项，属国内首创的 4 项，填补国内空白的 5 项。

二、创办十年来的经济建设和发展 199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创办十周年。十年来，深圳的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46.9%，国民收入年均递增 44.8%，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66.1%，预算内财政收入年均递增 55.4%，出口贸易总额年均递增 72.5%，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了 4 倍，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增长了 9.66 倍，城乡居民储蓄余额增长了 390 倍。经过十年建设，深圳的经济得到巨大发展，社会取得全面进步，一个多功能的综合性的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已基本成型。

(一) 建起了一座功能配套的现代化城市，投资环境日趋完善。特区建立后，进行了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至 1990 年底，已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31.2 亿元，开发城区面积 69 平方公里，建起工业区 38 个、科技工业园 1 个和居民住宅小区 50 多个，新建扩建城市道路 275 公里，建成年吞吐能力 50 万吨的港口 7 个，增开出入境口岸 5 个，建成了直升机场、广深铁路复线、梧桐山公路隧道等一批基础设施，兴建了一批文体设施和旅游设施，开通了港澳与国外 150 多个地区和国内 550 多个城市的直拨电话，特区的现代化城市功能日益完善。

(二) 初步形成具有特区特色的国民经济体系。形成以工业为主、第三产业比较发达的产业结构。1990 年三次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第一产业占 5.78%，第二产业占 49.48%，第三产业占 44.74%，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外向型工业体系基本形成。至 1990 年，兴办“三资”企业 3000 余家、内联企业 4000 余家、“三来一补”企业 5000 余家及一批国营企业，形成了以电子、化工、轻工、纺织、食品饮料、服装等为支柱的 20 多个行业、1000 多种产品的、对国际市场适应能力较强的外向型工业体系。现代化创汇农业初具规模。目前已有一批创汇农业基地，与美国、日本、荷兰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签订合同 400 多项。近年来特区销往香港的活鸡约占香港进口活鸡总量的四成左右。瓶装鲜奶销港约占香港市场总销量的七成左右。商业规模和进出口贸易不断扩大。现有商业企业 20000 多家，商业服务网点 12000 多个。特区的进出口贸易发展迅速，1990 年全市出口总产值在全国大中城市出口额序列中排列第二，仅次于上海。金融体系日趋完善。现有金融机构 530

多家，其中外资金金融机构 24 家。深圳的金融机构同香港的金融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同内地上百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关系。证券市场逐步发展，已上市 5 种股票，交易方式日趋规范。外汇调剂中心对企业之间的外汇余缺进行调剂，形成了初级外汇市场。房地产业成为特区的主要产业之一。全市共有经营房地产的企业 65 家，至 1990 年底各类房屋建筑面积达 2449.22 万平方米。现已通过招标、公开拍卖、议价有偿转让等形式出让土地 209 幅，总面积 272.6 万平方米。近年特区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累计增长中，分别有 43% 和 31% 是由房地产业的增长带来的。旅游业发展较快。现有专营和兼营的旅游机构、旅行社 37 家，高中档渡假村、宾馆 81 家，还有数百家旅店和招待所。特区注意开发自然人文资源，已初步形成富有民族文化特色和时代气息的旅游总体布局。

(三) 科教文卫事业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十年间，深圳的科研机构发展到 300 多个，科研人员发展到 60000 多名，形成了市、行业集团和企业三级组成的科研开发网。全市共开发新产品 2600 项，其中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的 47 项，达到国内产品先进水平的 146 项。十年来，教育投资总额达 8.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8.1%。目前全市有高校 2 所，中等专业学校 8 所，普通中学 49 所，职业中学 7 所，小学 263 所，幼儿园 228 所，成人中学和中专 16 所，培训中心 87 个，形成了幼小中高各层次齐备，普教、职教和成教并行的教育体系。在文化事业方面，兴建了特区报社、电视台。图书馆、博物馆等八大重点文化设施和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立了群众文化网络。1990 年全市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7 个，电影放映单位 137 个，公共图书馆

(室) 164 个，出版报刊 18 种。1990 年特区人均购书量居全国之首。特区的卫生事业十年来不断发展，全市现有医疗机构 300 多个，医务人员 8000 余人和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设备。

三、经济体制改革

(一) 十年来改革成就特区十年来围绕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了经济体制的一系列改革试验。一是改革计划体制。除投资规模、人口、财政、外汇、进口货物等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市场调节。二是改革价格体制。占社会商品零售额 97% 以上的商品完全实行市场调节，形成了指令性价格、浮动价格和市场价格并存、以市场价格为主的价格体系。三是改革财政金融体制。实行以收控支、自求平衡的财政包干体制，政府与企业实行税后分利、合理留成。各专业银行开展业务交叉经营，允许外资银行进入特区。通过改革，初步形成短期资金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三位一体的金融市场。四是改革流通体制。

427

打破独家经营、多层次批发、行业界限分明等旧体制，逐步建立了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房地产、劳务、技术、信息、资金等市场，初步形成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市场体系。五是改革企业管理体制。赋予企业以人、财、物和产、供、销的自主权，政府通过政策、法令和经济手段来引导、规范企业的发展方向。实行厂长

(经理) 任期目标责任制，同时积极推行企业的股份化改造，试行国营企业董事会制度。六是改革劳动用工和工资制度。建立了以劳动合同为法律特征的多种用工形式并存的劳动用工制度，开办了劳务市场。对不同所有制

单位分别实行浮动工资制、结构工资制和企业自定、国家收税调节的工资制等。七是改革房地产管理体制。建立了以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为核心的土地租赁市场。推行住房制度改革，逐步实现住房商品化。随着这一系列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区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得到不断完善。

(二) 1990年改革的新进展 1990年2月国务院在深圳召开了全国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经济特区认真抓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基地作用。这一年，深圳召开了市第一次党代会和第一届人代会，在系统总结特区十年改革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特区发展新阶段的任务，即把深圳建设成为以工业为主、第三产业比较发达、科学技术比较先进的综合性经济特区和外向型、多功能的国际性城市。在上述会议的指导和推动下，深圳市的改革在1990年进一步深化。第一，完善企业经营责任制。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国营企业的主要经营形式加以完善，为此，建立了有关机构，加强对企业经营责任制的领导和协调。第二，对国营企业积极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之间、地区和部门之间互相参股，允许私人参股，形成新的经济结合体，增强企业的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机制。成立了特区企业股份制改革联审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资产评估机构，加强了管理，推动了改革。目前已建立股份制企业116家，5家上市公司效益良好。第三，实施产权转让改革。制定了产权转让条例，建立了市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大力推行改革措施。1990年已有24组48户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转让，转让资产达9685万元，同时首次公开向国内外出售4家国有企业。第四，完善生产资料市场，实现联营、自营、代购、代销、订货会、展销会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还积极进行开放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的准备。国务院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规定》，批准深圳市试办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同时，还进行了建立自我保障和社会共济相结合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会计制度试点、完善证券市场管理以及住房制度等方面的改革。

(撰稿人：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 珠海经济特区一、国民经济

(一) 工业 1990年，珠海经济特区坚持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导向，在治理整顿中求稳定、求发展，使国民经济获得持续、稳定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41.2亿元，比上年增长27.5%；国民收入27.4亿元，比上年增长20.2%；预算内财政收入4.44亿元，比上年增长11.3%。

工业生产经过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扩大出口，从1990年4月份起生产逐月回升。全年工业总产值

(1980年不变价)45.36亿元，比上年增长37.4%，增幅居全省前列。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为41.45亿元，比上年增长37.3%。其中，轻工业产值33.31亿元，比上年增长40.1%；重工业产值8.14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32.6%，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3.1%，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62.9%。“三资”企业的工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得到加强；电子、电气、轻纺、服装等行业适应市场需要发展了一批名、优、新产品投放市场。产品新的积压减少；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幅较大的有：针棉织品折用纱比上年增长12.3%，糖增长10.4%，电视机增长8%，磁带增长40.1%，服装增长77%，塑料制品增长36.6%，发电量增长41.8%。由于突出抓了发展外向型经济，使出口产品大幅度增加，全年山口产值达15.5亿元，比上年增长87.4%。出口产品产值

占工业总产值的 34.2%，工业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全年有 16 个产品获省优称号，4 个产品获部优称号，11 个产品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4 个产品被批准替代进口产品。还有珠海玩具厂、兴业汽车安全玻璃厂、平沙塑料编织厂和唐家制衣厂等 4 家企业上等级，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二）农林牧副渔业 1990 年，农业总产值

（80 年不变价）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种植业产值 1.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林、牧、副、渔业产值 1.5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农业产品产量全面增产。粮食总产量 1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5.6%，糖蔗 157.8 万吨，增长 15.1%，花生 1942 吨，增长 7.8%，水果 3.62 万吨，增长 37.6%，蔬菜 7.83 万吨，增长 36.9%。全年造林面积 3.36 万亩。畜牧业稳步发展，肉、禽、蛋、奶等继续增产。水产品产量达到 50820 吨，比上年增长 10.7%。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第二、三产业发展较快。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27.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6%。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增长 49.2%，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58.3% 上升到 63.7%。

（三）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含商品房）完成 1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其中，全民基建投资 10.99 亿元，增长 25.3%；全民技术改造投资 0.40 亿元，增长 24.8%；集体所有制投资 0.53 亿元，增长 2.9%；个人建房投资 0.20 亿元，增长 26.8%。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生产性项目占 66.8%，重点投向能源、原材料、出口加工业和技术改造等。全年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已陆续投产、试产或交付使用。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和设施有：发电机组容量 2.8 万千瓦；11 万伏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49.1 公里，11 万伏以上变电设备能力 40 万千瓦安；新建城市道路 4.1 公里、公路 4.3 公里；新增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 1.07 万门。从而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

（四）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 1990 年，共签订利用外资合同 1384 宗，合同规定外商投资总额 3.0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4.7%。由于控制对外商业贷款，实际利用外资较上年有所减少。但“三资”企业新签的合同数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均比上年有增加，分别增长 1 倍和 29.7%。利用外资出现了新情况：一是直接投资增多。全年直接投资总额占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 63.9%，比上年增长 30.1%。新增独资企业 100 家，协议规定投资总额 1.24 亿美元，实际投入使用 324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5 倍。二是“中中外”

（珠海、国内、海外）合作项目增多。全年共批准新合作项目合同 48 宗，并多以中方提供技术为合作条件。三是外向型产品增多。“三资”企业产品外销比例平均都在 70% 以上。对外贸易有新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达 6.4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2.3%。其中进民总额 1.60 亿美元，下降 3.3%；出口总额 4.89 亿美元，增长 33.9%。其中“三资”企业出口 2.0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6.6%。外贸出口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改变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并落实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等。

（五）旅游 1990 年，旅游业呈现出一片兴旺景象。全年共接待国际旅游者 37.7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9%。其中外国人 1.1 万人次，增长 54.3%；港澳台同胞 36.56 万人次，增长 49.5%。全市宾馆、酒店全年平均开房率为 62.1%，比上年上升 7.5 个百分点。全年旅游外汇收入

（折人民币）达到 4.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主要是商品销售

和饮食业收入 4.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1%。

（六）人民生活随着经济特区的经济和生产的发展，就业人数增加，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0 年安置企业停工待工人员和富余人员 2974 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13360 人。年末全市职工人数 16.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11.6 万人，增长 10.4%；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 2 万人，增长 4.5%；其他所有制职工 2.6 万人，增长 12.9%。城镇个体劳动者 2.9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全年职工工资总额 5.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城镇居民全年人均生活费收入 3048.4 元，比上年增长 7.9%，扣除职工生活费价格上涨的影响，实际收入增长 6.5%；农民人均纯收入 1160 元，渔民人均纯收入 3010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2 元和 115 元。居民居住条件有所改善，城镇竣工住宅 28.5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达 16.6 平方米。城乡储蓄大幅度增加。1990 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8.9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6%。

二、主要经济措施

（一）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企业管理。1990 年初，由于受市场疲软和资金紧缺等问题的影响，全市产品积压严重，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增多，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出现负增长。为了摆脱困境，在困难中求发展，着重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以国际市场为导向，积极生产国内外适销的名优产品和开发新产品，千方百计扩大产品出口。如丽珠医药公司仅“得乐”胃药冲剂一个新品种，一年就实现销售额 7000 万元，使整个集团公司的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两倍半。经营总额和完成利润都翻了一番，成为全市 9 家“亿元产值企业”之一。

（二）加强农业生产，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各地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继续落实农村中的各项政策；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努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抓好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低产田；积极引进和推广良种良法，搞好粮、蔗、水产等大面积稳产高产试验。使早造水稻获得丰收，晚造水稻单产创历史的新纪录，糖蔗亩产增产 1 吨，超过了历史最好水平。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创汇 6727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8.4%。随着农、渔业生产的发展，农、渔民收入增加。1990 年，农、渔民人均年收入为 1160 元和 3010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2 元和 115 元。与此同时，积极发展乡镇企业，主要是引导乡镇兴办外向型企业，大力开展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使企业在资金紧缺、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得以顺利发展。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不变价）达 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2%；创汇 8511.3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近 1 倍；来料加工装配工缴费收入和合作

（合营）收入分别增长 67%和 89%。

（三）大力开展外引内联，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1990 年在引进外资方面，着重帮助外商办好现有的“三资”企业，不断增强外商投资的信心，促进外资企业发展；成立并逐步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质量和效率。该中心成立以来共审批项目 339 宗，平均每两天审批 3 宗，积极开展招商活动，广泛宣传市政府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的 13 条规定，进一步改善了引进外资的软环境，增强了外商投资的吸引力；举办了几个比较大型的洽谈会。通过以上措施，使外资引进工作进入了较高的层次，出现了吸引一批较大项目和外商直接投资办企业增多的新形势。在内联方面，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办法，重点加强了与内地原材料生产基地和先进

技术部门的联合，引导内地兴办“中中外”企业。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的“窗口”和基地作用。全年共办“中中外”企业80多家，比上年增加30多家。新办内联企业项目138家，合同规定投资2亿多元，其中外地投资1.66亿元。

（四）搞活金融信贷，促进生产回升。为了解决资金紧缺和还贷问题，一方面，深入开展开源节流，抓好财政税收收入，确保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所必需的资金。另一方面，千方百计搞活金融信贷，支持企业发展生产。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大力吸纳存款。通过扩大服务范围，增加储蓄种类，提高服务水平，使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0.4亿元，比上年度增长三成。

（2）积极帮助企业起回沉淀资金，组织专门力量清理“三角债”，使更多的资金参与流通，启动企业生产。

（3）广泛开拓资金市场。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和地区差，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融资网络，积极进行拆借和融通资金，仅发展银行就拆入资金4亿元，对资金正常周转起到了很大的调剂补充作用。全年新增的贷款额稍大于新增的存款额，基本解决了企业资金的困难。同时，偿还了当年急需偿还的债务。

（五）进一步加强能源、交通建设，努力增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后劲，1990年，继续坚持按高标准的要求建设现代化城市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增强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后劲，一方面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减少国内投资的新开工项目，保证资金集中于急需的、效益好的工程项目续建收尾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加快能源、交通建设，积极实施东、西区规划，重点搞好经济特区建设配套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西区建设按“围海造地，以地生财，以财促开发”的良性循环的路子，进展顺利。引进资金2亿多元，现已修建了25公里长的公路，修复了三灶旧机场，建成了3；5万伏变电站。东区的环岛公路已建成投入使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的经济效益低，资金周转慢，有些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亏损面占1/3。二是市场结构疲软未有明显的改观，仍然有相当部分的需求未能实现消费，又有相当部分的产品没有市场，产品积压的矛盾还没有完全解决。三是已定型生产而产品受政策限制的大企业难以进行调整，面临的困难较大。四是资金仍然紧缺，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作者：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科）汕头经济特区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汕头经济特区的经济继续保持较高的速度增长，利用外资、对外贸易和基础设施建设在1990年均取得了新的成就。

（一）工业1990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9.25亿元，比上年增长68.2%；工业产品出口产值13.9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2%，比上年增长56.2%。在工业总产值中，“三资”企业产值12.3亿元，占63.7%；“三资”企业产品出口1.74亿美元，占全区外贸出民总值的41.5%，成为汕头经济特区出口工业品生产的支柱。

（二）引进资金全年新签引进资金合同174宗，协议投资总额1.77亿元，其中引进资金1.48亿美元。实际利用836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9.9%。全年共批准建立的“三资”企业138家，与上年持平，协议投资总额1.69亿美元，其中引进资金1.4亿美元，增长8%。1990年，资金引进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一是外商独资企业比例增加，在新批准的138家外资企业中，独资企业69家，比上年增加16家；外商投资10392万美元，比上年净增2335万美元。外商独资企业数和投资额在全部“三资”企业中所占比例，

分别由上年的 38.4%和 44.9%上升到 50%和 63.3%。二是投资规模和技术档次都有所提高，平均每个项目的投资额都在 100 万美元以上，其中 300 万美元以上的有 8 个。台商独资兴办的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期投资达 2000 万美元。三是引进台资有新发展，新批准的台资企业有 30 家，协议投资总额 428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 倍和 1.7 倍。

(三)对外贸易全年全区进出口贸易总额 8.6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9.8%。其中进口总值 4.48 亿美元，增长 39.7%；出口总值 4.19 亿美元，增长 45%。在外贸出口总值中，一般贸易出口 2.18 亿美元，增长 45%；“三资”企业出口 1.74 亿美元，增长 41.7%；“三来一补”出口 0.27 亿美元，增长 4.5%。外贸出口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办好了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三资”企业，并采取下达出口创汇任务和规定上缴额度及结汇比例、半税额度的分配与创汇要求、奖励超额完成出口任务和按规定结汇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扩大出口。

(四)基础设施全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6.8 亿元，增长 5%。其中投放于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资金达 1.73 亿元，占 25.4%。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179.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48.2 万平方米，道路建设总长 17.8 公里。建成了总装机容量 4 万千瓦的燃油发电厂第一期工程 2 万千瓦发电机组。广澳片区 1 万千瓦输变电工程 2 台 1250 千瓦机组已建成供电。应急水厂扩建后，日供水量达到 3.2 万吨，比上年增长 60%。6 月份开通了汕头与香港之间的定期货运航班，特区码头扩建工程已竣工交付使用。龙湖片区程控电话从 5000 门增加到 1 万门。至 1990 年底，汕头特区 9 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55 亿元，其中生产性项目的建设，占投资总额 74%。这些基础设施的建成和配套，使投资环境日臻完善。

(五)科技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工作，已有部分科研成果转入生产。自 1988 年以来，全区共安排了 24 个科研开发项目，现已完成 8 项，开发新产品 7 项，进入生产领域 4 项，1990 年创产值 1100 万元，税利 176 万元。其中如“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草荡生产项目等已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天然果汁系列产品”粒粒橙生产项目，也列入了国家级“星火计划”。

二、主要政策与措施

(一)全区坚持以外引内联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为了推动整个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汕头特区继续把外引内联发展生产力作为工作的重点并把引进的重点放在引进台资、日资及重要客户之上。相应采取了增加实业发展基金 3000 万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适当调低工业用地地价，允许大项目、高科技项目分期付款，鼓励带项目的小片区开发；设立总面积为 2.2 平方公里的 2 个台商投资区；设立引进奖励基金，奖励引进外资有贡献人员等八项措施，调动了各公司引进外资，兴办实业的积极性，增加了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从而保证了特区各项经济指标都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

(二)集中财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这一年，汕头特区继续控制一般性的非生产项目投资，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和生产性项目的建设，以适应外引内联发展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在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中，生产性投资占 75.1%。用于水电、交通、通信等设施的投资 1.73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25.4%，比上年增加 204%，其中供电设施投资 8375 万元，供水设施投资 2235 万元，电信工程投资 200 万元，道路投资 6233 万元。由于相对集中资金搞基础设施

建设，从而保证了新开发区域能够配套使用。

（三）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经济特区各部门及驻特区联检机构采取措施，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先后制订了 8 项管理法规；充实宏观调控管理力量，加强对直属国营公司、“三资”、内联以及境外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国有资产等的管理以及审计机关与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相结合的审计监督；充实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调整、落实承包基数；制订工效挂钩综合考核指标；引导股份制试点企业向规范化发展。在加强企业监督管理的同时，特区各职能部门努力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工商、税务、劳动人事部门积极为企业开展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驻特区的联检机构也采取措施，方便企业货物顺利进出关。

（四）加强征管，开源节流，增加财税收入。首先是从帮助企业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入手，培植税源。全年全区直属国营公司上交财政的税利比上年增加 1563 万元，增长 36%，其次是加强管理，努力拓展税源。全年特区地方库收入比上年增加 3831 万元，增长 52.2%。在财政支出方面，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在全年 14886 万元的财政支出中，行政支出经费只有 418 万元，仅占 2.81%。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改革措施不配套，企业内部缺乏科学而得力的管理制度，部分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二是投资环境仍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小区配套设施不够完善，交通条件较差，海运不足，陆运困难，空运航班少的状况已直接影响了外资引进工作；三是行业规划仍未系统进行，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第三产业发展缓慢，未能形成完善的特区市场体系。

（作者：张义良）厦门市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 1990 年，厦门经济特区国民经济总体上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全市国民生产总值 50.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国民收入 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工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达 71.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

（一）工业 1990 年，工业部门克服市场疲软。资金紧缺等困难，积极启动销售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管理，促使生产逐月回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全市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达 68.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6%。企业经营管理素质继续提高，名优新特产品的生产和开发进一步加强，全年工业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 85%，共有 2 项产品获国优产品称号，19 项产品获部优称号，59 项产品获省优称号；工业优质品产值率达 33.9%，比上年提高 13.7 个百分点；新产品开发完成鉴定 80 项，其中 21 项达国际水平，10 项属国内首创，新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15%。劳动生产率继续提高，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3；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至年底，全市共有 12 家企业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42 家企业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二）农业 1990 年，特区继续增加农业投入，广泛开展科技兴农活动。农业生产连续战胜多次台风袭击，获得全面丰收。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1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农业总产值 9.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在因特区发展需要耕地面积减少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增长 0.3%。油料总产量增长 3.5%，糖蔗总产量增长 13.7%，水果总产量增长 9.8%。粮食、糖蔗、油料作物的单产都创历史最好水平。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猪、禽存栏数和出栏数均有所增加。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产值增长 27.1%，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37.3%。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

(三) 引进外资、台资厦门充分发挥优势，抓住外资、台资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机遇，促使利用外资特别是台资登上新台阶。全年共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合同 262 项，投资总额 5.49 亿美元，其中台资企业项目 172 项，合同投资金额 3.7 亿美元，分别占全市批准项目合同和外商投资总额的 65% 和 67.4%。在新批准的外商、台商投资项目中，生产性项目占 95.8%，比上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合同规定产品出口比例平均为 84.2%，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新办外资企业 148 家，有 37 家外资企业增资 3216 万美元，扩大生产规模。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实现工业产值 36.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5%。涉外税收 2.5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3%。至年底止累计，全市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已达 506 家，其中台商投资企业 200 家。

(四) 对外贸易 1990 年，全市进出口贸易总值 11.5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7%。全年工业品出口交货值完成 29.3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8.2%，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35.1% 提高到 43.2%，其中机电产品出口总值占 33.4%。农业直接出口创汇 589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7.2%。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持续发展，全年净收外汇 142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5.4%。

(五) 横向经济联合特区的横向经济技术合作继续由商贸型向工业型、科技型发展。全年新增内联企业 83 家，注册资金 5812 万元，其中引进内地资金 5368 万元。至此，全市共有内联企业 1091 家，其中内联工业企业 139 家；注册资金 10.17 亿元，其中引进内地资金 8.18 亿元。1990 年，内联企业工业产值 4.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内联企业自营出口创汇 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4%。

(六) 商业物价经过治理整顿，城乡市场繁荣，物价稳中有降。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9.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 1.8%，其中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下降 2.3%。

(七) 旅游。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海峡两岸关系逐步缓和，旅游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接待境外旅客 21.0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2.2%，其中接待台湾同胞比上年增长 86.1%。旅游外汇收入 2.29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 倍。目前，厦门已成为全国十大旅游城市之一和台胞进出大陆的重要口岸。

(八) 基础设施建设特区贯彻治理整顿方针，投资规模得到控制，投资结构更趋合理，投资效益显著提高。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基建投资 7.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9%。在建项目比上年大幅度减少，全民基建项目建成率由上年的 33.1% 提高到 40.7%。一批生产性重点工程和市政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建成员当湖南岸污水处理厂；完成厦鼓跨海双回路电缆铺设工程；扩建 2 万门程控电话；我国第一座跨海大桥——厦门大桥基本建成，1991 年 5 月 1 日可试通车，东渡码头二期工程正式动工；海沧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正在加紧进行。特区的交通邮电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全年交通系统货运量比上年增长 13.2%，其中集装箱运输吞吐量达 4.53 万箱，比上年增长 65.1%。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51.8%，电力供应量增长 10.2%。到 1990 年底，特区城市建成面积已达 42.5 平方公里；港口吞吐量达 529 万吨；国际机场已开辟 32 条 国内外航线；每周有 156 个航班；市话交换机总量为 4.3 万门；自来水日供水能

力 30.1 万吨，形成了城市基础设施比较齐全的良好投资环境。

(九) 财政金融 1990 年，全市预算内财政收入 10.3 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27%，预算内财政支出 9.38 亿元，扣除上缴部份，达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多层次、开放型的特区金融体系继续发挥对经济活动的调控作用，各项存贷款增长幅度较大。199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0.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0.2%。各项贷款余额 63.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2%。全市国内保险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28.7%，涉外保险收入比上年增长 6%。

(十) 科技教育 1990 年，人才培养、智力开发和科技事业取得新发展。全年教育事业费支出 6913.6 万元

(不包括教育基建投资)，比上年增长 22.9%。全市高考录取率达 40.6%，比上年提高 7.8 个百分点。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均居全省前列。职业技术教育稳定发展，成人教育结合岗位培训，学以致用，初成体系。厦门市人民政府被评为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人口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市大专文化程度以上、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员，分别占人口总数的 4.64%

(岛内占 9.59%) 和 10.6%，高于全国、全省水平。同时，紧密结合工农业生产，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全年科技经费比上年增长 9.6%，在安排的 129 个“星火”、“火炬”和其他科技项目中，绝大部分按计划展开，有些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和明显效益。全年科技成果登记 119 项，有 41 项获市科技进步奖，10 项被授予专利权，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深入，全年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148 项，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 508.7 万元。科技示范乡

(镇) 工作继续巩固和发展，4 个乡镇

(镇) 通过验收。特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期工程，开始动工兴建。

(十一) 人口和人民生活 1990 年末，全市总人口 111.86 万人，其中特区人口 38.71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9.46%。全年城镇安置待业人员 9304 人。据抽样调查，1990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收入 2345 元，比上年增长 15.9%；人均生活费收入的增长比人均生活支出的增长高 9.7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 1035 元，比上年增长 14.5%。全市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7.9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2.7%，城市人均居住面积 7.7 平方米，农民人均生活用房面积 26.3 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加 0.4 平方米和 3.87 平方米。全市绿化覆盖率达 27.3%，人均绿地 5.45 平方米。

二、主要措施

(一) 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1990 年，特区坚持把治理整顿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环节，坚持治理整顿与改革开放相结合，促使投资规模得到控制，通货膨胀受到抑制，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在建设领域，不仅有效地控制投资规模，而且注重调整投资结构，严格审批新开工项目，确保重点建设项目，保证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效益规模和开发新产品为目标的技改项目的建设。全市施工项目比上年减少 3 个，全部建成项目比上年增加 19 个；技改投资完成 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4%，其中用于节约消耗、增加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等生产性投资比例由上年的 92% 提高到 94.8%。在流通领域，一方面继续整顿流通秩序，加强市场经营管理和物价管理，严格控制新提价项目的出台；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和按计划

推进“菜篮子工程”的实施，保证城乡对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有效供给，从而既抑制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又保证了市场的繁荣。在工业生产领域，认真抓好“三资”工业企业的生产。同时针对国营集体工业生产受阻经济效益下降等问题，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努力开发新产品，增加信贷资金，清理三角债，加强产品推销，重点支持适销对路产品和创汇型、效益型企业的生产，保证全市工业生产的稳步增长。全年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1.9亿元；“三资”工业企业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47.3%提高到54%。在农业生产上，继续落实农村政策，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年市财政的支农资金比上年增长54.5%，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改造低产田的农村集体劳动投入达224万工日，以“丰收”计划为龙头的科技兴农活动取得较好成果，因而在经受几次强台风袭击的情况下，农业生产继续稳步发展。

（二）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特区坚持把投资软硬环境的建设摆在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突出位置，根据人力、财力、物力统筹安排，确保供水、供电、交通、邮电等重点工程的建设。1990年，针对投资环境出现新的不适应状况，集中财力抓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2.23亿元，占全民基建投资的31.2%，确保了机场扩建、码头二期、程控电话增容、通用厂房等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了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与此同时，从健全规章、理顺关系、改善服务等基础工作入手，着力解决投资“软”环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一方面通过改进审批程序、加强“一个窗口”对外制度建设，逐步实现引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公开化，进一步提高了办事效率；另一方面，建立引进外资滚动项目库，制定“三资”企业管理办法，搞好外商投资咨询服务，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提高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从而有效地增加了特区对外商的吸引力，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同时，继续按照立法程序抓紧特区经济法规、条例的建设，着手编制社会教育发展规划，加强教育体制改革，合理调整教育结构，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办学，努力造就特区建设人才，至年底，岛内每万人中拥有大专毕业生960人，是全国平均水平的6.7倍，对于保持特区投资环境“低收费、低工资、高素质”的优势发挥了作用。

（三）继续深化改革。根据中央关于体制改革必须服务和服从治理整顿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措施，在城镇顺利地进行了公交、自来水、民用煤、液化气等市场物价的调整；做好企业二轮承包的衔接工作，扩大税利分流改革的范围，调整“一户一率”税收上缴办法，鼓励和推进企业优化组合，进行参照国际惯例管理的试点，全年又有4对8家企业实行了兼并；在农村，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承包土地、山林、滩涂进行合理调整，对部分集体资产、财务组织认真清理，进一步健全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大部分乡村建立起合作经济组织。巩固和发展了农村的集体经济，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四）抓住机遇，发展对台、对外经贸合作。特区结合治理整顿和产业结构调整，按照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加强引进项目的选择性，推动外资引进在经济效益、出口创汇和技术进步方面再上新台阶。全年批准的引进项目中，合同规定出口比例平均在80%以上。在海峡两岸局势日趋缓和，台资大量向外转移的良好机遇面前，充分发挥厦门对台湾的特殊人文地理优势，总结实践经验，采取“以侨引台、以港引台、以台引

台”的对策，把对台工作贯穿于各项业务工作之中。通过加强对台宣传、动员和组织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和各界人士积极扩大对台民间交往，穿针引线，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引进台资和台、港、侨、外联合投资，互相促进的局面。特别是海沧、杏林台商投资区的设立，使引进台资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近两年来，台商来厦投资热潮叠起，引起了特区投资结构的六个变化：一是引进境外投资的区域分布。由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为主转向以台湾为主。至 1990 年底，全市批准的台商项目占全市引进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 43%，占投资总额的 40%，占外商计划投资总额的 54%。二是投资规模由中小型项目为主转向大中小项目并举。截至 1990 年底，投资规模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台资项目有 11 项，最大的项目投资 2 亿美元。三是投资行为趋向长期化，收益再投企业为数不少，过去台资项目合同确定期限一般只有 15~25 年，现在绝大多数项目为 20~30 年，最长的达 70 年。1989、1990 两年全市有 92 家“三资”企业扩大再生产，外资投资增量总计 1.15 亿美元。四是由单项投资向成片开发发展。台商独资企业三德兴工业有限公司，不仅注册资本由初期的 50 万美元增加到 380 万美元，而且为主筹资开发 0.5 平方公里的台湾工业园区，吸纳台资企业 16 家，同时营造与工业园区配套的“台湾山庄”。五是产品生产系列化，技术层次逐步提高。六是经营形式由中外合资、合作为主转向以外商独资为主。到年底，全市累计批准独资经营企业 440 项，占利用外资项目数的 47.61%。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是深化和完善经济体制的改革步子不快，有些改革措施不落实，效果不够理想；工业发展不平衡，全民和集体企业由于受市场疲软和原材料提价影响，生产增长速度放慢，经济效益有所下降；城市管理措施有待加强，市容环境还存在着“脏、乱、差”现象。

四、“七·五”计划完成概况“七·五”期间，按 1980 年不变价，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累计达 15.7 亿元，年均递增 18%；国民收入累计 100.27 亿元，年均递增 17.5%；工农业总产值累计 244.48 亿元，年均递增 24%，与“六·五”期间相比，分别增长 1.4 倍、1.4 倍和 2 倍。实现预算内财政收入 34.39 亿元，年均递增 21.4%，比“六·五”期间增加 21.26 亿元。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5.96 亿元，比“六·五”期间增加 25.21 亿元。科技教育等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七·五”期间，是厦门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社会面貌变化最大的时期。厦门特区已成为一个各项设施比较齐全、经济昌盛、市场繁荣、内外经济交流活跃、发展前景广阔的口岸城市。

（作者：陈家传）

海南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 1990 年，海南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给予海南经济特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用政策、打基础、抓落实、求效益”的工作方针，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较大的进展。全省国民生产总值 94 亿元

（按当年价格计算，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 9.8%；社会总产值 1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国民收入 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工农业总产值 58.8 亿元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0%。

（一）农业由于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稳定农村基本经济政策，多方面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大力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改造中低产田，积极采取推广优

良品种，改革旧的耕作制度，建立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等一系列科技兴农措施，加上气候条件较好，促使农业生产获得全面丰收，全年农业总产值 2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种植业产值 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林业产值 1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牧业产值 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副业产值 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渔业产值 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全省 19 个市县全面获得增产。粮食总产 16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9%。粮食亩产 201 公斤，比上年增产 14 公斤。总产和单产均创历史最高纪录。油料总产 4.5 万吨，比上年增长 0.8%。糖蔗总产 358.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7%。瓜菜、橡胶干胶、胡椒、槟榔、椰子、剑麻等产量，均比上年有不同幅度的增长。肉类总产量 1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5.1%。奶、蛋类总产量分别为 646 吨和 11612 吨。猪、牛、羊年末存栏量和出栏量都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水产品总产量 16.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5%。其中海洋捕捞 14.14 万吨，淡水养殖 2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2%和 13.52%。人工造林面积 41.2 万亩，比上年增长 19.6%。1990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乡镇企业总产值 13.5 亿元，总收入 15.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4%和 3.1%，上交国家税金 54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2%，产品出口总额 1208 万元人民币。

（二）工交生产 1990 年海南省工交生产在市场疲软、资金紧缺、原料涨价等困难的情况下，狠抓经济效益，大力挖掘潜力，推进技术进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市场，生产回升速度加快，全年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全省工业总产值 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不包括村和村以下工业为 2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其中轻工业总产值 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重工业总产值 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在列入考核的 40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比上年增长有 19 种，占 48%。全省 277 家工业企业中，工业总产值 1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销售收入 25.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上缴税利 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工业产品出口创汇 436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35%。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上缴税利、出口创汇四个同步增长。全省有 14 个市县，其工业总产值均比上年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三资”企业完成产值 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内联企业完成产值 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

1990 年全社会货物运输量完成 4765 万吨，比上年增长 5.2%；全社会旅客运输量完成 15914 万人，比上年增长 16.3%。全省港口吞吐量完成 92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7%。公路养护、征收养路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50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5%。

（三）固定资产投资 199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54 亿元

（不包括商品房投资为 31.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 30.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4%；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0.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基本建设投资增加，利用外资建设又有新的进展。全省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2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利用外资 4.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2%。利用外资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15.5%上升到 19%。投资结构趋向合理，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比例为 55.0%和 45.0%。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农业完成投资 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工业完成投资 9.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能源工业

完成 3.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交通、通信完成投资 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4%。列入省重点建设的 16 个项目进展较为顺利，年计划总投资 8.2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17 亿元。洋浦港起步工程、海口火电厂二期工程、马永输变电工程、海南汽车冲压件厂、海口市 2.7 万门程控电话扩容工程和海口地面自来水厂等 6 个项目，已建成投产或部分建成投产。八所港防波堤改造工程和海南卷烟厂扩建工程继续加紧进行，1991 年将形成生产能力。东线半幅高速公路工程、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大广坝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海南彩电中心和海口港两个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正在紧张施工。叉河水泥厂、海南冷轧薄板厂和海南电脑显示管厂等新建工程，正抓紧进行前期工作。

（四）商业 1990 年，全省市场货源充足，商品购销两旺。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0 亿元，虽比上年下降 0.7%，但第四季度增长 10.5%。国营商业和供销系统商品纯购进额完成 1347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商品纯销售额完成 2308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粮食部门全年完成合同收购粮食 15.86 万吨，完成计划 101%。物价趋向平稳，稳中有降。1990 年是海南省零售物价自 1985 年以来最平稳的一年，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0.6%，大大低于 1989 年上涨 26.8% 的幅度。

（五）对外经济贸易和国内经济横向联合 1990 年，全省对外贸易商品出口总值 4.7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6%。其中地方工农贸公司出口 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4.9%；“三资”企业出口 0.3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7.3%。海南省首次组织的对外经济贸易投资洽谈会取得良好成果，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与海南省签订了 1.4 亿美元的贸易合同。

1989 年春夏之后一段时间，来琼投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1990 年与 1989 年比较，1 月至 5 月为低谷，6 月至 8 月下降幅度减缓，9 月起连续 3 个月出现新的转机，外来投资项目超过了上年同期水平。全省全年审批外商投资企业 252 家，其中第一季度 38 家，第二季度 54 家，第三季度 71 家，第四季度 89 家，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17787 万美元，外商协议投资额 1282 万美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72%。1990 年，经省经济合作厅审批的国内投资企业 159 家，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47159 万元人民币，其中省外投资额 3384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72%。生产性投资比重增加，产业结构趋于合理。

（六）财政金融 1990 年，财政、金融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促产培财，大力组织资金收入，强化经营管理，取得较好成绩。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7.37 亿元，比上年增收 1.13 亿元，增长 18%，按同口径比，增长 30.8%。财政支出 17.23 亿元，比上年增支 3.42 亿元，增长 24.8%。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7%；支援农业支出 1.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2%；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4.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行政管理费支出 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截至 1990 年 12 月底止，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87.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4%。其中居民储蓄存款 5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9.0%；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1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3%；外汇总收入 5444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3.7%；现金净投放累计 1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8.3%。

（七）科技与教育 1990 年，国家科委批准下达海南省“星火”计划项目 11 项，“火炬”计划项目 16 项，是历年来最多的一年。全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项目 54 个，已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87266 万元，其中增加税利 22303 万元，创汇 3014.5 万美元。全省受理专利申请 65 项，全年有 23 项已经授予专利权。

教育部门突出抓好学校的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使学生的政治素质和学习质量有明显提高，1990年全省共改造中小学危房面积3万平方米，危房比例由上年的23.48%下降到18.7%，全省职业教育和民族教育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八) 旅游与侨务旅游业迅速回升。1990年全省旅游宾馆共接待过夜旅游者113.4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8.9%。其中国际旅游者18.8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70.9%。1990年末，全省涉外宾馆有床位1.26万张，比上年增长13.5%，客房开房率为57.5%。旅游外汇收入1.3亿元

(外汇券)，比上年增长72.4%，超额1.8倍完成国家旅游局下达的年度旅游创汇任务。侨务工作出现好势头。1990年来琼观光、考察、探亲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有2.5万多人，其中旅行团986个、20833人。通过穿针引线，省侨务部门促进侨商来琼投资项目34个，合同投资额2443万美元，实际投资1840万美元。华侨捐款人民币3500万元支持家乡办公益事业。外事工作不断开拓新的领域。经省外事办直接接待来访外宾有127批、1237人次。其中党政代表团10批、57人次；外交官20批、67人次；经贸团体73批、911人次；科技人员9批、75人次；友好人士15批、127人次。这些外宾分别来自日本、澳大利亚、瓦努阿图、朝鲜、古巴、美国、英国、苏联等28个国家和地区。

(九) 民政、民族、扶贫工作 1990年，海南省民政部门认真发挥“保障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安定”的职能作用，脚踏实地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及时发放643万元口粮救济款和150万元衣被穿盖救济款，并安排185万元给灾民修建住房，安定灾区群众情绪。全省安排老区生产项目28个、集体福利设施建设413宗。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建设、民政法规建设和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深入基层，先后下到81个乡镇、108个管区调查情况，为群众办实事，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增强各民族的凝聚力，促进民族地区的稳定和经济发展。据统计，1990年全省7个自治县和2个享受民族自治待遇的市

(三亚、通什)工业总产值9.96亿元，比上年增长4%。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也得到进一步发展。1990年开展的黎族、苗族“三月三”传统节日和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格调高，规模大，效果好，对促进全省各民族之间团结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宗教场所管理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妥善处理了一些宗教房地产遗留问题。由于省委、省政府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省扶贫部门认真搞好各部门的协调和社会发动工作，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使当年贫困地区群众的生产有进一步发展，生活有所改善：

- (1) 发放扶贫资金3000多万元，扶持种植业面积30万亩；
- (2) 发放扶贫资金288万元，扶持养牛羊10941头，生猪900头，三鸟15万只；
- (3) 发放扶贫资金1715万元，兴办各种加工厂30间；
- (4) 安排扶贫资金120多万元，为贫困地区群众打井227口；
- (5) 安排扶贫资金134万元，帮助贫困地区建桥49座，修路137公里；
- (6) 安排扶贫资金90万元，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拉照明电线129公里；
- (7) 安排扶贫资金55万元，维修部分贫困乡镇卫生院和学校危房。据各市县汇报，1990年全省在原有88万贫困人口中有16万人实现脱贫。

二、存在主要问题 1990年海南经济在向前发展的同时，还面临着许多困

难和问题。主要是：宏观调控机制不够完善；市场复苏缓慢，产销矛盾较为突出；经济效益差，产品积压，全省亏损企业和亏损额所占比例大；财政实力薄弱，收支差额巨大；外引内联工作进展不够理想；行业不正之风时有发生。

（作者：王启芬）1991年深圳经济特区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 1991年深圳特区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努力创造“深圳效益”，整个国民经济获得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的发展。全市国内生产总值174.46亿元，比上年增长25.5%，其中第三产业65.01亿元，增长13.4%；国民收入127.57亿元，增长30.5%。1991年深圳特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一是工业生产继续高速增长，总产值、出口产值、外汇收入、销售收入都大幅度增加，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均呈上升趋势，工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二是交通邮电指标完成较好，全面完成各项计划任务，大型交通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邮电通讯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三是外引内联发展较快，台商投资势头较猛。全年签订内联项目和协议投资额大幅度增长，新办内联企业101家，出现以省市为单位来深圳寻求全方位合作的新特点，国家大中型骨干企业纷纷到深圳设立“窗口”。引进外资增长迅猛，年登记注册数、协议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总额、外商认缴出资总额均创特区历史最好水平。截至年底，外商投资企业实有数已达3922家。四是市场购销两旺，大宗产品生产订单饱满，新产品适销对路，销售额普遍增长，产品外销比重逐步上升，进出口贸易增长较快。五是旅游业发展态势良好，住房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宾馆、渡假村开房率达72.3%，中低档宾馆和招待所大都满员。六是金融环境较为宽松，存贷结构有所调整。金融市场活跃，信贷活动比较正常，资金供求矛盾较为缓和，存款增长势头较猛，居民存款和企业存款均增长较快。

（一）农业农业继续向集约化、科技化方向发展。全年鲜活农副产品出口总值1.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0%。农村三级经济收入、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别增长11%和17%。1991年大力开展农田水利、造林建设，全年造林面积13.1万亩，兴修水利设施99项。

（二）工业1991年，工业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强化企业管理，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使工业生产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全年工业总产值271.97亿元

（按现行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35.2%。在工业产值中，重工业产值增长幅度较大，达81.39亿元，比上年增长61.7%。工业企业在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调整与技术升级中取得进展，一些企业开始迈向高新技术产业行列，已获得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19家，工业产值15.27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6%。

（三）固定资产投资199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9.04亿元，比上年增长39.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66.56亿元，增长34.6%。全年用于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基本建设投资11.30亿元，增长53.9%，文、教、卫行业完成投资2.38亿元，增长49.7%。全市十大重点工程完成23.04亿元。

（四）运输、邮电运输、邮电事业稳步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港口货物吞吐量 and 公路客运量增长较大，分别为1562.6万吨、增长20.9%和4255.2万人、增长29.3%。市属运输企业涉外运输完成货运量38.97万吨，货物周转量32693万吨公里，分别增长2.89倍和21.6倍。邮电业务量大大幅度增长，全年邮电业务总量8.5亿元，比上年增长57.4%。全市电话交

换机总容量 32.69 万门，增长 29.5%。邮电业务总收入和利润分别增长 54.8% 和 3 倍。1991 年 10 月，深圳机场启用并开通了深圳至北京、上海、成都、昆明等主要航线，揭开了深圳运输史上新的一页。

（五）商业、物价 1991 年商业市场购销规模扩大，全年商业购进总额 203.26 亿元，销售总额 225.3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3.7% 和 15.4%。零售市场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逐季上升，全年达 85.17 亿元，增长 24.5%，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涨 1%，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涨 3%。

（六）外贸、旅游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 59.6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1%，其中进口总额 25.21 亿美元，增长 1.9%，出口总额 34.64 亿美元，增长 15.0%。在出口总额中，本地自产产品出口 23.53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8.3%。海外贸易市场走向多元化，已与 71 个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贸易往来，1991 年直接远洋贸易额 4.44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13.3%。国际旅游业持续发展，1991 年经深圳口岸出入境人数达 397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2%，全年接待过夜游客 182.98 万人次，增长 23.4%，旅游收入 11.05 亿元

（外汇人民币），增长 10.9%。

（七）财政、金融财政收入稳定增加，1991 年预算内财政收入 2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9%，预算内财政支出 24.3 亿元，增长 22.8%，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银行存贷规模进一步扩大，存款余额大幅度增长，贷款结构得到调整。1991 年末国家银行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66.1%，贷款余额增长 21.7%，存差 32.26 亿元，现金收入增长 44.1%，现金支出增长 38.4%，现金净回笼 32.69 亿元。外汇调剂市场活跃，全年外汇调剂总额比上年增长 9.68 亿美元。

（八）引进外资利用外资保持良好势头，引进质量提高。1991 年共与来自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签订协议合同 986 宗，比上年增长 23.9%，协议利用外资 11.52 亿美元，增长 66.1%，实际利用外资 5.80 亿美元，增长 11.8%，在引进的项目中，呈现了资金数额大，高科技项目增加和外商直接投资比重上升的新特点。同时，第三产业项目明显增加，全年达 70 宗，比上年增长 1.8 倍。在实际利用外资中，外商直接投资所占比重为 68.8%。

（九）对内联合 1991 年深圳特区对内联合配合全市产业调整，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以科技攻关、新产品开发和企业技术改造为重点，加强与内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工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集团的对口联合与协作，促进科工贸一体化和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全国 39 所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还建立了与三线军工企业的科技协作网，目前三线企业共提供项目 313 个，达成合作意向 89 项，其中 70% 属高科技项目。1991 年，深圳的内联企业经过发展，再返回内地投资的逐步增多，重点在建立原材料和出口商品的生产基地，形成了内地——深圳——内地联营的新模式。全年共有 156 家深圳企业到内地投资，投资达 2.5 亿元人民币。

（十）科技、教育科技事业取得新的成就，全年科技成果共 71 项，其中达到国家水平或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的 19 项，国内先进水平的 29 项，填补国内空白 9 项；在 71 项科技成果中，获国家星火奖 2 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5 项、星火奖 5 项。新产品试制取得显著成效，已授发专利书 66 件。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1991 年全市 2 所高等学校共招生 1126 人，在校学生 3775 人，中等专业

(技术)学校 7 所,在校学生 3085 人,普通中学 51 所,在校学生 50625 人,职业中学 9 所,在校学生 7564 人,小学 260 所,在校学生 118460 人,幼儿园 257 所,在园儿童 43877 人。

(十一)人民生活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据抽样调查,1991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每月可用于生活费的货币收入 350.40 元,比上年增长 9.8%,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6.6%。城乡储蓄大幅度增加,1991 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88.7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26 亿元,增长 54.4%。特区的社会保险事业进一步扩大,至 1991 年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单位 3322 个、职工 2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3513 人。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 4620 个、投保人数达 39 万多人,比上年增加 11 万人。参加待业保险基金统筹单位 2363 个、投保人数 18 万人,比上年增长 2 万人。

二、主要措施 1991 年深圳召开了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了未来十年和“八五”期间深圳的战略目标,即:当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把深圳建设成为以先进工业为基础,第三产业为支柱,农业现代化水平较高,科学技术比较先进的综合性经济特区和外向型、多功能的国际性城市,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全面进步的社会主义“窗口”。根据上述战略,1991 年深圳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一,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深圳提出要把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贡献率从 80 年代的 20~30% 提高到 50%,将高新技术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10% 提高到 20~30%,特区努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生产一体化的科技开发体系。各集团、总公司建立科技开发机构,负责组织关键技术的引进与消化吸收、国内优秀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重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等。同时积极推动开发型科研事业机构向科工贸一体化实体转化,形成以科研机构为核心,联系一批企业的技术集团。特区进一步完善有关民间科技企业的政策和规定,继续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兴办科工贸一体的民间科技企业,并鼓励这类企业向集体化、股份化和高新技术方向发展。深圳还努力开拓技术市场,健全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机构,发挥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网的积极作用,加强网络的组织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

第二,继续完善投资环境,集中力量抓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使特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适应特区发展的要求,深圳开展了以改善投资环境为中心的新一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一年,深圳改善基本建设投资结构,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基建投资占全市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 14.8% 上升到 17%,十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皇岗口岸、深圳机场、新火车站、布吉和北环两座立交桥等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同时动员各方面力量加速盐田深水港、40 万千瓦电厂、深圳至东莞、深圳至惠阳主干公路拓宽工程和开发水源工程项目的建设,使特区的投资环境不断完善。

第三,广泛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1 年深圳按照国务院要求,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增强企业的质量、效益观念,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促进产品质量和技术档次的提高,推动新产品开发,不断提高企业效益。通过这一活动,深圳工业企业效益有所好转,产品质量逐步提高。1991 年全市县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83300 元,比上年增长 11.3%。电子、机电、轻工产品质量稳定。1991

年市属国营工业企业利润上缴比上年增长 37%。

第四，抓结构调整，出结构效益。这一年，特区在经济结构的调整上一是抓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技术有机构成，对新办企业的技术起点提出较高的要求。二是抓新产品的开发，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努力使产品适销对路。对销路不好的企业和产品实行关停并转和限产压库。三是加强行业结构调整，逐步组建一批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专业化生产集团。四是抓重点企业，采取多项措施保证骨干企业的利润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五是加强工贸结合，推动工贸企业的合作，以工促贸，以贸促工，发挥整体优势。

三、经济体制改革 1991 年深圳初步制定出今后五年和未来十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框架，总的构想是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按国际惯例办事的经济运行机制，在市场体系、企业机制、分配制度、所有制结构、宏观调控体系这一些大的改革上要取得新的进展。1991 年，深圳在前几年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推出了一些新的改革项目和配套措施。

（一）积极稳妥地继续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突出抓了三项工作：一是按照股权证券化的规范，在原有 6 家股份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将 11 家效益好、创汇多、潜力大的国营企业、内联企业、合资企业改造成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推出 11 种新股票上市。同时，还推出人民币特种股票

（B 股）向海外发行，使深圳股市向国际化迈出第一步。二是对几年来陆续成立的 108 家股份公司进行清理登记和确认工作。三是制定并颁布了《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证券机构经营管理的暂行办法》、《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管理细则》以及与之相关的管理配套措施。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深圳股市进入规范化运作阶段。深圳的股份制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二）兴办了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目前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已汇集了 19 家贸易行。这一市场的建立，解除了生产企业到境外购买生产资料的诸多困难，又减少了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受制于人的状况，使生产企业降低了生产成本。

（三）进一步推进了保税工业区的建设，在对沙头角保税工业区和福田保税工业区开发和筹办的同时，陆续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和配套管理措施。鼓励外商在保税区兴办技术层次高、经济效益好的全外向型工业。报请国家批准后，允许外商在保税区设立贸易机构从事转口贸易，也可设立仓储企业，开展保税仓业务。在深圳设立的中外资金金融机构，可经营区内外币、外汇业务。1991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深圳市设立福田、沙头角保税区。

（四）建立社会共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这一年，特区制定了把医疗、住房、养老三者融为一体的新型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成立了社会保险局和医疗保险局两个相应的机构，为这项改革措施出台，进行了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

（撰稿人：江潭瑜王建一）珠海经济特区一、经济发展情况

（一）工业 1991 年，珠海市工业生产以较高的速度稳定增长。全市工业总产值

（1990 年不变价）100.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4%。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9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在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全

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40.1%，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69.9%，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工业增长 81.6%。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得到调整。全年轻工业产值 76.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1%；重工业产值 16.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6%；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得到加强。出口工业大幅度增长，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出口产品产值为 43.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3%。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全市独立核算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3.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3%，全员劳动生产率 10.50 元/人，比上年增长 29.3%。

（二）农业 1991 年珠海市各级政府重视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广泛开展科技兴农活动，农业生产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夺得较好收成。全年农业总产值达 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其中种植业增长 5.3%，畜牧业增长 12.7%，副业增长 3.6%，渔业增长 1.2%。农林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第二、三产业发展较快。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 33.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产值增长 43.6%，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62.5% 上升到 70%。

（三）基本建设 1991 年珠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含商品房）完成 16.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全民基建完成投资 11.49 亿元，增长 20.2%；全民技术改造完成投资 0.40 亿元，增长 2.5%；集体所有制完成投资 1.3 亿元，增长 2.1 倍；个人建房完成投资 0.54 亿元，增长 86.2%。一批重点基建项目建成投产。在交通方面：完成了凤凰路改建扩建工程和湾仔海堤二期工程，开通港湾大道双边主车道通至珍珠乐园、单边主车道通至下栅检查站；建成九洲港码头、泊位和集装箱堆场等配套工程；新建城市道路 13.7 公里；全年完成社会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3.4% 和 14.5%。通信方面：完成市区万门市话扩容和吉大邮电业务综合楼工程，实现市区每 6 人拥有一门电话。供水供电方面：完成香洲水厂日产 3 万吨净化水扩建工程；新增 11 万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69.9 公里、11 万伏及以上变电设备能力 62.2 万千伏安。

（四）运输、邮电交通运输生产全面增长。1991 年全市年货运量 1950 万吨，增长 13.4%；货物周转量 73000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4.5%。集装箱运输量达 143315 箱，比上年增长 63.6%。全社会客运量达 8300 万人次，增长 12.9%；旅客周转量 280000 万人公里，增长 13.5%。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641 万吨，增长 34%。邮电通信事业有较快发展，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市话期末到达户数 4.39 万户，比上年增长 1.03% 万户；特快专递业务量达 8.13 万件，增长 31.1%。

（五）商业、物价市场商品销售稳定增长。1991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为 27.2 亿元，增长 35.4%。其中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 2.4 亿元，增长 54%；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2.4 亿元，增长 42.4%。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5%，除衣着类、燃料类上涨幅度较大外，其它各类商品价格基本持平。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

（包括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比上年上涨 3.9%。

（六）对外经济贸易对外贸易有较大进展。1991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11.2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3.8%。其中出口总额 6.99 亿美元，增长 43%。

在出口总额中,贸易出口 3.42 亿美元,增长 32.5%;“三资”企业出口 3.27 亿美元,增长 57.8%。利用外资有较大增长,结构有所改善。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587 宗,比上年增长 38.4%;合同规定外商投资额 5.54 亿美元,增长 84.2%;实际利用外资 1.7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6.8%。在实际利用外资中,外商直接投资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63.8%上升到 79.1%;对外借款则由上年的 34.7%下降到 19.1%。

(七) 旅游国际旅游业有新的发展。近年来,连续修建了一批旅游新景点,使全市的旅游环境不断改观。1991 年,在全国旅游景点四十佳评选活动中,珠海市被评为“珠海旅游城”,成为全国唯一的以整个城市作为景点人选的旅游胜地。1991 年接待过夜国际游客 46.0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2%。其中外国人 2.41 万人次,增长 123.1%;港、澳、台同胞 43.3 万人次,增长 18.4%。宾馆酒店开房率达 76.1%,比上年上升 14.1 个百分点。旅游外汇收入折人民币 7.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5%。

(八) 科技、教育 1991 年,全市登记申报的科研成果 64 项、获省、市级科研成果奖 49 项。参加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博览会”的 4 个项目荣获金奖 2 个、银质奖 1 个、优秀奖 1 个。教育事业稳定发展。全市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总数 12.66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有新的提高。小学学龄儿童入学达 99.95%,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 97.8%,均比上年有所提高。成人教育继续发展,1991 年成人大专毕业生 108 人,成人中专毕业生 501 人。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市有卫生机构 201 个,比上年末增长 8.6%;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2765 人,增长 2.7%。体育事业取得新成绩。1991 年珠海市参加省以上竞赛获得金牌 14 枚、银牌 11 枚、铜牌 13 枚。有 3 人 11 次破省少年纪录,34 人 57 次破本市纪录。

(九) 人民生活据抽样调查,1991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费收入 3671.3 元,比上年增长 20.4%,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收入增长 15.9%;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费支出 3547.8 元,比上年增长 22.4%,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7.8%;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230 元,渔民年人均纯收入 3232 元,分别比上年增加 56 元和 200 元,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1991 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6.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3%,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继续改善。1991 年农村新建住宅 11.8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住宅 7.3 万平方米。

二、主要措施 1. 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企业向技术密集型转化。1991 年,珠海市政府重视依靠科技进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致力开发新产品。全年全市有 12 个省级以上新产品投产,11 个项目列入国家新产品试产计划,23 个产品获得部优和省优称号,13 种产品被评为省优秀产品,2 家企业被评定为首批高新科技企业,2 种产品被批准为进口替代产品。全市优质产品产值达 10.69 亿元,优质品率达 11.54%,创历史最好水平。珠海市委、市政府为了推动科技进步,决定对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重奖。并召开了 1991 年度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励大会。获奖 5 个项目中,计特等奖 3 个,一等奖 1 个,四等奖 1 个,获特等奖者获奥迪牌小轿车 1 部、三室一厅住房一套和巨额奖金;获四等奖的奖金也高达 8 万元。获奖者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珠海市对科技人员的重奖,今后将每年举行一次。这对珠海经济的振兴和腾飞将起重大的推动作用。

2. 扶持大中型骨干企业。1991 年,珠海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从政策、

资金、人才等方面，重点扶持兴业汽车安全玻璃厂等 9 家投资较大、困难较多的企业，先后采取 20 多项扶持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全市一批大中型企业克服各种困难，走上正常生产的轨道。1991 年，全市 61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4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43% 以上，比上年增加 18 个百分点。

3. 狠抓经济效益，保持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1991 年，珠海市政府通过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速度与效益均获得增长。一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着重完善企业承包责任制，全市企业已基本完成了第二轮承包合同，占企业总数 93% 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了承包责任制，集体、内联和“三资”企业也普遍推行了内部承包。承包企业全部实行了工效挂钩，增加了考核指标，逐步转变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二是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销售。一方面积极抓好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增加出口，扩大销售市场。如珠海市机电总厂生产的饼干生产线成套设备已远销到印尼等国家，全市出口和销往省外的工业产品分别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47% 和 44%。三是在企业内部挖潜技改、节能降耗。1991 年，全市有 19 家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值、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和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 36.4%、39.5%、40.8% 和 39.2%；平均销售利税率和资金利税率分别为 15.98% 和 18.9%，均高于上年水平，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上年亏损的 7 户企业全部实现扭亏为盈，超额完成省下达增盈 50%、减亏 30% 的任务。流动资金周转加快，全市每百元贷款创造 114 元工业产值，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 进一步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经营责任制，促进农村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完善双层经营管理，调动农村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目前全市绝大部分农业镇都建立了农技推广站，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农技网络，全市平均每万亩耕地拥有农技员 20 人，大大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外向型农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到 1991 年底，全市共建成海水养殖、畜牧、水果、蔬菜、花卉等出口商品基地 200 多个，成立了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企业有 100 多家，逐步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外向型农业经济格局。1991 年，全市农副产品出口创汇 8510 万美元。

（撰稿人：彭秋勉、刘毅）

汕头经济特区一、建设成就 1991 年是汕头经济特区建立 10 周年。在这一年，经济特区由 52.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34 平方公里。1991 年，汕头经济特区在生产发展。引进外资和外贸出口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其中工业总产值 35.1 亿元

（1990 年不变价），增长 91.5%；直接利用外资签约 218 宗，协议规定投资总额 2.92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4.6% 和 97.7%；实际利用外资 1.24 亿美元，增长 47.9%；出口总额 5.85 亿美元，增长 39.4%；财政收入 2.14 亿元，增长 43.5%；固定资产投资 7.98 亿元，增长 17%。

（一）基本建设全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7.98 亿元。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 5.07 亿元，占 63.9%。厂房施工面积 133.5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 43.8 万平方米。房屋施工面积 302.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76 万平方米。特区发电厂第一期工程已于第一季度投产发电，日供电 32 万度；第二期工程正在抓紧实施，设备已签订了合同，预计 1992 年底建成投产；应急水厂新增的 10 台净水器也已投产，日供水量比前翻了一番，达到 15000 吨；广澳发电厂 1 万

千瓦发电机组一期工程和连接过海水管的供水工程也于第一季度竣工投产；5000门程控电话总机的基建工作已完交付使用，全区程控电话装机总量已达2.5万门；开通了汕头至香港的海上定期货运航班，并新添一艘载重2160吨集装箱货轮投入营运。

(二) 外引内联 1991年，制订颁布了《汕头特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试行规定实施细则》，召开了引进工作会议，奖励了引荐外资有功人员，举办了投资环境介绍会，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特别是4月份，国务院批准汕头特区扩大范围的决定公布后，在国内外产生了积极影响，提高了特区的知名度，增强了对外商的吸引力。全年批准利用外资签约项目273项，协议投资总额3.08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6.9%和70.9%，其中“三资”项目218项。全区批准内联签约项目126项，投资总额1.3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0%和50.6%。各直属国营公司积极引进外资兴办实业，取得较好的成绩，全年引进外资在300万美元以上的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洋渔业公司、外贸开发公司、广澳开发公司、免税企业公司、旅游公司和龙湖旅游局等7个单位。一年来引进外资的新特点：一是长线投资搞厂房开发的增多。全年共批准18家，投资额8744万美元。其中“三资”企业购地自建厂房和搞厂房开发的有53宗。二是外商开始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由香港广丰实业有限公司独资兴建的松山火力发电厂已于11月份奠基兴建，投资额达1250万美元。还有一批新的火力发电项目在申报立项中。首家外资银行——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也已正式开业。三是投资规模增大。在批准218个“三资”项目中，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有19个，有5个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技术档次也比较高。

(三) 对外贸易 1991年在实行国家的“取消补贴、自负盈亏”的新外贸体制中，对外贸易遇到了外汇留成减少，出口许可证管理范围扩大、出口退税受出口计划指标限制等新的问题，由于管委会各职能部门积极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为对外贸易稳定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发展进料加工业务，拓展边境贸易和远洋贸易，使全区的对外贸易在不利因素影响下仍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出口总额8.41亿美元，增长87.6%。

二、主要措施 1. 推动科技进步。为进一步提高特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特区管委会把依靠科技进步提到重要位置上，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来抓，并采取了3条措施：

(1) 在生产发展基金中划出300万元作为科研基金，以低息、贴息贷款的办法，支持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或直接资助、参与投资有发展前途的高科技项目；

(2) 在土地转让价格上，对高科技项目的用地给予适当优惠；

(3) 是在龙湖工业区划出0.5平方公里土地，筹建高新技术工业区。一年来，全区有计划、有选择地兴办了一批技术档次较高的生产企业，如引进90年代先进技术设备、年产5万吨聚乙烯的海洋聚苯树脂厂，年产国家级高新技术烧伤药品——湿润烧伤膏近千万支的美宝制药厂，具有90年代先进水平、年产4000万米以上化纤布印花染整连续生产线的经纬东国印染厂等；引进了一批技术档次较高的项目，如恒温器、电脑制板、全息防伪膜以及真空脱水果蔬等；安排科研项目14项，已投入生产或试产的新开发产品8项。

2. 深化企业改革。全市在继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保质保量搞好直属

企业第二轮承包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股份制试点工作和企业“工效”挂钩工作的同时，还开展了以下改革：

（1）是按照国家有关组建企业集团的方针、政策，在特区物资进出口总公司搞试点，探索发展和组建企业集团的路子；

（2）是制订了《汕头特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使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

（3）是制订了直属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权的有关规定，并在国营企业中试行企业管理委员会制度，推进企业民主决策，进一步理顺企业内部的管理关系。

（撰稿人：张义良符言实）厦门经济特区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 1991年厦门经济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在改革开放中继续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全市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6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国民收入 5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3%；工农业总产值 11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也相应发展。

（一）农业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18.223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11.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8%。在播种面积减少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持平，油料总产量下降 17.2%，糖蔗总产量增长 12.8%，蔬菜总产量增长 7%，水果总产量增长 65.14%。市政府继续采取优惠政策，增加投入，发展高产、优质、创汇农业，扶持水产养殖、名优特水果基地建设。全年农业直接创汇达 7865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34%。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8.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

（二）工业工业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产品结构，转换经营机制，针对市场疲软和部分企业效益下降等问题，采取分类指导、扶优限劣等措施，制定优惠政策，抓好限产压库、扭亏增盈工作，促使工业生产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全市工业总产值按现价计算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 10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产值、销售收入、产品销售税金分别比上年增长 5.5%、10.9%和 2.7%。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进一步加强。全年工业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 85.3%，有 1 项产品获国优产品奖，22 项产品获部优产品奖，43 项产品获省优产品奖；工业优质产品产值为 26.1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25.3%；有 85 种新产品通过省、市级鉴定，其中有 66 种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引进外资、台资为了加快引进步伐，成立了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和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对外商投资实行系列化管理和服务，实行新的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全年共批准客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213 项，协议总投资金额 5.86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83%；其中协议利用资金总额 5.1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04%。全年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 94 项，台商协议投资 1.87 亿美元，分别占全市批准客商投资项目合同和客商协议投资总额的 44.13%和 35.96%；在新批准的外商、台商投资项目中，生产性项目占 88.3%，有 53 家外商企业增加投资，增资总额 1.565 亿美元，比 1990 年增长 3.6 倍；已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713 家，三资工业产值 56.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52%，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53.79%；涉外税收 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2%。

(四)外贸、旅游全年口岸进出口总值 17.0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7.74%,其中外贸出口总值 11.5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7.2%;工业品出口交货值 4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19%;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5903 万美元,净收外汇 286.9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57.56%。旅游业继续发展,全年共接待境外旅客 20.51 万人次,其中台胞 9.083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3.1 亿元外汇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38.1%。

(五)横向经济联合全年新增内联企业 105 家,注册资金 8802 万元,其中引进内地资金 8451 万元;全市内联企业累计达 1195 家,注册资金 11.05 亿元,其中引进内地资金 9.03 亿元。新设立各地政府驻厦办事处、联络处 21 个,累计已达 154 个。内联工业企业全年完成产值 5.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内联企业自营出口创汇 2.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8.8%。

(六)商业、物价经过治理整顿,产业结构得到调整,社会供需矛盾缓解;农业生产战胜严重旱灾,获得良好收成,市场物价平稳,商品丰富。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仅为 102.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35.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1%。

(七)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其中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在全民基建投资中,生产性投资增长 22.3%,投资结构日趋合理。一批生产性重点工程和市政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建成了厦门大桥、厦门体育中心、管道煤气,开通移动通信,进行程控电话扩容,扩建机场候机楼,加速东渡码头一期配套,海沧、杏林台商投资区、同安城南外商工业投资区、东渡海关二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工程建设正加紧进行。交通系统全年货运量比上年增长 5.96%,其中集装箱运输吞吐量达 7.47 万箱,比上年增长 64.74%;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33.5%;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570.28 万吨,比上年增长 7.8%;厦门国际机场旅客进出量为 164.1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2.08%,全年供水能力 899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5%。

(八)财政、金融 1991 年,全市预算内财政收入 11.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4%;预算内财政支出 10.13 亿元,收支执行情况良好。金融部门继续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提高效益”的方针,全市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余额 7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净回笼货币 2.3 亿元;全市保险总收入 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58%,其中涉外保险收入 691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7.16%。

(九)科技、教育坚持发展科技事业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全年教育经费支出达 36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由世界银行贷款和市财政拨款兴建的电子职业教育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投资新建 4 所中学,改建扩建部分中小学,全日制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职业技术教育继续发展。1991 年,职业高中、中专、中技的招生数占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的 55.2%;市属高校和一些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特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对专业进行适当调整,为特区培养更多学有所用的人才;全市现有 13 个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全年共培训职工、班组长 11.2 万名。1991 年,市人民政府被国家教委等五个部委评为全国职教工作先进单位。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特区得到迅速发展。全年科技三项费用支出比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科学事业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7.7%,全年登记科技成果 115 项,其中 2 项达

国际水平，35项达国内先进水平。这些项目实施应用后，经济效益显著，新增产值1.6亿元，税利2982万元，创汇343万美元，投入产出比为1:6。特区继续发挥政策优势，吸引内地大院大所来厦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有内联科技机构26家。

(十)人口与人民生活 1991年末，全市总人口113.45万人，其中市区人口39.46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9.89‰。全年城镇安置待业人员9234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736.6元，比上年增长16.7%，农民人均纯收入1188元，比上年增长14.8%。城市人均居住面积8平方米，农民人均生活用房面积27.35平方米，均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特区十年的经济建设与发展 厦门于1991年12月18日~19日举办了经济特区建设十周年庆祝活动。厦门经济特区经过十年的艰苦探索，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十年间，国民经济以较高的增长速度持续稳定发展。1991年与1981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4.29倍，国民收入增长4.15倍，工农业总产值增长6.11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5.07倍。10年累计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和地方财政收入，分别相当于前31年总和的2.43倍、2.32倍、2.93倍和2.51倍。

1.建成了一座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开放城市。特区创办初期，针对厦门长期处于海防前线，基础设施落后、薄弱的实际，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十年间，全民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58.96亿元，先后建成东渡码头一期工程、厦门国际机场，引进万门程控电话，改善供水供电和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了湖里、东区、员当三个新区，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展到44.9平方公里。至1991年底，城市公路长度393公里；建成码头泊位46个，其中万吨级泊位6个；开发建设22个生活小区；开辟可直拨世界182个国家和地区、国内757个大中小城市的电话，全市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5.4万门；厦门航空港已开辟国内、国际航线33条，每周正常航班190个，成为全国五大航空港之一。

2.以工业为主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格局基本形成。

十年来，厦门市遵照中央关于厦门建成以工业为主，兼营商业、旅游、房地产业等综合性、外向型经济特区的指示精神，在国民经济重大比例的计划安排上，保证工业的主导地位；在生产要素的综合平衡上，积极引导工业生产在外向型的轨道上发展；在引进项目上，坚持引进生产型、技术先进型、出口创汇型的工业项目，并新建和扩建一批具有后续力量的骨干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改造老企业，基本上形成了劳动密集型与资金技术密集型相结合、传统工业与新兴工业相结合的工业体系，出现了资金技术密集程度较高、出口产品竞争力较强、规模效益较好的企业群体。十年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35.18亿元，年均递增28.29%；工业产值年均递增23.46%，工业品出口交货值年均递增44.74%，工业品出口交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981年的10.20%提高到1991年的39.7%。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商业、旅游业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商业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商业企业3605家，商业服务网点1.5万个。房地产业随着特区建设步伐的加快迅速发展。1991年底，全市各种房地产投资与经营公司达56家，其中外商合资或独资企业21家。特区的旅游业有长足发展。十年中不间断开辟新的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建设，至1991年底，全市共建成涉外宾馆、饭店24家，创汇和接待数居全国主要旅游城市前列。

3. 建立起适应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特区根据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构造适应特区发展实际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一是调整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三资企业，允许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以及发展内联企业，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互相促进的新局面。到 1991 年底，投产开业三资企业 713 家，内联企业 1195 多家，私营企业 500 多家，个体经营 2 万多户。二是深化企业改革，在发展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实行税利分流，组建企业集团，试行参照外资企业的管理办法，不断增强企业活力。三是改革计划体制，在增强计划调控手段的同时，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初步建立宏观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经济运行机制。四是按照多渠道少环节的方向，理顺流通秩序，培育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金融、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保持特区繁荣。五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对特区外贸经营实行自负盈亏，逐步建立由国家专业公司、地方外贸公司和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形成的既分工又协作、有联合有竞争的特区外贸体系。六是积极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的基础上，发展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村经济发展增强了活力。

4. 坚持以智取胜，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厦门充分利用特区优惠政策，主动加强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联合开发，加强同兄弟省市内联单位的技术合作，并与国家科委共同创办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充分发挥内联科研队伍在引进、吸收、消化、推广、创新先进技术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生力军作用，大大促进了特区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十年间，全市共投入科技三项经费 3239 万元，科技贷款 9108 万元；科研开发机构从 15 家发展到 90 家，专业科技人员达 4 万人，共取得重要科技成果 850 项，其中 650 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同时，调整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采取联合办学、社会办学、委托代培等形式，先后创办鹭江职业大学、10 所职业中专、3 所职业中技和在 10 所中学开办职业高中，兴办 12 个职业培训中心、电大分校、复办工人业大，形成了以全日制教育和职业化教育相结合的具有特区特色的教育体系，为特区建设培养了大批建设人才。十年间全市教育经费支出年平均递增 20%，职工参加培训率年平均占 30% 以上，成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城市。

（撰稿人：陈家传）海南省 1991 年，海南省各族人民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开发建设海南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用政策、打基础、抓落实、求效益”的工作方针，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5%；国民收入 8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工农业总产值 123.0 亿元

（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5.3%。

一、农业 1991 年，海南省风灾、旱灾和部分地区虫灾较为严重，但通过发动群众抗灾救灾，仍然夺得了农林牧副渔的全面丰收。全年农业总产值 6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在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糖蔗、蔬菜均比上年增产，粮食总产和单产再创历史最高水平。热带作物生产增长 13.7%，橡胶干胶、椰子、槟榔、胡椒、腰果、油棕等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农田水利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农业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1991 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 302.6 万亩，比上年增加 88.6 万亩，增长 41.4%；农村用电量

10967 万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 23.5%；农业机械总动力 13.7 亿瓦特，比上年增长 2.7%。农村经济有较快发展，农村社会总产值 8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产值增长 14.6%。

二、工业 1991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 5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3%。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3%。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 3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 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产值 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9%；乡以下工业产值 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7%。“三资”企业发展迅速，1991 年，“三资”企业工业产值 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2%；“三资”企业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8.2% 上升到 13.2%。轻工业比上年增长 20.9%，其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增长 22.0%，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增长 18.9%，重工业比上年增长 25.8%，其中采掘工业下降 4.6%，原料工业增长 47.0%，制造业增长 41.8%。

“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取得初步成效，经济效益下滑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1991 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23.4%，实现利税 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其中实现利润增长 8.1%，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下降 13.6%，平均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的利税由上年的 7.8 元提高到 7.9 元，平均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税由上年的 6.5 元提高到 7.2 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 104.3 天，比上年快 17.7 天。

三、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1 亿元，增长 28.4%。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 40.6 亿元，增长 33.0%；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1.3 亿元，增长 36.6%；城乡私人投资 3.7 亿元，下降 8.5%。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投资 1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0%；非生产建设投资 2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9%。基本建设投资 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更新改造投资 4.6 亿元，增长 7.3%。外省投资 4.6 亿元，占 11.3%；境外企业投资 4.9 亿元，占 12.1%，工业投资 1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农林牧渔水利业投资 2.7 亿元，增长 8.5%；交通邮电通讯业投资 4.1 亿元，增长 1.3%；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投资 0.3 亿元，增长 69.8%；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投资 2.5 亿元，增长 97.9%；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和咨询服务业投资 4.1 亿元，增长 14.2%，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30.6 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 75.4%，比上年降低 14.5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11 万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65.3 公里，钢材 7.5 万吨，水泥 4.83 万吨，麻纺锭 5000 锭，机制糖 10.52 万吨，卷烟 10 万箱，彩色电视机 3 万台，船舶购置 0.83 万吨位，新建公路 40.46 公里，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 1.81 万门，粮食仓库 5465 万公斤，各类学生席位 6.73 万个，医院病床位 0.13 万张，自来水日供水 8.9 万吨，城市道路 21.77 公里。

重点工程进展顺利，1991 年，全省安排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33 个，其中续建工程 10 个，新开工项目 8 个，前期准备项目 15 个。在续建工程中，八所港防洪堤工程、海口市 2.7 万门程控市话工程和海南卷烟厂第一期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已全部竣工投产；大广坝水利电枢纽工程、海口秀英港、东干线高速公路、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省彩电中心等 7 个项目正在加紧进行建设。在计划新开工的项目中，省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海南鞍钢小型轧钢厂及管钢厂、海口锦纶丝厂及锦纶浸胶帘子布厂、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等项目

陆续开工。

四、运输、邮电交通运输发展加快，全社会货物运输量完成 571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9%；全社会旅客运输量完成 17133 万人，比上年增长 7.7%。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903 万吨，比上年下降 2.8%。其中各大港口完成 725 万吨，比上年下降 4.1%；沿海小港口完成 17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9%，交通运输收入增加，1991 年国营公路、铁路水运企业运输收入比上年增长 15.8%；港口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9.2%。

邮电通信事业迅速发展。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58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6%。集邮、邮政储蓄、长途电话、元线寻呼等业务均增长 1 倍以上，邮政快件、特快专递等业务也有较快增长。年末市话总容量达 8.67 万门，比上年末增加 2.27 万门，市话年末用户达 5.23 万户，比上年增长 45.5%。全省各市县市话通讯全部实现自动化。

五、商业和物价市场逐步摆脱疲软状态，实现稳定增长。1991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扣除零售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9.0%。消费品零售额 41.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售给社会集团的消费品 2.78 亿元，增长 9.6%。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3.00 亿元，增长 6.4%。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城镇零售额 3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乡村零售额 13.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19.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各类消费品零售额均比上年增长，其中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副食品和日用生活消费品增长较快。电冰箱下降 10.7%。

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3.1%，其中城镇上涨 3.6%，农村上涨 2.9%；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

（包括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比上年上涨 3.9%；集市贸易价格水平比上年下降 2.6%，其中粮食集市贸易价格下降 10.3%。

六、对外经济与贸易全省对外贸易商品出口总值 6.7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2.1%。其中地方工农贸公司出口 4.55 亿美元，增长 51.7%，“三资”企业出口 0.44 亿美元，增长 34.2%。外贸企业除了积极组织参加国内举办的各类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1991 年海南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外，还在日本和香港举办了展销、洽谈会，在开拓原苏联、东欧以及东盟国家市场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利用外资有突破性进展，全省共批准新签外商直接投资协议合同 470 宗，比上年增加 218 宗；协议合同投资总额 6.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6 倍；实际利用外资

（外商直接投资部分）1.76 亿美元，增长 75.1%，从 1988 年建省到 1991 年底止，全省共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协议合同 1563 宗，协议直接投资额 11.8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外商直接投资部分）4.98 亿美元。1991 年，省投资促进委员会与熊谷组

（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投资开发经营洋浦开发区 30 平方公里土地项目意向书》，标志着成片开发进入实质性阶段；海口市金盘开发区、永万工业区、金融贸易区和海甸岛东部开发区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三亚、清澜、八所开发区和省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等的建设，也取得了新的进展。海南已基本具备了大规模开发的条件。

全省涉外宾馆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40.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3.9%。其

中国国际旅游者 27.7 万人次，增长 46.9%，旅游外汇收入 2.02 亿元

（外汇券），比上年增长 55.6%。

七、科技、教育、环保 1991 年，全省共安排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10 项，星火计划项目 4 项，省级星火项目 22 项。有 2 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有 4 项成果获得国家星火奖，有 8 项成果获得农业部科技进步奖。在全国火炬计划新技术及产品展交会上，有 1 项成果获得优秀奖；在“七·五”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上，有 5 项成果获得金奖，8 项成果获得银奖。科技开发实体发展迅速，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园区工程年底开工，成为目前全国唯一有外资和国家科委同时参加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批入园高新技术项目 12 项，总投资 1.14 亿元人民币和 485 万美元，1991 年，全省批准的各类科技开发企业 147 家，注册资金 2.08 亿元。技术市场日趋活跃。1991 年海南省创办了“海口科技一条街”，有 38 个经济实体申请加入，有 40 多个门市开展技术贸易活动。

全省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2525 人，比上年增长 2.6%；在校学生 7631，比上年增长 17.3%。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学生 2713 人，比上年增长 10.6%。普通高中招收学生 1.9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3%。普及义务教育有新的进展。

1991 年，全省完成治理污染项目 95 个，工业废水处理率为 58.2%，工业废气处理率为 89.4%，工业粉尘回收率 58.5%，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为 42.8%，当年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为 94.8%。1991 年，全省拥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102 种，野生植物 56 种；年末全省共有环境监测站 20 个，各类自然保护区 58 个，其中国家级 5 个，省级 26 个。

八、人民生活全省职工工资总额 23.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职工人平均工资 2194 元，增长 10.8%，扣除生活费用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 6.6%。据城乡抽样调查，1991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 1725 元，比上年增长 9.6%，扣除城镇生活费用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 5.4%；农民人均生产性纯收入 680 元，比上年增长 4.3%，扣除农村生活费用价格变动因素，实际与上年基本持平，部分贫困地区的农民通过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实现了脱贫，但全省仍有 70.6 万人年人均纯收入在 400 元以下，生活比较困难。

1991 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68.7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5%。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经济宏观调控能力不足；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比较缓慢；农业基础设施脆弱，主要农副产品流通不畅；市场体系、生产经营服务体系还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企业经济效益差的状况仍较突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亏损面达 75.4%，比上年扩大 2.9%，亏损总额

（补贴后）达 2.73 亿元，比上年增亏 5.0%，亏损企业的亏损额比上年增加了 2.6%。

（撰稿人：王启芬）1992 年深圳经济特区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 1992 年深圳特区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济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的发展，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2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6%，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132 亿元，增长 41.8%；国民收入 193.5 亿元，增长 30.7%。1992 年深圳特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一是工业生产大幅度增长，工业

总产值、轻工业产值、重工业产值、工业出口产品产值、外商投资工业产值、大中型企业工业产值等各项指标均有大幅度提高；经济效益明显改善，工业产品销售率、资金利税率、净资产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等均得到明显提高。二是交通运输生产稳步推进，邮电通讯事业发展较快。三是国内商业繁荣活跃，购销两旺，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四是对外开放的范围、领域明显扩大，对外经济空前活跃。五是金融事业不断拓展，证券市场迅速扩大，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农业 特区农业认真贯彻“为特区建设服务，为出口服务”的方针，努力发展商品经济和创汇农业，全年农业总产值 9.99 亿元，水果、家禽、牛奶等林牧产品的产量持续增加。造林绿化事业成绩显著，全年造林 0.62 万亩，森林覆盖率上升，林木蓄积量增加。

（二）工业和建筑业

（1）工业通过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改革和完善企业分配制度等多种渠道，着力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生产持续大幅度增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下同），全年工业总产值 37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9%，其中轻工业产值 248.9 亿元，增长 42.2%，重工业产值 108.1 亿元，增长 34.9%。工业企业以提高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以及产业结构升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大力发展适用先进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大中型企业技术开发强度大幅度提高，新产品开发及销售活跃。工业的出口创汇能力进一步提高，主要工业产品出口量增加，全年出口产品产值 211 亿元，增长 38.1%。工业经济效益显著改善，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7.51%，比上年提高 1.78 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 13.25%，提高 1.34 个百分点；净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 18212 元/人，提高 22.81%；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98.23，比上年提高 8.38 个百分点。

（2）建筑业日益壮大，1992 年全社会房屋施工面积 1863.26 万平方米，增长 52.6%；竣工房屋面积 957.63 万平方米，增长 77.6%，其中住宅面积 759.91 万平方米，增长 163.8%。

（三）交通运输及邮电通讯交通运输网络的建设和改善等基础设施工程进展顺利。投入营运的运输车辆大幅增加，其中公共车辆增加 65.6%，出租车增加 78.2%。远洋运输和涉外运输进一步发展，1992 年远洋运输量完成 44.11 万吨，货物周转量完成 193409.15 万吨公里，分别增长 38.5% 和 27.2%。运输收入增加，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总收入 7.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5%，利润 1.12 亿元，增长 58.2%。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8%。全市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49.51 万门，增长 53.5%，全市电话机总数 32.94 万部。增长 30.5%。特快专递、无线寻呼移动电话、磁卡、电子信函等邮政业务进一步发展，国际及港澳通信业务明显增多。邮电业务总收入 7.35 亿元，增长 45.9%。交通、邮电增加值 18.67 亿元，增加 27.4%。

（四）国内商业和市场物价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1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6%，扣除零售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26.6%。各类消费品零售数量中，吃的商品稳定增长，穿的商品和用的商品也普遍增销。香港、日本外商已进入商品零售市场，并逐步扩大营业。生产资料市场日趋活跃，全年商业企业生产资料销售 56.3 亿元，增长 20.8%。商业企业购进总值 248.72 亿

元，增长 22.4%，销售总值 277.38 亿元，增长 23.1%。全市价格水平有所上升，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涨 6.9%，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9.4%，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涨 7.3%。

(五)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进出口贸易总额 79.7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3.7%，其中出口总额 50.97 亿美元，增长 48.0%，进口总额 28.8 亿美元，增长 14.0%，出口大于进口，顺差 22.17 亿美元。本地自产产品出口 35.38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9.5%。国际贸易日趋多元化，1992 年已经与 122 个国家和地区发展贸易往来，比上年增加 22 个国家和地区，全年直接远洋贸易 5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8.2%。引进外资再现高潮，1992 年与 23 个国家和地区外商共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1561 项，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25.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7.2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8.3%、118.6% 和 23.4%。在实际利用的外资中，外商直接投资占 62.7%。引进项目中，大中型和高科技项目明显增加。国际旅游业欣欣向荣。1992 年经深圳口岸出入人数达 4647.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8.3%；全年接待国际过夜游客 214.37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1.39 万人次，增长 17.2%。旅游创汇 21.3 亿元外汇人民币，增长 93.0%。旅游业经济效益显著，全年创利税 6.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倍。

(六)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1.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7%。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08.43 亿元，增长 62.9%。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投资为 56.85 亿元，增长 56.9%；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51.57 亿元，增长 70.0%，用于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29.45 亿元，增长 46.4%。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29.2 亿元，为年计划的 101%。

(七) 财政、金融、保险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预算内财政收入 42.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2%，预算内财政支出 42 亿元，增长 72.8%，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全市共有各种金融机构 379 个，国有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 550.4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70.7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2.9% 和 32.5%。全市共有各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 150 多家，全年共有 24 家股份公司挂牌上市参与交易，股票成交量 19.56 亿股，交易额 438.15 亿元，全市 3 家保险公司承保金额 2471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 9.5 亿元。全市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单位 4353 个，职工 3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3%；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 4124 个，投保人数 38 万人；参加待业保险基金统筹的单位 3988 个，投保人数 29 万人，增长 61%。

(八) 科学、教育及环保科技队伍不断扩大，科技经费投入进一步增加。全市共取得科研成果 81 项，其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际同类技术水平的 17 项，国内先进水平 33 项，填补国内空白 19 项，省内首创和省内先进水平 12 项。1992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3 个，企业生产品种涉及电子、计算机、生物工程、通讯、新材料等领域。1992 年全市高等学校共招收本、专科学生 1070 人，毕业学生 1187 人，在校学生 3653 人，财政、金融、会计、商业经济、国际贸易等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发展比较迅速。中等专业

(技术) 学校在校学生 3027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55875 人。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8548 人，小学在校学生 127978 人，幼儿园在园儿童 49985 人。环境保护工作有新的进展。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达 100%，大气、饮用水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九)人口与人民生活 1992 年末全年常住人口 260.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37 万人。特区内年末人口 122.02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7.28 万人,暂住人口 74.74 万人。郊区宝安区和龙岗区年末人口共 138.88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32.94 万人,暂住人口 105.94 万人。根据 1992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常住户口

(含暂住人口)的出生率为 12.07‰,死亡率为 1.52‰,自然增长率为 10.55‰。居民收入增加,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年收入为 5384.76 元,比上年增长 28.1%,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加 19.6%;农民人均分配收入 2833 元,比上年增长 24.8%。1992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53.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35 亿元,增长 73.8%。城乡居住条件又有改善,1992 年全市新建住宅 759.91 万平方米,其中特区 212.69 万平方米,宝安区和龙岗区 547.2 万平方米。

二、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主要措施与特点 1992 年深圳特区认真贯彻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和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有利时机,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按国际惯例运作的经济运作机制为目标,开拓进取,使全市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迈向新的台阶。

第一,抓住时机加速发展,国民经济获得高速发展。根据小平同志抓住时机加速发展和能搞多快就搞多快的要求,特区年初对 1992 年的经济指标作了调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均比原计划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同时调整产业结构,利用科技进步促进第二产业的转型升级,对第三产业进行了全面普查,制定了第三产业的发展纲要,把第三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以带动国民经济全面发展。1992 年全市国民经济全面超额完成计划,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特区经济在高速发展的同时,经济结构趋向合理,在国内生产总值构成中,三次产业的比重为 4.36:49.70:45.94,总体经济效益也得到明显提高。

第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育和完善生产要素市场。1992 年特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发育和完善了生产要素市场。金融市场方面,努力发展多元化的金融体系,形成国家专业银行、地方银行、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多层次的,有着广泛国际业务联系的金融机构网络。深圳各金融机构向异地斥资 170 多亿元,成为国内资金重要集散地,全市银行存差达 180 亿元,居全国第二位。股票发行规模不断扩大,全年股票交易额比上年增长 11.4 倍。新发行了 B 股,引进外资 1 亿多美元。在科技市场方面,建立了科技成果转让市场,进行全国首次科技成果拍卖。产权市场方面,到 1992 年底,全市有 42 家企业实行了整体产权转让,转让资产 1.6 亿元,宣布了 3 家企业破产。为了搞好产权流动,特区兴办了产权交易所。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吸纳了一些外商参与经营,覆盖面由特区扩大到全市。商品市场方面,引进外资开办零售业,批准成立和举办大型商业项目 5 家,超级市场和专业店共 22 家。劳务市场、人才市场,朗货市场等不断发育成型,黄金市场、金银首饰市场正在筹办。

第三,大力抓好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1992 年特区以水、电、路、港口为重点,进行了新一轮上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增长。37 项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内启动 10 项,工程进展顺利。

第四，按照把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的目标，加快特区城市化的步子。经过一年的努力，把特区内原 68 个行政村改建为 100 个居委会，新组建 66 家集体所有制实业股份公司，4.5 万农民转为城市居民，完成了特区农村向城市、农民向居民的“两个转变”。同时，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了原宝安县建制，设立了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形成全市统一规划、协调发展的格局。深圳还加快了福田中心区的开发建设，新中心区规划面积 6 平方公里，将是特区的金融、贸易、文化、信息和行政中心，也是深圳市发展成为国际性城市的重要标志。目前，贯穿中心区的四座大型立交桥主体结构已基本形成，区内道路部分竣工，一批建筑工程进入施工阶段。

第五，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狠抓企业经营机制转换。1992 年，特区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作为企业改革的关键来抓，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后，深圳市政府颁布了本市的《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按照市场经济的目标要求，参照国际惯例，在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方面加大了改革的力度，允许企业自主决定投资生产性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允许企业自主决定用自有资金到内地投资，允许企业对一般固定资产，自主决定出租、抵押等。在企业的设立和经营范围方面，除限制发展的产业、产品和特种、控制、专营、专卖的行业和项目外，企业可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按行业大类核定，不再列明具体产品项目。取消了限制企业购买社会集团购买力专控商品的规定。在企业员工出国、赴港

（澳）的手续方面，除企业主要负责人按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政审和审批外，其他人员由企业自行政审和审批，并规定规模、效益和创汇水平较高的企业可以一次性申请若干人员多次出国、赴港

（澳），从事经营业务活动。打破企业中干部与工人的界限，取消工人中固定工、合同制工、临时工的界限，统称为“企业员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进一步理顺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规定取消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套用行政级别的做法，建立以生产经营规模和实现利税等经济效益指标为标准的企业分类定级体系。

第六，切实简政放权，强化政府宏观管理和调控职能。按照党政职能分开、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以“三定”

（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为突破口，进行了第五次机构改革。政府工作部门由原来的 44 个调整为 40 个，市委机构由原来的 11 个调整为 8 个，初步形成了比较精干的行政体制。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由原来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将一大批微观审批权下放给基层和企业，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搞好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搞好法制建设和投资环境的综合配套上。在理顺市、区两级关系方面，明确了市与区的权限划分，进一步扩大了区人民政府的行政职责权限。制定了一系列为企业服务、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的规定。政府定期公布《深圳经济特区投资导向目录》，引导投资方向。提倡和鼓励举办民间中介服务机构，强化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职能和法律责任。

第七，改革社会保险制度，建立新型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1992 年特区实行了社会保险制度综合改革，公布了《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市里成立了医疗保险局和社会保险局，一个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内的社会保险制度已见雏形，体现了社会、企业、个人三者利益

结合、共济自保的原则。社会服务体系发展也比较快，原来的一些政府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加强了信息网络、咨询机构、公证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一系列社会中介组织，成立了总商会，准备建立企业破产清算所，初步建立起了以社区服务为重点的多层次、多功能的社会服务体系。

（作者：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江潭瑜王建一）珠海经济特区一、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一）工业 1992 年，珠海市工业仍然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在上年首次实现百亿元产值的基础上，完成工业产值 140.8 亿元

（1990 年不变价，含村以下工业），比上年增长 39.7%。“三资”企业成为该市工业的重要支柱，去年工业产值 74.9 亿元，增长 68.6%，占全市村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57.3%。全市村以上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12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9%；产品销售率 92.4%，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工业出口产品产值 6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占工业总产值的 52.7%，比上年提高 5.4 个百分点。

（二）农村经济 1992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 9.7 亿元，农副产品出口创汇 1.02 万美元，农渔村经济收入 39.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20%和 29.3%。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 3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工业总产值 31.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村级经济发展尤快，全市村办企业完成总收入 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比镇办企业总收入的增幅高 26 个百分点，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三）运输邮电 1992 年，完成货运量 2545.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1%；全社会客运量达 9600 万人次，增长 15.7%；港口货物吞吐量 1036 万吨，增长 36.9%。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2.6 亿元，增长 36.8%。全市城乡电话扩容 5.1 万门，使全市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6.6 万门。市话装机全年放号 1.5 万户，使市话用户装机总数达 7.2 万台，市区平均每 5 人就有一台电话。增加长途电路 800 多条，新增移动电话无线信道 82 个，比上年增一倍多。

（四）商业物价 1992 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7%。城乡集市贸易总额 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5%。由于进一步放开物价，扩大市场调节比重，市场物价总水平升幅较大。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涨 11.7%，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 8.9%，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上升 34.1%。

（五）旅游业在 '92 中国友好观光年里，经珠海口岸出入人数 200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3%。其中，外国人和台湾同胞分别增长 80.1%和 74.8%。酒店开房率达 81.3%以上，比上年上升 5.2 个百分点。全市旅游外汇收入 8.5 亿元

（兑换券），比上年增长 13.7%。

（六）对外经贸 1992 年，全市外贸出口总额为 9.2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2%。去年全市新签利用外资协议 761 宗，平均每天批办 2 个项目，比上年增长 29.6%；合同利用外资 13.0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3.27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 倍和 92.6%。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新批投资 2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149 项，比上年增长 1 倍多，其中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60 项，比上年增长 3 倍多。追加项目投资的企业有 180 家，共追加投资 1.75 亿美元。外资投向出现向第三产业转移的趋势，工业投资比重下降到 45%，而房地

产、交通运输、旅业和商业所占比重有所上升，分别占 39.4%、4.2%、2.7%和 1.8%。

(七) 城市基本建设 1992 年，该市加大了能源、交通、通信和供水等基础工程及相配套的社会事业等项目的建设投资，所上马的项目、规模和建设速度，为建市以来之最。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52.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 倍，其中全民所有制完成 49.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 倍；新开工基建项目达 682 个，增长近 6 倍。续建、扩建和新建道路 300 多公里。新增 96 辆公共大巴和 140 辆公共小巴，并在市区建起港湾式候车亭 70 对 140 座。公路运输开辟了跨越三省

(区) 的客运路线，全市有 90% 的农村公路实现简易通车。水路运输投入一艘 10 万吨级货轮，新增 3 艘豪华快船，新开辟香洲到深圳黄田机场航线，增加通往香港、蛇口 20 多次航班。新建的长 4.5 公里、直径 1.2 米的双排管对澳供水工程已完工，拱北水厂最后一期工程即将完成，今年 5 月投入使用后可使该市日供水能力增加 12 万吨。杨寮水库已奠基动工，五山引淡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乾务水库至珠海港 32.5 公里长的临时供水管即将完成。洪湾电厂两台单循环共 7 万千瓦的机组发电进网，联合循环机组安装进入尾声，今年上半年可投产；新建北山、官塘、新冲和三灶 4 个 11 万千瓦变电站，初步改善了供电紧张的状况。

(八) 科研成果 1992 年，该市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后，高新技术产品大批涌现，在该市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 34% 以上。新办起高新技术生产企业 23 家，其中 7 家被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多次受部、省级奖励。全市实施的 56 项星火计划项目又生产一批市场上较为畅销的产品，共有 9 个产品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有 11 个大宗产品的销量居全国领先地位。

(九) 人民生活 1992 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1.84 万人，年末全市职工人数 21.5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6 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 4.4 万人，增加 0.8 万人。全年职工工资总额 11.04 亿元，增长 41.1%；职工年平均工资 5265 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8.2%。据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全年人均生活费收入 4472 元，比上年增长 17.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4.9%。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1520 元，渔民人均纯收入 3418 元，分别比上年增加 290 元和 188 元。

二、主要措施和特点 1. 抓住机遇，进一步扩大开放，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

(1) 扩大开放方面。一是该市西部地区的建设，得到了国务院的重视，正式批准区内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经批准享受特区的政策和待遇，从而使该市在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实现了全市都能享受到特区的优惠政策。二是加快西区和横琴岛的建设。去年，西区和横琴岛被定为广东省九十年代重点开发区之后，加强了对西区和横琴岛的领导，成立了西区建设指挥部和横琴管委会，制定了整体发展规划，增加了投资，加快了建设步伐。三是加快海岛发展的政策得到上级正式批准，为该市的海岛经济腾飞将起到推动作用。四是延长拱北口岸的通关时间。去年，根据经济发展和对外交流的发展需要，上级批准拱北口岸开放时间延长到午夜 12 点。

(2) 深化改革方面。一是金融改革。去年，在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的同时，开展了企业股份制的试点工作，促进了企业经济机制的转变，也有效地解决了企业的资金困难。二是土地管理体制进一步全面实行，成绩显著。

在三个月的时间内，该市根据国家的宪法和土地管理法，在妥善处理农民自留地后，对西部几百平方公里的土地实行了统征，为西部地区今后大规模现代化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好了充分的准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促进企业综合改革。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各项配套改革，提高企业经济管理水平。四是机构改革。机关转变职能，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特区的经济建设服务。继续抓好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内联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和科技协作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完善一条龙的服务措施。

2. 重视科技进步，依靠科技推动经济发展。

(1) 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有力地提高了全市人民对高新技术在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在国内外也产生了轰动效应。

(2) 设立科技协作管理服务中心，并授予 500 万美元以下项目审批权。中心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建立广泛联系，热情接待前来洽谈的科技项目合作者。去年共批办了 20 家科技型企业，总投资额 5 亿多元，绝大部分是属于该市“八·五”计划和后十年高科技发展领域。

(3) 利用中国科学院的人才和技术优势，筹建中国科学院珠海软件产业中心。

(4) 国务院批准建立 9.8 平方公里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5) 设立科技基金。每年从市财政中拨出不少于 200 万元的专款作为科技基金的底金，主要用于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的科学管理和专利技术、独门诀窍等高新技术研究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项目。

3. 超前建设大型基础设施。

列入 1992 年全市重点建设的 15 个项目，建设进度都按计划安排进行。其中，通往西区珠海港的珠海大道全线建成柏油路面，部分路段已完成技术性沉基，开始铺设水泥；10 座大中型桥梁全部开工，有 7 座接近竣工通车，珠海大道沿路 3 座较大的桥梁今年国庆节通车；广珠澳准高速铁路、广珠高速公路和伶仃洋大桥的筹建工作相继展开；珠海机场完成炮台山定向爆破后，现正开始兴建飞机维修中心和延伸跑道，争取明年春节前试飞；珠海港两个 2 万吨级码头已经动工，其中一个已打桩，两个 5 万吨级码头和 10 万吨级煤炭中转码头已按计划进行动工的准备工作；日供水 160 万吨的大型供水工程将于明年底供水；360 千瓦的珠海电厂已开始平整土地。此外，大型体育中心、科技文化中心和医疗康复中心正在加快建设。

三、存在的一些问题邮电通信跟不上经济发展需要。1992 年上半年出现超负荷运行，市区电话常拨不通。企业的管理、机关的管理、人才的管理跟不上。人才仍然缺乏。市基础工程的项目多，规模较大，战线较长，但在这方面专业人才十分缺乏。

(作者：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头经济特区 1992 年，是汕头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后，迎来改革开放新机遇，经济建设掀起新高潮的一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的推动下，特区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44.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国民收入 38.25 亿元，增长 18.4%；工农业总产值 105.67 亿元，增长 21.1%；出口总值 13.35 亿美元，增长 40.1%；预算内财政收入 7.59 亿元，增长 16.9%。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2691 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比上年增长 17.6%。

对外开放进一步拓展特区范围扩大后，汕头采取了一系列的新举措，建立一批更加开放、更具吸引力的对外开放投资区域。保税区的兴建，使汕头在全国保持最高开放层次的地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一大批区、镇的工业区的开发建设，为外商投资提供新的更加广阔的场所。1992年，特区外商到汕头投资空前活跃，出现前所未有的投资热。特区全年新批利用外资签约668项，合同投资总额13.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1倍；新批准“三资”企业项目620项，增长1.14倍；其中外商投资额8.73亿美元，增长180.7%；实际利用外资2.36亿美元，增长19.8%。利用外资出现两个明显特点：一是大财团和大型项目的比例增加，巨额投资增多。香港的李嘉诚、泰国的谢国民、陈有汉，以及香港中旅集团、粤海集团等中资机构和美国、韩国、台湾一些大公司，都在这一年间纷纷来汕考察洽谈项目，有的已斥巨资进行开发建设。二是投资领域扩大，投向基础设施以及金融、房地产、旅游等第三产业明显增加。全年新批利用外资人力发电项目4项，总投资额1.28亿美元；新批房地产项目117项，总投资额6.62亿美元。继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之后，1992年又有泰国盘谷银行和香港廖创兴银行在汕头设立分行，泰国泰华国际商业银行则把总行设在汕头。对外贸易异常活跃，发展迅猛。特区全年进出口总值28.27亿美元。出口总值中，一般性贸易出口10.45亿美元，居全省第四位，比上年增长68%。在扩大开放的同时，还支持、鼓励各县进入特区兴建加工区、兴办新企业。1992年，市辖三个县在特区范围内新办企业56家，全部赋予进出口权，通过运用特区政策，返拨税收，带动各县的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八大重点基础设施工程按计划顺利地展开建设。国道324汕头路段改造工程和新津水厂一期工程于1992年完成；深水港首期工程中，南岸煤码头主体打桩全面完成并安装了部分桥梁板，外导流防沙堤完成64%的工程量，珠池件杂、多用途驳位码头正加紧施工；汕头海湾大桥北岸引桥桩基础全部完成；华能汕头4×30万千瓦电厂一、二期工程加紧进行四通一平和煤场软基处理；汕头燃机电厂第一台机组投产送电；广梅汕铁路汕头段进入建设阶段，梅溪河特大桥工程已动工；连接深圳、汕头两特区的交通大动脉——深汕高速公路东段的壕江大桥、海门大桥已动工，另外，一批基础设施项目相继竣工或正在施工建设。能源建设方面，汕头海滨110千伏和官埭220千伏三个变电站于年底全部完成，电力装机容量新增15.45万千瓦，年可增加发电量6.2亿千瓦时。交通建设方面，增开汕头至香港的客机航班，新辟至深圳、大连、哈尔滨、天津、杭州、福州等6条新航线，通航航线共22条。经国家民航总局批准，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汕头公司成立。电信建设方面，完成一批通信线路建设。市区全年新开通程控电话5000门，程控电话装机15.73万门，移动电话用户6143户。

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深化企业改革。特区28家试点企业实行放开经营，并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有4对8家企业实行兼并和承接经营；市直18家行政性公司有15家转为经济实体；新组建企业集团35家。金融改革有新的进展，开辟以股证为主要形式的新的筹资融资渠道，有17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其中，被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11家，批准立项的有5家，重新审核登记1家，总股金18.7亿元。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相继成立。在特区内开辟

了股票一级市场。有 8 家股份制企业发行内部股权证 7.7 亿元，发行可转换债券 1.09 亿元。国营商业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市财贸系统商业、供销和粮食完成撤局组建企业集团工作，还成立烟草、饮服总公司，实现市级国合商业从原来行政化的管理体制向经济实体转变。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取得新的成就。全年市区投入市政建设资金 1.5 亿元，增长 57%。市区建成区面积比上年扩大 3 平方公里，完成新建道路 14 条，改建道路 7 条。市区 4 个主要出入口经过改建和整顿，建成了宽广、平坦、整洁的水泥道路。廉租公房和补贴出售住宅的建设继续展开。市区危房改造全年拆除危旧房屋 30 万平方米，相当于上年的 4 倍；新楼竣工面积 6.98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形成热潮。全年利用外资或自筹资金投入房地产开发建设资金 3.73 亿元，增长 3 倍，有 70 幢 15 层以上的高层建筑正在兴建。与城镇建设相适应，全市还投入 4370 万元，市区新建、扩建市场 16 个，增加市场面积 7.5 万平方米。特区国有土地“五统一”规划实施后，土地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城市管理工作得到加强。特区范围内在开展大规模的综合整治的同时，健全管理机构，配齐管理队伍，开展经常性整治行动，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面貌有了较大的改观。在特区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收到良好效果。

科技和教育工有新的进展全年市级财政安排用于特区科技“三项”费用比上年增加 4 倍。各级财政用于教育的拨款增长 24.62%，有力地促进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市级科技发展规划安排的项目全面完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东片区已动工兴建，有 32 个技术档次较高的项目在该区落户。德育教育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得到加强。特区适龄儿童入学率 99.2%，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都有所提高。高考继续取得好成绩，校舍和教师住房建设加快了步伐，改善了教师的住房条件。

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整体发展水平还不快，国有工商企业经济效益的改善仍不明显，个别亏损大户的亏损势头未能有效遏制。

（作者：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厦门经济特区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改革开放步伐明显加快。全市国民经济以较快速度协调发展。1992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7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国民收入达 62.7 亿元，增长 19%。

（一）工业 1992 年，全市工业生产部门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扩大对外开放，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全市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6%，其中“三资”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72.42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91 年的 53.2% 提高到 54.9%。全市工业产品出口交货产值 44.45 亿元，占工业销售产值的 38.4%。工业部门注重适应市场变化，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全年共开发新产品 153 项，其中达国际水平 37 项，国内首创 12 项，新产品产值和利税均比上年增长 13%，重点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 86%。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经济效益综合指标高出全国标准 15.6 个百分点，在全国计划单列城市中列第二位。

（二）农业全市继续重视抓好农业生产，深化农村改革，积极开展科技兴农，农业经济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农村社会总产值 24.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1%。其中农村工业、

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产值增长 60.17%，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41.8% 提高到 50.0%。乡镇企业产值 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9%。

(三) 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 199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8%，其中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25 亿元，增长 51.4%。全年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 490 个，比上年增加 58 个。全年完成全民基建投资 14.23 亿元。加快了海沧公路工程、东渡码头二期、国际机场二期、嵩屿电厂、象屿保税区、煤气管网、供水工程及市政道路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煤气用户 1.39 万户，新增市话交换机容量 3.6 万门。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全年国有单位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4.01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施工项目 186 个。

(四) 对外经济和横向经济联系对外贸易继续大幅度增长。1992 年，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 28.4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4.2%。其中外贸进口总值 10.76 亿美元，增长 85.5%；外贸出口 17.66 亿美元，增长 53.5%。全年进出口贸易顺差 6.9 亿美元。在对外贸易出口总值中，市属进出口公司完成 9.55 亿美元，“三资”企业完成 5.16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1.9% 和 72%。

利用外资金额迅猛增长。全市新批准签订直接利用外资合同 443 项，比上年增长 1.08 倍；合同投资总额 18.91 亿美元，其中外商计划投资 16.98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26 倍和 2.27 倍；实际利用外资 5.6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25 倍。合同投资总额、外商计划投资和实际利用外资均超过了历年总和的三分之一。至 1992 年底累计开业投产的“三资”企业达 1033 家，比上年增加 320 家。

1992 年，全市新签对外劳务合同 81 项，比上年增加 36 项，合同总金额 6006 万美元，增长 1.8%。对外劳务外汇净收入 372 万美元，增长 56.3%。

对外旅游业有新的发展。1992 年，全市共接待来厦旅游、参观、访问以及从事各项交流活动的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共 25.7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5.7%。其中接待外国人增长 25.3%，华侨增长 59.6%，港澳同胞增长 18.7%，台湾同胞增长 28.3%。全年旅游外汇收入 4.08 亿元

(人民币外汇券)，比上年增长 29.2%。

对内横向经济联合又有新的进展。1992 年，新增内联企业 348 家，注册资金 4.46 亿元。其中引进内地资金 4.37 亿元。至 1992 年底，全市累计共有内联企业 1536 家，注册资金 15.52 亿元，其中引进外地资金 13.41 亿元。

(五) 商业、物价 1992 年，全市城乡市场进一步繁荣，居民消费向高档化发展。全年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5.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72%，零售物价指数为 109.8%。

(六) 财政、金融、保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1992 年，全市预算内财政收入 14.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预算内财政支出 11.15 亿元，增长 7.7%，扣除上缴款项后，达到收支平衡。金融形势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各项存贷款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9.6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2.7%；各项贷款余额 11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5%；保险事业继续发展。全年国内保险费总收入 74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0%；涉外保险收入比上年增长 37.4%。

(七) 科技、教育科技事业全面发展。到年底，全市已拥有各类科技

术机构 132 个，当年登记的各类科技成果共 92 项。同时对 1991 年的成果评定，获奖的有 44 项，其中 5 项达国际先进水平，16 项属国内首创，20 项达国内先进水平。此外，全市审理专利申请 160 件，有 81 件已被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为特区建设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持。1992 年末，全市各类学校的在校学生共计 42.32 万人。比上年净增 19.41 万人，增长 84.68%。

（八）人民生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用于生活消费的收入达 3232 元，比上年增长 18.09%；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400 元，增长 17.85%。家庭消费走向已由实用型转向享受型。全市全年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10365 人。

城乡居民储蓄继续大幅度上升。1992 年底全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4.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57%。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年城镇又新建住宅共计 46.93 万平方米

（不含私人建房），年末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 8.1 平方米。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99%。

二、主要措施

（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加速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1）企业改革。制定厦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并选择七家国有企业作为贯彻条例试点，试点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委托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进行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分开，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

（厂长）负责制，目前这一条例正在组织实施；大力推行股份制改革，于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4 家股份制企业不上市普通股票 4650 万股，共筹集资金 8075 万元。有三家企业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制，筹集 7.05 亿元；继续调整企业的组织结构和改进分配制度，有 10 家企业实现兼并，部分企业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管理办法。

（2）价格改革。于四月份再次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基本实现放开经营，理顺了粮食购销价格体系。已实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并轨

（除农业生产资料外）。全市商品类价格已基本放开，综合测算市场调节部份约占 90% 以上。

（3）社会保障体系改革。五月一日我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正式出台，主要内容是：提租适度补贴、建立住房公积金、分房购买债券、鼓励职工买房、成立房委会；以建立养老、工伤、医疗、待业一体化的社会保险制度的综合改革方案已制订并逐步推开。同时，还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共同承担责任的社会保障统筹资金制度。

（4）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建立宏观调控、微观放活、高效、廉洁的政府为目标，制定了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方案，并确定在商、粮、供系统先行试点，实现由行政管理机构向经济实体的转变。为搞活国营工业企业，将生产计划权、投资权、产品定价权、进出口经营权、资产处置权、机构设置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拒绝摊派权等十大经营自主权还给企业。

（二）以开发海沧、杏林台商投资区为重点，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在过去重视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抓紧“八·五”期间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全年完成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4.56 亿元，其中用于重点基础设施建

设达 3.4 亿元。特区供水供电项目、机场二期扩建、东渡码头二期工程、象屿保税区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进展顺利；新增 5 万门交换机设备已安装并有 2 万门投入使用；把海沧台商投资区作为厦门特区开发的重点，正在大规模引进作好基础开发工作；确定杏林台商投资区在原有发展化工、轻纺和建材行业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为海沧工程配套，为全市发展布局配套。集美台商投资区和同安作为全市工业发展的后续基地也正在抓紧开发建设，还有一些工业开发小区开发进展加快；同时，我们还积极改善投资软环境，成立外商投资咨询公司，下放 500 万美元投资审批权限，抓好对外商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从而有效地增强特区对外商的吸引力。全年有 88 家外商投资企业增资 1.37 亿美元，其中外资 1.31 亿美元。

（三）以逐步实施自由港某些政策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一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外贸企业挤占国际市场。据统计，1992 年与厦门有贸易实绩的国别

（地区）有 102 个，比上年增加 18 个。特别是我国重点开拓的 5 个市场中，有出口实绩的国别有 52 个，比上年增加 12 个；二是发展境外企业，全市共新办 7 家国外企业，是兴办特区十一年来在国外兴办企业的总和，为我市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积极改善地方外贸公司的组织结构，全市经经贸部批准新增 7 家可经营全国商品进出口公司，使我市部批外贸公司增至 14 家，进一步壮大了特区外贸队伍；四是进一步扩大保税业务，已由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发展到建立特区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同时开拓了一些专业性保税业务；五是引导外贸企业向集团化、实业化和股份化发展，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一些经济效益显著、发展前景看好的外贸

（工贸）公司积极采用联合、兼并、参股等办法，兴办或吸收为外贸出口服务的工厂、生产基地，形成了既有货源保障、又有竞争能力的企业群体。目前占我市地方外贸企业总数不到十分之一的部批公司，都已拥有十家子公司或参股企业。1992 年的外贸出口额占厦门地方外贸出口 63%，对厦门的外贸出口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经济体制改革步伐还不够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虽有点上突破，面上推广有待加强；工业企业效益有所改善，但生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小，制约着经济效益的提高；产业结构调整速度缓慢，失衡状况仍未得到彻底解决，特别是一些基础工业如水、电、交通、能源等。由于资金缺乏建设滞后，难于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

（作者；陈家传）

海南省 1992 年，全省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海南开发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奋勇开拓，锐意进取，国民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环境保护等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建省初期中央要求海南争取三至五年赶上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已基本实现。据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43 亿元，增长 20.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0.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113 元，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一、农业农业生产增长幅度较大。1992 年，我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注重农业投入，狠抓农田水利建设和科技兴农，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农业增加值 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1.2%。粮食、糖蔗、油料、蔬菜、瓜类、水果产量均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粮食平均亩产达 235 公斤，糖蔗平均亩产达 2971 公斤，人均粮食产量达 305 公斤，实现了人均口粮基本自给的目标

(人均 300 公斤)。热带作物种植面积略有扩大，1992 年末，面积为 670.94 万亩，其中橡胶面积 565.66 万亩。主要热带作物产品如橡胶干胶、椰子、槟榔、咖啡、剑麻、腰果等均比上年有不同幅度的增长。1992 年全省造林面积 45.31 万亩，比上年增长 11.2%。畜牧业生产形势较好。猪、牛、羊存栏量都比上年增加。肉类比上年增长 18.1%；禽蛋比上年增长 3.9%。渔业生产增长势头较猛。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25.74 万吨，比上年增长 29.5%，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22.47 万吨，增长 22.5%。水产养殖面积 59.55 万亩，比上年增加 2.6 万亩，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5.99 万亩，增加 0.3 万亩。水产品的加工增值也取得较好成绩。农田水利建设继续得到加强，农业生产条件又有新的改善。1992 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03 万亩；农村用电量 11513 万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 5.0%；农用化肥施用量

(折纯量) 15.03 万吨，比上年增长 5.3%；农业机械总动力 14.73 亿瓦特，比上年增长 6.7%，其中农用排灌机械动力增长 12.1%，渔用机械动力增长 138%。

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农村第二、第三产业日趋活跃。全年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占农村经济的比重由上年的 14.6% 上升到 18.2%。

二、工业和建筑业 1992 年，我省工业生产取得持续大幅度上升的好成绩。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2.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7%。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91 亿元，增长 21.6%；乡以下工业增加值 1.26 亿元，增长 43.9%。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均有较快增长，国有工业增长 19.9%，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27.3%，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 26.4%，其中“三资”企业增长 33.7%。在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国有工业占 78.4%， “三资”企业占 14.8%，大中型企业占 53.5%。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1992 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 71.86 提高到 76.93。其中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2.71%，资金利税率为 6.98%，成本利润率为 3.46%，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 1.25 次，工业净产值率为 28.98%，全员劳动生产率

(按净产值计算) 为 9880 元/人，比上年增长 21.8%。

建筑业生产迅猛增长，全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1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6%。全省现有建筑施工的企业 473 家，其中省外企业 211 家。经济效益和建筑产品质量都有所提高，国有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67.1 万平方米，按施工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 37.5%，工程质量优良品率达 45%。

地质勘探工作取得新成绩，新发现或证实为工业矿床地 6 处，取得进展的勘查矿区 9 处，完成机械岩心钻探 2.65 万米，探明地下水 D 级储量 2.65 万立方米/日，粘土量 C 级 98.24 万吨，D 级 161.73 万吨。

三、固定资产投资 1992 年，全省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7.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8%。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43.36 亿元，增长 72.7%；更新改造投

资 5.31 亿元，增长 15.3%；商品房投资 30.22 亿元，增长 1.78 倍；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1.71 亿元，增长 29.0%；城乡个人投资 5.92 亿元，增长 59.8%。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物质生产性建设投资 20.54 亿元，增长 44.4%；非物质生产性建设投资 22.82 亿元，增长 1.1 倍。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农林牧渔水利投资 3.08 亿元，增长 31.5%；工业投资 11.37 亿元，增长 48.3%，其中能源工业增长 1.0 倍，地质勘探和建筑投资 0.35 亿元，增长 67.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迅速，全年共投资 28.56 亿元，增长 92.1%，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59.2% 升为 65.9%，其中运输邮电业投资 6.81 亿元，增长 96.4%。

1992 年，全社会房屋施工面积 1155.3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544.9 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长 56.7% 和 29.6%。其中商品房施工面积达 503.91 万平方米，增长 1.7 倍，本年新开工面积达 345.8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06.11 万平方米，增长 1.1 倍。

重点工程进展比较顺利。海口港一期工程已全部完工；东线高速公路府城——黄竹段已建成通车，黄竹——陵水段进入施工高潮；大广坝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三亚凤凰机场工程正在加紧施工。计划新开工的项目有锦纶丝厂、帘子布厂、聚脂切片厂、冷轧薄板厂、海南通信系统工程、西环铁路扩建工程等，已正式开工。海南钢铁厂、天然气化肥厂、昌江水泥厂、海口子午线轮胎厂、洋浦港二期工程、海口美兰机场、海南铁路通道等，正在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1992 年，不包括城乡集体和个人投资，全省新增固定资产 48.17 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 60.7%。当年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年产钢材 7.25 万吨，化学纤维 3000 吨；输电线路 45 公里，变电设备 12.6 万千伏安；新建公路 91.95 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 65.30 公里），新

（扩）建港口码头年吞吐量 40 万吨，船舶购置 1.42 万吨位；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 1.95 万门，新建微波电路线 240 公里，扩建城市道路 24 公里，中小学生席位 7.08 万个，面积 14.11 万平方米；粮食仓库容量 9.84 万吨。

四、运输、邮电 1992 年，我省交通运输、邮电设施不断改善，能力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邮电生产全面增长。全年增加值 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306609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44.3%；全社会旅客周转量 956101 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51.0%；港口货物吞吐量 106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2%。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2.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9%，其中邮政增长 23.5%，电信增长 87.0%。函件、快件、电报、长话、无线寻呼、传真、邮政储蓄等业务都大幅度增长，海口、三亚移动通信和 11 个市县无线自动寻呼联网系统已经开通，全省有 11 个市县进入全国程控电话直拨网，市内电话达到 10.98 万门，其中程控电话占 75.0%。

五、商业、物价 1992 年，全省城乡市场货源充裕，购销两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8.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7%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3%）。消费品零售额 55.02 亿元，增长 31.1%，其中社会集团购买额增长 48.5%；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3.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城镇零售额 4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6%，乡村零售额 15.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

各种经济类型商品零售额均有较快增长，国有单位零售额 20.7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3.4%，集体所有制单位 6.19 亿元，增长 8.7%，其中供销合作社 3.97 亿元，增长 5.3%；合营单位 2.90 亿元，增长 1.4 倍；个体 21.09 亿元，增长 32.8%；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7.39 亿元，增长 12.0%。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23.52 亿元，增长 22.7%。

价格改革进展顺利，市场物价波动幅度基本正常。1992 年，我省粮价进一步开放，基本上随行就市，生活资料价格完全由市场调节，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并轨。各类商品供应充裕，全省物价总水平涨幅控制在两位数以下。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

（包括生活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比上年增长 8.7%，其中城镇上涨 9.1%，农村上涨 2.5%；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

（包括生产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上涨 8.7%，其中城镇上涨 9.0%，农村上涨 3.4%；集市贸易价格总水平比同期国有商业价格水平低 1.7%，比上年增长 8.2%。

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旅游 1992 年，全省对外贸易商品出民总值 8.8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6%。其中地方工农贸公司出口 6.82 亿美元，增长 49.9%，占全部出口总值的 77.4%；“三资”企业出口 0.5 亿美元，增长 14.4%。全年通过本省口岸进口的货物总值 8.1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9.8%。利用外资大幅度增长，总量超过建省头四年

（1988----1991 年）总和。全年共批准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 1844 宗，比上年增长 2.9 倍，其中对外借款 14 宗；外商直接投资 1830 宗；协议合同外资额 25.9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9 倍，其中对外借款 3.32 亿美元，增长 1.4 倍，客商直接投资额 22.61 亿美元，增长 4.7 倍；实际利用外资 5.32 亿美元，增长 1.4 倍，其中对外借款 0.8 亿美元，增长 75.1%，客商直接投资 4.52 亿美元，增长 1.6 倍。在设立的“三资”企业中，外商独资企业增长最快，达 1221 家，比上年增长 4.3 倍。外商投资由单个项目开发转向成片开发，由单一经营转向多业交叉经营，其中以投资第三产业尤其是投资房地产、旅游业等最为活跃。吸引内地投资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共批准内联企业 2890 家，比上年增长 4.4 倍；协议省外投资 130.65 亿元，增长 5.5 倍；省外实际投资 19.53 亿元。

成片开发开创新的局面。海口市较早开发的金盘、港澳、金融贸易和海甸岛东部等四个开发区已初具规模；洋浦开发区、海口保税区正在加紧施工，即将隔离封关；清澜、八所、海基基、桂林洋开发区和省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等的建设，逐步铺开。

旅游业发展迅速。全省旅游资源开发总体规划已经制订，并通过专家论证鉴定，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招商引资进行开发，国家级亚龙湾旅游度假区、吴支洲岛海景乐园、石梅湾旅游开发区、东方明珠旅游城、三亚国际高尔夫俱乐部和台健高尔夫球场等一批新的旅游景区、旅游设施正加紧筹划建设。1992 年末，全省涉外宾馆

（酒店）客房床位达 1.74 万张，比上年增长 29.9%，其中空调房床位 1.48 万张，增长 45.1%。全年全省涉外宾馆

（酒店）接待过夜旅游者人数 247.3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5.9%。接待国内旅游者 220.38 万人次，接待国际旅游者 26.99 万人次。旅游企业经济效益大为改观，省旅游局系统首次实现行业扭亏为盈。

七、科技、教育、文化和体育 1992 年，我省在实施火炬计划、星火计划、

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推广和新产品试制等方面，都取得新的成绩。全省共安排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6 个，省级火炬计划项目 5 个，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5 个，省级星火计划项目 12 个，年内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家星火奖各 1 项，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 7 项。

科技交流合作发展较快，技术市场日趋活跃。1992 年，省科技部门积极组织举办各种科技贸易展销会、技术应用演示会和开展人才技术集市等活动，都取得良好成效。在“中小型企业适用新技术

（海南）发布会暨投资与合作洽谈会”上，发布新技术五千余项；在“海南经济特区科技成果及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交流会”上，参展项目上千个，意向协议金额逾三亿元；在“海南省人才技术集市”活动上，省内外五千余人登记应聘。

各类科技开发实体蓬勃发展。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已组建规范化股份制公司，尖峰岭“海南省生态经济建设总公司”和“国家森林公园”已被批准设立，国家科委已同意与我省联合创办海南国家星火示范园区。全年经省科技厅审批、工商部门注册的进岛各类民办科技开发企业 184 个，注册资金 3.69 亿元，共计科技人员 2098 人。

科技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1992 年底，全省国有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99 万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 3104 人，中级职称的 24498 人。

各类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得到调整充实，1992 年度全省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3125 人，比上年增长 23.8%，在校学生 8498 人，增长 11.4%。

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都呈较好局面。1992 年末，全省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 23 个，文化馆 17 个，群众艺术馆 3 个，公共图书馆 19 个，乡镇文化站 302 个，集镇文化中心 111 个。档案馆 25 个，广播电台 20 座，电视台 4 座，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76 座。海南经济广播电台正式开播，全省有 17 个市县建设了区域性有线电视站。在首届海南国际椰子节期间开展了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由社会举办的名歌星演唱会、卡拉 OK 大奖赛、青春风采大奖赛等很活跃。全年共拍摄电视剧 21 部，57 集；公开出版报纸 13 种，7841 万份；出版杂志 18 种，169 万册；出版图书 653 种，2885 万册。

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全年举办县以上运动会 202 次，全省性的体育比赛 20 项次，选拔 290 多名运动员、组成 34 个代表队参加全国性各类比赛，共夺得 41 项第一名、38 项第二名和 40 项第三名的好成绩，另外，还承办了“首届全国健美先生小姐大奖赛”和“全国帆板锦标赛”两项全国性的体育比赛。年内有 63 万人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八、卫生和环境资源保护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医疗条件继续改善。1992 年，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共有病床位 2.24 万张，比上年增长 4.6%；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04 万人，比上年增长 2.2%，其中中医师 891 人，增长 1.1%，西医师 6379 人，增长 6.9%，护师、护士 7371 人，增长 2.8%。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建设和农村改水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定报告传染病总发病率比上年有较大降低。医学科研、技术交流引进、设备更新及医药、卫生监督等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部门积极监督治理污染，抓好环境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紧密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得到贯彻。1992 年，全省共完成治理污染项目 105 个，工业废水处理率为 58.5

%，工业废气处理率为 89.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38.4%，当年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为 85.7%。城市卫生环境综合状况有所好转。

自然保护工作较有成效。1992 年，全省拥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102 种，野生植物 55 种；年末全省共有环境监测站 20 个；在各类自然保护区中，陆地自然保护区 68 个，面积 14.48 公顷。乱捕滥杀珍稀保护动物的现象得到控制，环境生态逐步恢复。

地矿资源保护工作也有进展，地质勘查管理、矿产开发管理和矿产储量管理等，都有所加强。

九、人口、劳动和人民生活根据 1992 年全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全省人口出生率 21.31‰，死亡率 6.07‰，自然增长率 15.24‰。据此推算，1992 年末全省总人口 686.4 万人

（户籍统计人口 671.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3 万人。

劳动就业增加。1992 年全省安排在国有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人员 3.65 万人，其中安排大中专和技校的毕业生 0.81 万人，年末全省职工人数达 111.85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3.5%；城镇个体劳动者 9.51 万人，减少 1.5%；城镇私营企业就业人员 4.19 万人，增长 29.3%。

劳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成效显著。从 1992 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企业职工养老、待业、工伤、医疗保险等新的社会保障制度。截至 1992 年底，全省参加社会保障的单位达 6387 个，参加人数达 69.32 万人。

城乡居民收入增加。1992 年，全省职工工资总额 30.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0%，职工人均工资 2720 元，增长 24.0%，扣除生活费用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 14.1%。据城乡抽样调查，1992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为 2095 元，比上年增长 21.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4%，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部分生产经营不景气企业职工的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92 元，比上年增长 12.9%，扣除农村生活费用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

城乡储蓄保持较快增长。1992 年末，全省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108.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7.3%。居民金融投资意识增强。

城乡住宅建设进一步发展。全年城镇新建住宅竣工面积 201.1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房住宅 77.30 万平方米；农村私人新建住宅竣工面积 169.6 万平方米。

十、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

（1）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目前国有企业活力不强，全省工业经济效益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农村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很不适应大农业发展的要求，农产品销售渠道不通畅，尤其是反季节瓜菜等产品销售难的问题未能解决，直接影响农民收益；

（3）城乡物价涨幅偏大，“三区”

（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穷困地区）部分群众的生活仍比较困难。

（作者：王启芬）

第五部分 中国经济特区大事记

1979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担任广东省委主要领导工作的习仲勋、杨尚昆向中央汇报工作，提出一个建议：广东临近港澳，可以发挥这一优势，在对外开放上做点文章。邓小平听取汇报后说：“可以划出一块地方，叫做特区。陕甘宁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要你们自己搞，杀出一条血路来。”中央工作会议后，谷牧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委派带领工作组赴广东、福建考察，同两省的负责同志一起研究办特区的具体问题。

6月6日、9日广东、福建两省委分别写出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报告，呈送中央。

7月15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了广东和福建两省的报告，并根据邓小平的倡议决定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划出一部分地区，试办出口特区。

1980年3月中央在广州召开广东、福建两省参加的会议，正式将“出口特区”定名为“经济特区”。

8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条例中公布：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327.5平方公里、6.7平方公里、1.67平方公里，设置经济特区。

12月10日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厦门经济特区，面积为2.5平方公里。

12月25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在广东、福建两省设置几个特区的决定，要继续实行下去。但步骤和办法要服从调整，步子可以走慢一点。

1981年11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授权广东、福建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各项单行经济法规。

11月30日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经济特区的经验应该及时总结；特区在采用外国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方面，在利用外资方面，要放手去做；在特区工作中必须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保持有关部门职工和当地居民的社会主义精神道德风貌。

12月24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广东经济特区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几个革行法规。

1982年3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的通知》中强调，特区第一位的问题是总结经验，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执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进一步试办好经济特区。

4月4日新华社报道：谷牧副总理最近在珠海、深圳两个经济特区检查工作时说，设置经济特区是中央的重要决策，一定要把经济特区办好。

5月28日新华社报道：国务院最近正式批准深圳经济特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措资金建设赤湾港。

6月7—14日广东省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在深圳市召开。

1983年2月25—3月3日广东省价格学会、港澳经济研究中心和深圳市经济学会在深圳特区联合主持召开了经济特区价格理论讨论会。

5月1日新华社报道：国务院最近颁发决定，给到经济特区投资的台湾同胞以特别优惠待遇。

6月29日为了更有利于吸引外商投资，也考虑到特区本身经济发展和管

理工作的需要，国务院批准将珠海特区的面积调整为 15.16 平方公里。

11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1984 年 1 月邓小平视察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26 日，他为深圳特区题词：“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国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

29 日，他为珠海特区题词：“珠海经济特区好”。

2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2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 月 9 日邓小平在厦门视察时题词：“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

2 月 24 日邓小平在视察广东、福建等地回京后同几位中央领导同志谈话。要点是：

1. 我们建立特区的指导思想要明确，不是收，而是放。

2. 深圳、蛇口建设速度快的原因是给了他们一点权力，五百万美元以下的开支可以自己作主。

3. 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

4. 深圳现在至少可以做两件事，一是建核电站，一是吸引华侨投资办所大学。

5. 厦门特区地方划得大小，要把整个厦门岛搞成特区。

6. 除现在的特区外，可以考虑再开放几个港口城市。还要开发海南岛。

6 月 9 日国务院宣布批准深圳赤湾码头正式对外开放。

7 月 4 日国务院宣布，批准将广东省珠海市湾仔辟为向澳门开放的客运口岸。

11 月 2 日国务院宣布批准将沙头角辟为深圳市经济特区口岸。

11 月 9 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调整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决定》。

11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1 月 21 日—12 月 3 日邓颖超参观厦门经济特区。她说，厦门是个宝岛，前途无量，只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经济特区的建设和对台工作一定会做得更好。她还说：生产建设不仅要注意数量，更要讲质量、讲效益。

11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将汕头特区的面积调整为 52.6 平方公里。

12 月 6—16 日邓颖超参观深圳、珠海两个经济特区。她对深圳市领导同志说，特区前途光明，责任重大。特区要创业，要创新，孺子牛应成为你们工作的座右铭。她对珠海市领导同志说，希望珠海特区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实事求是，把珠海建设成为别具一格的新成市，使珠海成为海中珠宝。

1985 年 1 月 17 日国务委员谷牧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关于经济特区建设和沿海十四个城市进一步开放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要点是：

1、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兴办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都是贯彻这项政策采取的重要步骤。实践证明，中央的决策是符合实际、大得人心的。

2、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有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发展的过程。

3、四个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也不是象将来台湾、香港那样的“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它仍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行使主权的行政区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同样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它的“特”，就“特”在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特殊的经济管理体制上。具体说可分为四点：

(1) 特区的经济发展，主要是依靠利用外资，不同于内地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

(2) 特区的经济活动，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

(3) 对前来投资的客商，在税收、土地使用费、入境出境管理方面，给予特殊的优惠和方便。

(4) 国家给特区比较多的经济活动自主权，一般说比现在省一级的权限还要大些。

4、经济特区具有积极作用和影响，表现在：

(1) 发挥邻近港澳的优势，运用特殊的优惠政策，可以更好地吸收外资，引进技术，扩展对外贸易，发展经济。

(2) 经济特区与外商的接触和交往比较频繁，可以通过开展对外经济活动，获得国际经济信息，培养和锻炼各种专门人才。

(3) 可以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摸索经验。

(4) 兴办经济特区具有很大的政治意义。国外一般舆论都认为，这是我国致力于现代化的大胆行动和创造性的决策。

2月24日福建省公布《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厦门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

3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特区和沿海城市要利用有利条件，成为引进技术的先行地区。

3月22日我国第一条现代化公路广州—深圳—珠海高速公路开工。

3月28日国务委员王丙乾在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说，要从财政上积极支持办好经济特区。

4月2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4月11日深圳新建我国首座摩天大厦。

5月25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公布《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工会规定》。

6月25日《人民日报》报道：为了打开华侨回国投资的新局面，我国计划在深圳市区和蛇口工业区中间的沙河工业区，建设一个“深圳特区华侨城”。

6月29日邓小平会见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党代表团，谈话中指出：深圳特区是一个试验，路是否走对，还要看一看。总之，它是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这个试验是课本上没有的。路是人走出来的，要有勇气就是了。总之是胆子要大，步子要稳。

国务院批准把厦门经济特区的范围扩大到厦门全岛和鼓浪屿全岛，并在这个特区逐步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

7月31日谷牧在东京联合记者招待会上强调：中国将不断总结经验，努

力办好经济特区。

8月1日邓小平会见日本公明党第十三次访华代表团时指出：现在我要肯定两句话：第一句话是，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第二句话是，深圳经济特区还是一个试验。他还指出，特区经济要从内向转到外向。

8月30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9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经济特区等地区担负着特别重要的任务。

12月16—21日广东省第二次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在珠海举行。

12月25—1986年1月5日谷牧在深圳举行的全国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上要求特区工作要跟上形势的发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要朝着建立外向型经济奋力“爬坡”，要控制基建规模，把工作重点切实放在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上。围绕这个工作重点，要认真进行改革，切实加强管理，使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逐步把特区建设成为具有发达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特区，使社会主义国家办特区这项试验获得成功。

1986年2月14日国务院特区工作会议强调：要压基建、保生产、上水平、收效益。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

2月27日国务院批转《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并发出通知说，经济特区今后的任务是建成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把更多的先进技术引进来，使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更好地发挥“技术、管理、知识、对外政策”四个窗口的作用。为此，要进一步做好外引内联工作。经济特区的各级领导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艰苦奋斗，扎实工作，抓紧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把特区办得更快更好。

3月3日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正式开业。

3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

3月19日国务院特区办公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国务院已批准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启用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深圳特区管理线在深圳特区的北边，东起背仔角，西至安乐村，全长86公里。沿线架设铁丝网，铺设巡逻公路，配备了通讯、照明设施。设有6个公路口检查站和2个水上检查站；为了方便当地群众耕作，还设立了29个耕作通道口。

3月25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指出，经济特区要朝着建立外向型经济的目标前进。

3月30日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关于进出特区货品必须通过海关机构检查的规定。

9月5日新华社报道：国家计委最近决定，海南行政区实行计划单列，赋予相当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

10月20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12月7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公布《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

1987年2月6—10日经济特区工作会议在深圳举行。会议提出1987年

经济特区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继续坚持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的方针，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在巩固、充实、完善中争取新发展。

5月1—6日彭真考察深圳、珠海、广州等地时发表讲话。要点是：

1、特区就是要特，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别的地方不能搞的东西，应该允许特区先行试验。特区要更加改革、开放、搞活。

2、经济特区的工作要紧紧抓住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把外向型经济搞上去两个中心环节。

3、经济特区在大力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一定要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经济特区办工业要多搞那些高精尖的项目，不要搞大而全。要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

5月7日新华社报道：彭真在深圳、珠海考察时说，两个经济特区工作放得开、搞得活、上得快，充满新气象，办得成功，方向对头。他强调特区要更加改革开放搞活。

5月9—18日彭真考察福建省等地。在同厦门市领导同志座谈时说，搞经济特区要先把基础设施搞好，为外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特区要特别注意培养人才，提高人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三资”企业中的共产党员，要在生产和执行合同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彭真对厦门经济特区推行的优惠内地的转口政策表示赞成。

6月12日邓小平与南斯拉夫客人科罗舍茨谈话时说：“现在我可以放胆他说，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决定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成功的。所有的怀疑都可以消除了。”

10月12日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从广度、深度上扩大对外开放。他说，海南岛将实行比经济特区还要开放、搞活的政策，这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又一重大步骤。海南岛更特的政策将体现在：凡对我适用的国际上行之有效的一些作法，包括经济特区没有试验采用的，或试验不够的，都准备在海南岛试验。

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正确确定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的开发与建设规划，着重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

12月3日—1988年1月13日彭真在广东考察工作时发表讲话。要点是：

1.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一些先进的省市和地区，特别是几个经济特区提供经验是不行的。希望特区加快改革提供成功经验。

2.这次看到珠海特区经济又有了新的发展，办得越来越好，这进一步证明办经济特区是对的。

3.经济特区和广东其他地方的经验表明，要瞄准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而要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就得依靠科技，依靠人才。这一切，都要靠改革，要不断改革，加快和深化改革。

4.如要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必须进一步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打下更好的基础，以吸引更多的投资。

12月15日中国南海岸4个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1987年工农业生产值将达110亿元，比1986年增加35%。

1988年1月1—6日李鹏总理考察广东珠江三角洲和深圳特区时指出，经济发展要适应国际市场变化。

1月3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公布《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1月14日新华社报道：彭真最近在广东考察工作时希望特区认真总结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搞活的经验，服务于全国。

3月8—9日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委员，分组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

3月25日李鹏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充分发挥现有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作用，同时在这个基础上对广东、福建和海南岛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建立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积累经验。国务院建议成立海南省，把海南办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实行比现有经济特区更加优惠的政策。

4月1日谷牧向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海南经济特区议案的说明。

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和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4月23日新华社报道：国务院最近批准厦门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

5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23条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月4—14日应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海南商会邀请，海南省赴港代表团在香港参加旅港海南同胞举行的庆祝建省活动。

5月19日邓小平会见朝鲜军事代表团时说，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

6月3日邓小平会见“九十年代的中国与世界”会议代表时说，中国发展战略所需要的时间是下个世纪五十年，现在不仅有个香港，我们在内地还要造几个香港。

6月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外资企业的通知》。

6月25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8月12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

8月16日海南省海甸岛东部开发区破土兴建，这是海南特区目前投入建设的最大的综合性开发区。

8月19日海南省政府主要负责人透露，海南将把洋浦开发区建设成“自由港”。

1989年2月2日《人民日报》报道：田纪云到海南现场办公，解决开发建设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他指出：

1. 海南省要认真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治理、整顿工作，不仅对内地是必要的，对经济特区也是必要的。这样做，会为开放、改革创造更为有利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有利于加快经济特区的建设。

2. 海南开发建设，必须重视发展农业。海南开发建设，有两个制约因素

要考虑，一个是水，一个是农业，农业主要是粮食问题。农业开发的投资，要多渠道筹集，也可适当利用一部分外资。

3.支持引进外资对洋浦港区搞成片开发的设想，洋浦港区一旦开发，如何管理，要认真进行研究。

3月14日彭真考察珠海、深圳时同广东省负责人和部分老同志进行座谈。要点是：

1.看形势要看主流。当前我国经济建设中遇到的困难是发展中的问题，只要我们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群策群力，这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

2.搞特区是一次历史性试验，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和进步。

3.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现在经济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我们要通过经济计划的平衡和市场调节来解决。

4.我们目前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加强形势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

3月17日国务院提出《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

5月20日为方便台商到大陆投资，国务院批准福建省在沿海地区设置台商投资区。台商投资区的范围是厦门经济特区及厦门市辖的杏林、海沧地区，福州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未开发部分

(1.8平方公里)。台商在这些区域内投资可以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

11月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决定》中指出，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继续提倡和鼓励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12月5—9日《人民日报》报道：国家副主席王震最近视察了珠海经济特区及珠海三灶岛机场，强调特区就是要更加改革、更加开放。

12月22—2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到福建调查研究，先后视察了闽西革命老根据地、漳州市、厦门经济特区和福州市，挥笔写了“继承和发扬古田会议精神，加强党和军队的建设”的题词，强调福建是实行综合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省份，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希望福建省改革开放一是要坚持下去，二是要搞得更快更好。

1990年1月10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继续推进广东、福建、海南3省改革开放试验。1月30日中央书记处书记李瑞环在深圳视察工作时说，改革开放要坚定不移，经济特区要办得更好。

1月31—2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在海南经济特区考察时指出，各级干部要发扬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问题，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利用改革开放的有利条件，努力办好经济特区。

2月5—8日国务院在深圳召开经济特区工作会议。李鹏总理在会上说，经济特区的发展方向是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特区也要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市场调节的范围要大一些，方式要灵活一些；特区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经济特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大力加

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田纪云副总理说：特区还是要“特”，要支持特区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有关政策措施要根据实践发展进一步完善配套。

2月7—11日李鹏和国务委员李贵鲜考察广东深圳、惠州等地。李鹏强调，对外开放是我国的长期国策，关起门来中国搞不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兴办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地区，是改革开放的重要步骤。中央关于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不会改变，经济特区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应该办得更好、更有生气。特区经济发展速度应该比全国平均速度高一点，特区的发展方向是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特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月24—27日李鹏在厦门经济特区考察时说，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要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要为外商、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厦门经济特区的发展，说明我们的改革开放政策是十分正确的，今后不但要继续坚持下去，而且要搞得更好，步子要迈得更大。

3月20日李鹏在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继续稳定和完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4月30日海口地区党政军民1000多人在省委礼堂集会，隆重纪念海南岛解放40周年。刘剑锋省长在讲话中强调：要继承革命光荣传统，奋力开拓特区事业。

5月12—17日江泽民总书记考察海南经济特区时发表讲话。要点是：

- 1.重申兴办海南特区决策正确、政策不变。
- 2.海南特区建设既要有紧迫感，又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从海南的实际出发，扬长避短，走出一条有海南特色的办经济特区的路子。
- 3.海南要下决心把农业搞上去，尽快做到粮食自给。
- 4.兴办经济特区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要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

5月19日国务院发布《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5月28日国务院在《批转一九九一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中强调，经济特区要继续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

6月19—27日江泽民考察广东工作时发表讲话。要点是：

- 1.今后要再接再厉，更坚决、更扎实地贯彻改革开放政策，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 2.办好经济特区，搞好沿海对外开放，这是关系祖国未来、荫及子孙后代的一个大政策，我们决不动摇，决不改变。
- 3.坚持对外开放，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8月26日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后的10年中，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5个特区建设成绩显著，外商投入40多亿美元，1989年5个特区出口额达38.5亿美元，约占全国一成。

10月30日新华社报道：至9月底，全国14个沿海开放城市、5个经济特区共有外商投资企业11335户，比去年同期增加23.3%，累计协议投资总

额为 459.7 亿美元。

11 月 26、28 日深圳、珠海开展庆祝建立经济特区 10 周年活动。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了深圳、珠海经济特区的庆祝活动，称赞建立经济特区是一项具有远见卓识的创举。深圳、珠海经济特区经过 10 年的艰苦奋斗，已经由昔日经济落后的边陲小镇，初步建立起以工业为主、综合发展的外向型经济格局，成为能与国际交往的现代化新城市，成为全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出口贸易基地。

1991 年 1 月 18 日中国首次在深圳发行外汇商业票据，总额为 800 万美元。

2 月 10 日中顾委副主任薄一波视察深圳特区时强调：

1. 深圳的改革是成功的，这主要是指在经济发展上突破了物价改革、工资改革关，抑制了通货膨胀。

2. 希望大家还要看到工作中的不足，要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上再加把劲。

3. 应该在质量、效益和现代化管理中出速度，念好国产化和技术进步这本“经”。

4. 注意人才的培养，不仅要把现有的知识分子稳住，而且要发挥特区的优势，尽可能多地把急需的、有真才实学的高科技人才（特别是留学生）吸引过来。

2 月 10—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李瑞环到海南省考察工作时指出：海南的工作重点是开放，海南的改革要围绕开放来进行，逐步把各项工作纳入开放轨道，从而加快各项开发事业的发展。

2 月 19—3 月 13 日国家副主席王震在深圳考察。他强调：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2. 建设特区更要着眼于未来，也要舍得花大力气办教育。

3. 特区的各类企业都要加强党的建设。

2 月 20 日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举行奠基典礼仪式，辛业江副省长主持，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代表国务院前来祝贺。

3 月 9—19 日政治局常委宋平在广东考察时发表讲话。要点是：

1. 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要兴利除弊，吸取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把它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 在学习借鉴国外好的东西的时候，要继承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发挥我们的优势。

3. 特区有一个任务，就是应该提供改革开放的经验。4. 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对外交往增多的情况下，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重要。

4 月 18 日厦门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

4 月 21—5 月 1 日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到海南考察工作时指出，要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海南的基础设施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有些项目可以分期进行，注意充分发挥作用，讲求经济效益。

5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5 月 21 日中国首家保税生产资料市场——深圳市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开业。

7月初国务院正式批准深圳市建立福田、沙头角保税区。

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并进入规范化运作阶段。

7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九十年代海南省海洋开发纲要》。

7月17日首届“深圳市经济效益十佳企业”评选揭晓。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分别荣获“十佳”企业、“十佳”提名企业和“特别奖”企业称号。

8月6日厦门同安县开辟的首批外商投资工业区——城东、城南工业区破土动工。该工业区占地面积3.36平方公里，目前基础设施已建成配套可投入使用。该投资工业区的兴建，标志着特区外商投资区域已向县郊延伸辐射。

8月24日中共厦门市委七届三次全体

（扩大）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厦门经济的决定》和《厦门市“八·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要点》的决议。

9月1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投资促进委员会和熊谷组

（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在《关于投资开发经营洋浦开发区30平方公里土地项目意向书》上先后签字。这是目前国内由外商独家承租经营的最大的区域。

9月28日美国最大的零售商之一凯马特公司，将“最杰出供应商奖”授予了深圳泳辉公司。这是该公司首次在中国大陆颁发“最杰出供应商奖”。

10月9—16日李鹏在广东考察期间谈特区建设和提高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等问题。

10月11日李鹏在广东汕头考察时发表讲话。要点是：

1. 汕头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后，要发挥汕头地区优势，继续坚持“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投产一片、获益一片”的方针，争取更大的发展。

2. 汕头经济特区今后的工作，首先要制定总体发展规划。要继续坚持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方针。

3. 经济特区的建设项目，起点要高些，应该重视发展高科技产业。

4. 要继续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沿着社会主义方向，把特区越办越好。

10月11—16日政治局常委乔石到海南考察。他指出：

1. 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的今天。

2. 90年代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3. 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问题。

4. 社会治安工作要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

10月12日李鹏出席深圳机场通航典礼，希望深圳机场认真实行科学管理，努力办成管理、效益和服务一流的现代化国际航空港。

10月14日李鹏听取深圳市委工作报告后讲话。要点是：

1. 深圳的变化证明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兴办特区的政策是完全正确和十分成功的。

2. 深圳今后要逐步加大高科技产业的比例。

3. 希望深圳利用自己的特殊条件，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市场、股票市场等第三产业。

4. 中央把深圳作为对外的窗口，深圳建设好，会对香港的稳定和繁荣起

到很大作用。

10月17日位于厦门岛中心，占地面积0.9平方公里的江头旧城危房改造工程开始动工。

10月19日深圳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落下帷幕。会议批准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1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汕头经济特区的范围从原来的龙湖，扩大到汕头市整个市区，面积234平方公里。原来的汕头市分为汕头、潮州、揭阳3个市。

中国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成立。刘剑锋省长在成立大会上作题为《实行“大开放”方针，加快海南改革开放步伐》的讲话。

11月10日深圳市11家新股票上市。几十万人彻夜排队领取认购申请表。

11月16日中国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上升。头9个月，新签投资合同3803项。

11月17—18日万里委员长考察汕头和潮州。他指出：

1. 特区能够有今天，离不开四个条件：第一是中央改革开放的政策；第二是国内政局稳定，没有这个条件谁也不会来投资；第三是潮汕人民艰苦创业精神，今后还要继续发扬；第四是海外众多的潮汕籍乡亲的关心支持，这是得天独厚的条件。

2. 特区建设要有总体设计规划，要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交通、港口等对汕头发展具有很重要作用，要制定好近期规划、长期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特区。

3. 改革开放必须继续深化、扩大，进一步加快步伐，要发扬中华民族艰苦创业的光荣传统建设好经济特区。

11月18—20日万里考察厦门经济特区。他指出，今后要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

11月25日乔石在广东考察时指出，只要继续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大有希望。

12月10日李鹏在全国计划财政会议上指出，中国明年的经济工作是把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要把农业丰收放在首位；搞好大中型企业要取得实效；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扩大开放，继续办好特区。

12月16—17日汕头举行特区建立10周年暨区域扩大的庆典活动。江泽民出席庆祝大会。12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在汕头参加汕头海湾大桥开工典礼，为大桥建设奠基。这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的跨海大桥。江泽民为大桥题字。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

（B股）海外发行承销签字仪式举行，深圳股市向国际化迈出第一步。

12月19日江泽民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10周年庆祝会上指出，经济特区建设卓有成效地证明党的基本路线是完全正确的；邓小平倡导举办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地区的决策是正确的、成功的；坚持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根本政策，要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田纪云、温家宝、陈丕显、姬鹏飞、叶飞、王汉斌、洪学智、谷牧、王光英同省市领导出席庆祝大会。

12月20日厦门“海峡第一桥”正式通车。江泽民剪彩并题写桥名。

厦门经济特区形成三种产业协调发展的外向型经济结构。目前，已成为中国东南沿海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杏林台商投资区最大的一家台商独资企业——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开业。该公司总投资 2000 万美元，建成 8 万多平方米厂房，年产 2000 万套各类内外车胎。

12 月 20—21 日全国经济特区工作座谈会在厦门举行。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座谈会上要求经济特区把工作重心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进一步发挥特区在我国改革开放中的排头兵作用。

12 月 26 日海南经济特区桂林洋开发区工业城正式破土动工。这是“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确定的 6 大开发区之一。

1992 年 1 月 11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发布《海南省鼓励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的规定》。

1 月 19 日邓小平再次莅临深圳，并发表重要讲话。要点是：

1. 对办特区，从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担心是不是搞资本主义。深圳的建设成就，明确回答了那些有这样那样担心的人，特区姓“社”不姓“资”。从深圳的情况看，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 1/4，就是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得到益处嘛！

2. 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只要我们头脑清醒，就不怕。我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

1 月 20 日邓小平登上了深圳特区的最高建筑——国贸大厦。他在同省、市负责人约半个小时的谈话中，作了重要指示。要点是：

1. 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 100 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谁要改变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老百姓不答应，谁就会被打倒。这一点，我讲过几次。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广东 20 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

2. 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要注意培养人，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德才兼备的人进班子。我们说党的基本路线要管 100 年，要长治久安，就要靠这一条。真正关系到大局的是这个事。

1 月 21 日邓小平在中国民俗文化村和“锦绣中华”微缩景区游览后返回桂园的途中，和陪同的省、市负责人亲切交谈。要点是：

1. 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些，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就全国范围来说，我们一定能够逐步顺利解决沿海同内地贫富差距的问题。

2. 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能发展就不要阻挡，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搞快点，只要是讲效益，讲质量，搞外向型经济，就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要抓住机会，现在就是好机会，我就担心丧失机会。

1月22日邓小平同省、市负责人作了重要谈话。要点是：

1. 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闯，大胆地试，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

2.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

3. 现在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验一天比一天丰富。经验很多，从各省的报刊资料看，都有自己的特色。这样好嘛，就是要有创造性。

4. 我们推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搞强迫，不搞运动。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

1月23日邓小平在即将登上客轮、前往珠海特区视察时，叮嘱深圳市委书记李灏：“你们要搞快一点”。

1月21—25日国家主席杨尚昆考察深圳时指出，要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要更放宽些，更大胆些。

1月26—2月1日杨尚昆考察珠海市和中山市时强调，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在改革开放迈开新步伐的基础上思想更解放一点，胆子更大一点。

2月9日《人民日报》报道：深圳去年出口创汇达34.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

3月13日国务院批准海南省吸收外资开发洋浦经济开放区。

3月20日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采取措施和完善政策，办好深圳等经济特区，使之更好地发挥窗口作用和辐射作用。

3月21日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的《关于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提出，今年要继续办好已经开辟的经济特区，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示范作用。

4月底邹家华副总理带领国务院10个部委办联合组成的“国务院广东经济发展战略调查组”，在广东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考察。邹家华提出，要从经济整体的综合水平，而不是简单地从某个产业目标上来追赶亚洲“四小龙”。

6月24日广东省省长朱森林在七届全国政协第二次常委会上作广东省力

争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构想的汇报。

7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8月7—10日全国房地产开发经验交流会在珠海市举行。邹家华充分肯定了珠海、深圳等城市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改革经验，强调要加快改革，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8月10日国务院决定，从进出口贸易、固定资产投资、借用外资等6个方面，进一步放宽、放活对海南的政策。

8月18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30平方公里土地使用权出让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同在京签字。当日，李鹏会见了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元平。

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指出，兴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是对外开放的重大步骤，是利用国外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崭新试验，取得了很大成就。实践证明，经济特区姓“社”不姓“资”。

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海南海口保税区。

11月11日我国沿海四大国际中转深水港之一深圳市盐田港正式对外开放。

1993年1—4月1月24—2月27日国家主席杨尚昆在广东省考察工作。他在珠海市视察工作时发表讲话。要点是：

1. 珠海人民具有劈山填海、开拓进取的精神。
2. 党的基层活动很重要。要注意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的培养。
3. 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是要让整个国家都得到发展。希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起来，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美好。

2月海南省对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作出批复，强调洋浦经济开发区在今后的发展和建设中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地区的批复》精神，依照总体规划的要求，切实加强交通、通讯、能源、供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努力把洋浦地区建设成为以技术先进工业为主导，第三产业相应发展的外向型工业区。批复要求，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用地规模应控制在30平方公里以内，人口规模以30万人以内为宜。

3月国务院批准国家体改委《关于1993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要点”指出，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江苏南部以及部分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化城乡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深圳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以增强国有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推出改革新举措：把企业分为股份制公司、公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公司四类，并根据四类企业进行立法。给国有、集体、乡镇企业创造一个与“三资”企业平等竞争的机会和环境；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对企业推行所得税税率、内外资优惠政策、计税标准等五统一，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对企业停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停征工资调节税，进一步平衡税赋，以增强国有企业的内在活力。试行国有企业享有“三资”企业全部权利，深圳市政府已确定石化集团、中航集团等6家大型企业为试点，积极稳妥地探索，为全市全面实施提供可操作经验。

3月24日江泽民总书记参加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广东团讨论。他

说，广东是全国经济特区办得最多的省份。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兴办经济特区，发挥“四个窗口”的作用，为全国的改革开放起到了试验、探路和推动的作用，是完全正确的。这件事，充分体现了小平同志的远见卓识。经济特区要进一步学习、吸收、借鉴外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各种好经验，并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特区实际，有所创造，有所丰富，力求充分体现中国经济特区的特色、气派和风格。经济特区的改革和建设要提高水平，迎接新的挑战。要抓紧调整结构，提高竞争能力，充分利用特区已有的经济实力和有利条件，尽快地实现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升级，促进特区经济向资金、知识、技术密集型转化。

4月12日海南省海口保税区通过海关总署的封关验收。海口保税区设在海口市最大的工业开发区——金盘工业开发区内，以发展保税仓储、转口贸易及技术密集型的出口加工业务为主，规划面积1.93平方公里，验收面积1.53平方公里。

4月13日江泽民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五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要点是：

1. 创办经济特区，是小平同志亲自倡导设计并始终关注和支持的一项崭新事业，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个重大决策。经济特区为全国的改革开放一直发挥着试验、探路和积极推动的作用。

2. 有党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国内外各方面的积极参予，经过全省各族人民的继续奋斗，海南的现代化建设一定会再上新的台阶。

3. 一定要抓住当前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提供的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把经济特区办得更活更实更富生机更有成效。

4. 经济特区要瞄准国际市场走势和世界新技术革命进程，尽快实现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升级，促进特区经济向资金、知识、技术密集型转化，提高竞争能力，并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更上一层楼。

5. 经济特区要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6. 经济特区要坚持贯彻“两手抓”的方针，不但要聚精会神地发展经济，搞好物质文明建设，而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要达到较高的水平。

